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5 卷第 65 期



4362 3/31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05年7月22日(星期五)、105年7月25日(星期一)、105年7月26日(星期二)、105年7月27日(星期三)、105年7月28日(星期四)、105年7月29日(星期五) 頁次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紀錄

105年7月28日(星期四)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審查總報告案—逐款討論…………… (1 ~ 2)

105年7月29日(星期五)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審查總報告案—逐款討論…………… (3 ~ 154)

委員會紀錄

105年7月21日(星期四)

交通委員會會議 邀請交通部部長賀陳旦及相關機關代表列席就「7月19日國道2號重大交通事故導致26人罹難事件之後續處理及檢討相關事宜」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155 ~ 216)

黨團協商紀錄

院長召集協商

105年7月20日(星期一)

一、研商委員柯建銘等67人所提召開第9屆第1會期第1次臨時會相關事宜；二、研商委員林德福等31人所提召開第9屆第1會期第1次臨時會相關事宜…………… (217 ~ 226)

院長召集協商

10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

本院內政、財政、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葉宜津等30人、委員黃偉哲等19人分別擬具「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草案」、委員鄭寶清等42人、委員鄭運鵬等16人分別擬具「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草案」、委員陳亭妃等20人、委員高志鵬等21人、委員賴瑞隆等18人分別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政黨財產監督管理條例草案」、委員林俊憲等17人擬具「不當黨產取得處置條例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財產處理條例草案」及親民黨黨團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財產調查暨處理條例草案」案……………（ 227 ～ 300 ）

院長召集協商

105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

研商「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民進黨黨團提議）……………（ 301 ～ 306 ）

院長召集協商

105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

繼續研商「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 307 ～ 332 ）

附錄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次全院委員談話會會議紀錄……………（ 333 ～ 34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43 ～ 349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5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秘 書 長 林志嘉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討論事項第二案目前正在協商中，現在已經請各黨團檢討並調整提案，我們下午 2 點 30 分會繼續進行協商，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55 分）

繼續開會（16 時 2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宣讀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5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決定事項：

一、請各黨團再檢討調整「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已提出之修正動議，儘速整理，請行政部門先行向各委員及黨團提出說明，於 7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前送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彙整，29 日（星期五）上午會議繼續進行處理。

二、各黨團同意 7 月 29 日會議不提出點名表決之提議。

三、7 月 29 日（星期五）會議時間為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四、本次臨時會如未完成「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三讀，下會期儘速進行協商及審議。

主 持 人：蘇嘉全 蔡其昌

協商代表：柯建銘 吳秉叡（柯代） 陳亭妃 林德福

廖國棟 江啟臣 李鴻鈞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05 年 7 月 28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請各黨團再檢討調整『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已提出之修正動議，儘速整理，請行政部門先行向各委員及黨團提出說明，於 7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前送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彙整，29 日（星期五）上午會議繼續進行處理

。

二、各黨團同意 7 月 29 日會議不提出點名表決之提議。

三、7 月 29 日（星期五）會議時間為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四、本次臨時會如未完成『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三讀，下會期儘速進行協商及審議。」

7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23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蔡副院長其昌

秘 書 長 林志嘉

副秘書長 王全忠

繼續開會（9 時 1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繼續處理營業部分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 19 案，提案內容業已宣讀，現在進行處理。請問院會，對第 19 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

廖委員國棟聲明對本次會議所有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

王委員金平、楊委員鎮浚、陳委員宜民、曾委員銘宗、呂委員玉玲、徐委員榛蔚、柯委員志恩、林委員麗蟬、陳委員雪生聲明對本次會議所有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

蔣委員萬安、費委員鴻泰、王委員惠美、簡委員東明、徐委員志榮、許委員淑華、江委員啟臣、王委員育敏聲明對本次會議所有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

葉委員宜津聲明對本次會議所有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

孔委員文吉聲明對本次會議所有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

葉委員宜津：（在台下）本席聲明民進黨所有委員對這次會議表決均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

（按鈴）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

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贊成國民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1 人，贊成者 27 人，反對者 4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7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44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王定宇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劉世芳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吳焜裕	馬文君	徐國勇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0 人，贊成者 28 人，反對者 4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8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42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王定宇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劉世芳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吳焜裕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蘇巧慧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劉委員建國、徐委員國勇聲明剛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

現在進行第 20 案，請宣讀。

20、國民黨黨團提案：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預算火力發電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用品消耗編列 2,893 萬 4 千元，其中有關其他之用途說明模糊不清，爰提案刪減 500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陳超明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 20 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1 人，贊成者 28 人，反對者 4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8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43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王定宇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劉世芳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吳焜裕	徐國勇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陳委員學聖聲明對本次會議所有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4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4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0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44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王定宇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劉世芳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吳焜裕	徐國勇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 21 案，請宣讀親民黨黨團提案。

21、親民黨黨團提案：

台電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中「火力發電費用」、「核能發電費用」分別編列材料及用品費發電用燃料 2,462 億 1,780 萬元及 139 億 7,084 萬 4 千元，合計 2,601 億 8,864 萬 4 千元，核有偏高，顯示台電機組發電效率不彰，爰要求台電 2 個月內就提升火力發電效率提出改善對策專案報告。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 21 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親民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4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42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0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42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王定宇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劉世芳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吳焜裕	徐國勇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三、棄權者：2 人

黃國昌 徐永明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3 人，贊成者 29 人，反對者 42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9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42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王定宇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劉世芳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吳焜裕	徐國勇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三、棄權者：2 人

黃國昌 徐永明

主席：現在進行第 22 案，請宣讀。

22、國民黨黨團提案：

台電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於「火力發電費用」之材料及用品費項下編列發電用燃料 2,462 億 1,780 萬元。惟依目前市場行情分析，該發電用燃料費明顯高估。按目前市場價格重新估算，台電公司 105 年度預計發電燃料費用已高估 169 億餘元，且部分燃料存量偏高，台電公司允宜審酌燃料存量及市場價格趨勢，且台電應積極配合新政府無核零碳之能源政策，逐年降低獲利火力發電之比例，積極發展再生能源，重新檢討核實估算發電燃料費用需求，爰減列 400 億元，並另凍結 600 億，待台電公司提出降低火力發電比例，積極發展再生能源之可行計畫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李彥秀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 22 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

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高委員志鵬、吳委員思瑤聲明方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6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4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0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46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王定宇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劉世芳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4 人，贊成者 29 人，反對者 4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9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45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王定宇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劉世芳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 23 案，請宣讀。

23、國民黨黨團提案：

查台電公司現有發電機組中有 50 餘部機組已超逾預定耐用年限多時，其中僅有大林電廠 3 號機、4 號機預定於 105 年度退休。另查已逾耐用年限之發電機組中，超逾年限達 40 年以上者高達 22 部之多，不僅影響發電效率與供電能量，對於人員安全更是極大的威脅。台電公司做為我國最大電力供應者，對機組老化問題並未正視，也無籌謀改善之道，為改善老舊電廠機組效率及安全，爰提案要求台電公司擬具書面改善方針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 2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 24 案，請宣讀。

24、國民黨黨團提案：

經濟部主管【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5 年度預算分別於「火力發電費用」、「核能發電費用」之「材料及用品費」項下編列發電用燃料 246,217,800 千元及 13,970,844 千元，合共 260,188,644 千元。但依目前市場行情，該發電用燃料費明顯高估。爰提案刪減 20%，再行凍結 30%，待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費鴻泰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 24 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採提議本案記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7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4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0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47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王定宇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劉世芳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6 人，贊成者 29 人，反對者 4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9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47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王定宇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劉世芳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第 25 案國民黨黨團撤案，不再處理。

現在進行第 26 案，請宣讀。

26、國民黨黨團提案：

查 94 年召開之全國能源會議結論，未來新設及更新擴建燃煤機組熱效率目標值由 35%提高至 40%；新設及更新複循環燃氣機組熱效率目標值由 45%提高至 53%。然台電公司 99 年度至 103 年度燃煤汽力機組淨熱效率值分別為 35.29%、35.37%、35.25%、35.26%、35.32%，複循環機組淨熱效率值為 44.07%、43.61%、44.50%、44.78%、44.82%，均未達前開能源會議所訂之目標值，複循環機組甚至低於提高前之熱效率目標值 45%。顯見台電公司並未積極提升改善火力發電機組發電效率。

為改善台電公司火力發電機組發電效率，爰提案要求台電公司擬具書面改善方針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廖國棟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 2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 27 案國民黨黨團撤案，不再處理。

現在進行第 28 案，請宣讀。

28、國民黨黨團提案：

台電 105 年度於「火力發電費用」編列 2,885 億 1,469 萬 4 千元，經查該公司整體火力發電效率長期未達目標值，按國際電業主要以熱效率作為評量火力電廠營運效率指標，熱效率越低，代表相同燃料投入量，產出之發電度數越少，勢將徒增發電成本。我國 94 年度全國能源會議具體結論，將新設及更新擴建燃煤機組熱效率目標值由 35%提高至 40%；新設及更新複循環燃氣機組熱效率目標值由 45%提高至 53%。惟據統計，台電公司 99 年度至 103 年度燃煤汽力機組淨熱效率值分別為 35.29%、35.37%、35.25%、35.26%、35.32%，複循環機組淨熱效率值為 44.07%、43.61%、44.50%、44.78%、44.82%，均未達前開能源會議所訂之目標值，複循環機組甚至低於提高前之熱效率目標值 45%。反映火力發電機組發電效率亟待提昇及改善。且部分電廠及機組發電效率長期低於平均值，以個別電廠分析發現，汽力機組之火力電廠中，協和、林口及大林電廠之發電效率連年低於平均值，尤以林口及大林電廠 103 年度熱效率值僅分別為 31.95%及 31.96%，與平均值 35.32%相差最大；至複循環機組火力電廠中，除大潭電廠外，其餘通霄、興達及南部電廠之熱效率值均偏低，尤以通霄電廠之熱效率值為最低，其 103 年度熱效率值 40.85%與大潭電廠熱效率值 47.93%相距達 7.08 個百分點，亟待探究各廠區間發電效率差異懸殊之原因。以個別機組效率值比較分析發現，部分火力機組熱效率長期偏低，不僅連年未達目標

值，且與熱效率值最高者差距懸殊，例如通霄複循環 3 號機自 99 年度至 103 年度間，除 102 年度外，有 4 個年度之淨熱效率值均居全部複循環機組之末，且每年與最高熱效率機組之差距均超過 10 個百分點以上，以 103 年度為例，最低之通霄複循環 3 號機之淨熱效率值為 35.85%，與最高值之大潭 3 號機組 48.72% 相較，兩者差距高達 12.87 個百分點，頗值探究該機組效率長期偏低原因，綜上，建議酌予凍結十分之一，俟台電研究部分火力電廠及其機組之發電效率長期偏低，且整體火力發電效率長期未達目標值得改善對策，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林為洲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 28 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蔡委員培慧聲明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9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4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0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49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王定宇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劉世芳	陳其邁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6 人，贊成者 27 人，反對者 4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7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49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王定宇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劉世芳	陳其邁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第 29 案時代力量黨團撤回提案，不再處理。

第 30 案國民黨黨團撤回提案，不再處理。

現在進行第 31 案，請宣讀。

31、國民黨黨團提案：

台電公司 105 年度預算「核能發電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6,957,188 千元，近來跳電事件頻傳，造成民生、企業極大不便，又政府提倡節能減碳運動，盼帶動民間開源節流之良好風氣，惟台電「核能發電費用」「服務費用」較 103 年度決算數增加幅度高達 10.9%，核有未當，為撙節公帑，爰提案予以減列 80,000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張麗善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 31 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9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4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0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49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王定宇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劉世芳	陳其邁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

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9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4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0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浥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49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王定宇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劉世芳	陳其邁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 32 案，請宣讀。

32、國民黨黨團提案：

105 年度台灣電力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中，於核能發電費用明細表中，編列處理低放射性廢棄物費用 307,305 千元。唯目前低放射性廢棄物放置建議候選場址仍未明確，遷移時程不明。致使蘭嶼貯存場核廢料遷移時程延宕許久，台灣電力公司未積極辦理蘭嶼貯存場核廢料遷移，嚴重侵害蘭嶼達悟族人生命與財產安全，建議預算凍結百分之 50，俟台灣電力公司提出具體遷移時程，確定遷移廠址並辦理公投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孔文吉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 32 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9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4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浥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47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王定宇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劉世芳	陳其邁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蔡委員適應聲明剛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0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4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浥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47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王定宇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劉世芳 陳其邁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 33 案，請宣讀。

33、國民黨黨團提案：

茲因國人對核能一直存有高度爭議及疑慮，台電公司除應確實落實核能發電各項安全措施外，應加強溝通協調，積極化解外界疑慮，俾順利核能發電及相關後續處置計畫之執行。對於核電廠歲修異常事件再度引發國人對核能安全性之疑慮，應確實檢視核能發電所有作業環節並研謀改善；且核一、二廠用過燃料棒貯存池即將貯滿，應加強核能後端處置之溝通協調作業，並落實各項安全措施。台電公司 105 年度預計核能發電量 391 億 8,094 萬 4 千度，編列核能發電費用 333 億 7,238 萬 1 千元，其中包含預計應提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以下簡稱核後端基金）費用 66 億 6,076 萬元。爰提案減列 3 億 7,238 萬 1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 33 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5 人，贊成者 25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5 人

賴士葆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蔣乃辛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陳學聖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50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王定宇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劉世芳	陳其邁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9 人，贊成者 29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9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50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王定宇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劉世芳	陳其邁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第 34 案國民黨黨團撤回提案，不再處理。

現在進行第 35 案，請宣讀。

35、國民黨黨團提案：

台電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分別於火力發電及核能發電費用科目依規定原編列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規費 31 億 8,639 萬 9 千元及 7 億 7,218 萬 7 千元，合共 39 億 5,858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自編決算數合共增加 9 億 9,961 萬 6 千元，增幅達 33.78%，足見台電公司無心發展再生能源，違背政府無核零碳之能源發展政策。推展再生能源發電乃政府既定政策，亦為當今世界潮流趨勢，為免因高比重之非再生能源發電須依規定繳交巨額規費，徒增營運成本。爰刪除上開規費預算 10 億元，用以督促台電公司積極配合政府能源政策，並凍結 5 億元，待台電公司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李彥秀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 35 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6 人，贊成者 27 人，反對者 4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7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49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王定宇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劉世芳	陳其邁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第 36 案國民黨黨團撤回提案，不再處理。

現在進行第 37 案，請宣讀。

37、國民黨黨團提案：

台灣電力公司 105 年度「再生能源發電費用」編列 24 億 6,042 萬 2,000 元，相關說明僅有(1)業務計畫之主要業務項目提到目前該公司再生能源發電情形及(2)經營政策提及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11 項和再生能源推廣，(3)其他重要工作項目之再生能源開發與運用。為此，台電應檢討發電經費配置及相關經費預算改進方案，爰提案減列 4 億 6,042 萬 2,000 元。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 37 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7 人，贊成者 28 人，反對者 4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8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49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王定宇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劉世芳	陳其邁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6 人，贊成者 27 人，反對者 4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7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49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王定宇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劉世芳	陳其邁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進行第 38 案，請宣讀。

38、國民黨黨團提案：

台電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原列「再生能源發電費用」24 億 6,042 萬 2,000 元。惟再生能源應為政府未來積極發展之能源目標，對照火力發電費編列 2 千 4 百餘億元之燃料費用，再生能源發

電費用竟僅為火力發電燃料費之百分之一，足見台電公司對於再生能源之重視度極度不足。台電應積極配合新政府無核零碳之能源政策，逐年降低獲利火力發電之比例，積極發展再生能源，以符合政府政策及國人期待，爰凍結 10 億元，待台電公司提出降低火力發電比例，積極發展再生能源之可行計畫，及未來 10 年內應發展再生能源占總發電比例應達 30% 以上之計畫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 38 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7 人，贊成者 28 人，反對者 4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8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49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王定宇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劉世芳	陳其邁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7 人，贊成者 28 人，反對者 4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8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49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王定宇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劉世芳	陳其邁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進行第 39 案，請宣讀。

39、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年度預算數：2,460,422 千元，凍結數【20%】。

說明：

截至 104 年底止台電系統裝置容量 3,141 萬 8 千瓩（不含民營購電），其中再生能源—風力發電裝置容量僅 29 萬 4 千瓩，遠低於政府規劃目標值 51.9 萬瓩，如加計慣常水力及太陽能部分，則整體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為 211 萬 2 千瓩，占比 6.73%，顯示台電公司推展再生能源發電之進度，遠落後政府政策目標。為督促台電公司落實發展再生能源政策，爰提案凍結再生能源發電費用 20%，待台電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提高再生能源發電效率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王惠美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 39 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7 人，贊成者 28 人，反對者 4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8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49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王定宇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劉世芳	陳其邁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8 人，贊成者 29 人，反對者 4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

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9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浥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49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王定宇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劉世芳	陳其邁	林靜儀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呂委員玉玲聲明方才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

現在進行第 40 案，請宣讀。

40、國民黨黨團提案：

據統計台電公司 99 年度至 103 年度輸電費用，每年度輸電過程衍生之耗損成本至少 135 億元以上，按台電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預計線路損失 103 億 1,460 萬 5 千度（線損率 4.53%），如以該年度預計平均發供電成本 2.4258 元/每度換算，線路損失金額高達 250 億 2,116 萬 8 千元，若按 103 年輸電系統損失率 2.12% 折算，則其中屬電力輸配過程造成之損耗約 117 億 0,968 萬 5 千元。顯示長途輸送電力，導致間接增加之發供電成本頗為龐巨。爰提案凍結輸電費用 25%，待台電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專案報告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王惠美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 40 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7 人，贊成者 28 人，反對者 4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8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49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王定宇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劉世芳	陳其邁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吳焜裕	徐國勇	蔡適應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5 人，贊成者 27 人，反對者 4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7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48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王定宇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劉世芳
陳其邁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俚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劉委員建國聲明剛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

楊委員曜聲明剛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

現在進行第 41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及民進黨黨團提案。

41A、國民黨黨團提案：

南投縣中寮鄉高壓電塔密度居全國之冠，民眾頻傳高壓電塔易致癌，紛紛往外遷移，造成中寮鄉人口逐年遞減，鄉內人口跌破一萬五千人，比廿年前減少逾兩成，反觀台電給予中寮地方回饋經費年年遞減且提報規定過於嚴苛，顯然台電對於中寮地方及鄉親未給予尊重與照顧，有關台電輸電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12,446 千元，建議刪除 6,000 千元，以求通盤檢討並檢討改進。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馬文君

41B、民進黨黨團提案：

105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有關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提案：「南投縣中寮鄉高壓電塔密度居全國之冠……台電對於中寮地方及鄉親未予尊重與照顧，有關台電輸電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12,446 千元，建議刪除 6,000 千元，以求通盤檢討並檢討改進。」乙案。建請預算免予減列，並修正提案文字為「……台灣電力公司應提出具體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說明：

一、有關超高壓開閉所所在地區之「輸變電年度促協金」撥付，係符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第 6 點第 3 款及第 7 點第 2 款規定，其各年度促協金撥付標準，依上開辦法規定係按出口輸電線路回線數及變壓器裝置容量計算，每 1 出口回線數 15 萬元整、每萬仟伏安變壓器裝置容量 1 萬元整，合先敘明。

二、經查中寮開閉所計有 22 條出口回線數但未裝設變壓器，自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台電公司均依中寮鄉公所來函申請核撥年度促協金 330 萬元。

三、另按 103、104 年度中寮鄉公所依據前述協助金執行要點第 16 點申請專案協助周邊地區急難救助、低收入戶救助、或關懷社會等專案協助金，經台電公司核准之申請金額分別為 1,500 萬 3,000 元及 1,600 萬元（105 年度尚未核撥），並未有逐年遞減情形。

四、茲因台電公司輸電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係促進電力開發、辦理各項電力建設宣導、提升公司企業形象必需，爰建請修正文字為「……台灣電力公司應提出具體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秉叡 陳亭妃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表決順序為：一、國民黨黨團提案；二、民進黨黨團提案。依序進行表決，如其中任何一案經表決通過，即不再進行其他提案之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首先表決國民黨黨團提案。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9 人，贊成者 28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8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浥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5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王定宇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劉世芳	陳其邁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8 人，贊成者 28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8 人

陳亭妃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50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王定宇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劉世芳	陳其邁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楊委員鎮浚聲明方才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

蔡委員易餘聲明方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

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提案。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7 人，贊成者 53 人，反對者 2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53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王定宇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劉世芳	陳其邁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24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黃昭順	陳學聖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8 人，贊成者 52 人，反對者 2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52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賴士葆	劉建國
王定宇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劉世芳	陳其邁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二、反對者：26 人

林德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 42 案，請宣讀。

42A、國民黨黨團提案：

105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中，於輸電費用明細表中「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用」編列 1,451,154 千元，用以辦理供電系統變電所變壓器及輸電線路之定期檢查。唯目前原住民地區部落族人近幾年每遇大雨，電力停電的問題常常發生，每一次停電都數日甚至長達一周之久，嚴重影響部落日常生活起居與生命財產安全，建議預算凍結百分之 50，俟台灣電力公司提出具體改善辦法，向本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孔文吉

42B、民進黨黨團提案：

105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有關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提案：「輸電費用明細表中『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用』編列 1,451,154 千元…建議預算凍結百分之 50，俟台灣電力公司提出具體改善辦法，向本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建請免予凍結並修正提案文字為「台灣電力公司應提出具體改善辦法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說明：

一、台電公司 104 年度輸電系統每年每戶停電時間（SAIDI）為 0.2401（分/戶·年）、每年每戶停電次數（SAIFI）為 0.0243（次/戶·年），台電公司將持續努力減少停電時間，以不影響用戶生活品質為優先，另經查花東地區輸電線路（69kV、161kV、345kV）並無停電超過 1 天情形發生，輸電線路發生事故均會以轉供方式處理，以減少停止供電情事發生。

二、台電公司 105 年度預算於輸電費用明細項下編列修理保養與保固費，係為致力於各項設備之維護與檢修，其中加強輸電線路巡檢維護、線下砍伐、雷害管理、颱風前維修，落實電纜線路防挖等工作以防止線路跳脫事故極為重要，凍結 50%預算恐影響維護及防止線路事故之發生。

三、綜上所述，爰建請修正文字。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秉叡 陳亭妃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表決順序為：一、國民黨黨團提案；二、民進黨黨團提案。依序進行表決，如其中任何一案經表決通過，即不再進行其他提案之表決。

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首先表決國民黨黨團提案。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8 人，贊成者 27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7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5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王定宇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劉世芳	陳其邁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黃昭順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8 人，贊成者 27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7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5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王定宇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劉世芳	陳其邁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提案。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9 人，贊成者 52 人，反對者 2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52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王定宇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劉世芳	陳其邁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陳宜民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二、反對者：27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浥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蔣乃辛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第 43 案國民黨黨團及民進黨黨團均撤案，不再處理。

現在進行第 44 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44、國民黨黨團提案：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預算輸電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用品消耗編列 1,880 萬 4 千元，其中有其他之用途說明模糊不清，爰提案刪減 300 萬元。（169）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陳超明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 44 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6 人，贊成者 25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5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孔文吉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5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王定宇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劉世芳	陳其邁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4 人，贊成者 23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3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孔文吉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蔣乃辛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5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王定宇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劉世芳	陳其邁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 45 案，請宣讀。

45A、國民黨黨團提案：

為舒緩國內夏季尖峰時段供電吃緊之壓力，並避免缺（限）電危機，台電公司於 104 年 4 月 29 日獲經濟部同意推動「需量競價」計畫，以鼓勵用電大戶在尖峰時刻節省用電，由於「需量競價」計畫之履約查驗機制，需透過智慧型電表（又稱 AMI 電表）記錄之用電資料，設定用電比較基準量測用戶實際績效，故該計畫之參與者僅能以已經完成換裝智慧電表之高壓以上經常電力用戶為限。為有效提升用戶評估選用時間電價及需量反應措施效果，台電公司應落實業務計畫中「智慧型電網之建置與運用計畫」（含 AMI 電表）以提升輸電效率與安全，爰提案 105 年度「輸電費用」378 億 1,190 萬 8 千元，減列 2 億 1,190 萬 8 千元，待台電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加速智慧電網建置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45B、民進黨黨團提案：

105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有關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提案：「…爰提案 105 年度『輸電費用』378 億 1,190 萬 8 千元，減列 2 億 1,190 萬 8 千元，待台電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加速智慧電網建置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建請免予凍結並修正提案文字，為「爰提案請台電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加速智慧電網建置專案報告」。

說明：台電公司「輸電費用」預算業經經濟委員會決議刪減 3 億元，為利台電公司正常運作，建請維持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惟仍請台電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加速智慧電網建置專案報告，爰建請修正提案文字。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秉叡 陳亭妃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表決順序為：一、國民黨黨團提案；二、民進黨黨團提案。依序表決，如其中任何一案經表決通過，即不再進行其他提案之表決。

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首先表決國民黨黨團提案。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9 人，贊成者 28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8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浥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5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王定宇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劉世芳	陳其邁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9 人，贊成者 28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8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5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王定宇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劉世芳	陳其邁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提案。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6 人，贊成者 51 人，反對者 2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5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王定宇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劉世芳	陳其邁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二、反對者：25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陳委員宜民聲明對第 44B 案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8 人，贊成者 51 人，反對者 2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5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王定宇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劉世芳	陳其邁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二、反對者：27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 46 案，請宣讀。

46、國民黨黨團提案：

為舒緩國內夏季尖峰時段供電吃緊之壓力，並避免缺（限）電危機，台電公司於 104 年 4 月 29 日獲經濟部同意推動「需量競價」計畫，以鼓勵用電大戶在尖峰時刻節省用電，由於「需量競價」計畫之履約查驗機制，需透過智慧型電表（又稱 AMI 電表）記錄之用電資料，設定用電比較基準量測用戶實際績效，故該計畫之參與者僅能以已經完成換裝智慧電表之高壓以上經常電力用戶為限。為有效提升降低用電效率，台電應加速建置智慧電網，爰提案凍結配電費用

15%，待台電公司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加速智慧電網建置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王惠美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 46 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8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4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0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48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王定宇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劉世芳	陳其邁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9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4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48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王定宇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劉世芳	陳其邁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江委員啟臣聲明方才所有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34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6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第 47 案，請宣讀。

47、國民黨黨團提案：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預算配電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32 億 4,607 萬 8 千元，相較於 104 年度預算數 31 億 4,580 萬 6 千元，增加 1 億 27 萬 2 千元，為撙節支出，爰提案刪減 3,000 萬元。（172）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陳超明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 47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48 案，請宣讀。

48、國民黨黨團提案：

台電公司 105 年度預計營業費用 124.43 億元（含行銷費用 66.04 億元、管理費用 16.59 億元及

其他營業費用 41.80 億元），雖較上年度自編決算減少 12.99 億元，減幅 9.45%，惟較 103 年度決算數增加 10.08 億元，增幅達 8.82%，爰提案減列營業費用 5%，以符合預算編製規定及該公司經營改善目標。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王惠美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 48 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1 人，贊成者 22 人，反對者 4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2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二、反對者：49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王定宇	林昶佐
黃國昌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劉世芳
陳其邁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2 人，贊成者 22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2 人

林德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50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王定宇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劉世芳	陳其邁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第 49 案至第 53 案國民黨黨團撤回提案，不再處理。

現在進行第 54 案，請宣讀。

54、國民黨黨團提案：

查台電公司截至 104 年底尚待彌補之累積虧損餘額 1,354.91 億元，負債總額 1 兆 6,828.38 億元，負債比率達 86.95%。反映台電公司財務結構仍然欠佳，亟待積極採行有效之改善對策，惟台電公司 105 年度仍編列印刷裝訂及廣告費用 268,058 千元，辦理節約能源、製作宣導資料，舉辦各項座談會與電力設施參觀等業務宣導費用及其他相關宣導。

台電公司作為我國最大電力供應者，應積極改善公司營運能力，降低負債，擷節不必要之開銷，爰提案要求台電公司確實檢討經營改善之成效並積極落實改進措施，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廖國棟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 5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賴委員士葆聲明剛才所有表決均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

劉委員建國聲明剛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

第 55 案及第 56 案國民黨黨團撤回提案，不再處理。

現在進行第 57 案，請宣讀。

57、國民黨黨團提案：

台電公司 105 年度預算「行銷費用」「服務費用」之水電費、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604,268 千元，近年因政府發起節能減碳運動，盼由公部門帶頭示範，帶動民間共同節能減碳的風氣，惟台電「行銷費用」「服務費用」之水電費、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仍較 103 年度決算數及 104 年度預算數增加許多，核有未當，為撙節公帑，爰提案予以減列 20,000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張麗善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 57 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4 人，贊成者 23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3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陳學聖	廖國棟	

二、反對者：5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王定宇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劉世芳	陳其邁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9 人，贊成者 28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8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5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王定宇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劉世芳	陳其邁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 58 案，請宣讀。

58、國民黨黨團提案：

台電公司 105 年度預算「行銷費用」「服務費用」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專業服務費編列 1,174,854 千元，天氣炎熱，又時常發生停電情事，造成民怨四起，惟台電「行銷費用」「服務費用」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專業服務費較 103 年度決算數增加許多，核有未當，為撙節公帑，爰提案予以減列 40,000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張麗善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 58 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8 人，贊成者 28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8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50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王定宇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其邁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6 人，贊成者 25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

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5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5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王定宇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劉世芳	陳其邁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 59 案。國民黨黨團撤回提案，不再處理。

進行第 60 案，請宣讀。

60、國民黨黨團提案：

鑒於政府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尤其在電子化政府（E-government），無紙化已是國際趨勢，刪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銷費用—材料用品費 170 萬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編列行銷費用—材料用品費—用品消耗共計 2,957 萬 4 千元。

二、觀其「用品消耗」係指辦公用品、報章雜誌、服裝，其中辦公用品編列 1,397 萬 1 千元，相較於 104 年之預算編列 1,226 萬 4 千元，增加了 170 萬 7 千元。惟在無增設業務據點，且在物價指數無顯著上升（根據主計處 105 年度至今之物價指數累計平均漲跌相較於 104 年度增加 0.1%），但辦公用品開銷費用卻增列 170 萬元，顯有不當。

三、爰此，建議刪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編列行銷費用—材料用品費—用品消耗 170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曾銘宗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 60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61 案，請宣讀。

61、國民黨黨團提案：

台電公司於 105 年度預算編列行銷費用 66 億 400 萬元。然台灣電力公司為國內獨家售電業者，無須鞏固或開拓市場，且電力乃民生及工業必需耗用之能源，故台電公司並不需進行宣傳、推廣產品、拓展或鞏固市場等行銷作業，然而該公司近年來行銷費用卻連年成長，由 102 年度 58.97 億元增至 105 年度之 66.04 億元，必要性頗值商榷，爰此，刪除上開預算 20 億元並凍結 10 億元，待台電公司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行銷費用使用情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李彥秀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 61 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呂委員玉玲聲明剛才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

林委員德福聲明本次會議所有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9 人，贊成者 28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8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5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王定宇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劉世芳	陳其邁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9 人，贊成者 28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8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5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王定宇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劉世芳	陳其邁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 62 案。國民黨黨團撤回提案，不再處理。

現在進行第 63 案，請宣讀。

63、國民黨黨團提案：

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5 年度預算「營業費用」項下「行銷費用」科目預算金額 6,604,504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上一年度決算數 6,031,570 千元，爰提案凍結 20%，待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費鴻泰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 63 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0 人，贊成者 29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9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5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王定宇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劉世芳	陳其邁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9 人，贊成者 29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

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9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50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王定宇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其邁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第 64 案國民黨黨團撤回提案，不再處理。

現在進行第 65 案，請宣讀。

65、國民黨黨團提案：

台電公司 105 年度預算「管理費用」「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公共關係費編列 227,070 千元，因政府提倡開源節流運動，由公部門率先示範，帶動民間開源節流之良好風氣，惟台電「管理費用」「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公共關係費較 104 年度預算數增加許多，且較 103 年度決算數增加幅度高達 633%，核有未當，為撙節公帑，爰提案予以減列 80,000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張麗善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 65 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

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8 人，贊成者 27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7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5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王定宇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劉世芳	陳其邁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8 人，贊成者 27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7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5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王定宇
林昶佐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劉世芳	陳其邁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陳委員明文聲明剛才所有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

現在進行第 66 案，請宣讀。

66、國民黨黨團提案：

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5 年度預算「營業費用」項下「管理費用」科目預算金額 1,658,609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上一年度決算數 1,354,337 千元，爰提案刪減 20%後，再行凍結 30%，待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費鴻泰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 66 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0 人，贊成者 28 人，反對者 5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8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52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王定宇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劉世芳	陳其邁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9 人，贊成者 27 人，反對者 5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7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林為洲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52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王定宇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劉世芳	陳其邁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 67 案，請宣讀。

67、國民黨黨團提案：

105 年度台灣電力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預算中，於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中「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 735,823 千元，用以辦理新能源開發計畫等調查規劃。台灣電力公司為了要調查潛在最終處置場母岩地質鑽探區域，曾在 100 年 10 月於花蓮秀林鄉和平溪南側完成「鑽探及取岩心作業」，目前仍在宜蘭大南澳地區執行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第一階段（2005~2017）的「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評估作業」。台灣電力公司皆在未告知當地原住民族人的情況下進行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潛在處置調查評估作業，此舉引發花蓮縣秀林鄉與宜蘭縣南澳鄉兩鄉原住民族人的恐慌與強烈反彈。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之精神：「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台灣電力公司不應在未與當地原住民族人諮詢的情況下進行任何的「鑽探及取岩心作業」與「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評估作業」，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取得當地居民與族人同意後再進行相關調查，故上項研究調查計畫應立即停止，爰此，建議該預算全數刪除。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孔文吉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 67 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8 人，贊成者 27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7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林為洲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5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王定宇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劉世芳	陳其邁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4 人，贊成者 22 人，反對者 52，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2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呂玉玲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柯志恩	林為洲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52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王定宇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劉世芳	陳其邁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 68 案，請宣讀。

68、國民黨黨團提案：

台電公司 105 年度預算「研究發展費用」「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公共關係費編列 829,247 千元，因政府提倡開源節流運動，由公部門率先示範，帶動民間開源節流之良好風氣，惟台電「研究發展費用」「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公共關係費較 104 年度預算數增加許多，且較 103 年度決算數增加幅度高達 48.2%，核有未當，為撙節公帑，爰提案予以減列 30,000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張麗善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 68 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9 人，贊成者 27 人，反對者 5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7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林為洲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52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王定宇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劉世芳	陳其邁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9 人，贊成者 28 人，反對者 51，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8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林為洲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5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王定宇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劉世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吳委員志揚聲明本次會議所有表決均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

第 69 案國民黨黨團撤回提案，不再處理。

現在進行第 70 案，請宣讀。

70、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台電 105 年度於「研究發展費用—稅捐與規費—其他規費」科目編列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 20 億 1,800 萬元，經查該預算占台電公司 105 年度預計電費收入 5,922.96 億元之比率約 0.34%，雖未超過規定 0.5%之提列上限，惟台電公司 95 年度決算該項支出僅 8 億 7,700 萬

元，至 105 年度已增至 20 億 1,800 萬元，核算該項支出自 95 年度至 105 年度，前後 11 年間成長幅度達 130.10%，誠屬龐巨。然自 95 年度起，台電公司即連年發生重大虧損（95 年度至 102 年度決算分別虧損 2 億餘元、231 億餘元、752 億餘元、134 億餘元、352 億餘元、432 億餘元、753 億餘元及 172 億餘元），103 年度決算雖已轉虧為盈（淨利 139.12 億元），且 104 年度自編決算盈餘 641.14 億元，105 年度又預計盈餘 184.49 億元，惟截至 104 年底止，尚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 1,354.91 億元待彌補，負債總額高達 1 兆 6,828.38 億元，負債比率 86.95%，財務狀況實屬嚴峻，105 年度預計利息費用 229.99 億餘元，反映財務負擔相當沉重，連年撥付巨額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顯然未盡妥適。再查查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截至 104 年底尚有基金餘額 22 億 5,780 萬 9 千元（自編決算），在台電公司尚有巨額累積虧損待彌補，且高度舉債經營，每年利息負擔逾 200 億元之情形下，該項巨額分攤無異加重台電公司營運負擔，將增加營運負擔，加重電價調漲壓力，終將轉嫁由全民繳納之電費負擔，顯非妥適。綜上，建議酌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林為洲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 70 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陳委員其邁聲明剛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9 人，贊成者 27 人，反對者 5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7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林為洲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52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王定宇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劉世芳	陳其邁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王委員育敏聲明剛才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8 人，贊成者 27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7 人

賴士葆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林為洲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5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王定宇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劉世芳	陳其邁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 71 案，請宣讀。

71、國民黨黨團提案：

台電公司 105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稅捐與規費—其他規費」科目原編列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 20 億 1,800 萬元。惟台電公司累積巨額虧損待彌補，且負債比重近 9 成，財務狀況嚴峻，且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尚有賸餘 22 億餘元可支應辦理業務，在台電公司尚有巨額累積虧損待彌補，且高度舉債經營，每年利息負擔逾 200 億元之情形下，該項巨額分攤無異加重台電公司營運負擔。又經濟部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之業務執行，多年來幾皆以委託調查研究方式辦理，未見重大執行績效，執行方式與執行績效均頗值重新檢討。台電公司在財務狀況極度嚴峻之情況下，仍連年撥付巨額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經費，實質增加營運負擔，加重電價調漲壓力，終將轉嫁由全民繳納之電費負擔，爰此減列上開項目 5 億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李彥秀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 71 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0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4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一、贊成者：31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49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王定宇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劉世芳	陳其邁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0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4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浥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陳學聖	廖國棟	

二、反對者：49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王定宇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劉世芳	陳其邁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 72 案，請宣讀。

72、國民黨黨團提案：

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5 年度預算「營業費用」項下「其他營業費用」之「研究發展費用」科目預算金額 3,528,276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上一年度決算數 3,379,048 千元，爰提案凍結 30%，待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費鴻泰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 72 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2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5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0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52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王定宇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劉世芳	陳其邁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0 人，贊成者 28 人，反對者 5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8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張麗善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52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王定宇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劉世芳	陳其邁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俚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 73 案，請宣讀。

73、國民黨黨團提案：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預算員工訓練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4,363 萬 3 千元，相較於 104 年度預算數 3,617 萬 4 千元，增加 745 萬 9 千元，為撙節支出，爰提案刪減 300 萬元。（219）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陳超明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 7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 74 案國民黨黨團撤回提案，不再處理。

現在進行第 75 案，請宣讀。

75、國民黨黨團提案：

依台電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資產負債預計表顯示，該公司預計 105 年底流動負債—銀行透支科目餘額為 15 億 5,309 萬 8 千元，與 103 年度決算數無異，惟較 104 年度自編決算數增加 9 億 8,909 萬 1 千元，增幅高達 175.37%，反映該公司發生銀行透支已成常態，惟透支利率相較其他

融資利率為高，允應積極強化財務管理規劃與資金調度，避免因透支而徒增利息負擔。105 年度租金與利息編列 234 億 4,330 萬 9 千元其中利息編列 229 億 9,930 萬 3 千元元，除委員會減列 20 億元外，再提案減列 20 億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 75 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2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5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0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52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王定宇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劉世芳	陳其邁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2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5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0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52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王定宇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劉世芳	陳其邁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 76 案，請宣讀。

76、國民黨黨團提案：

台電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營業外費用—財務成本」科目原編列利息費用 229 億 9,930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自編決算數增加 25 億 2,057 萬 6 千元，增幅 12.31%，亦較 103 年度決算增加 31 億 9,729 萬元，增幅達 16.15%。然台電公司估列 105 年度利息費用之設算利率遠高於該公司目前實際借款平均利率，經本院預算中心評估全年度利息費用約高估 17 億元，鑑於國內經濟成長減緩，短期應無升息條件，爰減列 17 億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李彥秀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 76 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9 人，贊成者 27 人，反對者 5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7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52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王定宇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劉世芳	陳其邁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0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0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50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王定宇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劉世芳	陳其邁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第 77 案國民黨黨團撤案，不再處理。

現在進行第 78 案，請宣讀。

78、國民黨黨團提案：

台電 105 年度於「營業外費用—財務成本」科目編列利息費用 229 億 9,930 萬 3 千元，經查較上年度自編決算數增加 25 億 2,057 萬 6 千元，增幅 12.31%，亦較 103 年度決算增加 31 億 9,729 萬元，增幅達 16.15%。台電公司 105 年度預計減少負債總額 95.71 億元，其中長期負債減少 21.84 億元（含公司債增加 404.95 億元及長期借款減少 426.79 億元），相關利息費用設算利率分別為公司債 1.73%、國內銀行借款 1.58%。惟該公司 104 年底已發行之各年期（3 年、5 年、7 年及 10 年不等）公司債利率介於 0.985%至 2.350%之間，依該公司年底公司債餘額 4,516 億 2,000 萬元、利息費用 68 億 5,421 萬元，核算公司債加權平均利率僅約 1.5177%；另目前該公司國內銀行借款平均利率約 1.4502%，以上均顯示該公司估列 105 年度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利息所採用之設算利率偏高。台電公司 104 年底短期借款利率按借款期間而異，利率高低介於 0.525%～0.980%，經核算實際加權平均利率約 0.7551%，反映該公司以 1.00%設算短期借款利息已屬偏高。鑑於我國央行於 104 年 9 月底宣布降息半碼，復考量全球景氣復甦緩慢，且國內經濟前景欠佳，短期內國內資金市場應無升息條件，經排除預估利率與現行利率較相近之各種基金借款及國外借款等，按目前加權平均利率，將國內銀行借款以 1.4502%、公司債 1.5177%、短期借款按 0.7551%重新估算利息費用，亟待重新檢討，而該公司 105 年度預計利息費用高估約 17 億元（229.99 億元—212.99 億元）。綜上，建議酌予刪減 17 億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林為洲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 78 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0 人，贊成者 29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9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浯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5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王定宇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劉世芳	陳其邁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

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0 人，贊成者 29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9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5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王定宇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鍾佳濱
劉世芳	陳其邁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第 79 案國民黨黨團撤回提案，不再處理。

第 80 案時代力量黨團撤回提案，不再處理。

主席：現在進行第 81 案，請宣讀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81、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今年 6 月初原能會召開「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時，經濟部代表表示台電需妥善封存維護核四，以備未來重啟之需。然而此發言已嚴重違反新政府 2025 年非核家園之承諾，亦顯示我國行政官僚系統仍未積極研議並執行有關廢核之政策。

核四封存計畫既是為保留未來重啟之可能性而規劃，然目前能源政策既已決定不再重啟，臺灣電力公司應停止封存計畫，除已動支之預算部分外，不可再編列封存預算，105 年度啟動研擬廢止核四計畫，106 年度起僅以最少經費與人力保管廠區及相關設備，直至核四廢止。爰此，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要求減列核四停工封存計畫於 2016 年度所衍生之維護保養費用及廠區管理費用共計 500,000 千元，以執行我國 2025 年非核家園之有關政策。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 8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 82 案時代力量黨團撤回提案，不再處理。

進行第 83 案，請宣讀提案。

83、國民黨黨團提案：

台電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預計稅後淨利 184 億 4,900 萬 8,000 元，惟查該公司截至 104 年底尚待彌補之累積虧損餘額 1,354.91 億元，負債總額高達 1 兆 6,828.38 億元，負債比率達 86.95%，顯示台電公司財務結構欠佳，若審視其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售電單位成本結構，更顯示除平均每度售電價格上升、燃料支出下降外，其營運維護費用實際上係由 102 年度之 0.6191 元/度上升為 104 年度 0.6816 元/度，成本結構占比則由 20.71%上升為 25.83%，其餘如稅捐及規費、利息及折舊等相關費用金額及成本結構占比亦呈現增加趨勢，反映台電公司營運結果轉虧為盈，僅係受惠於電價調整及燃料價格下跌兩大外部因素，而非源於該公司改善或提升內部營運管理績效之結果，顯見台電公司仍應積極強化營運管理等經營改善措施。爰提案 105 年度各項費用合計 5,956 億 6,575 萬 2 千元，除委員會已減列數 521 億 2,156 萬 3,000 元改列為 5,435 億 4,418 萬 9,000 元外，再減列 23 億 3,356 萬 3,000 元，收入隨同調整。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 83 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李委員昆澤聲明今天早上所有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2 人，贊成者 29 人，反對者 5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9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53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劉世芳	陳其邁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佖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2 人，贊成者 29 人，反對者 5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9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53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劉世芳	陳其邁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徐國勇	蔡適應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佖	段宜康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報告院會，上午會議進行到此為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2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9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向各位委員報告，所羅門群島總理蘇嘉瓦瑞閣下伉儷率國會議員及部會首長現蒞臨本院議場 2 樓旁聽席，請掌聲歡迎。

（鼓掌中）

主席：這是本會期議場最融洽的一次。

繼續進行第 84 案。民進黨黨團撤回提案，只處理國民黨黨團提案，請宣讀國民黨黨團提案。

84、國民黨黨團提案：

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105 年度預算案預計本期淨利 184 億 4,900 萬 8 千元，較 104 年度淨利 641 億 1,426 萬 2 千元（自編決算，以下同）減少 456 億 6,525 萬 4 千元，減幅 71.22%，惟較 103 年度決算淨利 139 億 1,259 萬 5 千元，增加 45 億 3,641 萬 3 千元，增幅高達 32.61%。但以近幾年國際油價價格走跌及檢討台電相關管理績效發現：

1. 以燃料成本以外之各項費用未降反升，反映經營成果改善係因發電燃料價格走低及實施電價調整方案等外部利多因素所致。

2. 該公司截至 104 年底尚待彌補之累積虧損餘額 1,354.91 億元，負債總額 1 兆 6,828.38 億元，負債比率達 86.95%，反映台電公司財務結構仍然欠佳。

爰此，為避免新政府對於「不漲電價」之政見，全部依賴國際燃料價格的漲跌而產生跳票情形，要求台電公司應於 105 年第二次電價費率計價公式調整前，提出該公司之總體績效管理改善計畫本院提出專案報告，針對該公司 105 年編列之預算：(1)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5,956 億 6,575 萬 2,000 元，除經經濟委員會減列 521 億 2,156 萬 3,000 元外，再凍結 50%；(2)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1,081 億 0,823 萬 3,000 元，除經經濟委員會減列 119 億 1,097 萬 2,000 元外，再凍結 50%。俟台電公司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 84 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

許委員毓仁聲明對本次會議所有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

劉委員權豪聲明對今日上午所有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

顏委員寬恒聲明對本次會議所有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

陳賴委員素美聲明對今日上午所有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

尤委員美女聲明對今日上午所有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

（按鈴）

主席：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8 人，贊成者 20 人，反對者 4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0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許淑華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鄭天財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48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洪慈庸	黃國昌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俤	蘇巧慧	吳思瑤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8 人，贊成者 19 人，反對者 48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9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許淑華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鄭天財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王惠美

二、反對者：48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洪慈庸	黃國昌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俔	蘇巧慧	吳思瑤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姚文智							

三、棄權者：1 人

徐榛蔚

主席：第 85 案國民黨黨團撤回提案，不再處理。

現在進行第 86 案，請宣讀。

86、國民黨黨團提案：

台電公司「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編列年度預算 175 億 6,969 萬元，經查循環水海管工程受天候因素影響，海上佈管作業未如預期，致工程進度落後。爰提案刪減該計畫預算 5 億元，並要求台電公司應督導承商採取積極作為，加速辦理相關工作，以追趕工程進度。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許毓仁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 86 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0 人，贊成者 22 人，反對者 4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2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許淑華	徐榛蔚	楊鎮浯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鄭天財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48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洪慈庸 黃國昌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俤 蘇巧慧 吳思瑤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0 人，贊成者 22 人，反對者 4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2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許淑華 徐榛蔚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鄭天財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48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洪慈庸 黃國昌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蘇巧慧 吳思瑤 李昆澤 顧立雄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 87 案，請宣讀。

87、國民黨黨團提案：

台電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原編列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175 億 6,969 萬 9 千元，係延續以前年度專案計畫，預計 108 年 12 月完工。由於本計畫投資總額下修（減少）120 億元，減幅 13.11%，且機組商轉日程亦較原預定時程延後 1 年，然 105 年度預算案仍依原規劃 915 億 5,668 萬 8 千元之經費分配額編列，核有欠當。爰考量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已下修投資總額減列上開預算 50 億並凍結 50 億，待台電公司提出上開工程進度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李彥秀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 87 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陳委員曼麗聲明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3 人，贊成者 23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3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許淑華	徐榛蔚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鄭天財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50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洪慈庸	黃國昌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佖	蘇巧慧	吳思瑤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蔡委員培慧聲明對剛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3 人，贊成者 23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3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許淑華	徐榛蔚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鄭天財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50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櫟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洪慈庸	黃國昌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蘇巧慧	吳思瑤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第 88 案國民黨黨團撤回提案，不再處理。

現在進行第 89 案，請宣讀。

89、國民黨黨團提案：

台電公司 105 年度預計火力發電量 1,307 億 1,306 萬 6 千度，編列火力發電費用 2,885 億 1,469 萬 4 千元。經查該公司整體火力發電效率長期未達目標值，且部分電廠及機組發電效率長期低於平均值，已影響供電能量及增發電成本，應儘速研謀改善對策，且該公司 105 年度業務計畫中環境保護編列 25 億 9,840 萬 8 千元，有關空氣污染防治編列 16 億 1,702 萬 3 千元，為提升台電公司防治細懸浮微粒排放效果，降低台中地區國人生活壓力，爰提案台中發電廠既有機組空汙改善工程計畫 16 億 1,547 萬 5 千元，減列 2 億 1,547 萬 5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 89 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呂委員玉玲聲明對剛才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3 人，贊成者 24 人，反對者 4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4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許淑華	徐榛蔚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鄭天財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49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櫟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洪慈庸	黃國昌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鄭運鵬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蘇巧慧	吳思瑤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4 人，贊成者 24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4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許淑華	徐榛蔚
楊鎮浯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為洲	顏寬恒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50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洪慈庸	黃國昌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蘇巧慧	吳思瑤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 90 案，請宣讀。

90、國民黨黨團提案：

致力於發展再生能源是國際能源使用趨勢，是我國政府施政重大目標，更是台電公司做為國營事業責無旁貸的責任。惜在推動過程中卻屢屢傳出再生能源建設周邊居民對於噪音及其他環境影響的疑慮，其中台灣電力公司之「澎湖龍門、講美及大赤崁風力發電工程」就引起當地居民抗議情事，致原編列預算 15 億 1,929 萬元「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達成低碳島關工程的美意受到延宕。爰提案刪減該計畫預算 5 億元，並要求台電公司應在加強溝通後積極趕辦再生能源發展計畫相關工程。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許毓仁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 90 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

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5 人，贊成者 25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5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許淑華	徐榛蔚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50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洪慈庸	黃國昌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蘇巧慧	吳思瑤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6 人，贊成者 26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6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許淑華	徐榛蔚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50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洪慈庸	黃國昌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蘇巧慧	吳思瑤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 91 案，請宣讀。

91、國民黨黨團提案：

台灣電力公司 105 年度預算「第七輸變電計畫」編列預算高達 132 億 4,389 萬元，雖然近 2 年因燃料價格處於低檔而有盈餘，然整體財務狀況仍不佳。因此確實檢討、放緩各項資本支出仍是必需。爰提案刪減 105 年度「第七輸變電計畫」五分之一。

說明：輸變電等強化電網工程必需配合負載需求、地方政府意見檢討，及考量財務狀況、民眾抗爭施工而調整。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許毓仁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 91 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4 人，贊成者 24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4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許淑華	徐榛蔚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王惠美

二、反對者：50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洪慈庸	黃國昌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4 人，贊成者 25 人，反對者 4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5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許淑華	徐榛蔚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王惠美							

二、反對者：49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洪慈庸	黃國昌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第 92 案國民黨黨團撤回提案，不再處理。

現在進行第 93 案，請宣讀。

93、國民黨黨團提案：

台電 105 年度預算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交通及運輸設備 4 億 1,107 萬 5 千元，其中包含增購大型交通車及小型客貨兩用車各 1 輛，汰舊換新公務小客車 1 輛、大型交通車 6 輛、中型交通車 1 輛、小型客貨車 13 輛，增購其他車輛 2 輛、汰舊換新其他車輛 281 輛。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事項：「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行政院考量衡平性原則及立法院決議意旨，爰於 102 年 2 月 7 日以院授主預政字第 1020100323A 號函規定：「中央各機關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不得以公款支付租賃交通車，亦不得由機關提供交通車工具供員工上下班搭乘使用，……。」爰此，台電公司 105 年度增購及汰換車輛計畫，其中有關擬增購及汰換大、中型交通車共 8 輛、計 3,230 萬元，核與前開規定不符。再者，台電公司營運甫轉虧為盈，尚有巨額累積虧損待彌補，且負債比率近 9 成，於此財務狀況仍處極度窘迫且亟待改善之際，再行增購及汰換行政院已明令禁止中央各機關（含國營事業）提供之大、中型交通車，實有欠妥適，亦恐引發負面社會觀感。

綜上，建議酌予全數刪減。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林為洲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 93 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3 人，贊成者 25 人，反對者 4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5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許淑華	徐榛蔚
楊鎮浯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王惠美							

二、反對者：48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洪慈庸	黃國昌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俤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3 人，贊成者 25 人，反對者 4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5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許淑華	徐榛蔚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王惠美

二、反對者：48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洪慈庸	黃國昌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俤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第 94 案國民黨黨團撤回提案，不再處理。

現在進行第 95 案，請宣讀。

95、國民黨黨團提案：

台電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交通及運輸設備 4 億 1,107 萬 5 千元，其中包含增購大型交通車及小型客貨兩用車各 1 輛，汰舊換新公務小客車 1 輛、大型交通車 6 輛、中型交通車 1 輛、小型客貨車 13 輛，增購其他車輛 2 輛、汰舊換新其他車輛 281 輛。惟增購及汰換交通車與本院決議及行政院規定意旨不符。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事項：「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行政院考量衡平性原則及立法院決議意旨，爰於 102 年 2 月 7 日以院授主預政字第 1020100323A 號函規定：「中央各機關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不得以公款支付租賃交通車，亦不得由機關提供交通車工具供員工上下班搭乘使用，…。」爰此，台電公司 105 年度增購及汰換車輛計畫，其中有關擬增購及汰換大、中型交通車共 8 輛、計 3,230 萬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李彥秀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 95 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3 人，贊成者 24 人，反對者 4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4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孔文吉	呂玉玲	許淑華	徐榛蔚	楊鎮浯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王惠美

二、反對者：49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洪慈庸	黃國昌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5 人，贊成者 26 人，反對者 4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6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許淑華	徐榛蔚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49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洪慈庸	黃國昌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 96 案，請宣讀。

96、國民黨黨團提案：

發電效率提升，代表相對節省發電成本，惟台電公司現有發電機組高達 50 餘部已超逾預定耐用年限，恐影響供電能量與發電效率，且台電公司整體火力發電效率長期未達全國能源會議所研訂之目標值，其中部分電廠或部分機組長期發電熱效率或可用率偏低，均影響供電能量及供電成本，要求主管機關應積極探究問題癥結並研謀有效改善措施。

說明：

一、台電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發電費用 3,318 億 9,798 萬 8 千元，預計自發電量 1,783 億 1,931 萬度，該公司肩負提供我國經濟發展及全民生活所需電力之任務，其電能系統供電能量與運作效率，攸關我國經濟發展及全民用電成本，惟該公司部分發電機組老舊，或機組發電效率欠佳，恐影響供電能量與電能系統調度，亟待正視問題並籌謀改善對策。

二、查台電公司現有發電機組中有 50 餘部機組已超逾預定耐用年限多時，惟其中僅有大林電廠 #3～#4 機組預定於 105 年度退休。另查已逾耐用年限之發電機組中，超逾年限達 40 年以上者即有 22 部之多，其中后里 1～2 號機組建置時間為民國前 1 年，按預定耐用年限推算，迄今已逾年限 70 餘年，雖然川流式水力發電機組發電出力主要係受水文影響，然仍亟待台電公司深入探究機齡老舊對發電出力效率或機組運轉穩定度之影響。另通霄 ST1～ST3 機組近年故障次數高達 5 次，是否係機組老舊影響，亦值探究。

三、按國際電業主要以熱效率作為評量火力電廠營運效率指標，熱效率越低，代表相同燃料投入量，產出之發電度數越少，勢將徒增發電成本。查我國 94 年度全國能源會議具體結論，將新設及更新擴建燃煤機組熱效率目標值由 35%提高至 40%；新設及更新複循環燃氣機組熱效率目標值由 45%提高至 53%。惟據統計，台電公司 99 年度至 103 年度燃煤汽力機組淨熱效率值分別為 35.29%、35.37%、35.25%、35.26%、35.32%，複循環機組淨熱效率值為 44.07%、43.61%、44.50%、44.78%、44.82%，均未達前開能源會議所訂之目標值，複循環機組甚至低於提高前之熱效率目標值 45%。縱然以低熱值毛效率觀之，仍僅有少數機組達標，例如 103 年度僅 8 部機組之毛效率值達到目標值，占 45 部火力機組之比重僅 17.78%，反映火力發電機組發電效率亟待提昇及改善。

四、據評估我國理想之基載電源配比應為 55%～65%，惟因現有基載供電能力占比僅約 41.9%，故在實際電力調度下，有部分複循環機組需充作基載運轉。以上顯示基載電源並無餘裕產能。

五、然據台電公司統計資料顯示，近 5 年部分燃煤基載機組之年度發電量占該機組全年可供發電量之比率（以下簡稱可用率）未達 8 成，顯示並未充分運用基載機組產能。例如興達電廠 2 號機組 99 年度可用率僅有 25.83%，興達 1 號機組在近 5 年內，有 3 年之可用率低於 80%。另大林 3 號燃油中載機組可用率連續 5 年均低於 16%，至燃氣中載機組如大潭 ST6 機組 99 年可用率僅 29.02%、100 年亦僅 50.49%可用率均屬偏低，亟待探究發電機組可用率偏低之原因，並檢討其對電能供給調度及供電成本之影響。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許淑華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 9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廖委員國棟聲明對剛才表決結果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

現在進行第 97 案，請宣讀。

97、國民黨黨團提案：

台灣電力公司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協助辦理各電廠設廠所在地鄰近鄉鎮市相關事宜，以促進電力發展及設施營運順利，並保障周邊居民福祉。為配合國家能源政策發展，台灣電力公司多處電廠辦理擴廠計畫，惟協助之鄉鎮市並未隨之檢討，亦不符促進電發展營運協助金要點之規定，同時，也使周邊居民福祉受損。爰要求台灣電力公司全面檢討各電廠周邊協助之範圍，以符法制，確保民眾權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陳超明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 97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 98 案，請宣讀。

98、國民黨黨團提案：

台電公司積存巨額物料存貨，不僅積壓資金，亦增加管理負擔與風險，且購入時間久遠，恐衍生品質劣化或不堪使用而須報廢之浪費情事，要求儘速檢討改善。另有關不易轉化其他計畫使用之特殊性物（材）料，要求自下年度起於財務報表完整揭露。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許淑華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 98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陳委員雪生聲明對方才表決結果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

現在進行第 99 案，請宣讀。

99、國民黨黨團提案：

鑑於台電公司將於 105 年 10 月第二次依現行計價公式進行電價調整時預計將產生盈餘，然該盈餘實乃因國際燃料下跌因素促成，即為全國人民預付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購置燃料油氣金額之結餘，爰要求新政府、經濟部應依現行電價公式進行價格調降，以取信於民，並請新政府積極推動節能減碳、發展綠能、提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績效，並信守不漲電價之承諾。以免剛上台執政就跳票！

說明：

1. 101 年 5 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修正前之電價計價公式，因燃料成本大幅增加欲調漲國內電價時，民進黨委員均以台電公司經營不善、績效不彰、弊端叢生，在未落實改善前反對電價調漲，並造成 102 年度預算未完成審查而以併決算方式辦理，並且第二階段調漲亦延至 102 年 10 月才施行，可見民間對於電價不合理的反對壓力相當大。

2. 自 103 年來國際油價大幅下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出現少幅盈餘，政府決定退還每戶 800 元，立法院朝野立委並同意於電價公式中加入燃料成本變動因素，以使該公式貼近事實，並讓施行之電價價格趨於合理。

3. 104 年依照新版電價公式兩度調降電價（4 月調降 7.34%；10 月調降 2.33%），但在審查 10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時，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仍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做成多項決議，要求該公司必須就（一）連續多年發生重大營運虧損；（二）每年支付高額能源研究發展基

金費用；(三)再生能源發電之規劃推動成效不彰；(四)依各種燃料價格走勢，重新檢討 104 年度發電燃料成本，以降低公司支出，改善經營績效；(五)惡性財務循環；(六)連年發生巨額資產報廢損失；(七)火力發電機組淨熱效率低落；(八)國際燃料採購價格檢討等 8 項重大缺失檢討改善。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 99 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4 人，贊成者 25 人，反對者 4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5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許淑華	徐榛蔚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王惠美							

二、反對者：49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洪慈庸	黃國昌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5 人，贊成者 26 人，反對者 4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6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許淑華	徐榛蔚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49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耀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洪慈庸	黃國昌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 100 案，請宣讀。

100、國民黨黨團提案：

核四停工之相關替代方案恐受限於天然氣儲氣槽容量，時程上亦恐緩不濟急，又再生能源規劃增量，迄無具體籌設計畫，電能裝置容量推估淪為紙上畫餅，且未來區域電能供需失衡之情況恐更形惡化，要求政府除應預為籌謀妥善之因應對策與配套措施外，更應審酌未來電能供給變化趨勢，重新檢討區域建設與產業發展政策。

說明：

一、按我國 78 年至 103 年間之電能備用容量率實績與限電次數統計，顯示備用容量率低於 10 % 時，發生限電之風險極高，備用容量率低於 7.4 % 以下時，則無法避免停限電。

二、依台電公司「10405 長期電源開發方案」推估，103 年度備用容量預估值為 14.7 %，在預測情境最樂觀之條件下，假設 103 年度至 115 年度我國 GDP 平均成長率 3.02 %、電力彈性係數為 0.57，且目前已奉准及施工中之發電計畫及新興發電計畫均能如期完成，核一、二、三廠

發電機組屆齡除役之情況下，若核四不加入商轉(供電)，則自 107 年起我國電能備用容量率將低於 8%，112 年及 113 年備用容量率更降為負數。反映 107 年以後面臨缺、限電之風險遽增，110 年以後尖峰時段恐難避免限電危機，全台供電穩定可靠度面臨嚴峻挑戰。

三、惟近年來台電公司推動燃煤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多數遭遇重重阻力，導致計畫進度阻滯甚或暫緩執行，加上日前部分地方政府陸續訂定「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將空污排放標準嚴格化，燃煤發電替補方案恐有變數；至新興協和、高原燃氣電廠計畫，按以往電廠興建時程推估，所需時程估計長達 10 年以上，在時程上緩不濟急，仍無法解決 108 年備用容量率不足之危機，亟需預為籌謀相關配套對策。再者，現有天然氣接收站卸收量已超過規劃營運量，台灣中油公司 105 年度新建接收站計畫亦未將協和、高原等新興燃氣計畫納入考量，且建置時程緩不濟急，均為規劃燃氣火力發電替代方案，所不容忽視並亟需預為籌謀因應之問題。

四、另經濟部能源局規劃再生能源增量 635 萬 2 千瓩，僅係目前擬定之願景值，迄今尚無具體規劃或相關籌設計畫，以致究係增加何種再生能源(如風力、太陽能或其他)？各種再生能源分別增置多少容量、預定籌設位址或設置區域等資訊，均付之闕如，未來能否達成設置目標頗有疑慮，反映裝置容量規劃恐有淪為紙上談兵之虞，目前推估之備用容量率亦恐連帶失準，亟需儘速研擬改善對策。

五、103 年底我國電力系統總裝置容量 4,078 萬 7 千瓩(含民營購電，以下同)，其中北、中、南三區之裝置容量分別為 1,358 萬瓩、1,353 萬 9 千瓩及 1,335 萬 9 千瓩，其餘為各離島之電能容量，就目前台灣本島之電能需求與區域電源分布分析，中、南區電源充裕，北部地區則有電能缺口，部分電力需靠中南電北送因應，例如 103 年度北部地區電源僅占全系統 34.9%，用電量卻占 39.1%，該年度仰賴中南電北送數量達 134 萬 2 千瓩。按原規劃目的，核四計畫(裝置容量 270 萬瓩)加入商轉將有助紓解「中南電北送」之壓力，故核四計畫停工，再加上核一、二廠(合計裝置容量 324 萬 2 千瓩)將於 107 年至 112 年間陸續屆齡除役，預料未來北部地區電能缺口將更形擴大。

六、依台電公司「10405 長期電源開發方案」排除核四 2 部機組容量之推估結果，至 115 年底北部地區電能系統裝置容量，雖將增為 1,601 萬 3 千瓩，占全國電能系統之比重由目前 33.30% 升至 36.40%，惟仍不足供應北區電力需求，另南區供電容量占比則由 32.75% 大幅下降至 25.79%，未來南北兩區均有電能短缺之隱憂，屆時中區能否負荷同時支援南北兩區之電力缺口，頗值審慎評估並預為籌謀，政府主管部門允應審酌區域電能供給趨勢，以長期宏觀思維，重新檢討區域建設與產業發展政策。

七、我國自產能源非常匱乏，進口能源依存度高達 97.75%，經濟命脈完全無法自主，形成能源安全上之巨大弱點，尤其化石燃料與核燃料全屬進口能源，一旦進口途徑被切斷，將使國家進入危急狀態。為確保能源供應安全與穩定，我政府規定整體石油安全存量為 3 個月，並鼓勵國營事業購買國外能源資產。電力公司也必須保持 1 個月燃煤安全存量。天然氣方面，政府雖然規定相關事業應備有 15 天存量，惟因儲存設備有限，中油公司以前年度紀錄，全年平均存量僅約 12 天左右。

八、據台電公司推估，若以燃氣發電取代核電缺口，則至 115 年止，我國燃氣發電量占比將由 103 年度之 32.3 % 增加至 45.7 %。惟於夏季用電高峰期，我國天然氣存量可供調度天數僅剩一周左右之存量，如遇天災或突發因素而無法運補時，恐有「斷氣」風險，故高度仰賴進口天然氣發電，實不利我國之能源安全。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許淑華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 100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 101 案民進黨黨團撤回提案，不再處理，只處理親民黨黨團提案，請宣讀。

101、親民黨黨團提案：

依據台電公司 105 年度所編預算書顯示，貴公司未依財務準則公報第 35 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詳述貴公司資產減損情形，顯有預算編列不實之嫌，為確保台電已覈實依該公報辦理，爰要求台電就其辦理資產減損程序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 10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 102 案，請宣讀民進黨黨團提案。

102、民進黨黨團提案：

經查台電公司有許多超過 30 至 40 年間所蓋之變電所，其變電所內相對之設備極為老舊，其中電力變壓器、裝甲開關箱、SF6 氣體絕緣開關、所內變壓器及配電盤等早已逾及預定耐用年限。另查，該公司現有發電機組中有 50 餘部機組已超逾預定耐用年限多時，超齡年限達 40 年以上者即有 22 部之多。其中后里 1~2 號機組建置時間為民國前 1 年，迄今已逾年限 70 餘年，類似的超齡變電所、開關場、發電機等電力設備，儼然為基層同仁揮之不去的夢魘。基於考量降低危害台電維護人員的生命安全、減少工安事故發生機率之原則，以及老舊設備必須付出更高的維護成本情況下，建議該公司應逐年編列預算執行老舊電力設備的汰舊換新，更不宜於電力設備均已超齡情況，卻要執行設備延壽方案，讓工安事件一再發生，影響台電長期經營的敦親睦鄰效益。且電力設備更新方案，其產業面效益寬廣廣闊，可以有效活絡國內相關產業，引發火車頭效益，增加民眾就業機會，實為雙贏策略。

統計目前台電公司各系統超逾預定耐用變壓器情形：

項次	使用單位及電壓 (KV)	數量 (具)	超過運轉 30 年 (具)	比率 (%)
1	配電處 69KV	831	70	8.42
2	供電處 161、345KV	1,273	140	10.99
3	發電處 69、161 及 345KV	154	25	16.23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秉叡 陳亭妃

林俊憲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 10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 103 案，請宣讀。

103、民進黨黨團提案：

經查台電公司 2 次變電所 69KV 電力變壓器共有 831 台，其中超過 30 年運轉年限的老舊變壓器共計 70 台，其中超過半數（38 台）均未安裝國際電廠常見之電力監控技術，包括分量型油中氣體裝置及局部放電監控系統等。根據資料顯示，該處目前雖有 120 具油中可燃性氣體檢出裝置，實為 20 年之老舊檢測技術，故障率竟高達 40%，除維護成本高、檢測精準度不佳外，經常發生誤警報或異常不報之狀況，造成基層同仁維護困擾。類似的情形，同步發生於一次變電所、超高壓變電所及各地電廠，顯示有相當比例的老舊變壓器，採用過時、老舊且毫無精準性可言的監控技術，恐對台電工安事故預防無所效益。故建議台電除儘速依規定辦理汰舊換新報廢設備外，應參考歐美國際採用之先進電力監控技術，儘速研議檢討必要之改善措施，導入符合時宜之準確、穩定的在線監控系統，方能彰顯台電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及保障電力穩定供應的決心。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秉叡 陳亭妃
林俊憲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 10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 104 案，請宣讀。

104、民進黨黨團提案：

查台電公司 100 年度至 105 年度非再生能源發電量雖無顯著變動，然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規費金額卻由 100 年度之 5 億 1,791 萬 6 千元，遽增至 105 年度預算案數 39 億 5,858 萬 6 千元，前後 6 年間，非再生能源發電規費增加 34 億 4,067 萬元，成長幅度高達 664.33%，反映非再生能源發電規費費率上漲頗速，無異增加供電成本。爰此，推展低碳再生能源發電乃政府既定政策，且為世界潮流趨勢，為避免繳交過高比重的非再生能源發電巨額規費，在兼顧基載供電穩定之必要條件下，建請台電應儘速研酌適度提升再生能源發電配比的可行方案，儘速落實綠能家園之實踐。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秉叡 陳亭妃
林俊憲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 10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陳委員學聖、羅委員明才聲明對剛才所有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

現在進行第 105 案，請宣讀。

105、國民黨黨團提案：

台電太昌一次變電所於 74 年設置在花蓮縣吉安鄉太昌村，直至今日，因吉安鄉逐年發展，該變電所二側均有密集住宅區緊鄰於旁，周邊居住人口眾多且日漸增加，長期受到變電所產生的低頻噪音及電波侵擾，居民深感無奈，投訴無門。

查台電公司為促進電力發展及設施營運之順利進行，增進發電、輸電及變電設施周邊地區居

民福祉，設置台電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惟該促協金執行要點卻僅針對「新建、增建、改建」一次變電所或一次配電所才允支應，將現有既存的變電所或配電所排除在外，顯不合理，既不符促協金執行要點揭櫫的增進設施周邊地區居民福祉之目的，亦有違台電公司致力敦親睦鄰之精神。

爰請台電公司應積極規劃太昌一次變電所地下化，在未完成地下化之前，應先檢討修正台電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將現有的一次變電所或一次配電所設施納入促協金支應範圍，以達敦親睦鄰之目的。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鄭天財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 10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 106 案，請宣讀。

106、國民黨黨團提案：

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1 條規範「政府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在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政府以欺騙的手法，把低階放射性核廢料放置在蘭嶼地區 34 年，不僅危害當地原住民健康，更是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規範，爰要求台電公司於三個月內研擬蘭嶼低放射性廢料遷移計畫，並於半年內將蘭嶼島上存放之放射性廢棄物移回核能電廠存放。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廖國棟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 106 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6 人，贊成者 29 人，反對者 4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9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陳 瑩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47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洪慈庸	黃國昌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李俊俔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5 人，贊成者 29 人，反對者 4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9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許淑華	徐榛蔚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陳 瑩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46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洪慈庸	黃國昌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李俊俔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 107 案，請宣讀。

107、國民黨黨團提案：

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預計本期淨利 184 億 4,900 萬 8 千元，較 104 年度淨利 641 億 1,426 萬 2 千元減少 456 億 6,525 萬 4 千元，減幅高達 71.22%，嚴重影響公司償債能力，損害公司營運績效，為強化台電公司績效，提高營運效能，爰要求台電公司提高原定 105 年度預計淨利 15%，加速清償債務，強化公司體質。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廖國棟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 107 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7 人，贊成者 28 人，反對者 4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8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49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洪慈庸	黃國昌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5 人，贊成者 26 人，反對者 4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6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顏寬恒	廖國棟						

二、反對者：49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耀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洪慈庸	黃國昌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 108 案，請宣讀。

108、民進黨黨團提案：

105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配電設備」195 億 8,015 萬 3,000 元，凍結 50 億元，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全國觀光風景區電線地下化之方案，於 1 個月內送交計畫報告，並據以執行之，始得動支。」乙案，建請修正文字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編列「配電設備」預算，固然主要係為支應配合用戶申請用電所興辦工程、配電設備擴充與老舊汰換工程及運轉維護、天然災害搶修重建工程等，然而都會區及重點區域的配電設備地下化攸關都市景觀及觀光發展，特別是觀光風景區的天際線更是風光的一環。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全國觀光風景區電線地下化之現況、推動方案進行檢討，並於 1 個月內提送檢討報告。」

說明：

一、「配電設備」預算用於配合用戶申請用電所興辦工程、配電設備擴充與老舊汰換工程及運轉維護、天然災害搶修重建工程，尤其近年來全球受極端天氣與氣候事件影響，複合型災害規模不斷擴大，其災害頻率較以往來的高，為因應天然災害造成供應用戶之配電設備損壞，須編列相當之預算來因應。

二、倘「配電設備」預算遭到大幅刪減或凍結，恐將影響用戶申請用電時程；或天然災害發生時無預算支用修復受損設備之窘境。

三、綜上，本案要求台灣電力公司應積極檢討及推動全國觀光風景區電線地下化工作。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管碧玲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 108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相關提案均已處理完畢。繼續處理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相關提案。

現在進行第 1 案，請宣讀。

1、國民黨黨團提案：

台灣自來水公司之願景為「積極強化公司治理制度，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提升企業競爭力，俾達成國際級自來水事業之願景目標」。為落實其企業社會責任，並善盡其國營事業之民生公益使命，台灣自來水公司應落實精進責任中心制度，並強化各部門之目標管理及執行管控。又該公司營運仍持續處於虧損狀態，連年借支增加，財務狀況持續惡化，應積極開源節流，降低虧損幅度，以改善財務狀況。105 年度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299 億 3,826 萬 1,000 元，除委員會減列 1 億 7,032 萬 7,000 元，改列為 297 億 6,793 萬 4,000 元外，爰提案再減列 2 億 6,793 萬 4,000 元，總收入隨同調整。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 1 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記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8 人，贊成者 29 人，反對者 4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9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49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洪慈庸	黃國昌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俤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7 人，贊成者 28 人，反對者 4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8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49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洪慈庸	黃國昌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俤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 2 案，請宣讀。

2、國民黨黨團提案：

預算係年度收入與支出估計（或財務計畫），故除重大特殊情形外，各項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確實執行，然台水公司屢以業務需要為由辦理超支併決算，經查 99 年度至 104 年度台水公司以超支併決算方式支應不足之經費，金額高達 56 億 3,569 萬 8 千元，項目計有「動力費」等 23 項，且金額及項目皆呈逐年增加趨勢，為避免其過度運用預算執行彈性機制，造成年度預算編列流於形式，爰提案凍結營業成本預算數 30%，待台水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檢討與加強預算編列及經費支用之管制作業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王惠美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 2 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記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張委員宏陸聲明方才表決結果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6 人，贊成者 27 人，反對者 4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7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49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櫺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洪慈庸	黃國昌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俔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8 人，贊成者 29 人，反對者 48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9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48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櫺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洪慈庸	黃國昌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李俊俔
Kolas Yotaka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三、棄權者：1 人

陳其邁

主席：現在進行第 3 案，請宣讀。

3、國民黨黨團提案：

台水公司單位生產成本由 101 年度決算數 6.74 元/立方公尺，增至 105 年度預算 7.17 元/立方公尺，增幅 6.38%；單位售價由 101 年度決算數 10.92 元/立方公尺，增至 105 年度預算 10.97 元/立方公尺，增幅僅 0.46%，單位生產成本成長幅度遠高於單位售價成長幅度；另若以單位生產成本占單位售價比率分析，則由 101 年度決算數之 61.72%，逐年攀升至 105 年度預算之 65.36%，毛利日漸壓縮。近年來台水公司之給水單位生產成本占單位售價比率呈現逐年攀升趨勢，凸顯該公司給水毛利日益薄弱，爰提案凍結銷售成本預算四分之一，待台水公司提出加強控管給水成本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王惠美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 3 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7 人，贊成者 28 人，反對者 4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8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49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洪慈庸	黃國昌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俤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6 人，贊成者 27 人，反對者 4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7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孔文吉	呂玉玲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49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耀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洪慈庸	黃國昌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陳 瑩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俤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第 4 案國民黨黨團撤回提案，不再處理。

現在進行第 5 案，請宣讀。

5、國民黨黨團提案：

台灣自來水公司 105 年度預算「原水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1,748,585 千元，水資源日漸稀

少，為喚起民眾珍惜水資源意識，且因政府發起節能減碳運動，盼由公部門帶頭示範，帶動民間共同節能減碳的風氣，惟台灣自來水「原水費用」「服務費用」較 103 年決算數增加許多，核有未當，爰提案予以凍結本編列預算十分之一，並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於一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說明，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張麗善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 5 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6 人，贊成者 26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6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孔文吉	呂玉玲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浥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50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洪慈庸	黃國昌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9 人，贊成者 29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9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50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洪慈庸	黃國昌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 6 案，請宣讀。

6、國民黨黨團提案：

台水公司 105 年預算案「使用材料費」編列 40 億 9,531 萬 7 千元，較上（104）年度預算數增加 2 億 4,790 萬 5 千元；惟查台水公司營運虧損急速惡化，實應積極檢討開源節流，合理擷節非必要性支出，爰提案酌予減列台水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使用材料費」2 億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許毓仁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 6 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7 人，贊成者 28 人，反對者 4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8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孔文吉	呂玉玲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49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櫟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黃國昌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俤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3 人，贊成者 24 人，反對者 4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4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孔文吉	呂玉玲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49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黃國昌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俤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後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繼續開會（16 時 13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第 7 案，請宣讀。

7、國民黨黨團提案：

台水公司 105 年度於「材料及用品費—原料」科目編列原、清水採購費用 33 億 5,414 萬 4 千元，包括向水資源作業基金及農田水利會外購原水費 25 億 5,088 萬 3 千元（占 76.05%）、購入澎湖海淡廠清水費 3,479 萬 1 千元（占 1.04%），以及購入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清水費 7 億 6,847 萬元（占 22.91%），台水公司生產水量（即供水量）呈逐年成長趨勢，但其中自有水源部分，不增反減，逾 5 成以上供水皆需仰賴外購水源支援供應，供水穩定度易受影響。

查 104 年度購入水利署北、中、南區水資源局原水計 15.48 億元，平均單價 0.945 元/噸，而購入水利會原水計 4.56 億元，平均單價 2.615 元/噸，購價明顯偏高，顯示移用農業用水雖可暫時減緩公共給水水資源開發壓力與政府投資成本負擔，相對購水成本卻偏高。

綜上所述可見台水公司過度倚賴外購水源，而外購水源中農業用水價格又明顯偏高，故擬刪除購水費用 1 億 5,414 萬 4 千元以督促台水公司積極開拓自有水源，並凍結 1 億元，待台水公司提出拓展自有水源之計畫及與農田水利會研商調整價格之措施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李彥秀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 7 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江委員啟臣聲明方才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6 人，贊成者 28 人，反對者 4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一、贊成者：28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浥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48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洪慈庸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李俊俤
Kolas Yotaka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7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4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0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47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洪慈庸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俚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第 8 案及第 9 案國民黨黨團撤回提案，不再處理。

現在進行第 10 案，請宣讀。

10、國民黨黨團提案：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於購入農田水利會原水預算編列 4 億 7,428 萬 5,000 元，預計自農田水利會購入原水量 1 億 8,792 萬噸，以替代自有水源量不足。另 104 年度購入農田水利會原水計 4 億 5,505 萬 6,000 元，平均單價每噸 2.615 元，相較於購入經濟部水利署北、中、南區水資源局原水平均單價每噸 0.945 元，購價明顯偏高。另向農田水利會購原水，更造成與農爭水，產生不利農業永續發展，影響農民生計等問題。且發現其自有水源自 93 年 13 億 8,000 萬噸，逐年減少至與 105 年之 12 億 4,800 萬噸，減少 1 億 3,200 萬噸，顯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有水源管理不佳，爰提案 105 年度原水費用—材料及用品費 25 億 5,372 萬 8 千元，減列購入農田水利會原水部分 9,500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 10 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陳委員宜民聲明下午所有表決均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

陳委員素月聲明剛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9 人，贊成者 28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8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5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 11 案，請宣讀。

11、國民黨黨團提案：

由於台水公司自有水源不足，故目前除需向北、中、南區水資源局與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國統公司購買原、清水外，仍需再向農田水利會購買原水，以為因應；惟查 104 年度購入水利署北、中、南區水資源局原水計 15.48 億元，平均單價 0.945 元/噸，而購入水利會原水計 4.56 億元，平均單價 2.615 元/噸，購價明顯偏高，顯示移用農業用水雖可暫時減緩公共給水水資源開發壓力與政府投資成本負擔，相對購水成本卻偏高。爰提案凍結原水費用—材料及用品費預算數二分之一，待台水公司提出多元供水及購水成本合理改善計畫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王惠美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 11 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3 人，贊成者 26 人，反對者 4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6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呂玉玲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47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吳焜裕	高志鵬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7 人，贊成者 27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7 人

賴士葆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50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耀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陳曼麗	顧立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 12 案，請宣讀。

12、國民黨黨團提案：

103 年度台水公司第六、七、八區管理處之分區漏水率目標值分別為 9.7%、14.22%、18.48%；惟執行結果，第六、七、八區處實際漏水率分別為 10.7%、14.7%、18.59%，均未達分區降漏目標值（其中第六、八區處已連續 2 年未達目標值），另外，104 年度全區實際漏水率為 16.63%，惟第一、四、九及十區處實際漏水率，分別為 28.17%、21.6%、22.48%及 24.16%，均還遠高於全區漏水率，未見有效改善。要求台水公司加強上述各分區老舊自來水管線之汰換與漏水監測，避免造成珍貴水資源持續大量流失。爰提案 105 年度淨水費用編列 46 億 2,860 萬 6 千元，除委員會已減列數外，再減列 2 億 2,860 萬 6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 12 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李委員昆澤聲明剛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7 人，贊成者 27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7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50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洪委員慈庸聲明今天上午所有表決均與時代力量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0 人，贊成者 29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9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5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第 13 案及第 14 案國民黨黨團撤回提案，不再處理。

現在進行第 15 案，請宣讀。

15、國民黨黨團提案：

為因應飲用水水質標準修正，台水公司前於 102、103 年間清查供水轄區用戶外線含鉛水管戶數，其中計有 1 萬 0,759 戶確定為鉛管用戶，然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僅完成用戶外線含鉛水管抽換 5,545 戶（占 51.54%），另尚有苗栗縣、宜蘭縣等地區計 5,214 戶（占 48.46%）列管改善中，將配合預算逐步汰換，預定 105 年底前始能完成更新改善；而未完成汰換部分，主要係因管線分布於巷道狹窄之老舊社區或用戶外線設於屋內，用戶反對配合遷移水表位置等因素所致。為保障民眾用水權益，爰提案，要求台水公司審慎納列各項不利因素，並依民眾切身需求與急迫性進行前瞻性之考量規劃，加速汰換時程。105 年度供水費用編列 125 億 5,982 萬 4 千元，除委員會已減列數外，再減列 5,982 萬 4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 15 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9 人，贊成者 29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

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9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50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9 人，贊成者 29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9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50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 16 案，請宣讀。

16、國民黨黨團提案：

台灣自來水公司 105 年度預算「供水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3,373,974 千元，台灣水資源有限，為喚醒民眾珍惜水資源之意識，政府發起節能減碳運動，盼由公部門帶頭示範，帶動民間共同節能減碳的風氣，惟台灣自來水「供水費用」「服務費用」較 103 年決算數增加許多，核有未當，為撙節公帑，爰提案予以減列 3,000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張麗善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 16 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9 人，贊成者 29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9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50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櫋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第 17 案及第 18 案國民黨黨團撤回提案，不再處理。

進行第 19 案，請宣讀。

19、國民黨黨團提案：

台灣自來水公司 105 年度預算「供水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826,568 千元，近年因政府發起節能減碳運動，盼由公部門帶頭示範，帶動民間共同節能減碳的風氣，惟台灣自來水「供水費用」「材料及用品費」較 103 年度決算數、104 年度預算數增加許多，核有未當，為撙節公帑，爰提案予以減列 8,000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張麗善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 19 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記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9 人，贊成者 28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8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為洲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5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黃昭順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7 人，贊成者 27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7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呂玉玲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50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第 20 案國民黨黨團撤回提案，不再處理。現在進行第 21 案，請宣讀。

21、國民黨黨團提案：

台水公司 105 年度預算「用戶新設給水裝置成本」編列 14 億 4,865 萬 7 千元，其中「服務費用一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8 億 5,779 萬 7 千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增加 4,310 萬 7

千元，成長 5.29%。由於自來水公司多年未漲水費，因此近年來僅能朝「少虧為盈」為努力目標，因此更應積極檢討開源節流政策，爰針對台水公司「用戶新設給水裝置成本」項下「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提案減列 4,310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許毓仁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 21 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7 人，贊成者 28 人，反對者 4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8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49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7 人，贊成者 27 人，反對者 49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7 人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49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三、棄權者：1 人

賴士葆

主席：第 22 案及第 23 案國民黨黨團撤回提案，不再處理。

現在進行第 24 案，請宣讀。

24、國民黨黨團提案：

目前台水公司用戶新裝申請接水，係依據經濟部核定的統一收費標準向人民收取工程費用，其中「路面修復費」項目，則係依路權單位之收費方式或施工方式按實際費用計收，惟查因各路權單位規定不同，部分縣市要求施工單位需全路或一個車道以上之刨除加封，是以僅路面修復費用即需耗費一半以上的工程經費，大幅增加台水公司成本，亦增加用戶申請接水路修費負擔；為此，鑑於各管線單位埋設或維修皆有刨除加封路面需求，經濟部應儘速研議建置公用事業管線設置與施工資訊平台，並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制定管線施工之路面修復作業標準，俾利各路權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求整併管線施工作業，或按實挖面積修復路面，並嚴格要求管線施工單位施工品質，避免重複施工耗費不必要的經濟成本與社會成本，增加人民負擔。爰提案 105 年度業務費用編列 24 億 1,384 萬 7 千元，除委員會已減列數外，再減列 1 億 1,384 萬 7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 24 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7 人，贊成者 27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7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50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櫋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9 人，贊成者 29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9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50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櫋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第 25 案至第 27 案國民黨黨團撤回提案，不再處理。

現在進行第 28 案，請宣讀。

28、國民黨黨團提案：

台水公司於 105 年度編列 1,292 萬 9,000 元業務宣導費，做為宣導節約用水各平台宣傳之用；然而，台水公司近年來耗資鉅額預算做為宣導節約用水之用，但水資源浪費問題仍為嚴重，爰提案凍結業務宣導費預算數二分之一，待台水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王惠美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 28 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9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4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0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49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0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0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50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第 29 案國民黨黨團撤回提案，不再處理。

現在進行第 30 案，請宣讀。

30、國民黨黨團提案：

台水公司近年來因災害、工程施工以及其他緊急情況停水之情形比例有逐年增加之趨勢，而其中又以非計畫性停水為多數；非計畫性停水無法與一般停水一樣於 14 日前告知用水戶，使得用水戶無法及早因應，又由於為非計畫性停水，復水時間無法確定，造成逾時復水之申訴案件隨之增加。影響所致，不僅造成民眾用水困擾，亦影響台水公司之形象。爰提案台水公司 105 年度管理費用編列 11 億 3,458 萬 2 千元除委員會已減列外，再減列 3,458 萬 2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 30 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9 人，贊成者 28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8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二、反對者：5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9 人，贊成者 28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8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5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第 31 案及第 32 案國民黨黨團撤回提案，不再處理。

現在進行第 33 案，請宣讀。

33、國民黨黨團提案：

台水公司 90 至 105 年度平均給水投資報酬率為-0.28%，投資報酬率明顯偏低，致資金缺口嚴重，財務日益困難；主要係因各項營運成本逐年攀升，產生利潤空間因而縮小，致無法自營運中獲取合理利潤累積足夠之自有資金，以辦理自來水新擴建工程、汰換管線及提升供水品質等各項服務工作。爰此，要求台水公司應加強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之成本效益分析，審慎規劃投資規模，並設法抑減成本費用、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率與經營績效。105 年度折舊及攤銷編列 82 億 6,865 萬 3 千元，其中機械及設備折舊編列 75 億 7,868 萬 7 千元，爰提案減列 7,868 萬 7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 33 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1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0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5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0 人，贊成者 29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9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5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 34 案，請宣讀。

34、國民黨黨團提案：

【 】歲入 【V】歲出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其他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0,315 千元

提案：增列數【 】

減列數【 0 】

凍結數【50%】

說明：

台灣為一海島型國家且位於板塊運動頻繁之處，因此用水必須依靠雨季之降雨來供應；然而，近年來由於氣候變遷以及極端氣候影響，國內枯水期之旱象危機日益加劇，以致於經常出現供水吃緊問題，台水公司肩負提供全國民眾供水之責，有必要針對如何因應氣候變遷之影響進行研究；然而，於本年度預算中並未將此研究列入，實為不妥。為督促台水公司未雨綢繆，因應可能面對的水資源困境，爰提案凍結研究發展費用預算數二分之一，待台水公司提出相關計畫初步方案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王惠美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 34 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1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0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5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0 人，贊成者 29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9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5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第 35 案及第 36 案國民黨黨團撤回提案，不再處理。

現在進行第 37 案，請宣讀。

37、國民黨黨團提案：

台水公司自 90 年度至 104 年度屢以超支併決算方式支應不足之經費，金額高達 56 億 3,569 萬 8,000 元，項目計有「動力費」等 23 項，且金額及項目皆呈逐年增加趨勢，由 99 年度之 5 億 9,936 萬 4,000 元，逐年增加至 104 年度之 17 億 8,071 萬 3,000 元，短短 6 年間增加 11 億 8,134 萬 9,000 元，增幅高達 197.1%，造成支出規模急遽膨脹，爰要求台水公司加強預算編列及經費

支用之管控作業，避免年度預算編列流於形式。爰提案 105 年度其他營業外費用編列 8 億 8,965 萬 9 千元除委員會已減列外，再減列 8,965 萬 9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 37 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0 人，贊成者 29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9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5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櫟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8 人，贊成者 29 人，反對者 4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9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49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顧立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第 38 案至第 40 案國民黨黨團撤回提案，不再處理。

現在進行第 41 案，請宣讀。

41、國民黨黨團提案：

台水公司 105 年度預算編列「公益支出」8,434 萬 2 千元，較 103 年度決算數增加 685 萬 1 千元（增幅 8.84%），係支應因取水或埋設自來水管線而撥付予各鄉鎮地方建設及分擔公益團體活動之經費；惟查該捐助款項未有標準依據且無上限規範，實有檢討改進空間，爰提案酌予減列台水公司 105 年度「公益支出」預算 6 千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許毓仁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 41 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1 人，贊成者 29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9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5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三、棄權者：1 人

林為洲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1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0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5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 42 案，請宣讀。

42、國民黨黨團提案：

經濟部主管【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05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 18,096,09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524,591 千元，大幅增加 8,571,505 千元，增幅 89.99%，計畫內容包括「專案計畫」14,563,926 元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3,532,170 千元。惟「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科目項下之專案計畫編製內容及其表達方式過於簡略，不利預算審議，亦無法凸顯年度經營政策與業務計畫目標；此外，專案計畫外借資金比率偏高，有可能損及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爰提案刪減 30%，再行凍結 30%，待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費鴻泰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 42 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1 人，贊成者 30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0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5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0 人，贊成者 29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9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呂玉玲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5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 43 案，請宣讀。

43、國民黨黨團提案：

台水公司 105 年度預算編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80 億 9,609 萬 6 千元，包括「專案計畫」145 億 6,392 萬 6 千元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35 億 3,217 萬元。

惟查 99 年—104 年「專案計畫」之執行率分別為 65.94%、58.38%、53.92%、29.41%、39.86%、78.42%；「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執行率分別為 70.51%、82.07%、76.53%、80.72%、75.71%、93.90%，可見除一般計畫之 104 年度外，其餘各年度預算執行率均欠佳。

又 105 年度編列數額較 104 年度增加 85 億 7,150 萬 5 千元，增幅 89.99%，而專案計畫部分在預算書中多僅以「本案配合水利署編列計畫預算，無須再依照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相關規定，研提財務、計畫效益等各項可行性研究報告。」，別無其他評估說明或計畫效益等內容，難稱合理。且專案計畫 145 億資金中，自有資金僅 33 億元，外界資金高達 112 億元，占全部資金 76.94%。

綜上所述可見台水公司歷年預算執行率均不佳，105 年度預算編列又大幅成長近 9 成，預算報告中亦無財務、計畫效益評估等研究，且編列預算之資金多為外借資金，嚴重影響財務結構改善，故在提出固定資產投資之財務規劃與成本效益分析，並將分年資源投入預期效益及主要績效指標等（如資金成本率、現值報酬率及收回年限等）書面報告前，先行刪除 3 億元，並凍結 7 億 9,609 萬 6 千元，待提出完整研究評估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李彥秀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 43 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0 人，贊成者 28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8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5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三、棄權者：1 人

徐榛蔚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9 人，贊成者 27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7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二、反對者：50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佖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三、棄權者：2 人

陳 瑩 廖國棟

主席：第 44 案國民黨黨團撤回提案，不再處理。

現在進行第 45 案，請宣讀。

45、國民黨黨團提案：

經濟部為提升自來水工程整體施工品質，廣續辦理工程施工查核，經統計 99 至 104 年度經濟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計查核台水公司 214 件工程，其中查核成績列乙等、丙等比率，雖由 99 年度之 31.03%，逐年下降至 104 年度之 14.63%，然同期間工程查核列為丙等案件計有 3 件，仍宜積極檢討，以避免重蹈相同施工缺失，爰提案凍結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一專案計畫預算數 30%，待台水公司提出工程品質改善計畫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王惠美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 45 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0 人，贊成者 29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9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二、反對者：5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蔣委員乃辛聲明方才表決係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國民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7 人，贊成者 28 人，反對者 4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8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二、反對者：49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李俊俔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 46 案，請宣讀。

46、國民黨黨團提案：

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分 2 期執行，第 2 期工程計畫原估列總經費 104 億 9,192 萬元，期程自 96 年至 101 年，執行期間遭遇困難，提報第 1 次修正計畫，總經費調增為 109 億 8,290 萬元；修正後部分工項執行再遭遇困難，續提出第 2 次修正計畫，總經費大幅增加為 163 億 1,694 萬元，期程則修正為 96-106 年 6 月。經 2 次修正後總經費大幅增加 58 億 2,502 萬元，增幅 55.52%，與原計畫估列經費，差異甚大；此外，2 期工程原規劃完工期程為 101 年度，至今已延宕超過 3 年以上，工程仍未完成，致無法有效因應抗旱用水需求，行政效能頗為不彰。顯示預算編列有欠覈實，規劃設計亦欠周要，爰提案凍結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預算數五分之一，待台水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王惠美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 46 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8 人，贊成者 28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8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二、反對者：50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櫟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9 人，贊成者 28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8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二、反對者：5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 47 案，請宣讀。

47、國民黨黨團提案：

台灣地層下陷與海水倒灌等問題頻傳，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4%水源抽取自地下水，105 年 7 月湖山水庫將正式供水給彰化、雲林地區，根據規劃，湖山水庫最高每日供水量達 43.2 萬噸，將可完全取代目前雲林地區自來水系統每日抽用 14 萬噸的地下水源及有效減緩雲林地區周邊地層下陷等問題。惟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仍繼續進行高屏地區水井復抽工程，此舉將造成地層下陷狀況重演。台灣自來水公司應針對地層下陷區域的深水井使用做全面性的通盤考量，避免地層下陷區持續下陷，爰提案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高屏地區原有

水井抽水量復抽工程」2 億 3,000 萬元，減列 3,000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 47 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9 人，贊成者 28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8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二、反對者：5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

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9 人，贊成者 28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8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二、反對者：5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 48 案，請宣讀。

48、國民黨黨團提案：

台水公司 105 年度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之「專案計畫」，編列「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預算 75 億元。該計畫期程為 102-111 年度，總經費 645 億元；然因該計畫執行期程縮短、計畫推動進度未符預期等因素影響，102、103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達 2.89%、42.38%，與 1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平均預算執行率 90%以上相較確實偏低。恐因計畫規模尚未確定前，即編列年度預算，致造成預算執行效能不彰有關，爰提案凍結該計畫預算數五分之一，待台水公司提出年度工程計畫及執行率改善計畫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王惠美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 48 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8 人，贊成者 27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7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二、反對者：5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櫋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7 人，贊成者 27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7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呂玉玲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二、反對者：50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 49 案，請宣讀。

49、國民黨黨團提案：

經濟部主管【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05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之「專案計畫」，編列「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預算 75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元，大幅增加 74 億元；計畫期程為 102-111 年度，總經費 645 億元，主要為辦理汰換老舊自來水管線、建置主動式漏水監測及地理資訊系統等工作。唯降低漏水率計畫應配合工程進度及實際經費需求情形，核實編列年度預算，以避免造成資源閒置；且該項計畫之各項經費需求差距頗大，爰提案凍結 20%，待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費鴻泰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 49 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8 人，贊成者 27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7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二、反對者：5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徐委員志榮聲明對今天所有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7 人，贊成者 26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6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呂玉玲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二、反對者：5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第 50 案國民黨黨團撤回提案，不再處理。

現在進行第 51 案，請宣讀。

51、國民黨黨團提案：

台水公司 105 年度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之「專案計畫」，編列「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預算 75 億元，較上（104）年度預算數 1 億元，大幅增加 74 億元，增幅高達 74 倍；計畫期程為 102-111 年度，總經費 645 億元，主要係辦理汰換老舊自來水管線、建置主動式漏水監測及地理資訊系統等工作所需，惟查 102、103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達 2.89%、42.38%，104 年僅編列 1 億元故執行率才達到 99.42%，主要係因預算編（估）列不實，104 年度以前所編列預算皆無法順利執行完畢，而暫緩編列後續年度所需預算，整體財務規劃顯仍有相當改善空間。

又用戶外線含鉛水管抽換係配合旨揭計畫與預算逐步汰換，預定 105 年底前始能完成更新改善，本案於規劃階段，未能審慎納列各項不利因素，並依民眾切身需求與急迫性進行前瞻性之考量規劃，妥擬各項管線汰換優先順序，導致用戶外線含鉛水管汰換進度緩慢，影響民眾用水權益。

綜上，降低漏水率計畫應配合工程進度及實際經費需求情形，核實編列年度預算，以避免預算編而未用，造成資源閒置，且考量汰換既設鉛管工程具急迫性且攸關民眾用水權益，應列為本案最優先辦理項目，並加速趕辦，以利提升計畫執行效益，故在台水公司提出確實全面汰換鉛水管時間表及列為最優先考量項目前，先予以凍結 4 億元，待提出計畫後方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李彥秀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 51 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9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4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二、反對者：46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陳委員瑩聲明剛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5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4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1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二、反對者：44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俔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 52 案，請宣讀。

52、國民黨黨團提案：

台水公司 105 年度預計辦理之「專案計畫」達 145 億 6,392 萬 6,000 元，其中自有資金僅 33 億 5,875 萬 5,000 元，占 23.06%，而外借資金卻高達 112 億 0,517 萬 1,000 元，占 76.94%，顯示該公司擴建及營運所需資金，多數仍以舉債方式籌措，不利財務結構改善；考量資源有限，公司經營應重視整體資源之分配效率。爰此，要求台水公司應加強固定資產投資之財務規劃與成本效益分析，並將分年資源投入預期效益及主要績效指標如資金成本率、現值報酬率及收回年限列入評估重點，以避免過度或過早之投資，浪費預算資源。爰提案 105 年度專業計畫之新興計畫（1）蘭潭淨水場擴建工程計畫 50,663 千元（2）員峽淨水廠擴建工程計畫 1,000 千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 52 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8 人，贊成者 27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7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二、反對者：5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俚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重付表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6 人，贊成者 25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5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顏寬恒
陳學聖							

二、反對者：5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俚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 53 案，請宣讀。

53、國民黨黨團提案：

經濟部為提升自來水工程整體施工品質，賡續辦理工程施工查核，經統計 99 至 104 年度經濟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計查核台水公司 214 件工程，其中查核成績列乙等、丙等比率，雖由 99 年度之 31.03%，逐年下降至 104 年度之 14.63%，然同期間工程查核列為丙等案件計有 3 件，仍宜積極檢討，以避免重蹈相同施工缺失，爰提案凍結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一專案計畫預算數 30%，待台水公司提出工程品質改善計畫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王惠美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 53 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4 人，贊成者 23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3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呂玉玲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陳宜民	蔣乃辛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廖國棟	

二、反對者：5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櫂豪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周春米
鄭運鵬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其邁	黃秀芳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顧立雄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第 54 案，請宣讀。

54、親民黨黨團提案：

依據台水公司 105 年度所編預算書顯示，貴公司未依財務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詳述貴公司資產減損情形，提供說明資料送委員會。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 5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 55 案，請宣讀。

55、親民黨黨團提案：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各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執行率多低於 9 成，部分年度甚至低於 8 成，顯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未確實依計畫實際執行，並衡酌業務需求之迫切性，覈實且撙節編列相關經費。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預算執行能力，加強相關管考作為，以利提升執行效益。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 5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 56 案及第 57 案國民黨黨團撤回提案，不再處理。

現在進行第 58 案，請宣讀。

58、國民黨黨團提案：

台水公司 105 年度預計營業收入 290 億 7,405 萬 3 千元，其中「銷售收入—給水收入」266 億 5,030 萬 9 千元，占營業收入之 91.66%，為公司最主要營業收入項目；同期間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283 億 3,910 萬 3 千元，其中給水總成本 275 億 3,610 萬 7 千元（含營業外費用—財務費用 7 億 0,949 萬 9 千元），占營業成本及費用之 97.17%，近年度給水收入不足支應營業支出，獲利能力有逐年下降趨勢，台水公司應積極研擬各項增加收益、降低成本措施，於兩週內提報經濟委員會，俾提升經營績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許毓仁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 58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主席：現在進行第 59 案，請宣讀。

59、國民黨黨團提案：

2015 年台灣總體經濟成長率僅 0.85%，為 6 年來新低，行政部門現階段首要任務就是「拚經濟」，改善台灣投資環境，尤其是先前工商界喊出的缺水、缺電、缺工、缺地、缺人才等「五缺」，必須優先解決，以提升台灣產業競爭力。其中「缺水」部分，請經濟部應多元化開發水資源，解決缺水問題，以創造良好投資環境，於兩週內提報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許毓仁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 59 案有無異議？（有）無異議，通過。

主席：現在進行第 60 案，請宣讀。

60、國民黨黨團提案：

台水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之投資總金額由 95 年度之 81 億 1,165 萬 1 千元，逐年上升至 105 年度之 180 億 9,609 萬 6 千元，每年挹注相關經費，主要仍由該公司自籌龐大資金辦理各項水源開發、淨水場擴建及供水設施改善工程所需之資本支出，但囿於營運持續虧損，致需向銀行融資以籌措所需資金。台水公司融資總額由 95 年度 474 億 7,127 萬 4 千元，增加至 105 年度之 621 億 2,296 萬元，增加 146 億 5,168 萬 6 千元，歷年累積之鉅額借款，造成利息費用負擔日益沉重，嚴重侵蝕公司獲利並影響整體財務結構健全，要求台水公司研謀相關對策於兩週內提報經濟委員會，以避免財務加速惡化。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許毓仁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 60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 61 案，請宣讀。

61、民進黨黨團提案：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公告資料，近 10 年來自來水漏水率曾經高達約 24%，相較先進國家都來得高，行政院審議通過的「降低漏水率計畫」主要目標為加強自來水管網改善及管線汰換維護工作，並藉由擴大運用民間資源，積極逐年降低漏水率，由現況 19.55%，105 年降至 17%以下，110 年降至 15%以下。因此，自來水公司應致力於防治漏水，以及提升汰換老舊管線之速度，故相關預算應予以節流。

查台灣自來水公司 105 年度預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63,684 千元，大多集中在節約用水、電子帳單等，為撙節支出，請自來水公司提出節約用水宣傳成效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賴瑞隆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 6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通案決議部分及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審查者均已處理完畢，其餘各委員會審查營業、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另定期處理。

報告院會，本（第九）屆第一會期自 105 年 2 月 19 日開議至 7 月 15 日休會，第一次臨時會自 7 月 20 日召開至今天，我們進行開會期間已超過五個月，通過議案 107 案，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同仁及所有工作人員的辛勞，本次臨時會進行到此結束。敬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平安愉快。

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53 分）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交通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3 時 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雪生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為表達深切哀悼，先為本次重大交通事故不幸罹難之國人及大陸旅客默哀 1 分鐘。請各位委員及列席人員起立。

（默哀）

主席：默哀畢，請就座。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第 9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13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寶清 趙正宇 鄭運鵬 鄭天財 Sra · Kacaw 陳素月 蕭美琴 陳歐珀
葉宜津 簡東明 Uliw · Qaljupayare 林俊憲 陳雪生 李昆澤 李鴻鈞
顏寬恒 劉權豪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江啟臣 陳怡潔 鍾佳濱 黃偉哲 陳明文 孔文吉 黃昭順 林德福
賴士葆 徐永明 吳志揚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管碧玲
蔣乃辛 賴瑞隆 蔡易餘 徐國勇 羅明才 張麗善 周陳秀霞 王惠美
陳賴素美 呂玉玲 高金素梅 邱議瑩 徐榛蔚 邱志偉

委員列席 27 人

列席官員：交通部

路政司

法規委員會

會計處專

公路總局

運輸研究所

常 務 次 長 范植谷

司 長 林繼國

執 行 秘 書 李明慧

門 委 員 陳慧玲

局 長 趙興華

副 組 長 張贊育

臺灣鐵路管理局	副 局 長 何獻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簡 任 技 正 劉家禎
農糧署	科 長 洪宏毅
財政部國庫署	副 組 長 張意欣
內政部營建署	隊 長 步永富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組 長 游明鑫
經濟部能源局	副 組 長 陳茂陽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副 總 經 理 張瑞宗
油品行銷事業部	副 執 行 長 徐武永
行政院主計總處	研 究 委 員 黃耀生
法務部	檢 察 官 宋文宏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專 門 委 員 柯今尉

主 席：葉召集委員宜津

專門委員：黃輝嘉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秘書 李美珠

研 究 員 游亦安

簡任編審 陳淑玫

科 長 黃彩鳳

專 員 鄧可容

薦任科員 黃珮瑜

薦任科員 郭佳勳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委員趙正宇等 20 人擬具「公路法第二十七條、第六十一條之一及第六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5 年 3 月 16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公路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5 年 4 月 27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

「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7 人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5 年 5 月 18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5 年 5 月 11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本次會議所列議程，合併詢答。由委員趙正宇、鄭運鵬及林俊憲說明提案要旨，另交通部常務次長范植谷、路政司司長林繼國報告及回應委員提案後，計有委員鄭寶清、趙正宇、鄭運鵬、鄭天財、陳素月、蕭美琴、陳歐珀、葉宜津、簡東明、林俊憲、陳雪生、李昆澤及徐榛蔚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常務次長范植谷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鄭寶清、徐榛蔚質詢另提書面補充意見，及委員林德福、劉權豪、顏寬恒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議：

- 一、委員趙正宇等 20 人提案第二十七條條文說明文字中「每公升零售價格百分之二」更正為「每公升一元」。
- 二、說明及詢答完畢。
-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 四、討論事項第 3 案委員林俊憲等 27 人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結果：第七十二條條文及委員葉宜津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於黨團協商時討論。
- 五、討論事項第 4 案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結果：第七十五條條文中「欠繳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三千元以上者」，依委員葉宜津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並經修正為「欠繳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九百元以上者」，其餘照案通過。
- 六、討論事項第 3 案、第 4 案，審查完竣，分別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 七、院會討論前，第 3 案須交由黨團協商，第 4 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討論時，由本會召集委員葉宜津補充說明。
- 八、討論事項第 1 案、第 2 案及委員葉宜津等 3 人所提第六十一條之一修正動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 九、討論事項第 1 案至第 4 案條文及修正動議，均列入公報紀錄。

通過臨時提案 2 項：

- 一、本月 8 日尼伯特颱風帶來強風豪雨，東部地區首當其衝，多處道路封閉。臺鐵局因應現狀，特別增開台北—台東免費志工專車，讓欲協助救災之志工免除舟車勞頓之苦，使其可迅速且舒適抵達災區協助救援，此舉值得讚賞。有鑑於台灣為颱風、地震頻繁地區，完善的補給、運輸機制倍為重要，爰此，建請台鐵局以此次彈性志工專車為例，主動邀集相關單位，共商東

部地區緊急鐵路救援運輸機制，以期能在未來災害發生時，免去繁雜的申請、行政程序，讓台鐵與相關部會能立即啟動人員、重機具、物資之運送，以縮短災區待援時間。

提案人：蕭美琴 鄭運鵬 趙正宇 鄭寶清 陳素月
葉宜津 陳歐珀

二、本月 8 日尼伯特颱風帶來強風豪雨，東部地區首當其衝。花蓮縣富里鄉永豐大橋慘遭沖毀斷裂、玉里鎮玉里大橋也因秀姑巒溪溪水暴漲而封橋。有鑑於用路人行的安全及防範即將到來的颱風雨季，爰建請交通部責成相關單位，儘速針對全國重要橋梁、橋墩進行檢測，以保障用路人之生命安全。

提案人：蕭美琴 鄭運鵬 趙正宇 鄭寶清 陳素月
葉宜津 陳歐珀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第 9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進行本日議程。

邀請交通部部長賀陳旦及相關機關代表列席就「7 月 19 日國道 2 號重大交通事故導致 26 人罹難事件之後續處理及檢討相關事宜」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依據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辦理）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報告。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至貴委員會就「7 月 19 日國道 2 號重大交通事故導致 26 人罹難事件之後續處理及檢討相關事宜」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首先，本人對 19 日發生 26 人罹難之陸客團遊覽車重大交通事故，深表惋惜與遺憾。本人自上任以來，就以提升道路交通安全降低事故、喚起全民警惕以減少交通傷亡為首要工作重點，所有交通管理都必須在安全前提下實施，不可以犧牲安全。這次重大事故更突顯全面維護交通安全之政策執行刻不容緩，交通部更是責無旁貸，要督導所屬及相關業者在血和淚的教訓下，痛下改革決心，務必要讓來臺旅客及全民都能有安心的交通及旅遊環境。

事故發生後本人在第一時間就責請本部公路總局與觀光局全力投入資源及人力因應，行政院於當日（19 日）下午在內政部消防署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18 時由內政部消防署移轉至本部觀光局運作後，本人即請本部范次長植谷擔任指揮官，觀光局謝局長謂君擔任副指揮官，並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移民署）、法務部及本部所屬機關等單位，共同指揮，因應所有救助及後續善後事宜。

今後有兩大工作重點，加強遊覽車安全方面，我們會立刻採行三件事情，一、同型車立即停止出車營運，召回臨檢。二、嚴令要求現在還在執行業務的所有遊覽車公司、遊覽車公會落實安全門逃生影片之播放及宣導。三、公路總局、高速公路局會同相關執法單位立刻成立機動小

組，全面主動登車查核，安全門不可以有暗鎖。

至於聯繫家屬方面，國人部分，我們已經緊急向家屬致哀，同時希望能前往探問，目前正在聯繫。關於大陸家屬來臺部分，本部觀光局獲報後立即緊急應變，第一時間透過觀光小兩會機制，以我方台旅會名義向陸方海旅會通報，將持續與大陸海旅會密切聯繫，協助家屬來臺及相關理賠事宜。另觀光局已要求鉅龍旅行社聯繫大陸組團社聯繫家屬，協調內政部移民署儘速辦理來臺家屬簽證及入出境事宜。在此前提下，我們希望展開遊覽車相關改善措施，同時在此呼籲遊覽車相關業者、旅行同業在這個教訓之下，重振臺灣觀光事業品質。

以上謹先摘要說明本部提出報告重點，詳細內容請路政司林司長向各位委員說明。再次感謝各位委員的關心及指教，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報告。

林司長繼國：主席、各位委員。以下謹代表交通部就「7月19日國道2號重大交通事故導致26人罹難事件之後續處理及檢討相關事宜」提出報告，105年7月19日13時許玫瑰石通運公司所屬車號197-EE遊覽車，於國道2號往西2.8公里護欄處發生火災事故，造成包括司機駕駛、導遊及乘客共26人不幸罹難。以下，謹就本案重點進行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貳、火災事故過程

一、事故緣由

105年7月19日13時18分玫瑰石通運公司所屬車號197-EE遊覽車，載運鉅龍旅行社所接待來自遼寧省大陸觀光團於國道2號發生車輛火災事故，經國道警察調查後表示車輛先起火，再撞左側護欄，最後撞到右側護欄，停於國道2號往西2.8公里護欄處發生車輛火災，造成26人死亡（駕駛1人、導遊1人、陸團旅客24人，共計10男16女）。

該事故車輛出廠日為99年5月，車籍正常，105年1月18日於監理站檢驗合格，下次定檢為105年7月29日，車輛違規紀錄5筆，分別為101及104年超速各1件、103年違規超車1件、102年違規轉彎1件，均已結案，另1筆101年超速案件經申訴成功免罰。

駕駛員蘇○成，85年10月考取職業大客車駕照，駕籍正常，無酒駕紀錄，違規紀錄2筆均為違規停車。

二、緊急應變處理

（一）本部公路總局接獲通報後於13時40分成立應變小組，並立即派員前往現場協助處理。

（二）依小兩會機制通報陸方：觀光局獲報後立即緊急應變，第一時間透過觀光小兩會機制，以我方台旅會名義向陸方海旅會通報，並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桃園市政府聯繫通報事故資訊。

（三）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行政院於19日下午在內政部消防署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嗣於晚間6時移轉至本部觀光局繼續運作，並由本部范次長植谷擔任指揮官，觀光局謝局長謂君擔任副指揮官，成員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本部（觀光局、公路總局、國道高速公路局、桃機公司）、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移民署）、法務部等組成，協助處理現場救助及後續善後事宜。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截至20日中午，已於105年7月19日晚間8時、20日上午9時、20日下

午 4 時，召開 3 次工作會議。

(四)全力協助旅客家屬來臺相關工作：為安排旅客家屬儘快來臺善後，觀光局已責請鉅龍旅行社聯繫大陸組團社聯繫家屬，協調內政部移民署儘速辦理來臺家屬簽證及入出境事宜，囑請旅行業全聯會辦理後續家屬來臺接待事宜；觀光小兩會業已啟動突發事件應變機制，觀光局將持續與大陸海旅會密切保持聯繫，協助家屬來臺及相關理賠事宜。另外，觀光局已於 20 日與旅行業全聯會召開會議，亦將與海旅會召開工作會議，研議後續應協助辦理事項。

(五)保險理賠作業：經查負責接待之鉅龍旅行社業依規定投保旅行業責任保險（由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意外身故身故理賠新臺幣 200 萬，家屬來臺善後處理費用每人新臺幣 10 萬）；大陸旅客亦於入境前投保旅遊傷害保險（由大陸陽光人壽保險公司承保，意外身故保額人民幣 50 萬元，家屬來臺善後費用每人人民幣 1 萬元），觀光局已聯繫旅客保險在臺協助單位協助處理理賠事宜。另外，尚有強制險理賠每人新臺幣 200 萬元，旅客責任險理賠每人新臺幣 200 萬元及處理費每人新臺幣 10 萬元等理賠金。

(六)檢調單位啟動調查：車輛火災事故之原因，檢察官於 7 月 20 日與鑑定人員開始進行勘驗鑑定作業，本部已請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新竹區監理所及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派員參與作業，相關事故可能原因須俟檢察官勘驗鑑定。

(七)同型車輛停駛檢驗：本部公路總局已要求鉅龍公司同型之 4 輛車立即停止出車營運，與事故同型之 21 輛車已要求召回臨檢，並於 105 年 7 月 26 日前完成檢驗。另亦通函客運公會、遊覽車公會、旅行業公會及各區監理所重申要求落實安全門逃生之播放及宣導，未依規定播放即予處分。

參、安全管理作為

一、遊覽車安全管理部分

為提昇遊覽車安全管理，保障行車安全，持續積極就駕駛人、車輛、道路及業者管理四方面，推動相關措施提昇安全：

(一)駕駛人方面：已調整遊覽車駕駛取得資格門檻，透過專業訓練提升遊覽車駕駛素質，除須具備職業大客車駕照外，還須具備實際駕駛經歷，甲類（大巴）2 年、乙類（中巴）為 1 年，或是透過專案訓練來補足實際經歷限制。

(二)車輛方面：

1. 公開可查詢車輛安全設備資訊：

(1)自 103 年 9 月 2 日以後遊覽車車輛安全設備資訊揭露民眾查詢，包含規格性能（含馬力、扭力、車長、車寬、總重）及輔助安全配備（含防止鎖死煞車系統（ABS）、油（液）壓減速器、引擎減速器、引擎排氣煞車、GPS）等項目，提昇民眾對租用車輛的認識。

(2)目前公路總局正辦理年度遊覽車客運業評鑑工作，對於採用「電磁或液壓減速器煞車輔助裝置」、「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功能」及「防鎖死煞車系統」等車體安全措施之業者，公路總局將於清查後，於監理服務網註記，俾利民眾選用安全性較高之遊覽車。

(3)另外對於已安裝 GPS 系統、並藉由 GPS 系統分析其雇用駕駛之駕車行為等安全管理主動投注心力之優良業者，亦將陸續註記於該網站。

2. 源頭適性打造管理：宣告可打造遊覽車之底盤，強制自 106 年 7 月 31 日起要求應配備電磁或液壓減速器煞車輔助裝置、車身穩定性電子式控制功能（VSF）、外擴氣囊式懸吊系統及防鎖死煞車系統（ABS）等安全設備，由源頭新車製（打）造一致性提升遊覽車車輛安全性能。本部並已於 104 年 5 月 15 日發布訂定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七十、車道偏離輔助警示系統」、「七十二、緊急煞車輔助系統」等先進車輛安全法規，新型式大客車原訂定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本部將檢討再提前實施的可行性。

3. 營業大客車定檢應附保養紀錄：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將原車齡 10 年以上營業大客車定檢附保養紀錄表規定，修正適用不分車齡之所有營業大客車。

4. 研議新車安全審驗訂定符合電系審驗規範：未來將由源頭審驗規範新車於製（打）造應符合電系審驗相關規範之要求。

5. 審驗後再抽驗複查：遊覽車經檢測審驗合格後至公路監理機關登檢領照時，審驗機構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及公路監理機關將共同抽查 25%實際登檢領照車輛的車輛規格與審驗合格車輛是否相符。

（三）道路方面：

1. 公告及強力執法大客車禁行路段：中央及地方政府配合努力，公告大客車禁行路段及應注意危險路段。

2. 公路防災道路使用安全預警：避免車輛進入危險區域增加風險，相關的防災資訊都在公路總局建置的 bobe168 網站揭露，提醒民眾注意用路安全。

（四）業者管理方面：

1. 建立個案立即性安全查核通案預警機制：104 年 7 月起，營業大客車發生重大事故或重要機件設備失靈，立即對該事故業者進行安全管理查核，迄今共計 27 案啟動此措施機制。另對重要機件故障者，同型車應立即進行檢修確認作業後，始得繼續營運，並通報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彙整判斷分析，車輛通案安全瑕疵計 2 件。

2. 揭露業者事故資訊：透過每年 2 月、8 月揭露遊覽車客運業者的事故統計，提供民眾作為租用車輛的參考，也提醒業者自主管理，降低肇事率。

3. 加重處罰業者僱用不合格駕駛人：透過修正法規及積極查處，連續查獲最重可罰 9 萬並直接廢除營業執照及吊銷所有車輛牌照，遏止業者違規行為。最近 3 年共計裁處 21 件。

4. 建置動態資訊管理系統：公路總局對於公路客運業已有動態資訊管理系統可掌握其行車動態，未來遊覽車客運業將納入管制，相關計畫細節及經費需求，公路總局將於兩個月內會同本部管理資訊中心提出，並由本部報院爭取相關建置經費。

5. 督導遊覽車客運業者落實緊急應變模擬訓練制度，以及定期實施模擬演練強化駕駛人緊急應變能力。

二、旅行業安全管理部分

（一）嚴加查處違規，全面整頓觀光市場

1. 成立跨部會聯合稽查隊：

觀光局 104 年 8 月成立觀光專責稽查單位，9 月全面投入稽查工作，優先針對「自由行團客化」、有無落實操作「優質團」、「部落團」、「高端團」等違規情形加強稽查。除於每週辦理平時查核外，並於每季擴大辦理「大陸觀光團旅遊重點地區品質及安全稽查」，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地方政府（建管、工商、消防、觀光、衛生、消保等單位）及本部公路總局，就陸客來臺觀光使用之旅館民宿、餐廳、遊覽車、購物店等設施及導遊人員等進行聯合稽查。稽查成果如下：

(1)觀光局稽察隊辦理陸客團稽查之查處情形，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已稽查 5,125 團次，查獲疑似違規團次 180 件；裁處結果部分，包括處分旅行業停止辦理接待業務 39 件、停止導遊辦理接待業務 2 件、旅行社記點 139 件、導遊記點 123 件、罰鍰 11 件。

(2)觀光局持續提供陸客團體資料供稅捐稽徵機關加強對高單價購物商店稅務查核，自 101 年至 104 年辦理補報、違規案件共 7,514 件，補稅及處罰計新臺幣 13.49 億元。

2. 修正法規，重懲重罰：已於 104 年 3 月 26 日修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對於旅行業投機操作個人旅遊團客化之違規行為、違反優質行程旅遊內容品質者加重處罰強度，一旦查獲違規，從重處罰停止辦理大陸觀光團業務 1 個月至 1 年之處分。

3. 兩岸同步加強遏止市場亂象：我方台旅會已透過兩岸觀光磋商管道，強烈要求陸方海旅會落實大陸組團社品質管理，切實做好源頭管理。

肆、結語

本事件發生後，本部公路總局及觀光局接獲通報後立即成立應變小組以為因應，本部亦即指派范常務次長植谷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後續將持續積極加強人、車、路、業各相關措施作為，以提昇營業大客車行車安全，並儘速釐清事故原因及責任歸屬，嚴加查處違規並全面整頓觀光市場。

主席：法務部所提書面報告請各位委員參閱，並且列入紀錄。

法務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7 月 19 日國道 2 號重大交通事故導致 26 人罹難事件之後續處理及檢討相關事宜」乙案，代表本部列席說明，並備質詢。本部就該事件提供以下意見，敬請參考。

一、本（105）年 7 月 19 日 12 時 57 分於桃園市大園區國道 2 號西向 2.9 公里處，玫瑰石通運有限公司所屬遊覽車（車號 197-EE）起火後撞護欄，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出動 32 車 74 人前往現場搶救，火勢於 13 時 21 分撲滅。

二、內政部獲報後，於 14 時成立中央災難應變中心，並通報本部派員進駐，本部隨即指派檢察司承辦人員進駐中央災難應變中心，擔任聯絡及彙報資料等事宜。

三、本部所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於獲報後，彭坤業檢察長立即指示由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成立緊急災害應變團隊，團隊共分四組，分別為事故調查組、遺體相驗組、災害應變組、被害關懷組，處理情形如次：

(一)事故調查組：

該組於第一時間趕赴現場，由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識科、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刑事組，並會同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火災調查科，完成遺體搬運、遺物清理之工作，遺體已移至中壢殯儀館存放，總計發現 26 具遺體（10 男、16 女，其中 3 名為小孩），燒燬之遊覽車亦已拖吊至第一公路警察大隊五楊分隊暫放。檢察官漏夜訊問「玫瑰石通運有限公司」負責人林○樺及「鉅龍旅行社」負責人薄○甫，於 7 月 20 日上午 9 時 30 分將進行第二度現場及車輛勘驗，以查明事故原因。

(二)遺體相驗組：

該組由主任檢察官及三組外勤檢察官、法醫進行抽血採樣，於事發當日晚間即送往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進行 DNA 型別鑑定及建檔，待陸方家屬抵臺後，即可採集口腔棉棒迅速進行比對。於 7 月 20 日下午 13 時 30 分將解剖遊覽車司機蘇○成之遺體，以查明其駕駛時之身心狀況。

(三)災害應變組：

該組亦由主任檢察官擔任地檢署窗口人員，前往參加桃園市政府災害應變專案會議，於會中提出中壢殯儀館之相驗動線、靈堂布置、遺物擺放等規劃意見，並成立檢察官臨時辦公室，於 7 月 20 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往中壢殯儀館進行會商，以利相驗事務之進行。

(四)被害關懷組：

該組由主任檢察官帶領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桃園分會 4 名專案人員、12 名志工、1 名律師及 1 名心理諮商師啟動緊急保護機制，將於中壢殯儀館停屍處設置服務據點，提供慰問關懷、法律諮詢及心理輔導，並發放慰問金，另將有專案人員前往桃園國際機場關懷陸方家屬，於 7 月 20 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往中壢殯儀館設置服務據點，以便啟動關懷作業。

四、本部將積極督促所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儘速依法完成相驗，並追查釐清責任歸屬。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一、詢答時間，本會委員每位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其他委員會委員每位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二、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三、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時截止。四、各委員如有提案，請於 10 時以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五、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首先，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非常遺憾，今天需要安排這樣一個專案報告，這些遊客高高興興的來臺灣旅遊，結果成為二十幾具焦屍回去，這是大家都非常難過也不忍心見到的，我們更不希望臺灣在國際上的形象成為一個旅遊安全受到質疑的地方，所以，對於這件事情真的要痛定思痛，好好檢討。

在今天交通部所提出的檢討報告當中，我覺得一直在迴避兩個關鍵問題：一、我們的大客車尤其是遊覽車是拼裝車的比率相當高；二、社會各界也非常關心的一條龍的觀光型態及消費情況，甚至削價競爭，低成本使得業者壓低交通運輸工具、司機薪資成本，造成旅遊品質低落，

連帶影響安全問題。

首先就從改裝車的問題來看，我們辦公室事先有去詢問，不管是車測中心、車安中心，這些都是交通部所委託的車輛審驗單位，但是這兩個單位都無法提出很關鍵的數據，就是在目前國內的遊覽車、大客車中，全車進口和拼裝車的比例到底是多少。部長有沒有掌握這個數據？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我請公路總局趙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趙局長答復。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就法規而言不叫做拼裝車，目前甲類大客車方面，除了少數幾家國道客運有整車進口以外，幾乎車體都是在國內打造。

蕭委員美琴：幾乎都是進口底盤，車體另以拼裝的方式打造？

趙局長興華：乙類大客車的部分，大部分都是整車進口。二者不同。

蕭委員美琴：那到底數據如何？目前遊覽車整車進口的比率到底占多少？

趙局長興華：很少。

蕭委員美琴：所以這是我們一直沒有檢討的問題，先進國家中還有哪些國家像我們這樣拼拼湊湊的？而且你們也都知道，一般小客車在檢驗的時候，甚至連車燈規格不符，都無法通過檢驗，小客車是不允許拼裝的，連平常我們向民間徵用的在救災、救難的吉甫車，為了走山路，把車子高度改得稍高一點都不允許，可是我們竟然允許這些大客車、遊覽車沒有統一規格，幾乎都是拼裝的，也許你們會說雖然是拼裝車，但是各部分例如剎車、車殼都有作安全測試，問題是拼裝以後未必適用、未必符合安全規格，而且再進一步思考，正常的汽車製造商在製造整車的過程中，有經過碰撞測試、逃生測試，拼裝車有沒有經過同樣規格的測試？還是每個零件個別進行測試？

賀陳部長旦：委員，相關的安全測試一樣也在做，我請司長向您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答復。

林司長繼國：主席、各位委員。不管是整車進口或是進口底盤在國內打造車輛，所要符合的國內安全檢測基準規範及檢測的方法、要求，都是一樣的，沒有差別。

蕭委員美琴：所以會像一般汽車製造商，進行碰撞、高速行駛、各種路況的測試？請問國內到底有幾個汽車拼裝車廠？主管機關是誰？

林司長繼國：車體廠是經濟部主管。

蕭委員美琴：到底有幾家？

林司長繼國：20 家左右。

蕭委員美琴：平均每一家製造幾部大客車？

林司長繼國：這可能要看每一個車廠投入的……

蕭委員美琴：一個車廠從開設到結束可能只做 20 部車，對於車輛製造的流程、規範是否都瞭解？製造出來的車輛是否也都符合相關的規定？

林司長繼國：對，這些我們都有要求，必須完全符合規範。

蕭委員美琴：我們今年在討論幼兒車年限時曾經也檢討過這些問題，但是你們一直在保證這些拼裝車都是安全的，我不知道你們為什麼那麼急於為拼裝車車體製造模式背書？其他國家使用拼裝車有那麼高的比率嗎？到底為什麼臺灣的產業型態這麼奇怪？是不是廠商削價競爭所衍生的結果？政府有什麼誘因可以讓業者來選擇比較高規格、安全係數高的整車進口？

林司長繼國：當然業者基於成本考量，可能會選擇國內……

蕭委員美琴：所以都是在講成本嘛！但是降低成本的結果就是安全賠進去了。

林司長繼國：國內本身車輛工業資源的程度，可能也是另外一個要考慮的因素，因為整車進口，包括關稅等等，業者確實必須考量其經營成本，而交通部的立場，不管是整車進口或車體打造，當然都要確保其車輛安全性能不能打折扣。

蕭委員美琴：平均每一家拼裝車廠到底可以製造幾部車？這些車廠是否像一般的汽車製造商要求一樣的安全係數？我們知道一般汽車製造商，只要車輛有某一個瑕疵，他們是會召回的，那這些拼裝車呢？其中若有某一個零件出問題，車廠是召回重新拼裝還是只更換零件？車廠能為整車的安全負責嗎？到底誰該負責？

賀陳部長旦：委員，像這次的例子，安全上有這樣的狀況，我們同樣也是召回同型車檢驗。

蕭委員美琴：如果是拼裝車，如何認定同型車？是某些零件一樣就叫同型車嗎？因為這些拼裝車不是整車一體成型製造的，而是用各種不同的零件拼裝而成的。如果我們不能更嚴肅的看待這個問題，以後類似的安全問題難保不會再發生。

賀陳部長旦：是，所以這個拼裝車車體製造商的產能及相關的檢驗部分，是否容我們會後再提供書面資料給委員參考？

蕭委員美琴：無論是產能、安全檢測的問題，都應該要做完整的檢討，而且這不是各系統拆開來。

賀陳部長旦：當然。

蕭委員美琴：怎麼會是煞車系統自己驗、車體系數自己驗……

賀陳部長旦：這是一定的，安全不能打折扣。

蕭委員美琴：我們在討論一體成型或拼裝車問題時，國人最關心的其實就是安全問題，如果是成本因素而削價競爭，我們就應該回頭檢視目前產業鏈的問題，因為過度依賴所謂陸客低價團的產業型態，到最後，我們的旅行社有沒有賺到錢？我們的飯店業者有沒有賺到錢？我們遊覽車司機的薪水有沒有更好？工作環境有沒有更加提升？如果是全輸的話，我們這個產業型態就一定要重新再做檢討。

賀陳部長旦：是的。

蕭委員美琴：照目前看來，加上我們在地方上經常聽到，所謂的零團費，這一次出事的是低團費，但其團費是中國的組團社在收取，那臺灣這些業者怎麼辦？他們的錢都怎麼來的？我們國內業者的生存空間就是靠藝品店、購物的佣金和回饋金在支撐，我不是說這些團來臺灣不能購物，他們來臺灣消費，我們很感謝，也鼓勵他們盡量消費，但很多的佣金高達六、七成，本土這些購物的點一樣收不到錢，甚且有一些是刷卡、境外支付，我們國內的業者在整個削價競爭的環境中是全輸，薪資也低，賺不到錢，甚至於因為境外支付的緣故，國家也收不到稅收。還有，

高達六、七成的佣金在分配時，當它是零團費、負團費，只能靠這些佣金生存的時候，這是一個什麼樣的、扭曲的產業環境？當然這是兩件不一樣的事情，但是，在這一次的悲劇之後，國人希望政府相關單位檢討的方向，除了車體的安全之外，整個產業薄利多銷、削價競爭所衍生的對產業低價、低廉的投資，這些產業包括車體、司機薪資和過勞問題、整個旅遊業界收入的問題，都是我們必須共同來面對的。此次網友居然也有辦法把一條龍中每個產業的環節查出來，不知道為何我們的主管機關過去卻都查不出來？有的業者被開罰、停業後，重新換一個牌子後又掛牌上市，繼續再營業，甚至於有時候以違規的生態在繼續營業，難道政府都拿它沒辦法嗎？網友都比我們的主管機關厲害，能夠把一條龍的相關負責人、是否為境外支付、有沒有逃漏稅的問題找出來，民間的力量反而能夠把這些都查出來，交通部是否也應該深切地檢討？

賀陳部長旦：其實我們也有掌握相關的資訊，只是在過去的執行上不夠嚴厲，今後我們會重新整頓這個行業。

蕭委員美琴：所謂的執行不夠嚴厲是指你們知道但沒有去開罰？既然如此，為什麼不去執行、提升？是否表示你們自己也有問題？

賀陳部長旦：當然、當然，所以我們執行上要加強。

蕭委員美琴：如果對相關違規事項知情，但並沒有去執行，你們是否也應該對這些人員本身投入工作的狀況去做瞭解？到底是因人力不足還是人力充足而沒有去做？到底是哪一個環節出錯？希望你們能夠一併去做更細緻的檢討。

賀陳部長旦：是，謝謝。

主席：交通部好好檢討一下。

賀陳部長旦：是。

主席：請鄭委員寶清質詢。

鄭委員寶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請教陸委會，開放陸客來臺觀光的這 8 年來，總計有 90 人死亡，390 人受傷，平均下來每年來臺的陸客之中就有 11 人死亡、將近 50 人受傷。千島湖事件發生後的一段期間，到大陸觀光的臺灣觀光客就大幅減少，而我們知道現在大陸在政治上管控，造成觀光客大量減少，對不對？

主席：請陸委會邱副主任委員答復。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主席、各位委員。截至目前為止，根據觀光局及移民署給我們的資料，陸客來臺的人數是有減少的趨勢，但是……

鄭委員寶清：大概多少比率？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團客大概減少 30%，但自由行的客人有微幅增加。

鄭委員寶清：減少 30%？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從 520 至今，大概減少 16%陸客……

鄭委員寶清：總共減少 16%，是嗎？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大概是這個數字。

鄭委員寶清：發生火燒車事件之後，有沒有可能造成陸客再減少？有沒有評估這一點？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我們也會擔心這個情況，所以，我們現在就是要做好後續的善後工作，把我們的旅遊環境打造好。我們會配合交通部觀光局，全力……

鄭委員寶清：依你評估，人數會不會減少？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如果我們把善後做得很好，重新再站起來，向全世界展現我們臺灣高品質、安全的旅遊時，我相信 inbound 的客人應該也不會少。

鄭委員寶清：好。請教部長，本席在 3 月 24 日質詢范次長時就曾特別提到，我們的小車進口後不可以自行打造，結果乘坐數十人的大客車可以自行打造，變成一部拼裝車，所以造成今天這樣一個重大的問題。我讓大家看一下資料，我當時就告訴次長，大客車乘坐了數十人，結果小客車不能自行打造，大客車卻可以自行打造，你不覺得這樣的規定很奇怪？這樣會害死人！我在 3 月 24 日就提出這個問題，范次長當時在這裡口口聲聲、信誓旦旦，跟我保證他們會嚴格檢查，說要嚴格檢查，我知道他們是做不到的，部長，你知道原因嗎？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整體的數量這麼多，在執行上可能有不周延的地方，過去的處罰上可能也不夠嚴厲。

鄭委員寶清：不是只有不夠嚴格，你們的檢驗做不到嘛！國外一體打造的遊覽車必須經過翻滾、衝撞的測試，反觀國內二十幾家拼裝廠，其內部的材料有沒有規格化、其焊接有沒有標準作業程序？都沒有！部長……

賀陳部長旦：標準是有的，只是業者有沒有全部照做，這一點在執行上，我們必須要去要求。

鄭委員寶清：現在還有一個最大的問題就在於電線，我們的遊覽車現在是豪華客廳化，即客廳內所有的設備，遊覽車都要有，因為這次的事件，我們可以發現現在有些遊覽車內有熱水器、咖啡機，還有電視機，更嚴重的，因為科技發達，車上還要裝很多的 USB 插座供旅客充電。部長，這些都是問題所在。

賀陳部長旦：我們瞭解，所以，剛才報告的第 7 頁也提到，將來的安審項目內就會增加這一項，同時，我們也會跟車安中心協調，盡快把這個檢查項目適用於所有的車體。

鄭委員寶清：我想最重要的就是車內所有防火材料的使用，這部分有沒有訂定一套標準？

賀陳部長旦：有，我請司長來跟委員報告。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答復。

林司長繼國：主席、各位委員。針對車輛乘坐空間所使用材料的防火性能，目前都在安審的安全檢測基準內。當然，接下來我們也會進一步加強對……

鄭委員寶清：這輛車子 1 月份才剛經過安全檢驗而已，7 月份要再檢查，結果就被燒掉了，所以不是檢查的問題，檢查也檢查不出來嘛！

林司長繼國：剛才講的安審是在新車出廠要登檢領照的時候，我們有這樣的一個審驗。至於車子行駛以後，接下來的定期檢驗，現在檢驗機構是沒有做這個部分，這個部分也是未來我們可能要加強的部分，看要怎麼樣來做。

鄭委員寶清：既然我們自己做拼裝車，還一直出問題，有沒有考慮整車進口？

賀陳部長旦：這當然是業者的選擇，我們也相信……

鄭委員寶清：不是，主管機關有能力引導他們，看要不要整車進口，而不是進口以後再來做拼裝車嘛！

賀陳部長旦：委員也非常清楚，臺灣有這樣的生產線，其實也是想要扶植國內部分車輛工業的一套作法。

鄭委員寶清：對，我知道。

賀陳部長旦：如果我們貿然全面地如此要求，除了墊高成本以外，對於車輛工業也是一個重大的打擊，所以我們可能需要跟相關部會共同研究。更重要的應該是，要讓車廠證明車子經過安全測試、是安全的，不應該認為它不是原裝車的話，就要把它完全排除在市場之外，就像我們說不能對於車齡有所限制。

鄭委員寶清：現在你們就是要訂定一道很清楚的檢查標準，在車子的哪個地方不能焊接的話就不能焊接；該用多大的電線就用多大的電線，凡是出廠的車子就不能再改造，如果改造的話就要嚴格懲罰。

賀陳部長旦：是的。

鄭委員寶清：如此才能夠保證遊覽車的安全。這次事件整個看起來就是電線出了問題嘛！

賀陳部長旦：對，不單是我們要檢查，也一定要上網公告名單，等於運用消費者監督的力量來讓他們知道，如果素行不良、有違規，不單是我們處罰，他們在市場上還會被人家所唾棄。

鄭委員寶清：前車之鑑啊！為什麼發現有問題的都是跟大陸團有關，部長知道原因嗎？

賀陳部長旦：當然是低價的原因，不過關聯度可能也不是完全達到這麼高，因為這樣的話，好像表示我們在車輛的管理上面對大陸團是特別地不好，其實就我們的了解，有些大陸團在車齡上面還有所要求。

鄭委員寶清：8 天 7 夜要繞臺灣一周，行經 1,500 公里，司機最少都要開 200 公里，開 200 公里看起來事小，最大的困難在於業者不停地叫他們買東西，這個團一天內就從臺東直接開到宜蘭，開了 300 多公里，為什麼要開這麼遠？就是要空出時間讓他們去購物，8 天內就買了 8 個購物站，所以整個旅遊的品質統統不見了，這不用想辦法處理嗎？

賀陳部長旦：個別的違規一定有，剛剛說過我們開始要對於靜態的設備加上動態的管理，一發現有這樣的事情後可能就立刻派出執法人員，按照規定勒令停止營業或命其改道，希望避免司機過度勞累的狀況。

鄭委員寶清：你知不知道他們去了哪 8 家店，有沒有調查出來？

賀陳部長旦：這一次是吧？

鄭委員寶清：對。

賀陳部長旦：我們讓觀光局來說明好了。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行程表事先都要報備，我們會稽查他們有沒有照行程去走。

鄭委員寶清：他們一直在買東西！用一條龍的模式是小事，最重要的是業者用低價去搶市場嘛！以

後像這種購物行程要不要做限制？

謝局長謂君：事實上我們對購物是有限制，8 天 7 夜的行程他們只能去 7 個購物點。

鄭委員寶清：超過的話要怎麼辦？

謝局長謂君：如果超過的話我們會加以處罰，嚴重的話甚至會勒令停業。

鄭委員寶清：8 天 7 夜的行程去 7 個購物點也太過離譜了！

謝局長謂君：那個是一般團，但優質團的部分我們會更限縮。

鄭委員寶清：在我看來，可能你們整個的管理都要做檢討。他們去 8 家購物站，全部都是張雅琍的中華觀光精品產業協會之相關產業。由於旅費很便宜，觀光業者要補回差價，所以不停地叫他們買東西，這很清楚！司機要留很多時間給他們買東西，所以必須要不停地趕路，司機的疲乏、電線的走火，我們的拼裝車也出問題，才會造成 20 幾個人生命的損耗。人家在說大陸人來臺灣一個月要死十幾個、受傷五十個，這樣的國度有人敢去嗎？觀光可以發展得起來嗎？

大陸團減少不是壞事，是一個危機，危機就是危險加上機會，希望你們澈底檢討對於整個觀光、車輛的管理，讓大家能夠安心到臺灣來、喜歡到臺灣來，這才是我們發展觀光的不二法門。部長，好嗎？

賀陳部長旦：一定、應該的，藉此整頓、要求，謝謝委員。

鄭委員寶清：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質詢。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發生這樣一個火燒車的嚴重事故，讓臺灣一年 18 億的國際觀光宣傳經費付諸流水，這樣嚴重的車禍對於罹難者家屬而言是一個難以抹滅的傷痛；對臺灣的觀光產業是一個嚴重的衝擊；對臺灣的形象來說是最大的恥辱，情況非常嚴重！2008 年我們開放陸客觀光以來，發生了 11 件重大的交通意外事故，其中有 9 件跟遊覽車有關；也有 7 件是跟遊覽車本身及駕駛的問題相關。現在我們已經聽到一些陸客說「到香港送錢，到臺灣送命」用這樣一個誇張的講法，對臺灣是一個重大的傷害。要如何恢復國際旅客到臺灣旅遊的信心，請部長簡單說明一下，你們的時程是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剛才我們報告過要召回同型車；其次要落實車上安全的宣傳；第三，對其他可能會像這次事件一樣造成致命的逃生門之檢查要立刻進行，這三件事是眼前我們馬上就在做的。接下來，對於比較能夠讓大家放心的科技設備廠商及其車子，我們公布於網站；對於不能按照我們的時程要求的一些劣質廠商和車子，也在網站上公布，除了我們自己的執行力以外，也讓消費者得以辨識，讓市場上面的優質品牌能獲得機會，這樣子的話……

李委員昆澤：你們的整個時程是如何？

賀陳部長旦：剛剛提到對於優質廠商名單的披露是 1 個禮拜之內完成；目前在違規紀錄上不能夠接受我們輔導並改正的廠商，除了處罰以外，也在 1 個月之內公布；屬於電容量或其他設備方面我們檢查得不夠仔細的地方，在 3 個月之內修改相關的安審規定；至於現在市場上面已經通過檢查但要複檢的部分，我們也把其召回的比例提高到 25%。

李委員昆澤：車輛要出發之前都會進行安全檢查，這樣的安全檢查已經流於形式，因為在出發之前的安全檢查必須包含緊急出口、車窗擊破位置、逃生演練和編組、滅火器相關的問題以及其他細節，但這是由駕駛人填寫、由導遊核對，這樣一個流於形式的過程也產生相當大的問題，交通部要如何做改善？

賀陳部長旦：剛才我也跟你報告過，有一些遊覽車公司除了力行這些程序以外，他們自己在公司也會派員抽查、考核相關 SOP 落實的情形。對於比較是優質管理的公司，我們會在網路上披露，至於我們剛才所提到的他有沒有做這些事情，將來在車上會有比較動態的攝影紀錄。

李委員昆澤：部長，遊覽車可以上暗鎖嗎？目前超過 9 成的遊覽車都有暗鎖的問題。

賀陳部長旦：有沒有到 9 成……

李委員昆澤：逃生無門啊！對於這個部分，交通部要怎麼去做處置？

賀陳部長旦：剛才已經跟您報告，我們現在有一個機動的車隊，可以主動登車作稽查，希望能使大家最疑慮的安全門無從逃生的問題，立刻得到全面的改善。

李委員昆澤：對於相關的資訊，我要在此具體建議，遊覽車的資訊揭露要更加透明。

賀陳部長旦：是的。

李委員昆澤：我們有遊覽車查詢系統，這也是 2007 年我們在檢討 2006 年鼎金國小梅嶺車禍的重大傷亡之後，我們去建立這樣一個交通車的查詢系統，它包括駕駛人的相關資料以及車輛的資料，在這個部分我們要具體落實讓民眾、讓旅客、讓導遊、讓旅行社去加強查詢，對於我們所建立的遊覽車查詢系統，請趙局長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趙局長答復。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如同這邊所顯示的，我們有這樣的揭露，因為我們正在辦理今年度的遊覽車評鑑，期中報告也已經出來，我們會就其中比較優良的公司優先作揭露。其次，這幾年來……

李委員昆澤：局長，這幾年我們跟你討論要去建立道路交通安全的檢查，也就是所謂的路檢，現在每年大概是抽檢 29 萬輛車輛，至於大型遊覽車的部分，大概是抽檢 7 萬 7,000 輛左右，而遊覽車每年被抽查出來的，大概就有八百多件是不合格的，其中有一百多件更是逾期沒有檢驗，不合格率達到了 1.1% 左右。只抽查這樣的數字，就有將近 190 輛的遊覽車是不合格還在馬路上東奔西跑的，對於這部分請你們要加強查核。

趙局長興華：我們會嚴格來取締。

李委員昆澤：除了加強查核、嚴格取締之外，抽檢的部分也要擴大，現在已經有在遊覽區加強抽檢，過去長久以來我們是在重要路口抽檢，但現在國道已經沒有收費站了，所以在國道上面的抽檢就是一個問題。對於大型停車場、遊樂區，還有重要的危險山路，我們現在都有做限制，但是這些限制跟我們所建立的機制，這幾年來流於形式的問題非常嚴重。

賀陳部長旦：國道部分剛才承蒙您提醒，部裡對於相關的修法會在這禮拜做決定，同時現在已經讓高速公路局和公路總局以聯合編組稽查的方式，使得他們可能在休息站或其他地方做主動臨檢，我請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陳局長答復。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原來收費站區也有規劃臨檢的車道來做相關臨檢的工作。

李委員昆澤：好。趙局長，我們現在每年抽檢遊覽車達到 7 萬 7,000 車次左右，如果要大幅提高的話，你認為要提高到多少車次？

趙局長興華：我們會在主線，我們跟高公局那邊都已經協調好，牌面已經上了，只是現在我們在等法規修正完之後……

李委員昆澤：如果有發現實質的違規或逾期末檢驗，你們會如何處理？

趙局長興華：剛剛委員所提的違規，都是我們舉發的，要罰 9,000 元。

李委員昆澤：抽檢本來就是你們的責任，保障旅客的安全本來就是你們要承擔的責任。現在我問你的是，查核之後你們要如何做處理？

趙局長興華：除了罰 9,000 元以外，針對公司的部分，我們也會去做處理。

李委員昆澤：這些都非常嚴重。

趙局長興華：是。

李委員昆澤：部長，我昨天看到你的記者會，你提到現在不宜對一條龍的經營是否適當去做出具體的評論，你認為一條龍可以增加它的規模化與上下游的整合，促進品牌的建立跟行銷。但我不贊同部長的話，因為一條龍所產生的問題是低價劣質化，臺灣的業者是被剝削的一群，沒有賺到應該有的利潤。而且我要提醒部長，陸客一條龍，品質安全是一條蟲，對於這種現象，部長有何具體改善的措施？

賀陳部長旦：首先報告委員，其實一條龍假如代表的是上下游整合，我想它指的可能就會變成狹隘的或是污名哪一類的作為，但實際上的上下游整合，也很多都變成是優質化跟品牌化的努力，我們不宜對於所有上下游整合……

李委員昆澤：部長，這幾年來一條龍的現象，就是港資、中資的一條龍，它有優質化嗎？

賀陳部長旦：除非我們把它界定為……

李委員昆澤：它就是低價的劣質化，這是一個很明顯的現象啊！

賀陳部長旦：除非我們把一條龍界定為特定的惡質，當然我們沒有話說，但如果是從上下游整合來看的話，我覺得我們應該給有心改善這個行業的人一些機會。

李委員昆澤：部長，我現在具體的請教你，一條龍有產生這種低價劣質化、安全品質一條蟲的現象，你要怎麼去改善？

賀陳部長旦：首先當然是針對低價所造成的劣質服務，這件事情我們在很多地方都可以要求，像剛才提到購買商品所停的地點，或者是團費低導致其他服務打折扣等等，這些地方其實我們統統都可以想辦法一一來要求，對於這些事情我們會再加油。至於逃漏稅的部分，我們也會協調相關單位，讓他們不會把逃漏稅所得到的成本拿來轉嫁到他自己的利益上，這些事情我們會來共同努力。

李委員昆澤：部長，我們歡迎世界各國的旅客到我們臺灣來旅遊，但是這次發生重大的火燒車意外事故，罹難者家屬的傷痛是一輩子難以抹滅的，對臺灣的傷害更是長久，你的工作、你的責任

是非常重大的。

對於目前的善後狀況，包括家屬來臺的相關處理事宜，請觀光局長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先請鉅龍旅行社通知家屬來臺，據瞭解第一批來臺的是在今天下午 4 點 15 分，大概有八十、九十人會一起過來，我們也請求旅行公會動員所有的志工，還有桃園市政府也動員很多社工來陪伴他們，來做好相關的善後事宜。

李委員昆澤：局長要做好後續相關事宜的協調跟處理，不要讓罹難者的家屬到臺灣來徬徨無助，或者是在尋求幫忙時，卻沒有單一的窗口或官員可以協助。對於每一位罹難者，我們都要有一位公務員來具體協助相關的後續事宜，這些都是我們很重要的工作，我們很對不起這些來臺灣旅遊的旅客，來到臺灣發生這麼嚴重的事故。

部長，今年一月日本輕井澤也發生嚴重的車禍，但是日本立即大刀闊斧去處理有關駕駛超時工作、車輛檢修以及他們要求這些觀光巴士都要有行車紀錄器，然後都道府相關的警察署及國土交通省等等，都會強力的查巡，因為他們不容他們的旅遊形象或旅客安全受到傷害。但是在我們臺灣，部長的責任非常重要……

賀陳部長旦：我們一定會積極……

李委員昆澤：必須具體讓國內外的旅客感受到我們對於旅客安全保障的基本責任跟要求。

賀陳部長旦：一定要的，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我有查網際網路，我是查「臺灣警察好神」，神勇的神；我也查了臺灣的遊覽車，上面顯示事故率好高。對於今天所排的這個議程，我想最主要是讓交通部能夠好好檢視一下臺灣的遊覽車到底出了什麼狀況，到底是管理上、法規上或者是人為上出了問題。對於前天發生陸客旅行團 26 人死亡的悲劇，我們同悲不捨，我希望部長痛定思痛，針對這個事件進行檢討。首先，我想跟部長說明一下，臺灣目前的遊覽車，拼裝的情形非常嚴重，改裝的情況更是嚴重，反正車子買到以後要怎麼改，也沒有人會管制、檢查，當然這些都是交通部主管的業務。對於這次慘重的火燒車事故，你們的報告說是前座先起火，而且起火的原因大概跟改裝有關係，事實上，車輛上有很多設備，不應該有的都有，想要有的也都有。

另外，這次還有安全門暗鎖的問題，他們都有一個狀況，就是門被卡死了，而且遊客在車上的時候，也使用插鞘將它卡死。遊客下車之後要卡死，是因為法令規定安全門不得上鎖，但是發生竊案的時候，損失要由司機負責，他們為了避免偷竊損失的責任，因此加了一道鎖，同時為了圖方便，所以沒有確實將這一道鎖解開。這是法令上的一個問題，因為東西被偷竊的時候，業者必須負賠償責任，所以他們加一道鎖，不應該加的，他們卻加了，不應該上鎖的，他們也上鎖了，結果雖然逃生門等安全裝置，一台車上面有八個，可是全部都卡死了。我希望你們針對目前的法規，就有關不符合實務需求的問題、裝鎖及上鎖的情況都去檢討。你們要重新檢視，並修改法規，這樣才能夠落實管理上的問題。

其次，我之前有提過，臺灣大部分的遊覽車都是中國製造，輸入整車的底盤到臺灣以後，再進行裝潢，改裝問題嚴重。裝潢方面有各式要求，有的是車上要能夠唱歌，要有冰箱等設備，甚至可以泡茶，還裝打麻將的桌子，應有盡有。業者裝了不應該裝的設備時，你們要去取締；可以裝的部分，你們也要去瞭解安全性夠不夠。部長對於這部分要怎麼落實，有沒有什麼想法？事實上，你要做的就是管理交通的工作。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首先，關於司機進行防盜的部分，目前的規定是要求旅客徒手就可以打開，但是如果規定為司機不用為毀損或是財產遺失負責的話，可能並不適當。現在真正要求的是不可以有暗鎖，要讓旅客可以隨時徒手打開安全門，同時司機應該在開始執行業務的時候，把鎖打開，因為只要車子裡面有人，就應該讓大家在逃生時沒有障礙。您剛才提醒的事項，我們會在法令上及執行上進行檢討。

關於底盤的部分，好像並不是中國的廉價品，據我的瞭解，現在應該還是以日系或歐系為多，只是對於將它裝在車體以後的安全性，我們的檢驗恐怕確實應該如各位委員提醒的更加要求，使車輛整體的安全性是好的。至於加裝很多設備，這是屬於改裝的部分，剛才我們有報告過，今後會在抽查、安審上的嚴格規定方面一一強化，使這樣的事情大幅減少。

陳委員歐珀：好，臺灣遊覽車的事故率很高其原因以及未來管理的部分，請部長跟所屬單位好好的研究一下。

賀陳部長旦：應該的。

陳委員歐珀：新政府首次面對涉及兩岸的重大事故，請問現行的兩岸聯繫機制夠不夠？兩岸聯繫的溝通管道，目前沒有電話熱線，這是大家都知道的；半官方的管道，譬如使用電話、傳真的聯繫方式通不通？再者，民間的管道，像是現在在觀光領域有兩小會——台旅會、海旅會的通報，這樣的機制夠不夠？請謝局長答復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海旅會在臺北有臺北辦事處，所以發生這樣的事情之後，我們當天就以電話聯繫，而且邀請他們來見面，所以我們的溝通管道是暢通的。

陳委員歐珀：大陸的官方媒體藉由這次的事件，重批臺灣旅遊業事故多得離譜，並加以渲染，影響陸客來臺意願，這個狀況你們要去瞭解。其次，後續的理賠是關鍵，為了避免影響新南向觀光政策的推展，連總統都講話了，他說沒有安全就沒有觀光。部長不可以小看這件事情，它是非常嚴重的。總統有沒有其他相關的指示？

賀陳部長旦：目前沒有，但是總統這個指示，也是我們自己認為應該自我要求的最起碼的底線，所以昨天我們也在記者會強調，要把它當成非常重大的羞恥，我們大家要一起改革。

陳委員歐珀：我看到你召開記者會，談到如何讓血淚化為改革決心，並予以落實，你提出了六項改革措施，我希望你們能夠持續追蹤，不要流為口號。

其次，大家也有提到，這次的事件不是因為疲勞駕駛所導致，但是我要提醒你，遊覽車司機疲勞駕駛的情況非常嚴重。你們要思考怎麼樣落實查察，甚至要求自律或以他律的方式，要求

遊覽車公司妥善處理司機的問題，同時你們要好好的落實勞動條件的檢查。

賀陳部長旦：是。

陳委員歐珀：這個很重要。搭過遊覽車的人都知道，遊覽車司機大部分都是疲勞駕駛，這個問題你要去瞭解。

賀陳部長旦：我瞭解，這是應該的。

陳委員歐珀：有關於改革，我希望交通部能夠如你所提到的，善用科技的管理，建置整個公共運具預防性的查核機制，落實「預防勝於治療」。這個部分，請你好好的規劃。

賀陳部長旦：是。

陳委員歐珀：最後我想提拼裝遊覽車的問題，剛剛你提到，好像不只是大陸，還有其他國家的物品進來，事實上，現在臺灣的遊覽車其實大部分都是拼裝的，而且進口底盤進來以後拼裝的狀況，大概占 80%以上，很少是整台原裝進口的，Toyota 的車大概都是原裝進口。像這次出事的遊覽車，是進口底盤，然後在臺灣裝潢。我們可以從照片看到遊覽車駕駛座的狀況，另外車頂跟車側之間只有幾根極細的鋼梁而已，假如翻車的話，乘客完全沒有安全上的保障。照片上看到的是車體沒有包起來的狀況，只有骨架的部分，我們很擔心這樣的遊覽車載那麼多國外的旅客來臺灣旅行時，是否有安全上的保障，因此你們要好好研究這個政策，該禁止的要禁止，臺灣真是禁不起這類事故再發生一次。你們現在可以上網查查，網路上就有談到臺灣遊覽車的事故率好高！

賀陳部長旦：了解！不論如何打造、製造，遊覽車的安全方面都不應該打折扣；不過，請委員能留意，打造車體也是國內車輛工業的一環，我們希望對此不要用「拼裝」的字眼，這樣會有點污名化他們，謝謝。

陳委員歐珀：對於部長說的這個話，我有點不同意。

賀陳部長旦：不好意思。

陳委員歐珀：為何本席不同意？如果他們打造遊覽車之後，車輛的安全性沒有問題，我們不會說話，就是安全性有問題，我們才會說話；你們要落實這個部分，如果他們打造遊覽車之後，車輛的安全性沒有問題，沒人會 argue 這些，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我們對於這個部分不敢打折扣，這一定要落實，謝謝。

主席：謝謝陳歐珀委員。

請鄭委員運鵬質詢。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哪裡！

鄭委員運鵬：本席先詢問結論，首先，請教部長一個問題，這同時是我今天唯一的質詢重點——臺灣的旅遊到底安不安全？部長身為觀光旅遊主管機關的首長，請直接回答，不論是國內的國人旅遊或國外的國際觀光客來臺旅遊，臺灣旅遊安不安全？

賀陳部長旦：整體而言，這一定是安全的，因為憂慮生命安全是整個民族都很在乎的事情；只是在

某些環節上面，諸如過去的努力及藉由科技的幫助等等，我們應該加強落實。

鄭委員運鵬：所以部長認為臺灣旅遊是安全的？

賀陳部長旦：是。

鄭委員運鵬：不管是國內的國人旅遊或國外的國際觀光客來臺旅遊都應該是安全的？

賀陳部長旦：是。

鄭委員運鵬：關於不安全的環節，你認為最嚴重者在哪裡？

賀陳部長旦：我認為最嚴重者就是這次事故所暴露在行上面的問題，特別是遊覽車應該改善之處。

鄭委員運鵬：這次事故確實造成非常重大的傷亡，26 名罹難朋友包含 2 名國人和 24 名陸客；我們現在看看大陸媒體如何看待這件事情，一向被視為大陸鷹派的「環球時報」刊載一篇社評，其中有兩個重點：第一個，他們指出，臺灣自 2008 年開放陸客來臺起，光遊覽車事故就高達 9 次，各種事故造成至少 83 名陸客殞命。他們以這一點指出陸客到臺灣旅遊的風險，您對此是否贊成？

賀陳部長旦：這是統計上面的扭曲；其實這些年來開放陸客來臺時，團客的比例一直非常高，而團客的旅遊方式可說是過去剛開始開放時，中國和臺灣某些旅行社自己協調的典型方案。

鄭委員運鵬：一個模式。

賀陳部長旦：這類八天七夜的旅行方式是非常高比例的，如此一來，他們運用遊覽車的比例當然高，因此行的安全方面便容易傾向於不安全……

鄭委員運鵬：但是事實是這的確有安全的問題。環球時報的這篇社評是指這八年來，我們在 2008 年之後才大量開放陸客來臺；2008 年之前的來臺陸客一年可能不到 20 萬人，現今則高達 500 萬人；陸客來臺的人數愈來愈多，數量在增加，旅遊品質卻未隨之增加，這才是我們的問題，也是他們關心的問題。

據本席的統計資料，從 2008 年起，陸客來臺旅遊發生的重大意外事故如下：2010 年蘇花公路因豪雨導致遊覽車翻覆，造成 20 人死亡，同年另有 2 人因其他事故喪生；2015 年復興航空空難，造成 28 人死亡，同年另有 1 人因其他事故喪生；今年這起火燒車事故，則造成 24 人死亡；由此可知，2008 年之後，來臺旅遊的陸客的確已有這麼多人因意外事故死亡，這是沒錯的。至於這些年來陸客團的重大死亡案例如下，2010 年蘇花公路因豪雨造成 20 人罹難；2011 年阿里山小火車翻覆，造成 6 人罹難；2015 年復興航空空難，造成 28 人罹難；今年前幾日高速公路上遊覽車火燒車，則造成 24 人罹難。

如果我們光只有指遊覽車的事故，這並不罕見。不知觀光局局長或公路總局局長有沒有和部長提到，2016 年 5 月 20 日您就職的當天，有陸客團遊覽車行經國道 3 號南下時，發生火燒車。部長知道這件事情嗎？

賀陳部長旦：了解。

鄭委員運鵬：2014 年 9 月 1 日，陸客團遊覽車行經五楊高架南下 46.2 公里處，也發生火燒車；同年 4 月 27 日，陸客團遊覽車在行進間疑似爆胎起火燃燒；2013 年 11 月 22 日，陸客團遊覽車行經阿里山公路時，亦發生火燒車，這起事故同樣疑似爆胎引起。可見這些年陸客團已經發生這

麼多起的遊覽車事故，只是這四次事故的運氣不錯，沒有造成人員傷亡，因此公路總局在相關驗車程序確實出現很大的問題。

再者，不僅僅是陸客來臺旅遊會使用遊覽車，如今在各大城市早上都會有載阿公、阿嬤或退休人員到國內各處旅遊者，他們也都使用遊覽車。本席剛剛提到的遊覽車事故是運氣好，沒有造成人員傷亡；而 7 月 19 日的事故就真是不幸！

下大雨要出車，司機疲勞也要出車，車輛輪胎應換未換亦要出車，這些都是目前國內旅遊的遊覽車問題，這是遊覽車的管理出現問題，請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最大的問題是因為過去我們對於這麼多車子檢驗不及，不夠了解它們的保養紀錄，所以從今年開始我們會要求不分車齡的所有車子在定檢時統統都要附保養紀錄，這是參考日本在之前發生事故之後採取的「保檢合一」，我們現在要在臺灣落實。

鄭委員運鵬：就是保養和檢查合一？

賀陳部長旦：是的。

鄭委員運鵬：請部長繼續說明。

賀陳部長旦：關於剛剛所提到中國大陸的統計資料，雖然事實就是事實，但是這些統計是不是有被扭曲放大？我們知道，因為有這麼多團客都要使用八天七夜的典型旅程，所以同種產品在市場上就會造成削價競爭的情形，因此我們恐怕應該和中國大陸的旅行社一起檢討這些成本被削價之處在哪裡，這或許在他們招攬消費者的源頭方面就要檢討。

鄭委員運鵬：部長談到八天七夜行程的問題，這造成削價競爭。因為他們喜歡來臺灣玩得久一點，如果我們國人在國內旅遊或赴日本、韓國旅遊，可能還不會有那麼長的行程。

接下來，環球時報這篇社評的第二個重點，他們指出，違背市場規律的低價團得以赴臺成行，大陸相關部門大概也有值得檢討之處。這就是部長談到的，八天七夜行程的同類產品太多，造成削價競爭。部長知不知道這次發生火燒車事故的陸客團團費大概是多少？

賀陳部長旦：好像是 1 萬 5,000 元。

鄭委員運鵬：2,700 元人民幣，大概 1 萬 5,000 元新臺幣。部長又曉不曉得，一樣八天七夜的行程，還有比這個團更低價的團，且目前在網路上還買得到的？

賀陳部長旦：我有聽說。

鄭委員運鵬：現在上淘寶網看，有各種不同的團，諸如金門二日遊的團，還有一樣是臺灣八天遊的團，團費是 1,980 元人民幣，這約是 2,700 元人民幣再打七折；同樣是臺灣八天七夜遊的團，也有團費 2,299 元人民幣的，還有 2,399 元人民幣、2,480 元人民幣等等，這統統都是八天七夜的行程；雖然行程景點不太一樣，但是低於 2,700 元人民幣的團比比皆是。

雖然這次的意外和低價團不一定有關，可是低價一定造成服務品質的問題；就算他們來臺灣旅遊沒有受傷，至少也受氣，沒有受傷，但有受氣，他們以後還是不會再來臺灣旅遊，這是陸客觀光團很大的問題。相較日本團，他們最便宜的團費一個人也要 46,116 元日幣。如果上網訂購，八天七夜的陸客團團費最低是 1,980 元人民幣，換算成臺幣大概是 9,600 元臺幣，日本團三天兩夜大概是 14,015 元臺幣，三天兩夜與八天七夜的價格不同，我除一下得到每天的價格，日

本客是最低價陸客的 4 倍，當然服務品質就會不同。現在看起來低價團似乎只出現在中國來臺觀光旅遊的旅客，請部長責成觀光局等，希望陸客能有美好的回憶，下一次還會再想來臺灣，因此低價團該取消就應該要取消，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對，安全是這次整頓的重點，今後還是要追求品質，因此不能讓低價產品充斥……

鄭委員運鵬：低價代表低落的品質，但並不太代表會火燒車。

剛才我有說明過，以前陸客 4 次火燒車都沒有造成傷亡，這次為什麼會這樣？全車上下加起來大概有 8 個安全門，此次是前面燒起來，大家都往後面逃生，這是非常奇怪的事情。首先，為什麼會燒那麼快？第二，由前往後燒時，為什麼連停車的時間都沒有呢？部長有沒有掌握到任何原因，到底是因為材質而燒得太快，還是上面有易燃物呢？

賀陳部長旦：現在我們知道的也是檢警對外披露的部分消息，相信應該是煙使得整個狀況變得不可收拾。

鄭委員運鵬：煙一下子就嗆到駕駛，短時間內完全沒有知覺，連停車都沒有辦法做到嗎？

賀陳部長旦：我相信煙也會嗆到後面的……

鄭委員運鵬：煙與內裝材質有關係，大客車在驗車時的檢查項目，5 年以下是 1 年 1 檢，5 年以上是 1 年 2 檢，項目中就有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的要求，如果煙太大的話，此項規定就形同具文；另外，還有車身結構的強度及火災的防止等。這些檢查到底確不確實，今天的新聞公路總局局長有對外說明，1 月 8 日的驗車影片顯示，出車都沒有問題，應該是暗鎖的問題，但你們在 1 月 8 日並沒有查到暗鎖，是不是這樣呢？

賀陳部長旦：我請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趙局長答復。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提的是新車安檢及領照時，所必須做的安檢項目。

鄭委員運鵬：驗車項目……

趙局長興華：驗車項目不完全一樣，依第三十九條之一是屬於功能性的部分。

鄭委員運鵬：今天會出問題是不是如局長所說，即 1 月 8 日驗車時還沒有暗鎖，你確認有確實去查嗎？還有影片有沒有帶來？

趙局長興華：在監理所有影片，也都會存檔。

鄭委員運鵬：有沒有交給檢察官？是不是確定在 1 月 8 日驗車後才加的呢？

趙局長興華：由於車子已經燒掉，現在不可能……

鄭委員運鵬：1 月 8 日的驗車影片顯示，該車輛並無暗鎖。

趙局長興華：這部分是按照法規來檢驗，徒手可以開啟，影片統統都有留存，我們會留 2 年。

鄭委員運鵬：你們可以在事後公布給記者嗎？1 月 8 日是代驗，還是……

趙局長興華：在臺北市區的監理所檢驗。

鄭委員運鵬：麻煩部長，這部分的資料都應該要公布，因為是可以公開的事項，藉此證明我們的檢查是沒有問題的。

在發生這些事情之後，我建議一個不要修法的機制，就是「自己的安全自己驗」。未來不管

是不是陸客團，包括國內旅遊的所有團客，我們可以要求領隊及導遊去做安全查核工作，他們在每天發車前必須檢查所有的逃生出口及安全設備，並逐趟拍照上傳存證。你們可以給他們一個標準檢核表，領隊要代表乘客去逐項檢查，然後再拍照上傳存證。如果再出事，那就知道責任是誰了，這樣做得到嗎？

賀陳部長旦：可以，我們現在做的是前段，但是並沒有上傳，我們會去要求。

鄭委員運鵬：上傳很簡單，而納入導遊及領隊的規範也沒有問題，以後必須留下證據，那就知道到底是車子或旅行團的問題。

賀陳部長旦：這是將來比較動態管理中心的作法，讓車上的所有行為都可以追蹤。

鄭委員運鵬：謝謝部長。

賀陳部長旦：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正宇質詢。

趙委員正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早上到現在，很多委員已經講很多了。部長就任到現在，您有沒有發現您發生很多狀況呢？包括機場淹水、7 月 7 日臺鐵、連假塞車及 19 日火燒車等，尤其火燒車是非常重大的問題，造成 26 人死亡，這不是國際笑話而已，也是國際的驚恐。現在出口業非常低迷，經濟也越來越不好，政府已經花很多錢在各地來改善環境及提高生活品質，但最主要目的就是要吸引觀光客前來，比如慢慢處理好很多文化遺址等。現在發生火燒車這麼重大的事件，以前大陸客 1 年來了將近 500 萬人，最近來的人數越來越少，這該怎麼辦呢？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首先，發生這種事情對我們來說，除了表示哀悼之外，也給我們痛定思痛的機會。過去臺灣在觀光所累積的努力，這件事情對我們是一個警訊，不過觀光客還是持續在成長中。

趙委員正宇：如何讓來臺灣的國際旅客對安全有信心呢？

賀陳部長旦：遊覽車是我們最弱的環節，因此針對短期或長期要做的事情……

趙委員正宇：剛才你說我們的遊覽車不是拼裝車，那是什麼車呢？

賀陳部長旦：這個行業所做的事情不叫拼裝車，他們是叫「打造車體」。

趙委員正宇：本席很贊成部長振興國內打造車體的行業，這個行業已經很久了，以前本席住家旁邊也有一間，我曾經去參觀過，可說是非常之好。車體由臺灣打造，底盤從哪裡來的呢？

賀陳部長旦：日本或歐洲都有。

趙委員正宇：車子上都有 logo，包括日本三菱 fuso、Toyota 或 Saab、Volvo 等，它們的車體是誰打造的呢？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趙局長答復。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車體在國內打造。

趙委員正宇：為什麼車上是掛著 Volvo 等標誌呢？

趙局長興華：它們的底盤型式。

趙委員正宇：底盤型式是 Volvo 或 Saab 等，今天我不是對 logo 有意見，因為明明是臺灣製造的車體，上面卻打著外國 logo，這會讓人覺得好像是進口的。

您常坐遊覽車嗎？

趙局長興華：比較少坐，因為沒有時間旅遊。

趙委員正宇：你認為國人喜歡坐歐洲底盤或日本底盤的遊覽車呢？

趙局長興華：歐洲底盤的舒適度會比較好，車身穩定……

趙委員正宇：就是剛性夠嘛！現在車體由臺灣打造，由於非常高，當然重心就不穩了。

趙局長興華：現在安檢法規對高度有限制……

趙委員正宇：你們已經開始在改高度，本席也問過你了。我們國內很奇怪，車體改造為什麼搞得那麼高？就是舒適嘛！讓人家覺得這輛車是很舒適的，然後裡面又搞得好像電子花車，我今天不是講卡拉 OK，如果按我們臺灣的國情來看，遊覽車如果沒有卡拉 OK，大概沒有人要坐，這就是我們臺灣的特色，但是遊覽車裡有飲水機，我就覺得很奇怪，這是另外加裝的，還是原廠出來的？

趙局長興華：這個部分我跟委員報告，基本上，過去安審針對電系規劃比較少……

趙委員正宇：我現在是問你這輛車子？

趙局長興華：這部分我們還要再了解。

趙委員正宇：你現在還搞不清楚？我跟你講，這些都是外加的，不可能車子出廠時會有加裝飲水機，飲水機耗電量非常大，對不對？它的保險絲燒掉是正常的，因為是直流電，需要保溫，是不是？所以這一定是外加的。另外，這輛車為什麼會從駕駛座那邊開始燃燒？是不是前面放了什麼易燃物？還是有類似香水的東西？

趙局長興華：檢察官在調查中。

趙委員正宇：駕駛應該是沒辦法控制，所以才會撞護欄，因為火是從他那邊開始燒起來的，要不然就是駕駛警覺性不夠，否則車子冒煙、有問題時，他就可以慢慢靠路邊停，結果不是耶！

另外，駕駛分很多種，開公車和開遊覽車的人有沒有一樣？

趙局長興華：遊覽車的駕駛資格是有要求，他比客運車駕駛更嚴格。

趙委員正宇：為什麼？

趙局長興華：他必須要有經驗，因為他走的路線不同……

趙委員正宇：過去來臺陸客很多時，遊覽車司機不夠，業者就去調公車司機，但是公車司機是跑市區的，和跑山路、高速公路的不同，他們也不習慣，技術也可能沒那麼好，所以為什麼 83 個人死亡，這是國際笑話！對不對？來臺灣是來玩的，結果好像是等死，這對我們臺灣的形象傷害非常大！

趙局長興華：目前遊覽車的駕駛我們都規定要訓練合格才可以。

趙委員正宇：你們要加強安全教育，驗車通常是一年驗一次，請問是怎麼驗的？

趙局長興華：按照道安規則第三十九條規定進行功能性檢驗。

趙委員正宇：另外，本席認為高速公路上見警率要高。王局長，你擔任過鐵路局局長，現在是國道

警察局局長，我認為見警率一定要高，另外，休息站也要見警，請警察進去巡邏。麻煩高速公路警察同仁辛苦一點，如果到休息站，就順便進去巡一下。還有，我常常在路上看到老舊車輛行駛，這些車驗車是通過了，但怎麼通過我們也搞不清楚，都是獨眼龍，不是車燈沒有，就是只亮一邊，尾燈也一樣，我覺得國道警察局要特別注意這個問題，尤其是我們警察同仁，看到這樣的車輛一定要馬上攔下來，國外的作法也是馬上攔下來，不准再行駛在馬路上，但是我沒有看過員警取締這樣的車輛，還是任由他們在路上跑，這是非常危險的，有的車子則根本是忘了開車燈。局長很難得到立法院來，我特別藉這個機會提醒你，請警察同仁要特別注意到行車安全，尤其是車輛有損壞還繼續在路上行駛，特別是高速公路上，這是非常危險的。這點，請局長特別注意。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王局長答復。

王局長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給我們指導。

趙委員正宇：見警率一定要高。

王局長隆：見警率部分現在已經有提高了。

趙委員正宇：有，我有感覺，因為我在這邊沒有宿舍，每天往返開車都有看到。局長，謝謝你。

部長，今天發生了這麼重大的事情，剛剛很多委員都講了，各媒體記者也都來了，你上任時常常提到安全的重要性，是不是？

賀陳部長旦：是。

趙委員正宇：今天安全做成這個樣子，你要如何檢討？

賀陳部長旦：最主要當然是要讓相關業者大家一起來，同時，也希望藉由我們對業者的監督，顯現在網站上，讓全國消費者也一起來，這樣才能夠在這次事件上，除了改善法規和器材之外，也讓大家從這個教訓中，把交通安全當成是全國的事情。

趙委員正宇：部長每次講安全，越講問題就越多，我想很多事情不是用嘴巴講的，交通部是非常大的一個部，而且非常重要，陸海空等等大眾運輸系統都非常重要，不是只有交通，各車站也是一樣……

賀陳部長旦：是的。

趙委員正宇：安全上的問題，還是請部長多加加油。謝謝。

賀陳部長旦：謝謝，應該的。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質詢。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非常的沈痛，作為一個資深的交通委員會委員，這個問題我都不知道已經質詢過多少次了，更諷刺的是，這輛車子在 1 月份還通過安檢！是，它一定通過安檢，不用調錄影帶，我跟各位保證，絕對行禮如儀，絕對百分之百通過，但是通過以後，回去照樣上鎖，不是只有這一輛，幾乎每一輛都如此！我們看這張圖，多麼諷刺，安全門在這裡，眼睜睜的看著安全門在這裡，有人企圖從外面搶救，但安全門根本打不開！這多麼的沈痛啊！你們有沒有想過，如果要檢查，一定都是可以打開的，就算用抽查方式，有可能被抽查到不合格，但一家有 50 輛遊覽車的公司，就算一輛被你抽到而罰款，又怎麼樣？所

以我跟鄭委員運鵬的看法一樣，自己的安全要自己救！

最近又是畢業旅行、戶外教學旺季，很多老師打電話告訴我，他們都是自己的安全自己救，那要怎麼救？就是上車前先叫司機把所有門都打開，不是只有導遊一個，鄭委員說導遊，我想這是不夠的，這次事件的導遊可能在第一口煙時，就跟司機一樣很快就噙昏了，甚至是噙死了，所以要自己救，就要很清楚的知道這輛車的功能。第一個動作，就是先要求司機把所有車門打開，確認所有安全門都可以開啟，如果是為了防盜，除了下車時要求把貴重物品帶回家外，司機要從外面鎖或裡面鎖都沒有關係，但上車的第一件事，這點還是要先確認，自己的安全自己救，只有這一招，沒有第二招，因為司機也不願意擔負東西遺失的風險，他也有責任，所以老師告訴我，第一就是先確認這點。

第二點，就是觀看教學錄影帶，我想我不必在此播放了，讓乘客知道安全門在哪裡？如何打開？如何敲擊安全窗等等，這些都要看，我認為這輛車的導遊沒有讓乘客看這個教學影片。

第三點，還是要口頭再一次強調，自己的安全自己救。

其次，看這一張圖，我們有沒有規定要防火？有，規定得很清楚，汽車內裝需是難燃性材料，我們規定這麼多，椅墊、椅背、頂棚、飾板、內裝物、窗簾、地毯，統統要耐燃，OK 喔！可能喔！有些真的很高檔，可以耐燃，可是部長你知道嗎？這些東西還是有期限，或許遊覽車業者比較不在意，因為他們第一天、第二天跟第一年、第二年的客人可能統統不一樣，但是國道客運業者他們非常注意商譽，所以他們使用這些東西，還自己實驗，發現這些所謂耐燃物一旦過期，可能會變成助燃，因為椅墊拆開以後，裡面那些耐燃的設備都「焮去矣」，部長，「焮去」你聽得懂嗎？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知道。

葉委員宜津：粉化以後，不但不耐燃，還助燃！一點就燃！八仙塵爆就是這樣燃燒的，你知道嘛！粉體是更容易燃燒，這個問題我們恐怕也要研究。

第三個議題，也是我最生氣的議題，我們號稱保護我們的汽車業者，請經濟部工業局、國貿局及財政部賦稅署三個副組長都站過來！雖然你們的位階不高，但是我希望你們今天回去可以好好研究，然後呈報給上面，我們有多少人命可能因為這樣而被你們害死！我很不客氣的這樣講，我們叫做保護汽車業者，部長，如果這不叫做拼裝車，我真不知道還有什麼更貼切的講法來形容我們的這些遊覽車，他們就是拼裝車！這張圖片夠清楚吧！進口全車稅率是 25%；進口底盤，我們今天還客氣了，叫做進口底盤，其實連進口底盤都不是，他是進口零件，進口傳動、行駛、轉向、制動系統，再來拼裝，為什麼？稅率差在這裡，夠清楚了吧！三位！這是你們訂的稅率，你們這不是故意嗎？不是獎勵拼裝車嗎？拼裝的稅率只要 7%到 8%，整台車進口稅率要 25%，底盤進口一樣是 25%，你這不是獎勵拼裝嗎？你們說要鼓勵本土汽車廠商，但是我們扶植本土汽車廠商幾十年了，連個引擎都做不出來，還要犧牲人命來扶植他們、保護他們嗎？三位！還要繼續嗎？整輛車進口，要經過翻滾測試、防撞測試及各種測試，結果稅率要 25%，我若是生意人，再笨我也會一樣做啦！我當然也會進口零件，拆成傳動、行駛、轉向、制動

系統，然後再拼裝。部長，跨部會協商時，他們三位層級不夠，我們找不到高層級的人願意來，所以我請你回去認真思考，這雖然跟交通部無關，但出了事情，就是交通部要負責，是交通部的責任，我們真的不願意見到這樣的事情一再發生，可是這種問題如果不解決，我保證還會再發生。說實在，有人說你運氣不好，一上任就事件不斷，但我覺得你是菩薩，問題浮現是好的，在我們一上台時，就把這些問題都浮現出來，幾十年來沒有解決的問題，如果我們能夠解決，那我們就是功德一件，所以，部長，我要再強調一次，三大項，第一，安全檢查不能流於形式，臺灣有關防震、車禍等是交通部職責，防火是內政部，現在甚至還有防恐，可是這些有關緊急避難的事，在臺灣無論是哪個單位負責都是漫不經心。我的小孩在美國唸書，這是公開的秘密，我的小孩告訴我，在臺灣時，地震演習大家都嘻嘻哈哈的躲在桌子下，可是在美國的防恐、防災演習是不定期的，沒有像我們先預告，譬如今天先預告明天要萬安演習或什麼演習，所以大家都嘻嘻哈哈，而歐美的演習則是荷槍實彈，警察真的到校園裡，好像真的有突發狀況，這樣才能讓大家有那種情境，結果我們現在連個錄影帶可能都沒有播放。部長，這是第一點，要落實我們危機意識的演練。

第二，電系設備部分，這輛車的油箱在後面，引擎在後面，但火災是電線走火引起的，依我的判斷，第一時間司機可能已經噙昏，甚至死亡，大量的濃煙很快就讓他不省人事，因為一般人碰到這樣的情形，反射動作絕對是往路邊開，不可能像他這樣亂撞，我相信司機是沒有意識或者已經死亡，所以，防燃不要只想到內裝材料，我們要確實落實安檢，沒有必要的設備不要安裝，不要貪圖一點小小的方便，而讓整輛車陷於危險。

最後，也是最重要的一點，就是稅率問題，要不要解決？部長！

賀陳部長旦：謝謝委員。從交通部的角度來講，車輛不管是怎樣的打造過程，安全是絕對不能打折扣，所以有關安全方面，不管是防撞或電線檢查方面，我們會會同相關單位儘快來改善。

葉委員宜津：部長，我的發言時間到了，我不要占用別人的時間，請問，這個問題要不要解決？你要不要在跨部會……

賀陳部長旦：這就是我現在要跟委員報告的，我們把好我們自己的關，但是對於源頭，如何保證車輛有個安全來源，這部分我們會和相關部會再協調。

葉委員宜津：好，請問三位，這個問題要不要解決？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黃副組長答復。

黃副組長裕峰：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進口關稅問題，之前如果有業者是將底盤分拆進來者，我們有請海關協助查察，針對這點，未來我們會再提醒他們注意，避免汽車業者把底盤拆解，以低關稅的方式進口。因為關稅涉及 WTO 規範，全世界都有大概的 range，未來我們會請海關加強查緝。

另外，底盤進口和全車進口的稅率差不多，但是國內大部分都是底盤進口，再打造車輛，主要是因為整車進口 size 太大，而且價格也太高。

葉委員宜津：你顯然不食人間煙火，我問過業者，底盤進口，再笨的人也會拆成這樣！財政部呢？要不要解決？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李副組長答復。

李副組長素蘭：主席、各位委員。這涉及到進口關稅，屬於海關權責，所以經濟部會跟我們海關進行溝通，協助處理。謝謝！

葉委員宜津：好，下一位。

主席：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朱副組長答復。

朱副組長財立：主席、各位委員。就委員所提的這個案子而言，我們會配合經濟部工業局及財政部關務署這兩個單位的政策來處理這個案子。

葉委員宜津：請你們回去好好思考一下，不要再繼續保護特定的業者。

朱副組長財立：謝謝委員。

主席：請問部長，回去之後能不能找一位次長或司長，針對葉委員所提出的問題召開協調會，我覺得這個問題很重要，不然把關稅降低也可以對不對？

賀陳部長旦：（在台下）剛才我已經說過了，我們正在協調相關部會來處理這件事情。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部長所講的話要列入紀錄，請部長再上台用麥克風講一次。

賀陳部長旦：關於委員剛才所提示的問題，也就是現在關稅的情況會不會使得我們變成是變相鼓勵大家化整為零，使用進口零件來迴避完整車體安全性的檢測，針對這部分，交通部會洽相關單位針對這件事情全面作檢討。

主席：謝謝部長，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八年多以來，臺灣發生非常多起相關重大交通事故，如果將這些重大交通事故一一臚列的話，就可以看到 2010 年 10 月 21 日在蘇花公路因為落石砸中遊覽車墜海，基本上這是道路的問題，也因此蘇花改引起大家的重視，現在陸客都改搭火車，然後從羅東走高速公路，但一般客車或小客車都還是繼續行駛蘇花公路這條線。2012 年哈爾濱教師團在國道 3 號發生爆胎事故，這是車子的問題，不像剛才那一件是道路的問題。2014 年 9 月 1 日玫瑰石通運公司的遊覽車在五楊高架發生火燒車事故，這也是車子的問題。2015 年 8 月福建陸客團在恆春翻車，這有可能是車子的問題，也有可能是駕駛的問題，不太可能是道路的問題。2016 年 4 月 25 日江蘇陸客團所搭乘的遊覽車與砂石車碰撞，這是一般的交通事故。2016 年 7 月 19 日玫瑰石通運公司的遊覽車在國道 2 號發生 26 人被燒死的火燒車嚴重事故，相關事故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其實本席只是舉出部分例子而已，國內旅行團或其他旅行團的案例都還沒有包括在內，可見這種事故發生的比率相當頻繁。這次所發生的遼寧陸客團火燒車事故傷亡非常慘重，報紙也說這是史上最慘的遊覽車火燒車意外。事實上，95 年在梅嶺發生的遊覽車事故死傷也很慘重，到底是因為車子有問題，還是道路有問題？一般都認為是因為車子有問題。至於 101 年在尖石鄉發生的事故，不只是道路有問題，車子也有問題。

我們發現近幾年來大客車登記數量成長快速，當然這和整體的需求有關，在數量成長快速的情況下，是不是能夠同步進行相關車輛的管理？檢驗人力是不是足夠？公部門的檢驗或民間的檢驗是不是能夠同步提升？這些都是需要加以探討的地方，我認為交通部應該要全面進行瞭解。

剛才有許多委員同仁一再強調拼裝車和一體成型車輛的不同，現在有這麼多車輛，包括遊覽車、大客車，雖然部長未必能接受「拼裝車」這個用詞，我們還是姑且將其分為一體成型和在臺拼裝兩類，請問你們有沒有掌握這些車輛在數據上的比例？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的瞭解，整車原裝進口的應該很少。詳細情形是不是可以請公路總局趙局長來說明？

鄭委員天財：好。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趙局長答復。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中巴（也就是乙類大客車）的部分，整車進口的有一千多輛……

鄭委員天財：大客車？

趙局長興華：乙類大客車的部分有啦！甲類大部分都是進口底盤之後在國內組裝的，其中大概有一成左右是整車原裝進口的。

李委員鴻鈞：（在席位上）甲類有多少？乙類有多少？

趙局長興華：乙類大概有兩千多輛，甲類有將近 1 萬 5,000 輛。

鄭委員天財：有人說是稅的問題，本席認為也不一定，因為就算一體成型、整車進口，還是需要維修，零件也要更換，所以它的稅是不是應該不一樣？這些都必須做考量。但是怎麼樣在法規裡面限制一定要一體成型、跟稅無關？這也許是我們現在面臨的問題。人命關天，既然一再發生這種事情，我們是不是要加以限制？假設探討的結果就是車子的問題，而這個車子的問題是因為安裝很多其他的設施，那麼，安裝這些設施有沒有法令的限制，還是可以隨時安裝？就算是一體成型的進口車，如果要安裝飲水機、卡拉 OK 和其他視聽設備的話，目前有沒有法規上的限制？

賀陳部長旦：目前不清楚，不過剛才已經報告過，我們會在 3 個月之內把這些納入安審的法規裡面，做個全面的改進。

鄭委員天財：過去發生相關事件時，都沒有仔細地從各個層面去考量，現在應該要從法律等各種相關層面去杜絕這種事情再度發生。最簡單而且大家一直在講的就是，搭飛機時都有逃生設施、安全門位置等相關說明，可是搭乘遊覽車從來沒有，坐客運也沒有！

賀陳部長旦：行駛之前應該都有這樣的要求。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答復。

林司長繼國：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運管規則有規定遊覽車必須播放安全逃生的影片，違規的話有處罰。

鄭委員天財：這就表示都沒有落實！在相關車輛這麼多的情況之下，你們的安檢人力是不是有因應

車輛的快速成長……

賀陳部長旦：謝謝委員，針對您的指教，我們除了在執行人力和做法方面增加效率之外，也會把這樣的資訊配合提供給消費者，大家全面進行監督，共同努力。

鄭委員天財：這類事故有的是過勞的問題，當然，今天請你來報告的這個案子可能與此無關，但他之前是不是有過勞的可能？這個問題也應該瞭解。因為這個行程有好幾天，出事那天是最後一天，所以，包括前幾天他是不是過勞等等，都必須一併做整體的考量，才有辦法遏止、杜絕這種事情再度發生，不然不僅是人命的問題，對我們在觀光方面的整體形象也會有很大的影響，請交通部及相關部會一定要針對這個案例好好地加以檢討和改進。

賀陳部長旦：應該的，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質詢。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每次發生重大交通事故，本委員會都會召開專案報告會議，特別是遊覽車的事故，從距離現在比較遠一點的 2006 年梅嶺的事故，到大家還記憶猶新的司馬庫斯的事故，交通部來報告以後，落實及追蹤狀況如何都是一個大問號。

今天委員們針對拼裝車和其他方面都提出很多問題，其實在以前發生的事故當中，最主要的問題就是遊覽車的改裝，針對這點，當時我就要求要做所謂的翻滾試驗。在歐美，只要車子一出來，就必須做翻滾試驗，代表這台車子的耐撞性要經過一定的考核，這也是歷次遊覽車事故最主要的原因。如果只有底盤進口，上面自己來的話，每台車的防撞性能都不一樣，這樣要如何進行防撞試驗？這裡面就存在一個很大的質疑點。

另外，剛剛有提到所謂的甲類和乙類大客車，什麼叫做甲類？甲類是以軸距 4 米為規範，發生司馬庫斯的事件以後，一些山區就限制甲類大客車上去，結果你知道現在有多少乙類大客車的軸距是多少嗎？是 3 米 98。部長懂我的意思吧？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我懂。

李委員鴻鈞：也就是說，政府訂定一個規範以後，業者就用另外一個方法來變相逃避監督。3 米 98 和 4 米差在哪裡？沒有差，可是它的界限就是甲類和乙類不一樣的地方，這就是逃避！這裡面還有一個不一樣的地方，就是每一台車都有它的軸距和重心，包括甲類和乙類的限制載重，比方說一台車應該是 4.5 噸，業者為了容納更多乘客，就必須把車體的重量減輕。從這裡就能看出這次火燒車以前的問題，可是這些問題解決了沒有？並沒有解決啊！

賀陳部長旦：不過針對委員當初呼籲的翻滾測試，根據我的瞭解，現在已經變成我們的檢查項目之一，不管它是原裝的，還是所謂在國內打造的，都有要求做這件事情。

李委員鴻鈞：你要怎麼要求？因為你們的量並沒有那麼多。比方說底盤是進口 volvo 或其他廠牌，組裝以後的量並沒有那麼多，如何要求每一種都去做翻滾試驗？

賀陳部長旦：應該是拿一個型號來做翻滾測試。詳情是不是可以請司長來說明？

李委員鴻鈞：好。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答復。

林司長繼國：主席、各位委員。所謂的車身穩定性要求，也就是俗稱的翻滾測試，在做法上包括以實車進行翻滾測試，也可以用電腦模擬整車翻滾測試。

李委員鴻鈞：對嘛！是用電腦模擬嘛！所以我現在要講的是，翻滾測試不只是在測試它的車體，因為我們有人數的限制，可是車也有它的載重限制，然後遊覽車又要豪華、又要舒適，所以要將其拉高，然後窗口又要能夠打開，如此一來，本體在重量上就會做一定程度的調整，也就是因為如此，遊覽車的耐撞程度永遠比其他車種都來得差，這就是原因。

再者，你們現在只能用電腦模擬，可是一些車子的軸距，本來是 4 米軸距，變成 3 米 98 後重心就偏了，偏了以後開車若遇到急轉彎，兩者造成的風險就會不一樣，我一直跟你們提的就是，長期以來，監理所為何有這麼多的監理黃牛，為何監理所前有那麼多代驗的人，他們為何可以生存下去，這才是真正的原因。

回頭談今天的主題，有人說這是電線走火，有人則提到其他各方面的原因，其實這些都是原因，可是還有幾個基本的東西我們有沒有去做到呢？比方說遊覽車跟一般車輛不同的是，首先，遊覽車有窗簾、地毯，而且沙發非常舒適，可是一般建築在做內裝的時候，會要求裝窗簾、地毯是要耐燃的、防煙的，如果有要求遊覽車要做到耐燃、防煙，則今天會燒成這個樣子嗎？你們有要求嗎？

賀陳部長旦：這個項目有。

林司長繼國：有要求，我們目前對於乘坐空間的內裝材料都有要求……

李委員鴻鈞：既然有要求，則這台車為何會燒成這樣？照理是不可能的事啊！還有，這台車為何可以檢驗過關？

林司長繼國：可能是如委員所指教的，也許經過一段時間之後產生了裂化，這個部分……

李委員鴻鈞：材料耐煙、耐燃跟裂化有什麼關係？你在講給外行人聽嗎？

主席：請交通部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周執行長答復。

周執行長維果：主席、各位委員。目前交通部有關內裝材料防止火災這一塊是規定要「難燃」，指的是一旦燒起來，要有 1 分鐘的時間，讓乘客可以逃生。

李委員鴻鈞：1 分鐘怎麼夠？所以從這個教訓來看，我們應把相關規範修得更嚴格，今天他們之所以沒有辦法逃，因為在高速公路上就已經著火了，1 分鐘內根本無從逃起，所以我們應從規範著手，希望將這個時間可以拉長，因此，關於這部分的要求大家應重新來思考，部長的想法為何？

賀陳部長旦：這項項目及標準都要增加及提高，就是方才向各位報告的，我們 3 個月之內車安中心還有相關單位，對於安審規定會重新來做檢討。

李委員鴻鈞：以前委員會大多是針對車禍事件，所以要求遊覽車要做翻轉試驗，而你們也有去做，但坦白說，與實際落實的落差太大，就算用電腦模擬，但要如何模擬呢？而且業者會去鑽漏洞，就像方才說的，軸距 4 米的我就改用成 3 米 98，之所以這麼做，就是為了符合上山的限制，然後載重 4.5 噸的部分，關於空載重及載人載重，因為要載人，所以就想辦法讓車體減輕，軸距改變了、車體減輕了，重心就位移、就偏了，所以在高山或是快速行駛的狀況下，可能就會發

生問題，今天的火燒車也是一樣，在整個材料防燃的部分，我們也要有一定程度規格的要求，也就是更為嚴格。

另外，關於駕駛的疲勞，8 天 7 夜同一位駕駛，參加過旅行團的就知道，這種便宜團早上 7 點就出發，晚上 10 點進旅館，就是 8 天 7 夜想辦法讓你全部玩遍，早上 7 點就出發，晚上 10 點進旅館，表示駕駛一天要開十幾個小時，然後連開 8 天，因此，這部分該如何規範你們應該要去檢討，何況到了最後一天，因為駕駛已連開 8 天，照理也應該已經疲勞了。

賀陳部長旦：現在也有一些科技設備來追查他們當天駕駛的行程，總之，這些部分今後我們都會加強。

李委員鴻鈞：其實不用什麼科技設備，只要看旅行社排出來的行程，就知道駕駛每天要開幾小時。

賀陳部長旦：審核的時候，這些資料都會看見。

李委員鴻鈞：像公共汽車的駕駛，我們都有要求其開車的時限。對那些開飛機的，我們也有要求，前陣子華航的罷工，就是因為時數的問題在爭吵，同樣的，遊覽車也是，據了解，很多駕駛本身就是這台車的老板，他只是靠行而已，所以必須拚命賺錢，因此，我們要想辦法規定，讓駕駛能夠保有該有的基本精神，這就是我們要去研擬的部分。

賀陳部長旦：是的。就像公司管理的部分，也是……

李委員鴻鈞：出團前都會有行程出來，從其行程就可以了解駕駛一天大概要開幾個小時。

賀陳部長旦：對，審查時我們就會加以過濾。

李委員鴻鈞：如果你們把規定訂定出來，以後旅行社報出來的行程就絕對會不一樣，即他們也會有他們的變通方式。

賀陳部長旦：是的，應該來要求。

李委員鴻鈞：所以就是從人的因素、從車子的硬體、軟體上，都應好好做個檢討，交通委員會歷次關於遊覽車的報告，大概有五、六次以上，這其實讓我想起當年的健康幼稚園火燒車案，所以校車的部分，也應藉由這個機會，來檢驗我們所有的公共運輸，而不單純只是遊覽車而已，也就是應予以擴大。

賀陳部長旦：是的，應該的。謝謝。

主席：謝謝李委員……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處理一下提案。

主席：還沒印。

請簡委員東明質詢。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這次發生的重大事故，我們心裡都覺得非常沈痛，因為這部遊覽車、旅行團已經經過 8 天 7 夜的旅行，已經到了最後的行程了，在整個路程當中，我們看到他們所到的地方，很多道路都是很危險的，但最後反而是在路最平、最寬的地方發生問題，然後造成這麼多人死亡，報導提到這是最慘的火燒車案件，部長的年紀應該跟我差不多，大概是屬龍的，是嗎？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屬虎。

簡委員東明：那我們是同年的，或許部長都是住在北部，不是那麼的清楚，但在民國 63 年左右，在南部也曾發生過火燒車的案件，那時遊覽車為了要和公路局搶生意，以野雞車的方式來載客，當時在枋寮、佳冬的戰備跑道曾發生過比今天這個案子更為嚴重的案件，年輕一輩的可能沒有這個記憶了，包括媒體記者應該也是如此。剛才我很認真的查詢這個資料，不過，時間真的過太久了，大約 40 年左右，那次事件不知道部長有沒有印象？

賀陳部長旦：對不起……

簡委員東明：沒有印象吧！因為這是在南部發生的，在我印象中，這個事件相當嚴重，但這是有外來因素，不像這次是自己燃燒的，那個外來因素是因為它跟有瓦斯的拼裝車相撞，相撞後，瓦斯被撞飛到遊覽車裡面又爆炸，所以裡面的人都跑不掉，也是全部被燒死了，經過幾年後又發生這樣的狀況，在 1 分鐘之內就燃燒得這麼嚴重，真的是有非常重要的因素存在。方才聽到部長針對這個案件，包括靜態方面的設備以及動態方面，你們要在 3 個月內做檢討，我想了解你們的重點為何，3 個月內能做到什麼樣的地步、進度？

賀陳部長旦：3 個月內最主要是針對現在的安審法規，在項目、標準上，我們會跟相關單位研究出一個國家標準。其次，比如說有一個原型車出來，接下來我們要加強原型車的同型車的複審，這些統統會放入安審法規裡面，在 3 個月內進行檢討，讓它能夠增加安全上的保障。除了靜態設備之外，關於動態的部分，現在已經請遊覽車公會對於裝上 GPS 的遊覽車進行追蹤，同時我們也要進一步把散見於各遊覽車公會動態管理集中到公路局，成立一個整體包括客運業所需要的雲端中心來做動態的管理，這個動態管理的整個規劃要在 2 個月內完成，希望能從明年開始做。

簡委員東明：我相信部長有這樣的能力來解決這樣的問題。

賀陳部長旦：不敢當。

簡委員東明：這是 3 個月以後的事，但事件發生後的這段時間？

賀陳部長旦：關於這段時間，方才談及有 3 件事一定要做：第一，對於同型車，我們要馬上去做型號上的了解，配合檢警單位去掌握真正的原因。第二，對於上車時的那一剎那，不管是公司、駕駛、導遊該做的事，或是讓乘客自己救自己，監督他們做安全引導，由乘客來幫忙監督，必要時要列入紀錄，變成對車行的監督。也有委員建議把整個查核過程拍成影片並上傳到公司及交通部，對這件事有雙重稽查。更進一步，我們希望這些資料不只是在公權力，不只是在車行，也要把它變成在網路上，讓消費者和旅行社都知道的共同資訊，這樣市場上就會有所謂的獎優汰劣，那些行徑不良或處罰後仍不改善的公司在市場上就會被唾棄。

簡委員東明：不管是近期內你們要做的，或是 3 個月後你們定了一個法規、規定或規則，這些一定要落實。

賀陳部長旦：是的。

簡委員東明：發生這種重大事件，其實就是執行上能否落實的問題，像我們有一個措施就做得很好，即戴安全帽，過去戴安全帽是很奇怪的事，現在變成沒有戴安全帽是很奇怪的事。所以在落

實上，不單單是執法的問題，像學生的畢業旅行期間或是校外參觀期間，我們也要透過教育來告訴他們安全方面的資訊。

賀陳部長旦：了解。

簡委員東明：2012 年 12 月 9 日司馬庫斯發生遊覽車翻覆意外，造成 13 死 10 傷，已經在交通委員會做過專案報告與檢討，在檢討之後，我們所做的決議是請交通改善規劃小組（將近有十幾個單位）到每一個原住民地區的危險道路去勘查，原本有四百三十幾條危險道路，最後規劃小組把它縮為 111 條，這 111 條在前年定案後，總經費為 4.07 億元，到目前為止，不曉得進度如何，我們看不到。

賀陳部長旦：據我的了解，交通部和原民會分別都有編列預算，交通部這邊好像是 1.28 億元，放進生活圈道路裡面，然後逐條作一改善。

簡委員東明：這部分有牽涉到幾個單位，但總要有一個整合的單位，這是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調查的？

賀陳部長旦：運研所有整體的計畫，大家再按照它的所在位置及配合情形……

簡委員東明：我之所以會提到這個問題，發生重大事故後，在整個檢討過程中，千萬不要雷聲大雨點小或 3 分鐘熱度，之後好像就不了了之了。

賀陳部長旦：了解。

簡委員東明：今天運研所沒有人列席？

賀陳部長旦：沒有。

簡委員東明：接下來本席要請教趙局長，方才你說你們是負責多少？

主席（葉委員宜津代）：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趙局長答復。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鄉道的部分是 1.28 億元，這部分已經核定了，由鄉公所在執行。

簡委員東明：這個規劃是四點多億？

趙局長興華：其他部分是原民會的。

簡委員東明：但是我看原民會的預算……

趙局長興華：我們是有分別的。

簡委員東明：當然有分項目，也有分權責單位。

趙局長興華：鄉道的部分是由公路總局來協助。

簡委員東明：關於這個問題，希望運研所能整體作一統合。

趙局長興華：我們會轉達給運研所，他們有在整合。

簡委員東明：現在已經經過一段時間了，上次在總質詢時，我也質詢過毛前院長，他也認為為了安全，安全是最重要的，預防工作若能做得好，造成的傷害就能相對減低。

賀陳部長旦：是的。

簡委員東明：我們已經花了這麼多時間在做調查，準備要去做改善，結果卻看不到執行的進度。當時院長也提及這個經費並不多，以專案來處理即可，聽起來好像馬上就要處理了，但是到現在呢？我們總覺得好像沒有進度。

賀陳部長旦：相關的進度由當初規劃的運研所來追蹤，我會把了解的情形向委員作一說明。

簡委員東明：希望部長能夠重視這個問題，謝謝。

賀陳部長旦：好，應該的，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質詢。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早！我想問你一個問題，當你搭飛機時，空中小姐會向你解說逃生設備、資訊等等嗎？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對，會放影片。

陳委員雪生：你知道救生衣放在哪裡嗎？

賀陳部長旦：知道。

陳委員雪生：你有去拿過嗎？

賀陳部長旦：以前剛開始因為好奇心會去碰一下，現在已經……

陳委員雪生：你拿得出來嗎？

賀陳部長旦：我沒有去拿過。

陳委員雪生：有事的時候你會去拿嗎？要怎麼拿？

賀陳部長旦：如果有事就會遵照飛機上的指示，我們當然要去做這件事。

陳委員雪生：像馬祖的空難，駕駛員跑掉了，有人因為安全帶綁得很緊、解不開而溺死在裡面。現在金門小三通、馬祖小三通還有離島交通船我都坐過，浪很大時，我還坐過整艘船飛起來了，我沒有穿救生衣耶！要不要穿救生衣？

賀陳部長旦：應該要吧！

陳委員雪生：沒事就沒事，有事就會釀成災害，不論是空中或是海上，我認為都應該防範未然。這兩天大陸觀光客發生這樣的事情，讓我覺得很難過，人家有朋自遠方來，來我們這邊作客，卻發生不幸，讓人情何以堪。謝局長，你們有無統計我們到大陸觀光的死亡人數比較多，還是他們來我們這邊觀光的死亡人數比較多？他們來我們這裡全部的死亡人數是 83 個，對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沒有作這方面的比較，會後我們再提供給您。

陳委員雪生：這兩天，我也給國臺辦打過電話，他說誰敢去你們臺灣，去了以後命都沒了，簡直是玩命，其中真的有問題，例如近來發生的幾起事故，就有被吊臂砸中，遇到道路崩塌掉到太平洋，還有飛機掉下來，或是掉到海裡面去，什麼煞車皮有問題，還有火車翻覆撞到隧道口，擦撞以及司機氣喘、火燒車、飛機掉下來等不同的事故，其中遊覽車事故比較多，早上也有很多委員提及遊覽車的問題，說真的這些就叫做拼裝車，我們臺灣發展汽車工業已經十幾年了，到現在底盤、引擎，還有變速箱，都還要從外面進口，這其間的差價，你知道有多少嗎？製造一台公車，大約 100 萬就 OK 了，遊覽車的話，大約 200 萬，然而從國外進口汽車每輛要 800~1000 萬，關於稅的問題，剛才葉宜津委員也質詢過你們，大家都在逃稅、避稅、減稅。當然你也考量到國內打造汽車工業這些人的就業問題，不過其間存有危險，他們一定會想辦法把

重量減輕，1982 年英國雪菲爾驅逐艦不是被阿根廷的飛魚飛彈打到嗎？當時被打到沒怎麼樣，而是因為鋁合金自燃燒了兩天然後沈沒，對於這些易燃物，既然有做規範，汽油就已經很猛了，如果讓它再助燃的話，很快就會要車子裡面的人的命。還有這兩天我也看了電視報導，用小鐵鎚擊破車窗的擊破點，速度會比較快，你有沒有打過車窗？

賀陳部長旦：沒有。

陳委員雪生：我們在遊覽車上都嘻嘻哈哈的，很高興，我也常搭乘遊覽車，我會擔心遊覽車的駕駛不知開了多久了，因為他在車頭的底下，他可能有吃檳榔或抽菸，甚至我覺得抽菸還可以提神，只是我不知道他到底有沒有拉 K，還是做什麼事？這我就搞不清楚了，以前酒店從冷氣孔放藥進去，讓裡面的人精神非常振奮，我是沒有吸過這東西，這些對司機來說，都是很危險的，我不知道我們司機一天開車要開多少小時，因為都是包辦制的，不像國外可以利用一些科學儀器，我有一次到法國去，司機開車超過 8 個小時，司機就跟我們說他只剩半個小時，如果還要去另外那個點，恐怕來不及了，他拿出一張卡片，卡片的時間已經到期，這時車子竟然發不動，他要我們在那邊等，他們另外再找駕駛來，然後以你所稱的科學儀器鎖上，因為人的體力畢竟有限，你說開車，如果能連續開十幾、二十幾個鐘頭，我看只有貨車或卡車可以吧！我從臺北到高雄，不要說開到臺中，我到新竹就快要睡著了，他們卻說開個二、三百公里，小事情。當然如果他一個人開，他不要命，我們沒意見，但是針對搭載乘客的遊覽車，我覺得應該要特別加強規範，既然對易燃物有所規範，我不知道車輛檢驗所是如何檢驗的，怎麼讓他過關的？最近電視一直在報導這件事情，我拜託部長要全民教育，藉著這次的事件要好好宣導，最近陸客就很害怕，上車之後，就頻頻問司機說敲擊車窗怎麼敲？安全門在哪裡？他們因為這次意外感到害怕，這就是一種安全教育，所以我剛才才會詢問你上飛機之後救生衣在哪裡，我真的搞不清楚，像我搭直昇機，航空公司說有一個很大的浮筒，飛機下去之後，浮筒會炸開，但我看到它被帆布包得緊緊的，屆時大家都逃命要緊，還會去顧那個東西嗎？所以飛機上如果有狀況，根本就慌了，搞不好就暈過去了，所以這些問題可以利用電視，加上最近記者常常訪問你或是交通部相關的官員，你們應藉此機會在電視上多作宣導。

賀陳部長旦：好的。

陳委員雪生：還有能否調降進口車稅率？全車都是進口的只有國光和灰狗巴士。現在還有人可以把遊覽車的底盤切開分割，而且還更便宜，你知道嗎？所以公路總局真的要注意。

賀陳部長旦：依規定是不能這樣做，我們在安審上面也有作這樣的規定。今後這些事情在所謂的複審或是我們查到以後的處理，這樣恐怕才能使這些事情慢慢的落實，這些事情，我們會來要求加強。

陳委員雪生：還有監理部門對司機、導遊安全的訓練也要加強，像平常勞檢所對工廠、工安不是有要求勞檢員嗎？

賀陳部長旦：是。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趙局長答復。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於遊覽車的駕駛有職前訓練，每 3 年要回到訓練所做一個定

期回訓，所有安全知識的部分都跟他們……

陳委員雪生：陸客來我們這邊發生事故，大部分都是遊覽車，遊覽車確實已經造成問題，引起全民的注意，我拜託交通部要特別關注。再者，早上葉召委所提的那些問題，要找他們 3 個單位，你可能要開個協調會，而且不只開協調會，你還要把協調會的結果跟我們交通委員會報告。

賀陳部長旦：一定。

陳委員雪生：如果你不口頭報告的話，起碼也要提供書面給我們交通委員會的委員，因為大家很關心這個問題。

賀陳部長旦：好的，應該的。謝謝。

陳委員雪生：謝謝部長。

主席（陳委員雪生）：現在處理臨時提案。進行第 1 案。

1、

鑑於本月 19 日陸客旅行團火燒車事件造成 26 人死亡，重創台灣旅遊於國際形象。經比較後，因一條龍式之服務主要為以購物行程抽傭處理，故須以低團費來吸引顧客，進而壓低各式其他旅遊所需相關費用，如旅館費、交通費等。不免造成服務品質低落、車輛保養維修等問題，不可不察。對此，交通部暨所屬單位，應儘速對此一條龍式服務及大客車相關檢驗提出對應辦法，以免此問題再度發生。

提案人：陳歐珀 劉耀豪 李昆澤 葉宜津 趙正宇
陳雪生 黃昭順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沒問題，我們照辦。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鑒於今年七月十九日國道二號重大交通事故導致 26 人罹難事件，為了避免機械故障及人為因素可能造成的意外，爰請交通部針對國內旅遊業者與交通運輸業者，在安全檢查、車輛維修、勞動條件、消防設施、逃生設施、逃生訓練教學等項目加強稽查。目前《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中，「佣金補團費」的行為已經解禁，但解禁後所衍生的各種潛在的安全問題，爰請交通部對於現行有關「佣金補團費」以及「一條龍」的制度，進行全面的評估與檢討，並於兩個月內提交本院交通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趙正宇 鄭運鵬 鄭寶清 鄭天財 陳雪生
葉宜津 尤美女 黃昭順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行政官員有沒有意見？

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不是可以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哪裡改為提出書面報告？

賀陳部長旦：（在席位上）文字略做修正。

主席：文字怎麼修改？

謝局長謂君：我們建議，提案倒數第 2 行末「進行全面的評估與檢討，並於兩個月內提交」後面增加「書面報告送」這幾個字，也就是將文字修正為「進行全面的評估與檢討，並於兩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送本院交通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主席：好，書面報告提交本院交通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請問各位，對本案做以上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對於大客車之要求，應以安全性為最高原則，但目前卻基於保護國內車輛工業為理由，以各種手段阻礙外國原裝整車進口國內。導致國內大客車拼裝打造情形嚴重，危及乘客安全性。因此交通部於檢討時，或進行跨部會整合時，應以安全為唯一考量，以保障乘客安全。

提案人：葉宜津 簡東明 陳雪生 李鴻鈞 黃昭順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行政官員有沒有意見？

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照辦。

主席：好，本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105 年 7 月 19 日國道火燒車事件造成 26 人罹難，凸顯國內遊覽車多為進口底盤及國內組裝，其安全性及防火、逃生明顯出現重大瑕疵問題，爰請交通部針對甲類大客車包括遊覽車進行總體檢，對於車內加裝設備的電量、防火材質期限於一個月內進行法規檢討，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鄭天財 葉宜津 簡東明 陳雪生 黃昭順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行政官員有沒有意見？

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否可以就時程上做一說明？

主席：好，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繼國：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提案倒數第 2 行及第 1 行的「一個月」修正為「三個月」；最後 1 行的「檢討報告」前增加「書面」2 字，亦即修正為「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做如上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臨時提案已全部處理完畢……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主席，對第 4 案我建議不只針對甲類大客車，而是整個大客車，把「甲類」2 字拿掉，好不好？鄭委員，為什麼只有甲類車呢？可不可以把整個大客車都包括進來？

主席：把「甲類大客車」的「甲類」2 字拿掉，可以嗎？

賀陳部長旦：（在席位上）沒問題。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好。

主席：部長和提案人鄭委員都同意，那本案照葉委員宜津的建議修正通過。

報告委員會，臨時提案已全部處理完畢。

現在請黃委員昭順質詢。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請問主席，今天陸委會副主委是否有列席備詢？

主席：有，今天由邱副主委代表出席備詢。

黃委員昭順：大家辛苦了。

每次發生重大事情之後，我們都在立法院召開很大的專案會議，但之後大家又都忘記了這件事。早上我聽到部長說，準備在 3 個月內檢討整個相關法規等等。請問部長，是這樣嗎？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最主要是剛才提到安審方面的一些項目和標準。

黃委員昭順：其實大家對遊覽車都有一定程度的疑慮，認為遊覽車比較像是拼裝車，因為不管是車體、車底或整個設計和組裝，應該都不是在同一家公司製作的。基本上，我們不支持小客車採用拼裝的方式，那怎麼會允許遊覽車用拼裝的呢？我想這部分可能要請部長好好考量。

請問主席，每人發言時間是多少，怎麼現在計時器就已經顯示剩 2 分多鐘而已？

主席：每人發言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

黃委員昭順：一個人才 5 分鐘！我有點意外，因為從來沒有這樣過。

基本上來講，包括整個制度在內，有幾件事情是我比較質疑的。第一，不知道部長記不記得，以前曾經有發生過健康幼稚園案子嗎？

賀陳部長旦：印象是。

黃委員昭順：有印象，還是記得很清楚？

賀陳部長旦：沒有那麼清楚，但是知道。

黃委員昭順：我記得非常清楚，從那個時候開始他們成立了一個基金會，那個基金會不斷提議遊覽車的車窗要怎麼做，部長應該知道吧？

賀陳部長旦：對不起，我沒有注意。

黃委員昭順：你們沒有注意喔！這是很嚴重的一件事，如果是密閉式的遊覽車，大陸稱為移動式的棺材。這一次火燒車的過程裡，一分鐘就整個陷入火海，幾乎完全沒有機會可以逃生。有兩件事我希望部長能夠做，第一，遊覽車的車窗還要用密閉式的嗎？公路總局不要再給部長錯誤的訊息，以前我們就討論過了，但是你們一直在反對這件事；基本上，你們現在說增加 3 個逃生窗，其實增加 3 個逃生窗還是沒有辦法解決這件事。我希望部長這一次能痛定思痛，何況不是只有大陸團來才產生的問題……

賀陳部長旦：當然，當然。

黃委員昭順：國內的遊覽車都是這個狀況，部長同意密閉窗上面要做一定程度的修正嗎？

賀陳部長旦：把它當成一個新的教訓，我們來檢討這件事。

黃委員昭順：我不希望只有檢討，希望能夠澈底地改進。

賀陳部長旦：是。

黃委員昭順：第二，今年 3 月 24 日交通委員會提出公路法第六十三條的修正，修正的條文裡講，校車有 10 年車齡、遊覽車有 12 年車齡的限制，在整個修法過程中，把這個規定做一定程度的修改。本來那個時候準備送到院會，但是包括全教會、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兒福聯盟與全國家長團體聯盟都非常憂心，所以國民黨團把法案拉下來協商。請教部長，你同意那個修法嗎？

賀陳部長旦：我覺得車齡和安全應該就事論事來看，單獨用車齡來限制，有的時候會造成剛才大家所提到的，有人想要買比較好的車子之投資意願和品牌化，反而打了折扣。

黃委員昭順：這個就是當時委員會講的意見，也是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特別一而再再而三提到的。我想遊覽車包括整個車輪與原理，加上要跑到山區去，尤其最近又聽說遊覽車都不在同一家公司組裝，大家都認為這是拼裝車。有這麼多團體已經站出來正式告訴我們，而且這些團體都是痛定思痛的團體，部長，你還支持那個修法嗎？

賀陳部長旦：不是，你剛剛的意思是，他們認為還是要限制車齡？

黃委員昭順：當然要限制車齡。

賀陳部長旦：至少在安全檢驗沒有打折扣的前提之下，說不定一些原裝車的耐用期……

黃委員昭順：原裝車如果不限制車齡，以賓士車為例，早期我自己有一部賓士車，但是賓士車一直發生故障，年齡到了，車子的零件不可能不發生變化。

賀陳部長旦：相對來說確實是這樣子，可是也不見得。

黃委員昭順：公路法第六十三條的條文要修正，一定要有附帶決議，如果部長站在這裡告訴我們，包括校車、遊覽車的車齡限制都要取消，而且沒有任何配套，我們沒有辦法相信你的說法。

賀陳部長旦：我們沒有說沒有配套，但是我剛剛一直強調，前提是安全，就是通過安全檢驗。

黃委員昭順：今年 3 月 24 日交通委員會同樣在這個會議室所通過的修法，沒有任何配套，部長支持嗎？你再告訴我一次。

賀陳部長旦：我們再來瞭解，到底對安全上有沒有進一步地要求，我們當然應該以安全為前提。

黃委員昭順：包括我們所講的問題，我看部長的瞭解還不是那麼深入，我希望你在這個部分能夠再去看，到底密閉窗或活動窗與車齡問題怎麼處理？我希望部長能夠再深入瞭解。

賀陳部長旦：好的，謝謝你的提醒！

黃委員昭順：謝謝！

主席：請問趙局長，以前遊覽車最後一排有移動式的窗戶，現在都沒有了？

林局長繼國：兩側各要有可活動式的出口。

主席：這一次的火燒車事件，我看窗戶拉開以後就可以跳出來了，不一定要去敲擊。

林局長繼國：現在新的安審規定是要求兩側都要有……

主席：如果有活動式的窗戶，可以不用去敲，窗戶直接打開就可以跳了。

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只有 4 分鐘的時間，時間很短，我就直接問了，本席要請教賀陳部長，今天早上很多委員問到為什麼會有這樣的事件發生，針對車子、車體、車齡、駕駛訓練、安全設備與逃生訓練等等提出很多意見。從 2008 年開放大陸赴臺觀光以來，已經有 9 次遊覽車事故、1 次火車事故、1 次最近的火燒車事件，總共造成大陸觀光客 83 人死亡、159 人受傷。昨天大陸環球時報的社論，標題是寫「遊台像玩命一樣」，特別是在這個時候，五二〇之後兩岸的觀光沒有像以前那麼熱絡，而且是逐步在縮減，現在七二〇之後更麻煩了。對這一次遼寧團來訪的 24 人與導遊、司機，在這麼平坦、寬敞的路上發生火燒車，造成 26 人死亡，你的心裡有什麼感想沒有，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對這樣的事情，我們從不可思議當中覺得非常慚愧，也覺得應該在這邊沈痛地加以改進。對於委員剛才提到的，我們希望不是針對陸客才做這樣的回應，應該對於臺灣的旅遊品質、安全上藉這個機會向全世界證明，來臺灣旅遊是安全的。這個事情我們應該當成不只是個案，要變成整個行業，以及相關法規、設備上全面去改進。

孔委員文吉：針對環球時報講遊台像玩命一樣，大陸觀光客到臺灣觀光都沒有安全的保障，你要如何復甦臺灣的觀光業，讓大陸的觀光客有信心、保證安全？

賀陳部長旦：第一方面，過去兩岸旅遊裡面，團體旅遊 8 天 7 夜單一產品占的比重太高了，變成大家都用價格競爭，在價格競爭的情形下，除了我們在安全上自己要求以外，也希望大陸方面的旅行社在做產品規劃，以及招募消費者時，不要變成劣質的。

孔委員文吉：你對大陸旅遊業者、觀光客有沒有表示慚愧和道歉的意思？

賀陳部長旦：我覺得首先要對這件事情表示哀悼，其次，未來如何避免類似的事情不再發生，我們對其產品及價格的規劃上必須走向合理化。

孔委員文吉：接下來本席要請教謝局長幾個問題，首先是有關兩岸觀光客的交流從 720 之後，已從日漸萎縮走向幾乎停頓的階段，請問局長，你們預期該怎麼做方能把兩岸觀光交流復甦起來？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兩岸觀光客人數的消長，後續可能還需要一段時間的觀察，陸方這幾天已派海旅會的官員來臺對火燒車事件的原因與如何善後進行了解，目前我們最重要的工作就是如何把善後做到最好，以重振陸客來臺旅遊的信心。

孔委員文吉：在這次事件之後，謝局長代表我們國家觀光主管機關，對大陸觀光客有什麼話要說？

謝局長謂君：面對這樣不幸事件的發生，我們從中央到地方包括桃園市政府在內都非常重視，不僅在極短的時間內成立應變中心，對後續的善後方面，我們也都做了妥切的安排，今天下午 4 點 15 分罹難陸客的家屬即將搭機來臺……

孔委員文吉：家屬們不是昨天晚上就已經到這裡了？

謝局長謂君：昨天是海旅會官員先行來臺，今天家屬會搭機來臺處理善後，不管靈堂的設置或接機

與接待的安排，我們都已做了最妥善的安排。

孔委員文吉：這些事是否該由觀光局或是由海基會、陸委會負責？

謝局長謂君：目前中央相關機關都已整合起來，大家一起來做。

孔委員文吉：希望你們能把大陸觀光客的人命當成一回事，這次遊覽車火燒車造成 24 位大陸觀光客活活被燒死的悲劇，本席內心覺得非常沉痛，也感到非常遺憾，請問陸委會，你們對兩岸熱線機制有沒有想辦法恢復？

主席：請陸委會邱副主任委員答復。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主席、各位委員。這個不幸事故發生後，我們跟大陸方面已做了非常有效的溝通跟連繫……

孔委員文吉：你所謂跟對岸做了有效的溝通跟連繫，是用傳真的方式嗎？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除了觀光小兩會有非常緊密的連繫之外，我們的海基會也跟大陸的海協會……

孔委員文吉：我們希望聽到陸委會到底做了哪些事情。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我們陸委會在第一時間即用簡訊的方式向國臺辦說明……

孔委員文吉：你們用簡訊的方式就算是有效的溝通跟連繫嗎？我們認為能稱得上是有效的溝通跟連繫，應該是指國臺辦的張志軍主任跟陸委會的張小月主委要有電話熱線、要有對話才對。

請問副主委，你們現在跟對岸的連繫還是僅止於傳真嗎？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簡訊本來就是經雙方認定為有效之溝通跟連繫的機制，至於委員提到電話熱線機制，必須由兩岸相關單位一起啟動。

孔委員文吉：兩岸熱線到現在還未啟動，對不對？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兩岸熱線必須由兩造合意啟動。

孔委員文吉：如果照你們所說，把傳簡訊視為一種有效之溝通跟連繫，那麼，對未來兩岸關係的發展本席會覺得非常擔心。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我們會持續努力。

主席：跟孔委員報告一點，目前國臺辦相關官員如果跟我們的官員面見或用電話進行溝通與連繫，據我所了解，他們把這種行為叫做「違反黨紀」，相關官員不僅要送違紀處理，還要寫違紀報告。

孔委員文吉：（在席位上）你所謂的「他們」是指哪個黨？

主席：我指的是共產黨，他們涉臺官員若跟我們接觸就是違反黨紀，所以，他們現在跟我們幾乎不接觸，不過，我們在此特別拜託謝局長，對大陸海旅會秘書長及死難者家屬先後來臺，你們一定要盡全力把他們安頓在好一點的旅館，因為家屬的心裡已經很悲傷了，所以，慰問一定要做好，同時也請你告訴他們，立法院不僅在開會前為死難者默哀，交通委員會還特別召開會議進行檢討，由此可見，我們是真心把他們當成自己的同胞，而且，請你們把整個事情的處理過程也做成書面報告送給陸方，因為他們回去還要跟鄉親說明這件事情，不能說他們的親人來臺旅遊連命都沒有了，最後卻沒有任何隻字片語來述說或紀念這件事情，所以，拜託部長授權謝局長去做好這些事情。

賀陳部長旦：這是應該的。

主席：交通部公路警察局、陸委會及其他相關單位對這個事故所做的調查報告，請儘快提供觀光局進行綜整並做成書面報告，因為陸方日前來臺官員中層級最高的就是海旅會的秘書長，陸委會即使想打電話給他，他們也只能把電話掛斷，所以，雙方不可能因為這次事故而進行對話，本席非常清楚他們處理的方式，過去因為推動金馬小三通，本席常有機會跑北京跟他們來往，所以，我很清楚他們內部處理事情的原則，所以，請觀光局出面把整個事故發生的情況與處理的過程做成書面送給海旅會。

接下來請陳賴委員素美質詢。

陳賴委員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自從賀陳部長就職以來誠可謂風波不斷，而這次遊覽車發生火燒車事件造成 26 人死亡，可以說是狀況最為嚴重的一次，事實上，當天我有經過事故發生的現場，可是當時我並不知道有這麼嚴重的事故發生，我只看到綿延很長的消防車與救護車隊伍，內心也很焦慮，等到看到事故的現場，車子裡的火已經燒完了，想到車子裡面的乘客如果都跑出來，那真是不幸中的大幸，萬萬沒想到裡面所有旅客加上司機跟導遊總共 26 人，竟在短短數十秒內全部都燒成焦屍，眼見他們寶貴的生命就這樣喪失了，心裡非常難過。

所謂生命無價，不管是臺灣人或是外國人，只要發生這樣的意外事件，身為交通部長確有義務對事故相關責任進行檢討，上午會議中有多位委員詢及國內遊覽車進口底盤的問題，根據公路總局黃副局長的說法，假如這次事故與遊覽車的車體有關，公路總局將會檢討是否有修正相關法規的必要，對黃副局長這個說法我覺得很訝異，政府難道非得等到發生人命意外死亡事故時，才會對不合時宜的法律做檢討嗎？政府部門不是在平時就該做這樣的處理嗎？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無庸諱言，我們的法規難免有落後現實的狀況，以這次事故來說，過去若干安審項目與標準都還不夠完整，這些部分很多國家近幾年來也都開始不斷要求，包括日本對於遊覽車檢查及保養的紀錄也都要求要做結合，這些都是他們在一些事故發生後所獲致的一些進步，今天在這裡聽取各位委員的意見後，我們也會對相關法規採取一些進步的立法。

陳賴委員素美：目前網路上瘋傳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6 年前所發表的文章，甚至被稱為預言，當中就有提到臺灣目前有關大客車安全窗的法規，由於尊龍火燒車事件的發生，在民國 94 年這項法規有做過修正，容許為外推式或密閉式配以擊破器兩者選其一，但包含所有火車的車廂或大客車幾乎全部都採用密閉式的安全窗，以這次事故中火災的發生都是在幾秒之間；一般人在上車之後或許會從安全宣導影片中受到一些教導，惟一旦發生火燒車的情況，他們在惶恐與害怕的情境下馬上會做的動作就是去敲車門或車窗，請問我們用手去敲車門或車窗可能敲得開嗎？猶記得早期我在搭乘客運車或遊覽車等大客車的時候，車窗都是打開的，曾幾何時全部都改成密閉式的安全窗，請問部長，為什麼大客車會全部都改成密閉式的安全窗？

賀陳部長旦：對這部分相關的檢討，容我請司長跟委員作一報告。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答復。

林司長繼國：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也有進行法規的修訂，所以在 104 年 5 月 15 日

發布了新的法規檢測基準，規定大客車車身兩側至少要有各兩個活動式的出口，避免全部是密閉式的，會造成緊急逃生時的阻礙。

陳賴委員素美：現在所有遊覽車都符合你們剛剛講的，有兩處是可以推出來的？

林司長繼國：新型式的車輛是從今年 1 月 1 日，舊型式的車輛則是從明年 1 月 1 日起都要符合新的規定。

陳賴委員素美：司長的意思是明年開始要符合這個規定，如果現在全部是密閉式的，就要去改裝成司長剛剛提到的兩個標準。

林司長繼國：就是明年 1 月 1 日……

陳賴委員素美：明年 1 月 1 日距離現在有多久的時間？這段時間若再發生意外，誰來負責？

林司長繼國：任何安全法規基準的修訂，我們都需要同步配合考慮國內車廠，在對應上面要留至少需要的時間。所以新基準不能馬上訂頒，馬上強制實施，要有一段緩衝期。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這段時間，我們要祈禱不會有任何事故發生，是嗎？

賀陳部長旦：還是可以用現在的方式處理。

陳賴委員素美：就是以現在的安全標準守則去處理？

林司長繼國：就是現有的。

陳賴委員素美：本席有幾點建議要提出，一、因為去檢查的，一定是合格的去做檢查，所以不定期動態的抽檢安全設備，這個部分要加強；二、強化教導乘客正確的逃生知識；三、遊覽車加裝的娛樂線材，都應該定期檢驗維護。四、保護駕駛與乘客的安全，防止疲勞駕駛。本席曾參加過旅遊活動，早上 5 點出門，直到晚上 10 點，你認為這名駕駛撐得住嗎？尤其是在夏天，這麼長的駕駛時間，難道我們都沒有一個規範，可以讓駕駛不用長期駕駛，可以讓我們的乘客不要處於危險情況中？

賀陳部長旦：現在是對長程距離有限制，至於時間部分，可能現在還規定得不明確，既然大家都有這樣的要求，我們覺得應該來做檢討。

陳賴委員素美：另外，有關大客車在國內組裝車體拼裝車的安全性，我們希望跨部會檢討改進，這個部分應該強化，做整體的檢核。

賀陳部長旦：是的，這是前提，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質詢。（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廖委員國棟質詢。（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俊憲質詢。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這個會議是昨天院會朝野協商的第一個共識——邀請交通部一起來關心，陸客在臺灣所發生的遊覽車不幸事件，這次的火燒車事件可能是臺灣有史以來遊覽車死傷最嚴重的一次，更不幸的是沒有一名旅客存活下來，真是令人難過。

這兩天海峽兩岸旅遊交流協會周秘書長到死者靈前上香時，批判臺灣政府，他說他提醒臺灣政府相關單位關於陸客到臺灣觀光旅遊的安全，但是臺灣政府多年來都沒有作為，批評得非常不好聽。在這個時候，我們也確實造成陸客很大的傷亡，面對中國代表對我政府說出這麼難堪

的言論，不知道部長有什麼樣的想法。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首先當然是很遺憾，因為我一直在交通委員會接受大家的指教，並沒有看到他比較詳細的發言內容；不過，就我們自己來說，應該對這件事情痛定思痛，我們自己都應該覺得很慚愧，應該連同我們自己的相關單位、法規及相關業者，朝大改革的方向去做。

林委員俊憲：他說臺灣的政府都沒有作為，看起來也不盡公平，過去那麼多年來，我們不只是對陸客，過去國內旅遊發生遊覽車意外事件時，我們也不斷地修改，像剛剛提到的 2005 年，因為尊龍客運火燒車事件，我們現在規定遊覽車門窗必須是由內向外推，還要有可擊破玻璃窗的鐵槌等安全設施之法令要求的改變。請問局長，過去 10 年陸客在臺灣發生意外的死傷人數有多少？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答復。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有 83 人；開放陸客來臺觀光是從 2008 年到現在，來臺的總人數是 2,100 萬人。

林委員俊憲：從 2008 年開始大幅開放陸客來臺觀光，陸客在臺發生意外、傷亡的人數有多少？

謝局長謂君：83 位。

林委員俊憲：除中國之外，來自其他國家的觀光客，在臺灣同時期發生死傷、意外的人數有多少？

謝局長謂君：這個人數不多……

林委員俊憲：本席告訴你，不到 10 個。確實在臺灣造成意外死傷，大都是陸客團，這是存在的事實。

謝局長謂君：因為陸客團大都是 8 天 7 夜的環島行程會比較趕。

林委員俊憲：其他國家旅客來臺觀光的性質、玩法不一樣嗎？

謝局長謂君：是的，他們會在區域裡面做深度旅遊。

賀陳部長旦：應該這樣說，剛開始的時候，陸客來臺灣，幾乎全部都是同一產品，這個產品就要靠遊覽車，靠遊覽車的集中度高過於其他國家或其他時期，這就變成會偏向於遊覽車的交通行為。

林委員俊憲：我同意，因為陸客都是集體行動，靠大客車活動，只要一發生意外，就會很嚴重，所以我們除了不斷改變對遊覽車的安全規範外，特別對陸客，我們也要求載陸客的遊覽車必須是 5 年以內的新車……

賀陳部長旦：對，車齡要比較輕。

林委員俊憲：我們現在發現，其實車輛安不安全，與車齡未必有直接關係，因為一輛車子的好壞，有很多不一樣的系統。交通部原本預計 2017 年 7 月要對大客車提出新的檢驗標準，包括煞車系統標準、車內設備材質標準，是嗎？

賀陳部長旦：有些是 7 月，但是像窗子的部分，明年 1 月就全面要求。

林委員俊憲：現在發生這個事情，你看是不是應該要提前呢？

賀陳部長旦：有，我們正朝這方面努力。

林委員俊憲：我們也想像不到這次事件沒有任何人逃生，是否因為我們沒有嚴格要求防火材質的設備呢？

賀陳部長旦：剛才聽車安中心的說明，對於材料部分，我們有相當程度的要求，現在會進一步要求電容項目，三個月之內會檢討相關項目及標準，希望能夠提前落實。

林委員俊憲：如果要持續推動兩岸旅遊，因為陸客來臺灣幾乎是依靠大客車集體行動的固定模式，我們對這樣的交通安全一定要面對。數字顯示，臺灣一年 1,000 多萬旅客中，中國旅客占了 4 成，再加上港澳旅客則超過 5 成，所以你不得不面對這個問題，要想辦法解決問題，尤其每次發生的都是重大事故，大家都對這個事情很關心。部長是否還有回答不清楚的問題，現在本席給你機會解釋清楚。

賀陳部長旦：第一，這次事件的緊急應變作法，安全門暗鎖問題我們要當做第一優先、主動查核。第二，很多委員指教，有關上車前安全宣導部分，我們一定要用各種方式證明安全門沒有被惡意改裝；逃生方式也要讓大家現場瞭解，我們會要求遊覽車公司及消費者共同監督這件事情。最後，我們希望能夠在網站披露遊覽車公司及車輛的好、壞，除了我們執法之外，也讓消費者共同在市場讓這個品牌化能夠繼續，這才是產業進步的方向。其它屬於中長期靜態設備及動態追蹤上面，交通部會依照所定時程加速辦理，從車行開始整頓，再加上科技設備改善，重新讓全世界及民眾對我們的旅遊安全更有信心。

林委員俊憲：本席給你時間解釋，現在大家應該很清楚了！

賀陳部長旦：謝謝。

林委員俊憲：如果拿臺灣現有規定跟全世界國家來比，我們的規定算是非常嚴格、先進，我們規定載陸客的遊覽車要 5 年以內的新車，其它關於車子的相關安全設備等，其實法令上也有規定，臺灣經過多次意外後，相關法令也多次改變，所以也具有相當程度的完整性，我覺得主要是執法及業者私自更改的問題。比如，業主為了服務旅客在車上擺設電冰箱、飲水機等，車子的電不夠，勢必要改電壓，改電壓的話，如果車子的安全裝置不夠，不會自動跳電，保險絲融化、燒斷，煙火就會燒起來。

這次火燒車發生原因，交通部到現在還提不出來，相關單位還在認定嗎？

賀陳部長旦：檢調單位還在調查。除了委員剛剛提的安全是我們該要求的以外，兩岸間的旅行產品恐怕也要改善，既然是依賴同一種旅行方式，難免會變成惡性的價格競爭，我希望這部分能夠跟中國大陸的旅行單位共同研擬更多的產品，讓旅行方式更多樣、優質，這需要大家一起努力。

林委員俊憲：沒有錯，變更電壓或是加上暗鎖的問題，絕對不是個案，是普遍存在，所以只有法令是不夠的，要如何執行是相關單位必須去要求，沒有安全，就沒有觀光！同樣的，如果某個國家不安全，我們也不希望臺灣的同胞去那個地方觀光旅遊。

賀陳部長旦：瞭解。

林委員俊憲：這件事情對國家整體形象是一種傷害，幾乎上遍全世界的國際新聞，令人非常痛心，交通單位應該努力加油，要讓這種不幸悲劇不要再發生。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賀陳部長旦：謝謝。

主席：謝謝林俊憲委員。部長，剛剛謝局長講：外國人來臺灣發生事故很少，臺灣人發生事故也很少。本席認為 8 天 7 夜是一個重點，遊覽車不停的趕路會呈現金屬疲勞以及駕駛也會有疲勞現象，這是事故發生的兩個重要原因。本席提醒部長，除了早上委員說的，法規、法令、拼裝車及材質等問題外，你們還是要注意以上的兩個問題。

請張委員麗善質詢。

張委員麗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為什麼會在休會期間還召開這個臨時會，第一個是重大事件；第二個是急迫事件。今天你聽到各委員對這次的大陸團火燒車事件提出很多非常寶貴意見，足以提供交通部作參考。本席來自鄉下，在這裡要告訴各位，部長的層級相當高，本來是光耀門楣，但是這兩個月來，發生的事情是多得不得了，比如，桃機淹水事件是國家之恥；端午節取消國道免收費政策；臺鐵發生爆炸案以及高速公路發生火燒車事件，前兩個案子只是讓民怨高漲，但後面這兩件事情則是死傷慘重，連高速公路上都會發生火燒車事件，而且是一個都逃不出來部長，我要是你的話，就會去收驚、問神、唸經拜佛，以求平安。部長對於這次事件是否會覺得心安，會不會覺得非常遺憾、難過？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是。

張委員麗善：我們看到所有屍體堆疊在一起的怵目驚心畫面，當時他們一定是驚慌失措要從座位爬起來逃生，但是所有的逃生門都關閉，他們是叫天天不應、叫地地不靈，沒有辦法即時得到救援，我想他們一定很害怕。

部長是否會幫他們辦場超渡法會，讓他們能夠順利回大陸的家，不要留在臺灣變成冤魂，可以這樣做嗎？

賀陳部長旦：這方面在善後處理會有整體規劃，我們當然樂於見到這樣的作為，除了超渡之外，也表示我們的一份心意，謝謝。

張委員麗善：部長會幫他們做嗎？

賀陳部長旦：會配合整體的規劃。

張委員麗善：這件事由誰規劃？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業務組賴組長答復。

賴組長炳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有做相關安排，明天就會到現場做招魂，再安排他們到殯儀館進行祭拜儀式。

張委員麗善：好，已經要做了。

請看下一張圖片，部長認識這位漂亮的女生嗎？

賀陳部長旦：應該是林靖娟女士。

張委員麗善：對，她就是在 24 年前發生健康幼稚園火燒車事件不幸身亡的林靖娟老師。如果當時林靖娟老師選擇逃離火場，或許會有生還機會，但她立即衝回車上搶救學童而身亡，這種捨命救人具體的英勇事蹟，除了事後入祠臺北市忠烈祠之外，雲林縣古坑鄉還建立一座林靖娟老師

手抱幼兒的銅像，以紀念林靖娟老師捨身救童。本席身為台灣創價學會的會員，令我感到遺憾的是，事隔 24 年，火燒車事件重蹈覆轍，日前再度發生國道二號火燒車不幸的事件，當初發生火燒車事件的車體、車盤與引擎也是均由國外進口，遊覽車為了攬客而改裝車體外觀及豪華設備，因此，車內電線配置錯綜複雜。

本席看到媒體報導指出，之所以會發生健康幼稚園火燒車事件，肇因遊覽車業者要求每位司機在車上準備一罐噴漆，倘若車體發現小刮傷，便可自行修補，事實上噴漆屬於易燃物，若駛駕座旁擺放噴漆或攜帶型瓦斯桶等助燃物，萬一發生電線走火，瞬間引爆助燃物，任誰都難以逃離火場。

針對日前大陸團發生火燒車事件，令我們感到非常的不捨，今日有許多委員質疑，到底遊覽車起火的原因是司機疲勞駕駛？抑或是遊覽車電線走火、安全門上鎖導致旅客逃生不易所致？事實上，交通部已經限制陸客高價團遊覽車的車齡應在 5 年內；一般陸客優質團的車齡則放寬到 12 年，或許車齡與安全無法直接劃上等號，但無論如何，不幸事件已經發生，我們要檢討改進。請教部長，依照規定，原本新車 5 年內只需 1 年接受 1 次檢驗；車齡 5 年以上則 1 年檢驗 2 次；車齡 10 年以上則需 1 年接受 3 次檢驗，此次發生大陸團火燒車事件的遊覽車是 2010 年出廠，應該算是一部新車，未來交通部仍將維持大型遊覽車 1 年檢查 1 次，還是會增加檢驗次數，以降低肇事風險？

賀陳部長旦：最主要我們仿效日本的做法，不只是車體檢驗而已，還要請業者提供車輛保養紀錄，以確保行車安全。

張委員麗善：請問部長，現今有許多業者在完成檢驗之後另行改裝車體，交通部有沒有隨時抽驗？

賀陳部長旦：有的。

張委員麗善：雖然交通部會在高速公路、匝口或交流道之處執行抽驗，但你們應該顧及行車安全。

賀陳部長旦：首先我們會主動全面檢驗遊覽車的安全門，包括在收費站、休息站等地點，甚至我們會派員主動前往遊覽車停車場執行安檢，而且我們將於 3 個月內制定更廣泛的安檢項目及標準，以配合相關單位檢驗。

張委員麗善：針對交通部制定檢測項目及配套措施等等，請部長通知本席執行進度。

賀陳部長旦：是的。

張委員麗善：現今遊覽車或大貨車幾乎都已經客製化，而非大量生產，畢竟這些客製化大型車輛僅打造一部而已，無法實際演練，只是藉由電腦模擬測試車體強度與安全，便可以通過安檢，如此檢驗的方式是否仍有不足之處？

賀陳部長旦：我們是依照國際的做法執行檢測。至於詳細的情況，請交通部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周執行長答復。

主席：請交通部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周執行長答復。

周執行長維果：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我們不只有運用電腦模擬測試，在電腦模擬測試之前，每部車輛尚需測試骨架接點的強度，甚至須經由具有證照的焊接人員進行焊接；在完成焊接之後，車體骨架與骨架之間的材料塊還要再做強度測試，之後再將測試數據輸入電腦，以實際運

算當車輛遭遇碰撞時，車身骨架的強度能否保護乘客達到相同的保護空間得以生存，所以整體測試具有完整的做法，不是單純只有做電腦模擬。我相信經過整體性測試程序之後，應能達到適度的安全測檢，所以我們也是依照國際的做法來執行。

張委員麗善：本席不是本委員會的委員，我發言時間相當短，雖然我知道今天陸委會是由邱副主委出席，但是，我還要詢問兩岸之間的交流、溝通、協調的問題。張小月主委曾經答復本席，兩岸沒有設置熱線、傳真已傳不回，日前發生大陸團火燒車事件，令我們感到非常遺憾的是，以往兩岸在良性互動時未能建立溝通機制，如今發生不幸事件之後，兩岸熱線已有連接嗎？當兩岸發生不幸的意外事件，我方能否有辦法做最完善的處理，以給陸方一個交代？

主席：請陸委會邱副主任委員答復。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主席、各位委員。是的，國道二號火燒車不幸事件發生之後，我們採用非常即時的方法，讓大陸在時間上、方法上能夠快速接收我們所傳給的資料，包括觀光小兩會、海基會對海協會及陸委會也已經向國臺辦傳送簡訊。謝謝。

張委員麗善：陸委會向國臺辦傳送簡訊，兩岸有沒有因此而建立溝通橋梁，未來可以有良性的交流？

主席：張委員質詢時間已到。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針對此一事件，我們完全站在人道考量，給予相關罹難者家屬最大的協助。謝謝。

張委員麗善：日前發生如此不幸的事件，我還是希望未來臺灣平安吉祥、天佑臺灣！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好的。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江委員啟臣、吳委員思瑤、李委員彥秀、張委員宏陸、林委員德福及吳委員志揚皆不在場。

請陳委員瑩質詢。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日前國道二號發生火燒車的不幸事件，我們都感到相當遺憾，今日會議我們進行回顧與檢討臺灣史上慘重的遊覽車意外事故。自 1992 年桃園縣健康幼稚園火燒車事件、尊龍客運在高速公路火燒車、蘇花遊覽車墜海事故、花蓮太魯閣遊覽車翻覆事件、司馬庫斯中型巴士墜谷、雪山隧道火燒車事故及 2013 年苗栗進香團遊覽車事故等等，以上所述的重大遊覽車意外事故，好像三不五時就有大巴士、遊覽車發生意外，但臺灣處理的態度卻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如今國道二號發生火燒車的不幸事件之後，大家都檢討遊覽車公司或駕駛有沒有過勞，再不然就是檢討安全門有無另設暗鎖，或是參考遊覽車的考評成績。本席提出的質疑是，為何安全門另設暗鎖？因為遊覽車如同家中大門一樣，都會加裝暗鎖以防宵小入侵。如果日前國道二號發生火燒車事件肇因人為或機械因素所致，或許當時駕駛並沒有確認安全門已開鎖，導致乘客逃生無門，因此，在人為方面，我們要確定駕駛在發車之前有沒有先打開安全門的暗鎖，等到行程結束之後，再鎖上安全門的暗鎖，而且我也要藉此機會提醒每位大型巴士駕駛，在發車之前，務必要檢查是否已經打開安全門的暗鎖。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事實上我們不准遊覽車加裝暗鎖，即使是明鎖，也應該如同委員所言，駕駛在行車前應確定已打開安全門的鎖。交通部依規定之所以不准遊覽車加裝暗鎖，導致他們不得不在每扇門加裝栓子，但旅客應可辨識安全門的鎖是否已經打開，不能讓旅客不清楚安全門的鎖是否已經打開。

陳委員瑩：但是在短短一、二天之間，你不可能要求所有大巴士全部都將暗鎖拆除。你可以保證嗎？你如果不能保證，我們只好退而求其次，在這裡先提醒大家，拜託大家將暗鎖打開。

賀陳部長旦：委員剛才講的是我們一定要做的，我只是要特別強調，從部裡的立場及對遊覽車的標準安全而言，是不可以有暗鎖的。

陳委員瑩：你講的沒錯，我提醒的也沒有錯。

賀陳部長旦：是的，完全同意。

陳委員瑩：其實大家都很清楚，臺灣目前並沒有製造底盤與引擎的能力，大部分底盤與引擎都是使用大陸、日本、歐洲的，這占了前三大。

賀陳部長旦：就我們的瞭解，大陸的應該不多。

陳委員瑩：你們的瞭解跟業者講的完全不一樣，大陸的可能是最多的。

賀陳部長旦：大陸的是公車部分，我們剛才講的遊覽車是歐規與……

陳委員瑩：沒關係，重點是不管遊覽車也好，公車也好，臺灣有 30 幾家打造廠，大家現在比較在意與重視的是安全門、緊急出口、滅火器等等的考核標準，但是我們有沒有針對這 30 幾家打造廠的審核標準做嚴格要求？目前這些打造廠如果把一個圖送到 ARTC 去檢測，請問你們是用書面審核，還是實地到每家打造廠去考核、檢查？

賀陳部長旦：這個部分我請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周執行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周執行長答復。

周執行長維果：主席、各位委員。依照交通部規定，這些取得合格證的打造廠或製車廠每年必須辦理品質一致性的查核，這也包括委員剛才講的到實際工廠地點去確認打造資格、打造品質的控管過程，以及有沒有依照當初辦認證的車型持續製造、打造車輛，這些都要進行確認。

陳委員瑩：你的意思是他們在打造整個車體時，你們有實地去對每輛做檢查？

周執行長維果：打造的當下沒有，但每年至少會安排一次品質一致性的查核作業。

陳委員瑩：現在問題來了，他們只是將圖送來，這些打造廠拿到一張圖就開始打造 50 輛、100 輛，等他們做完後，你們才開始每年抽查，問題是當他們打造時，你們有沒有針對他們的打造過程是否嚴格執行來進行查核？

周執行長維果：所有打造過程品質文件的留存也都是查核重點，每部車打造出來後去監理機關領牌，也會依照當初辦認證的規格，由監理機關人員確認，才准予逐車辦理登檢領照。

陳委員瑩：你敢拍胸脯保證他們不是送書面就過了嗎？

周執行長維果：車輛實際要到監理機關做檢驗，實車要去。

陳委員瑩：你敢在這裡拍胸脯保證他們不是只送書面，書面過了就可以開始打造，然後就 50 輛、100 輛的打造嗎？

周執行長維果：打造之前必須先有實車去檢測機構進行測試，測試合格之後，第二輛、第三輛就要依照第一輛的規格去製造、打造。

陳委員瑩：接下來的第二輛、第三輛都有嗎？

周執行長維果：第二輛、第三輛都要留存品質紀錄。

陳委員瑩：我從業者得知，一般人買這種車輛都要花 600 多萬元，但這家打造的只要 500 多萬元就可以買到，這 100 多萬元的差價是差到哪裡去了？

賀陳部長旦：委員剛才提到按照這個車型繼續做第二輛、第三輛、第十五輛，今後我們會加強複測的比率。過去這方面的規定不明確，今後我們會加強，提高到四分之一，我們會強化這方面的複測。

陳委員瑩：本席今天質詢的最大訴求，就是對於未來 ARTC 的檢測部分，業者不要只是送書面，你們一定要嚴格審核。

賀陳部長旦：好的，現在都有實車，我們一定會要求。

陳委員瑩：謝謝。

賀陳部長旦：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蘇委員巧慧、呂委員玉玲及賴委員士葆均不在場。

請徐委員榛蔚質詢。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沒有安全就沒有觀光，今天從第一位同仁質詢到現在，本席聽到很多委員提出許多寶貴的看法與意見，請交通部多加重視。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答復。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是，應該的。

徐委員榛蔚：其實 101 年監察院已經針對交通部未能有效遏止遊覽車意外事故，損及國家觀光優良形象的部分提出糾正，這麼多年以來，也發生許多重大事故，相信很多法規都已經相當完善與完備，其實最重要的是有沒有確實與落實的執行。從早上到現在，我們一直在講這部分，未來部裡應該會有很綿密的檢討與改進，不要讓悲劇再次發生。

賀陳部長旦：是的。

徐委員榛蔚：此次國道二號發生 26 人死亡的事故，99 年 10 月蘇花公路也曾發生創意旅行社的遊覽車意外，創下當時單一交通事故最高死亡人數——26 人，跟這次一樣，馬政府當時劍及履及，重視交通建設，將環評加速通過，所以有了蘇花改善的一期工程。其實講到這裡，部長應該很瞭解本席現在要講什麼，今年 3 月發生遊覽車與拖板車相撞，造成 2 人死亡，20 餘人受傷，當時本席在委員會也質詢過，顯見改善蘇花公路是非常急迫且有其必要性。漢本段的部分，原本依照合約是 6 月 30 日截止，請問現在漢本段的橋墩工程開始做了沒有？

賀陳部長旦：就我的瞭解，現在應該還在文化部對國定古蹟的審查過程，是不是讓公路總局跟委員說明？

徐委員榛蔚：部長不清楚嗎？

賀陳部長旦：我知道，我剛才說還在這個過程當中。

徐委員榛蔚：這表示都還沒有動嘛！

賀陳部長旦：柱子的實質工程可能還沒有開始，但相關準備跟協調部分，公路總局正在做。

徐委員榛蔚：所以交通部與文化部還沒有共識，是嗎？從 6 月 30 日合約期滿，現在已經 7 月 21 日了。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趙局長答復。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文化部一直在密集處理中，因為是由文資審議小組確認，我們要等……

徐委員榛蔚：文化部密集處理，你們是等候通知，還是用簡訊通知？

趙局長興華：他們昨天有去會勘，我們也有參與。

徐委員榛蔚：然後呢？有沒有具體的開工期程？

趙局長興華：還是要文資審議小組通過。

徐委員榛蔚：他們拖一個月，我們就少一個月的工期。行政院說要如期如質，不改路線，一樣要完工，有沒有辦法做到？

趙局長興華：基本上，要改路線已經很難，所以應該是維持原線來做，只是期程部分一定要文資小組審定之後，我們才……

徐委員榛蔚：他們拖一個月，我們的工期就少一個月，你們要讓政策跳票，還是要壓迫第一線的工程人員加緊 24 小時工作？

趙局長興華：我們還是會照我們安全的施工方式來做，因為他們……

徐委員榛蔚：部長，你們是要如期如質完工嗎？你可以保證嗎？

賀陳部長旦：我們目前繼續朝這個方向努力。

徐委員榛蔚：要如期如質，這是行政院說的，可以嗎？

賀陳部長旦：我們繼續朝這個方向努力。

徐委員榛蔚：繼續朝這個方向努力，沒有答案、沒有承擔。

賀陳部長旦：我們在努力呀！

徐委員榛蔚：正因少了一個月工期，少了一個月的施工時間，所以你們壓榨蘇花改的工程人員趕工，好讓政府的承諾不跳票？

賀陳部長旦：我們會讓員工在安全的工作條件下完成工程。

徐委員榛蔚：第二期現在有沒有規劃？

賀陳部長旦：第二期是指什麼？

徐委員榛蔚：五個危險路段的改善工程。上次部長說要到羅東趕火車去花蓮，其實現在不管用什麼交通載具，只要是四輪的，統統還是得走蘇花公路才能到花蓮新城接人，難道這些人都沒有安全顧慮嗎？

賀陳部長旦：這些事必須通盤考慮，至於第二期東澳到南澳，目前並不在規劃時程中，但我們會繼續與地方政府做協調。

徐委員榛蔚：部長不能什麼事都推給地方政府，其實地方政府巴不得趕快做二期工程呢！宜蘭縣政

府要做，花蓮縣政府當然也要做，這是為了給鄉親一條可以安全回家的路，地方政府怎麼可能不做呢？但行政院和交通部就是不想做，這就是你們的態度。

賀陳部長旦：原來不是在……

徐委員榛蔚：部長已經給本席最好的答案了！

賀陳部長旦：委員所提並不在核定計畫內，故必須從頭規劃。

徐委員榛蔚：說到核定計畫，我知道台 9 線馬太鞍溪橋以南的核定計畫已經報院了，請問進度如何？

賀陳部長旦：委員說的是台 9 線拓寬路段？

徐委員榛蔚：是的。

賀陳部長旦：該案屬專案，會逐年編列預算，目前已經編列好明年的預算，會繼續執行。

徐委員榛蔚：包含玉里大橋嗎？這次尼伯特颱風過境，淹沒玉里大橋，使得橋墩和橋基座都損毀了。現在玉里大橋已成危橋，非常危險，是否能儘速、儘早改建？既然已經知道該橋具有危險性，為什麼不早點做呢？

賀陳部長旦：正因危險且複雜，故必須對地質做更多的瞭解。詳情我請公路局趙局長來說明。

趙局長興華：我們的計畫包含玉里大橋，但因該段經過歐亞板塊斷層，所以必須要……

徐委員榛蔚：所以一定要改建？

趙局長興華：不一定需要改建，但到底怎麼做才是最好的……

徐委員榛蔚：何時？光台 9 線就評估這麼久，何況玉里大橋？我認為玉里大橋會是個重點。

趙局長興華：玉里大橋原先並不在核定路段內，目前我們已經報院，行政院核定後……

徐委員榛蔚：行政院何時核定？

趙局長興華：這部分我們已經報院了，等核定後才會……

徐委員榛蔚：你們都不主動積極！其實每次本席到交通委員會來都會問這問題。

趙局長興華：待核定後就可以進行規劃，看到底該怎麼處理。

徐委員榛蔚：謝謝局長，也請局長務必記得，本席每到交通委員會一定會問這些問題，請務必事先做好準備，不過也感謝趙局長在尼伯特颱風過境後的第二天就到花蓮勘災。這是富里鄉的永豐大橋，因溪水暴漲沖刷橋墩，連橋面也都完全坍塌。該橋位於台 23 線上，現在只做修補，我想是不是能在台 23 線拓寬時一併處理？否則就老是在修修補補。當然，本席要感謝交通部能在一個禮拜內完成溪底便道，讓農民出入不用花個四十、五十分鐘繞道。我認為最能治標兼治本的辦法就是重建，這座橋畢竟有五十年歷史了！

趙局長興華：我們會先修復橋墩，預計兩個多月可以做好，約在 9 月底完成，之後再評估橋梁狀況。其實該橋是很安全的，沒有問題的，如果真的要改建就必須重新思考。所以等橋墩修復完成後，我們再思考後續事宜。

徐委員榛蔚：這位在台 23 線！謝謝局長親力親為，到花蓮為我們搶修公路，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質詢。（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

登記質詢委員均已質詢完畢，徐委員榛蔚另提書面補充意見；陳委員素月、許委員淑華、林

委員德福及劉委員權豪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徐委員榛蔚質詢書面補充意見：

一、遊覽車重大意外為何一再發生？

1. 對於前天所發生的意外事件，相信全體國人都同感遺憾與哀痛，但慘劇既已發生，我們還是要痛定思痛，從事件中記取教訓避免錯誤再度發生。部長，請問您對於交通部或是公路總局就遊覽車管理的情形和歷史有瞭解嗎？您知道監察院曾就交通部未能有效遏止遊覽車意外事故，損及我國觀光優良形象，提案糾正嗎？

2. 部長，早在 101 年 7 月監察院就曾為了「交通部未能有效遏止遊覽車意外事故，損及我國觀光優良形象，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從交通部所提出的說明可以看出，每次總在不幸的遊覽車意外事故發生後，才會換來法令及制度的檢討。其實從該說明可得知，關於遊覽車的管理制度方面，交通部近年來亦針對安全提升，積極就「人」、「車」、「路」、「營運管理」、「執法」、「消費者共同監督」等各層面都有持續進行強化與精進，所以此次意外事件的發生，您認為可能是哪個環節出了問題？

3. 其實在相關的管理制度方面，相信權責機關都已經做了詳盡的規範，所差別的應該是有無確切落實的問題。據公路總局統計，近 5 年截至去年底止，全台共計 9 百多家遊覽車公司中，發生過 124 件遊覽車車禍，這些事故都有詳細的發生原因與傷亡統計，交通部有無就這部分做加強稽查或檢覈呢？

4. 由於這次不幸事故的發生，喚起了社會大眾對於遊覽車緊急逃生的重視，坊間有些民眾希望能比照在搭乘航空器時，強制要有類似空服員對於逃生動線的解說或是短片放映的作法，關於這樣的建議，部長您認為有強制要求的必要嗎？是否願意盡速來要求推行呢？

5. 另外，部長昨天在記者會時有提到，依法規定要有 30 輛遊覽車才能成立遊覽車公司，但國內 9 百多家遊覽車公司，只有 132 家有 30 輛以上的車，8 成公司的車都因出售、報廢而減少採「靠行」方式經營，是駕駛管理難以落實、設備投資要求不足等問題發生的主因，對此交通部不能只是知道問題卻消極地坐視不管，究竟有無具體的因應對策？

二、蘇花改背負花東居民如期如質完工期待！

1. 此次國道 2 號 26 人不幸罹難的遊覽車事故，與 99 年年另輛弘泰旅行社載運創意旅行社陸客團遊覽車，因梅姬颱風造成蘇花公路坍方以致墜崖造成 26 人罹難的事故相同，並列為近 30 年來國內單一車禍死亡人數最高紀錄。為此隔年 12 月，在墜崖地點附近設立了「蘇花公路安魂碑」以弔念罹難者，請問部長對於此事件可有印象？

2. 由於創意旅行社的不幸意外事件，促使了蘇花改環評的快速通過，並於 100 年初正式動工，但是在蘇花改完工通車前還是陸續發生了多起的交通意外，其中最近與遊覽車有關的便是今年 3 月遊覽車與拖板車對撞造成 2 死 28 人輕重傷的車禍。顯見蘇花改確有其必要與急迫性，所以本席及花東鄉親都非常關切蘇花改的進度，為此請教部長，現在漢本段的進度情況？原定 7/1 接手施工的工期，轉眼間已經落後一個月了，交通部究竟和文化部取得恢復動工的共識沒有？

3. 如果還未有具體動工的日期，這樣要如何達到行政院對於蘇花改將如期如質完工的目標？

是要把壓力轉嫁給第一線的施工人員還是要讓新政府背負政策跳票的臭名？

4. 本席在此要再度呼籲不但現在的蘇花改要如期如質完工，後續的瓶頸路段也要接著進行改善工程，就算是縫縫補補的分段施作，我們花東鄉親也必須等待和接受，因為只有如此，蘇花改才能發揮最大的整體安全改善的效益，所以請現在的賀陳部長務必要盡力說服過去的賀陳先生，好嗎？

三、交長要如何面對交通問題不斷的挑戰？

1. 對於 520 新政府上任後，兩岸溝通機制的中斷，加上此次的不幸意外事件，極有可能再為已陸續萎縮的陸客來台人數雪上加霜，使原本就已受到衝擊的觀光相關業者如飯店、民宿、夜市及運輸業者帶來更嚴重的傷害，為此請教部長，交通部對外對內可有相關的因應之道？

2. 根據觀光局統計，自 97 年開放陸客來台，至今陸客在台灣共有 480 人發生旅遊意外，包括 390 人受傷、90 人死亡；您認為以這樣的傷亡紀錄，加上部分國人意識形態偏差造成對陸客的歧視與不友善，我們要如何推展陸客來台觀光？林全院長的觀光新南向政策真的可以彌補陸客減少來台的損失？

3. 自部長上任後，交通政策及事故意外可說是接踵而來，航空運輸有華航等的罷工抗議，鐵道運輸更是癱瘓誤點不斷，上周還發生爆炸傷人意外，公路運輸則又面臨政府一例一休政策引發客運業者醞釀縮減班次和罷駛等問題，連 Uber 都來參一腳，面對這樣的狀況，別說是要吸引觀光旅遊人潮，根本連國人交通運輸要求的滿足都成問題，部長，我們的交通到底出了甚麼問題？

四、地方多項交通建設仍待積極促成！

1. 再來，我們把交通建設聚焦回地方，本席很感謝交通部，尤其是公路總局趙興華局長，在賀伯特颱風離開的隔天就親自到花蓮來勘災，關心地方交通設施的復原工作。

2. 花蓮縣境內最重要的台 9 線在馬太鞍溪橋以南的拓寬計畫包括玉里大橋改善，目前已專案呈報行政院，但尚未獲得核定。對此交通部願意從旁催促進度嗎？

3. 另遭此次風災大水沖毀的台 23 線富里永豐大橋，雖經趙局長指示將於一周內完成溪底便道，省去當地吉拉米代部落族人採買物資須繞路 4.50 分鐘的不便，但因預估需 3 個月才能修繕完工通車。因此本席及鄉親認為永豐大橋應列入台 23 線改善計畫一併拓寬重建，已免去日後公帑的重複浪費，對於以上地方交通需求的聲音，部長您聽到了嗎？您願意盡速來促成施做嗎？

陳委員素月書面質詢：

自我國開放中國來台旅遊後，由於赴台旅遊業務在中國為特許行業，形成買方壟斷市場，台灣接待旅行社為接單只能被迫削價競爭，用不合理的比例降低團費，導致旅行社被迫加入許多購物行程，靠傭金維持生存，除了拉低旅遊品質外，也降低台灣旅遊品牌口碑，並且強化一條龍效應。

如今發生國道二號重大交通事故，除了駕駛本身問題外，也凸顯一條龍效應導致如此悲劇之發生。但觀光局卻認為傭金補團費或陸資購物點不會影響中國觀光客的旅行品質，顯見觀光局不僅官僚，更是無知。

根據觀光局統計，2014 年來台旅客 991 萬人次，其中約四成、398 萬人次來自中國。在重質不重量的情況下，雖然人數大幅提升，但民眾卻未實際感受，反而因為低品質陸客團的增加，恐讓一些實質購買力較強的國外旅客因為我國品質下降，而減少再次來台灣旅遊的慾望，這些問題都是因為陸客團低團費而導致的，但始作俑者的觀光局卻仍不覺得問題嚴重，令人心寒。

本席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於一個月內研議禁止讓購物店支付旅行社的購物佣金，可視為團費收入的一部分，已恢復正常的旅遊品質，進而提升我國觀光水準。

此外，造成 26 死的火燒遊覽車，檢警前天勘驗時竟發現安全門加裝鐵栓，造成車內人員無法逃生釀慘重死傷。

實務上，許多遊覽車司機為避免乘客誤觸，都會再加裝暗鎖，驗車時拆下，通過檢查之後再裝上。但如此行徑，竟導致重大交通意外之發生，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我國現行路檢應進行檢討，以避免再有類似問題發生。

許委員淑華書面質詢：

一、19 日中午在桃園機場聯絡道發生的大陸遼寧旅遊團火燒車意外，造成 26 人不幸罹難，罹難者人數比 24 年前健康幼稚園火燒車事件的 23 人死亡人數還多 3 人，成為台灣交通史上最嚴重、罹難人數最多的火燒車事故。這起意外死亡人數比 5 年前蘇花公路中客團翻車意外，造成 21 人死亡還要多，也是開放中國觀光客以來，傷亡最慘重的一次。

不過目前大家熱議的是，釀災的遊覽車屬「紅珊瑚運通公司」（玫瑰石運通），與接客的鉅龍旅行社，在經濟部商業司所登記的公司地址一模一樣，且鉅龍旅行社所登記的負責人薄文甫，其經營的「華盟假期」網站中，也可以發現「紅珊瑚車隊」的連結，疑似是以「一條龍」模式經營的旅遊企業。

◎請問交通部，國內許多旅行社都有自己的遊覽車公司，主要是為了確保車輛供應無虞，可是大家好像認為「一條龍」模式就是壞事，真的是這樣嗎？

◎請問交通部，有網友（民進黨立委林岱樺上週剛離職的助理，下屆士林北投區議員參選人）質疑八天七夜的台灣行，團費只需要 1 萬 5 台幣，令人懷疑是低價導致旅遊品質不佳，可是旅展上都可以用萬元價格買到東南亞團、大陸團，玩五到七天還包景點門票的行程，含購物的旅遊團這樣的價格應該是很一般，所以這一次是低價釀禍？

二、有目擊者說，遊覽車在行駛間就已經開始冒煙了，司機緊急外切後撞上護欄，車頭冒出大火，火勢猛烈而且迅速延燒，所有乘客都擠向後方逃生門，但逃生門被國道護欄卡住了，根本打不開，只能不斷猛拍車窗向外求救。從警 8 個月的菜鳥警員林光華，和另名熱心砂石車司機不畏猛烈火勢，用滅火器試圖敲破車窗未果，他難過說：「很遺憾」。林光華說，敲打車窗時，遊覽車頭已經冒出熊熊烈火，當下完全沒考慮到車子爆炸的危險性，一心只想救人，就連拿滅火器的左手被手把割傷，也是事後才發現。他回憶：當時只聽到車子裡傳來一聲尖叫，接下來「裡面就都沒有聲音了」。

警方表示，第一時間疑因車上控制設備受損，車門無法開啟，乘客因此無路可逃，另研判乘客不熟悉遊覽車逃生出口，因此未能利用安全門逃生。有業者指出，依規定車內最少要有 3 支

車窗擊破器，似乎無人會用。

過去台灣的巴士業者為了成本考量，所以絕大多數都是採購底盤進口之後，再由國內廠商打造車身，然而國內的相關安全規範並不夠完備，除了車身比重或是耐傾斜度之外，車內管線配置等都牽涉到車內安全，過去台汽客運（目前的國光客運）大量使用的灰狗巴士，其安全性之高，且所有車窗均具備緊急逃生裝置，可在極短的時間內讓全車人員逃生，在台灣根本無出其右，但除了已經退役的灰狗巴士之外，台灣再也沒有巴士有如此高安全性的設計了。

◎請問交通部，現行封閉式車窗設計是否為本次事故主因？交通部未來是否對於遊覽車及公眾運輸巴士車窗，應強制一律改成乘客可手動上下或左右完全開啟車窗（非半開）？現行車窗設計發生火災時，是乘客找斧頭或鐵鎚可能要先花 30 秒，在濃煙密佈情況要找到車窗上擊破點，可能又要花 30 秒，最後花一分鐘擊破，是否未來交通部門會制定相關規範，甚至於鼓勵業者能採購更安全的車身？

三、細數歷年陸客來台遊覽車重大事故：

2006 年 12 月 3 日梅嶺遊覽車事故，隸屬高雄鳳山市八方通運遊覽車，搭載高雄市鼎金國小 45 名家長會的家長、學生及志工，回程時在台南市楠西區梅嶺路段失控翻車墜入深谷，車上 22 人死亡、24 人輕重傷，是繼 1986 年谷關車禍以來最嚴重車禍。

2010 年 10 月 21 日創意旅行社遊覽車事故，2010 年梅姬颱風外圍環流與東北季風共伴影響，宜蘭縣蘇澳籍南澳降下超大豪雨，造成蘇花公路 112 公里到 116 公里路段大量土石崩塌沖毀，其中創意旅行社遊覽車搭載 21 名來自廣東珠海旅行團員，疑遭落石擊中墜海，車上 26 人失蹤。

2016 年 3 月 2 日蘇花公路發生遊覽車與拖板車對撞車禍，造成 2 死 28 人輕重傷。

2016 年 7 月 19 日國道二號重大遊覽車事故，玫瑰石通運公司所屬紅珊瑚車隊，在國道聯絡道時遊覽車自撞護欄，車上是鉅龍旅行社接待來自遼寧省陸客團的 24 名旅客、司機及導遊共 26 人全數罹難。

◎請問交通部，去年有 1,048 多萬國際觀光客來台，陸客占了 4 成。除了陸客團，日客、韓客都是來台旅遊的主力，雖然不像多數陸客團跑的 8 天 7 夜環島行程，多半是 4、5 天的中北台灣，但一樣的上山下海，一樣的連續旅程，遊覽車是最重要的交通工具，一旦螺絲未上緊，意外機會就增高。近年來，來台旅客每年以近 100 萬人次成長，但多起陸客團重大交通事故，不僅衝擊陸客來台意願和安全顧慮，更讓台灣的觀光安全蒙上陰影。很多民眾也想問，在台日本觀光客人數也不少，為什麼出事的多是陸客團，究竟是哪個環節出問題？

◎請問交通部，新政府強調不再衝量，但台灣的觀光要在全世界打開能見度，安全是絕無妥協的第一要求，政府要如何大力改革，讓旅遊安全、品質有保障，才能找回旅客對台灣信心？民進黨政府上台之後，陸客觀光人數銳減，此次事件是否將對台灣觀光產業造成更大的衝擊？

四、遼寧團陸客赴台火燒車事件持續延燒，許多家屬焦急如焚，希望能及早赴台。罹難者于香、阮樹開的家屬受訪表示，「我姊、姊夫等人都走了，到現在還沒有任何一方聯繫我們」。她還說，直到目前，一位罹難者的家屬名額只有 2 位，這實在太不通人情，怎麼可能走了這麼多家人還限制 2 位家屬去處理後事。

◎請問陸委會，事發在 19 日中午左右，為何罹難者的家屬最快要 21 日才能抵台？由於大體已焦黑難辨，陸委會將提供怎樣的協助讓家屬能儘速辦理後事？現在有家屬是一家超過兩人罹難，我方卻還是只限制兩人來台處理後事，這是否太不通情理？

林委員德福書面質詢：

◎部長，你在昨天的記者會中說，陸客團過去幾年成長過快，政府對全台 1.7 萬輛遊覽車的安全監理上未盡完善，所以從意外事故結果，很難不讓外界對遊覽車性能或公司管理上有所懷疑。請問馬上加強管理，你認為要多久政府才能讓業者提供安全保證？對於業者來說，因為安全保證所增加的各種成本，會不會造成業者反彈？

◎部長，陸客團成長快速，對國內觀光業發展與經濟的帶動，應該是利大於弊。你在記者會說陸客成長過快，請問這可解讀成新政府打算要放緩陸客來台觀光人數嗎？這幾個月的陸客來台數減少，已經有明顯感受，如果我們政府主動管控，是不是會造成國內觀光衝擊？

◎部長，開放陸客來台觀光後，為國內觀光業者帶來極大的收益，但在創造觀光收益過程中，卻也因這些交通意外，屢屢造成人員傷亡，讓美事蒙上陰影。請問以兩岸間目前的互動狀態，再加上這次的交通意外，你認為對兩岸目前漸凍的狀況是不是有催化效果？

◎部長，先前有消息傳出大陸國家旅遊局擬於 7 月 20 日起全面封殺陸客來台，陸委會副主任委員澄清說，傳言非事實。但是由 5 月 20 日至 7 月 12 日，陸客團總人數約減少 1 成 3。請問如果陸客觀光量持續減少，你認為失去的觀光來客量，有辦法從其他國家的觀光客彌補回來嗎？如果彌補不了，要怎麼救國內的觀光產業？

◎部長，蘋果日報報導，出事旅行社網傳可能是採「一條龍」攬陸客的模式。請問一條龍模式招攬陸客是不是違法？低團費是不是和意外事故成正比？如果是，政府有辦法規範嗎？如果不是，一條龍的模式的便宜團，是不是因為同業競爭激烈，所以容易被貼上汙名標籤？

◎部長，吳盟分常次說，依照過去大客車肇事紀錄分析，肇事原因有 70%是人為因素（如不當駕駛或疲勞駕駛），20%是車輛問題（如電路、爆胎等），10%則是其他因素（如天候等）。請問既然可以統計分析出肇事原因，為什麼做不到防患未然？為什麼慘事不斷發生？難道政府只做的到紙上談兵，卻做不來加強管控？

劉委員權豪書面質詢：

根據公路法第 63 條規定：「汽車及電車均應符合交通部規定之安全檢驗標準，並應經車輛型式安全檢測及審驗合格，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始得辦理登記、檢驗、領照。國產汽車及電車製造業，應具備完善之汽車安全檢驗設備，嚴格實施出廠檢驗。製造業及進口商之檢驗設備經公路主管機關查驗合格發給證照者，得受委託為其製造或進口汽車之申請牌照檢驗。汽車修理業、加油站具備完善之汽車安全檢驗設備，經公路主管機關查驗合格發給證照者，得受委託為汽車定期檢驗。公路主管機關依前項委託廠商辦理汽車定期檢驗，應支付委託費用，其費用由汽車檢驗費扣抵。第一項之安全檢測基準、審驗、品質一致件、申請資格、技術資料、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類別、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格式、查核、檢測機構認可、審驗機構認可、查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第二項及第三項受委託檢驗業務之廠

商資格、條件、申請、檢驗儀器設備與人員、收取費用、證照格式、合約應載事項、查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依據上述規定交通部頒訂「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國內車輛製造廠、底盤車製造廠、車身打造廠、進口商及進口人，其製造、打造或進口之車輛，應經檢測機構或審驗機構依交通部所訂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並出具安全檢測報告，並向審驗機構申請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且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後，始得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新領牌照登記、檢驗、領照。」而根據「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附件十九規定「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其內容如下：

1. 車輛內裝材料：指車輛乘室內之椅墊、椅背、頂蓬、各種飾板（包含車門、前、後及側邊等飾板）、地毯、窗簾等內裝物。

2.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2.1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幼童專用車、校車、大客車、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之新車型及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前述車種之各車型，其內裝材料難燃性能，應符合本項規定。

2.2 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之 M1 類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且總數未逾二十輛者，得免符合本項「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規定。

2.3 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車輛，申請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且總數未逾二十輛者，得免符合本項「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規定。

3. 車輛內裝材料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除廠牌及型式系列均應相同外，其材質組成種類亦應相同。

4. 功能及規格說明：應說明其材質組成種類、組成方式與厚度。

5. 檢測標準：

5.1 由以下方式計算燃燒速率，其燃燒速率不得超過每分鐘一〇二公釐。

燃燒速率=60*(D/T)

D=燃燒的距離，單位為公釐

T=火焰進行到 D 距離的時間，單位為秒

5.2 若材料無法燃燒至計時點即熄滅或材料於開始計時後六十秒內停止燃燒，且燃燒的距離未超過五一公釐均視為合格。

6. 靜置要求：試驗件應置放於攝氏二三（正負二）度與相對濕度五〇（正負五）%環境中至少二四小時（但不可超過七天）後立即進行試驗。

19 日在國道 2 號發生嚴重的遊覽車火燒車意外，造成 26 人死亡慘劇，「行經國 2 的駕駛目擊慘劇指出，當時隱約見到數隻手在拍打遊覽車的車窗玻璃，伴隨乘客被火吻的痛苦尖叫聲及陣陣濃煙，場面怵目驚心，火勢延燒非常迅速，火舌瞬間吞噬整輛車，那幅場景宛如人間煉獄。」從目擊者的說明指出，該遊覽車的內裝材料難燃性能非常有可能與交通部規定完全不符合，除非車內有其他易燃物品，因此交通部應就同車型的內裝難燃性能重新審驗，甚至不排除全部

公共載具的都應重新檢視一遍，以確保行車安全。

另根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規定：「汽車運輸業除對所屬車輛、駕駛人及僱用之從業人員應負管理責任外，其營運應遵守下列規定：一、不得載運違禁物品。二、不得與同業惡性競爭。三、不得有欺騙旅客或從事不正當營利行為。四、不得有玷汙國家榮譽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五、不得擅自變更車輛規格。……」而從報導指出該車輛初步認定起火點在駕駛座附近，應是機械電線走火，可能是車上飲水機線路引火，至於遊覽車安裝飲水機，是否涉及變更車輛規格？倘該車輛出廠未安裝飲水機，是業者自行加裝，是否符合安全審驗，而該車輛是否曾路邊攔檢，攔檢時有無檢驗安裝飲水機問題？交通部應儘速釐清，以確認該事故的責任歸屬。

主席：現在做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6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8 時 42 分至 9 時 23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3 樓會議室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協商主題 一、研商委員柯建銘等 67 人所提召開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相關事宜；二、研商委員林德福等 31 人所提召開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相關事宜。

主席：親民黨黨團李鴻鈞總召有特別講，如果我們三個黨團都到了，就可以先進行會議，他全部都會支持，至少在他還沒有到之前都會支持，到之後就由他本人來表達自己的意志。

今天進行協商的目的是民進黨黨團建議召開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並提出六個案子，其中院會待審的有兩案，第一案是「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草案」等案，第二案是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的預算審查；委員會待審的有 4 案，一案是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是民進黨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還有親民黨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的「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這四個案子是委員會待審的，不是院會。國民黨黨團提出 3 案，院會待審的有 1 案，是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還有一般提案兩案，一案是總統到立法院來做國情報告，另外一案是邀請行政院林院長針對加拿大牛肉做一個專案報告，這是兩個一般提案。以上是國民黨黨團提出的 3 案，一案是院會待審，兩案是一般提案。

我們今天就是要來協商臨時會要討論哪些議案、時間大概是在什麼時候，以及委員會大概要在什麼時候來召集會議。現在就請發起臨時會的兩個黨團的代表分別說明，首先請民進黨黨團柯總召說明。

柯委員建銘：我們昨天有在這裡進行朝野協商，我也說明了本黨這次建議召集臨時會的主旨和時程安排，因為昨天朝野協商的時候有親民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提出，希望將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的修正併案交由委員會審查，這當然是合理的。勞動基準法的修正除了行政院的提案以外，民進黨黨團也增加了 1 個案子，所以總的來講，看起來像是 6 個案子，其實是 3 個案子，都是很單純的，請各位委員能夠支持。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說明。

林委員德福：我們國民黨是以全民利益做為第一優先來考量，週休二例已經出委員會，民進黨又提出一例一休，親民黨和時代力量也認為應該要週休二例，很多勞團已經在外面發動絕食抗議，針對這一點，站在執政黨的立場，應該要審慎地去評估和考量，不要先前講的和後續做的兜不起來，因為先前有很多現任執政黨委員所主張的也是週休二例。我們認為這個議題非常重要，既然已經出委員會，就一定要處理。

其次，有關利用颱風夜開放加拿大牛肉進口一事，因為加拿大發生過狂牛症，他們的牛肉確實有風險，所以我們就禁止進口，如果你們要恢復進口，最起碼要到立法院做一個專案報告，但是在委員會沒有這麼做，在院會也沒有這麼做，然後就在颱風夜逕行開放進口。關於這一點，站在民意機關的立場，這應該是不分朝野，因為方才我所講的這些議題都是民生、經濟的議題，老百姓、人民都非常關心，這也牽涉到食安問題。

第三，關於我們提出的訴求，在這段期間當中，尤其是南海仲裁之後，我們的太平島變成礁，大家都清楚知道，這已嚴重侵害我國主權與權益，但是蔡總統迄今沒有開過一次國際記者會來做宣示，甚至也不願意登島護主權，他是說「不排除」，我們都清楚知道這是外交辭令，臺灣人民可能會懷疑他捍衛主權的決心，我也很擔心太平島和南海戰略的利益會不會就此被出賣了，站在國家的立場，總統不願意去表達、闡述、主張這部分，而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在江委員啟臣擔任召委時，他就請國防部以 C-130 運輸機直接去那裡宣示。

此外，今天許多高雄、屏東漁民已經出發去太平島了，政府不做，讓老百姓、漁民來做，讓他們去護主權、護漁權，這是很可恥的事，所以我們認為總統應該赴國會進行國情報告。在這段期間當中，執政黨的立場可說是荒腔走板，對外護主權、護漁權、護我們經濟海域的權利，我想大家應該共同一致對外，並無藍綠之分，但是原來馮世寬說這次要跟他們去太平島，結果也是畏縮不敢去，更扯的是，昨天我們邀請內政部來開記者會，他說不能派人來，這是藐視立法院！藐視國會！漁業署更可惡，為什麼我說它更可惡？漁業署還去阻擋那些漁民，讓他們不能出去，如果要出去的話甚至要吊照！我想這是個笑話，會讓人笑掉大牙！哪有這種執政黨？漁業署主管這些漁民，你要鼓勵他們，我們要求國防部要派軍艦來保護這些漁民，讓他們能順利到達太平島，他們不但沒有協助，還去打壓他們，大概全世界只有我們這樣的執政黨。為什麼今天我們一定要蔡總統赴國會進行國情報告？這不是沒有道理的！我們的島變成礁，你又畏縮、不敢講、不敢伸張、不敢上島去主張，這教我們情何以堪？這個沒有藍綠之分，而且大家都知道，太平島有淡水、可以住人、有電、可以養牲畜、可以種菜等，站在整個國家的立場，因為總統主管國防、外交、兩岸事務，尤其主權的伸張是很重要的，所以我們一定要蔡總統赴國會進行國情報告，我認為這是很重要的，以上。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時代力量黨團在此要先感謝民進黨黨團，在它的提案裡面將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的勞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放進去，十分感謝，因為只有他們有辦法連署來提這樣的提案。不過誠如昨天政黨協商講的，我們的立場基本上是希望勞基法修正案暫緩，因為現在有勞工團體在立法院門口絕食、靜坐，我覺得這個事情代表著其實還有許多溝通協調的空間，是不是一定要在這次臨時會就在委員會裡把它審畢，送出委員會？是否能暫緩，多做一些溝通，取得一些共識之後再行處理？這是我們的基本立場，不過還是要感謝民進黨黨團把它放進去，至少可供大家討論，不過我們的立場是希望不要那麼快出委員會，跟勞工談完之後比較有確定的目標之後再處理。至於其他的案子，像是黨產案，我們是支持的，我們認為臨時會要盡快召開，甚至把它列為第一案，因為民眾對該案的期待很高，這是我們很支持的。

另外，我們昨天原本期待的一些社運團體，在拜訪的過程中他們有提到關於同意權部分，既然委員會裡面關於同意權這塊的修正草案已經差不多了，所以是否應該用新的法制來審未來司法院正副院長，甚至大法官這塊？我想這是社會團體的期待，我希望我們臨時會也可以多加考量。謝謝。

主席：我們現在就進行黨團之間的溝通，我想召開臨時會的時間，大家應該比較沒有意見，較具爭議的是議案，有哪一些議案進入到這次的臨時會？

王委員育敏：謝謝院長，過去立法院召開臨時會都是針對重大的議案及有急迫性的案子，這具有相關的慣例和規定，這次召開臨時會所排定的議案，我覺得民進黨的提案應該可受社會公評，到底是不是屬於重大、優先事項，其實今天國民黨也同樣提出我們認為召開臨時會應該優先討論的內容，立法院是民意機構，我們現在問全國的老百姓，他們最關心的到底是什麼事情？第一案會是國民黨的不當黨產嗎？如果今天我們召開臨時會，把這個案子排在第一案，請問這是現在全國民眾最關心的嗎？我想大家可以冷靜下來好好想一想。

國民黨所提出的第一個議案是蔡英文總統應該就最近一連串的國安事件跟國會報告，跟人民報告，大家可以看到，昨天包括中時和 TVBS 的民調都已經反映出來，海牙仲裁庭把我們的太平島仲裁判斷為礁，這令全國民眾都無法接受，所以高達有 7 成的民意也支持蔡英文總統應該登上太平島宣示島嶼的地位與主權，這件這麼重要的事情，在我們臨時會民進黨的提案版本中卻隻字未提，這件事國民黨在上次的朝野協商就已經提出來了，我想民進黨沒有在考慮這件事情，所以國民黨特別要表達這件事情是第一要務。

第二要務是剛剛時代力量也提到的有關一例一休的問題，從昨天開始，有幾位勞工朋友坐在立法院前面絕食抗議，天氣這麼熱，到現在已經幾個小時了，他們來到民意機關坐在門前絕食抗議，這件事情難道我們立法院的委員們可以視而不見嗎？但是在民進黨的版本裡面還要禮拜四的衛環委員會再排一例一休，我想這是公然跟這些勞團對抗跟挑戰，我希望民進黨可以記住當時你們在選前很多時候，你們都標榜跟勞工朋友站在一起，今天勞工朋友採取這麼激烈的抗議行為，難道我們還硬要等週四在委員會排這個議案嗎？如果真的要排跟勞基法有關的案子，國民黨主張要把週休二例排進來，週休二例已經在委員會審查通過，這是所有勞工朋友所期待的，希望可以全面真正落實週休二日，降低工時。如果真的要排，真的要討論與勞工相關的議題，那麼國民黨主張應該把週休二例排入議程，如此才符合因重大緊急情況必須召開臨時會處理的前提。如果情況沒有那麼緊急迫切，就留待一般院會處理即可，這是我們對第二案的主張。至於第三案，若真要論，我們認為食安是國人最重視的議題。關於選擇在颱風來之前開放加拿大牛肉進口一事，行政單位也承認有疏失，但我們認為行政部門讓食藥署背黑鍋是不對的！這件事是由行政院拍板定案的，所以我們要求行政院來報告，而非只在委員會中讓食藥署背黑鍋，行政院必須站出來解釋說明，為何會如此匆促拍板定案？是不是先答應了加拿大，所以才不惜選擇用這種方式，提前在颱風夜宣布？連衛環委員會的兩位召委及多數委員都不知道宣布的時間點，遑論告知，就這樣被突襲了！我希望各位委員想想，召開臨時會的目的是什麼？不就是因為覺得很重要、很重大且具有急迫性，所以必須以臨時會的方式來優先處理？回歸此點

，那麼本席認為今天國民黨提出的議案才更符合此一精神！大家別忘了，昨天發生了重大的火燒車意外，如果真要召開臨時會，要開院會、委員會，難道交通委員會不應該開嗎？如此重大的交通事件，不僅涉及陸委會，連兩岸觀光都可能受到衝擊，我認為這才是重大緊急事件，而不是把所有開委員會的時間統統改為院會！希望大家能對這點深思熟慮。如果要對重大事件有所回應，那麼昨天所發生的悲劇才是真的重大得不得了。我覺得國會應該要擔起責任，並在委員會中好好地討論此一議題，謝謝！

主席：好，那麼我們就來協調一下……

柯委員建銘：針對國民黨兩位委員的發言，我希望各位要講理。第一個是南海問題，立法院已經就南海問題發表決議文，且國民黨及民進黨委員今天也會登上太平島……

王委員育敏：是總統耶！

林委員德福：是總統耶！

柯委員建銘：你聽我講啊！總統來立法院這議題上次已經談過，我不希望這成為一種表演，甚至是阻礙議事程序的題目，況且我們已經做成決議，而今天也會有委員同仁登上太平島，這是我對這件事的看法！至於勞基法，我們希望明天能在委員會審查，但國民黨在 7 月 11 日趁其他委員版本還沒進來時就已經先行審查了。誠然，各黨都可以表達立場，而我們也很關心勞工問題，也各有態度與立場。本黨採一例一休，國民黨是比照公務人員採兩例，時代力量亦是比照公務人員採兩例，親民黨也是兩例，當中絕對有討論空間，沒有極端。尤其勞基法修正案提出迄今沒有一個版本是大家都能同意的，因為勞資雙方立場不同。現在問題是，雖然你們的案子已經出委員會，但難道不用協商？這時候排進院會是能討論什麼？這點我看不懂，而且我認為必須先瞭解程序問題。況且三黨明天都有案子要審，即使明天能審完出委員會，不還有一個月的朝野協商時間？如果今天就把你們的案子排入院會，這樣到底能做什麼？遑論程序並不符合，這是第二點。我想明天只是討論，也不可能有結論；即便能出委員會，也還有一個月的協商時間，當中有充分的時間可以溝通。坦白說，勞基法修正案一提出後，我們就不斷進行溝通，當然有不同意見可以繼續表達，只要依照民主程序，我們都可以接受。所以，你將勞基法排入院會，根本連程序都會有問題，而且所為為何？根本看不懂。你對我們所提的一例一休有意見，大可以在委員會表示反對，上次在委員會時有不同意見，大家都可以談的。

至於另一個加拿大牛肉進口的問題，我們很誠懇地講，加拿大牛肉問題在國民黨執政最後期，張善政當院長時，就來跟民進黨溝通，加拿大代表處也跟各黨談過，也列為兩個院長交接事項，那時候是國民黨來跟我們談加拿大牛肉可否開放，我們的立場是可以開放，因為所有的程序都走完了，這是張善政離開時丟給林全院長的，中間林全院長接手以後，經濟部、衛福部也跟各黨團溝通過，並不是什麼選擇颱風夜公布，因為答應的時程點剛好是在颱風來襲當天，所以不得不在前一天就公布。另外，有關於加拿大牛肉，7 月 13 日王育敏那天也做過決議，那個決議我們也沒有反對，就是公告程序要更嚴謹一點，要求行政單位在一個月內提出更嚴謹的相關的開放品項及預告、公告程序之措施及辦法，7 月 13 日衛環委員會針對這個議題，王育敏提出此一臨時提案，我們也都同意，這件事已經處理完畢。一事不二議，此事已經議完，大家都

同意了，議完的事情，今天到這裡來，還說要找林全院長來報告。我們尊重你的看法。我希望大家要和平理性來面對今天的臨時會。

針對昨天車禍的事情，我提議一下，假如可以的話，我們待會兒一開會是否就先默哀 1 分鐘？

主席：好，此事已經請議事處草擬，等一下唸給大家聽過之後，如果大家同意，我們就在談話會之前進行。

鴻鈞兄，其他三個黨團都已表示意見，民進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都提出臨時會要審議的議案，請把表給李委員。

林委員德福：院長，李鴻鈞委員也是交通委員會的委員，那麼重大的一個交通事件，你認為應不應該在交通委員會裡面排一個議案來討論？這件事很重大、很嚴重耶！對觀光業將產生衝擊，跟交通委員會都有關係耶！

王委員育敏：要排委員會喔？

李委員鴻鈞：既然提起此事，我也跟各位報告，其實歷次的交通事故，交通委員會都有做出決議，比方說最常發生的就是大型遊覽車墜山事件，像司馬庫斯也好，還有包括在九份也好，很多類似的大型的車輛事故事件，交通委員會就要求對車輛的改造要有一個嚴格的限制，後來當然也有人提議車輛使用年限以 10 年為限，當然此一提議也有人反彈，因為使用年限如果限定 10 年的話，究竟業者要買進口車還是買便宜車，就出現了這樣的爭議，後來這個部分還是有它最後的決議。不過，在交通委員會裡面，到現在為止，針對火燒車的部分，法規的嚴謹度可能還需要再做檢討，對於車子的翻滾試驗跟耐撞試驗，其實在交通委員會有充分程度的要求過，所以，如果真的要再在交通委員會安排議案，應該要針對它為什麼會燃燒以及車輛的內裝等部分去檢討。就像現在的住家房屋內部，我們對它的內裝會有耐燃的規定及限制，特別是公共區域，像窗簾、地毯等物品皆有相關標準。至於遊覽車的內裝部分，它的耐燃規定及限制也可以再嚴謹一點，如果有這樣的疑慮，其實補充追加開會也是可以的。

林委員德福：我是認為應該要追加，因為那個跟觀光有直接關係，而且對岸認為經常發生這種交通事故，其實站在交通委員會的立場，針對這麼重大的交通事故……

李委員鴻鈞：所以本席剛才也有表述，如果針對這個部分大家覺得有必要由交通部再來釐清，我覺得要開會是可以開的。

王委員育敏：本席要補充一下，昨天這起事件其實非常的嚴重，這麼多人死亡是史上最嚴重的。

林委員德福：26 條人命。

王委員育敏：本席再次強調，我們立法院是民意機關，如果我們沒有要開臨時會，當然就沒有討論的空間，但是我們今天正在討論要召開臨時會，而且是從今天的談話會開始一直到下個禮拜五，有這麼長的一段時間，我們交通委員會也好，還包括內政委員會，因為我覺得這還涉及到兩岸未來觀光所受衝擊的問題、我們的安全還有兩邊怎麼交流的問題，像這種層次的議題如果沒有辦法擺進這一次的臨時會來討論，我想大家就等著被民眾譴責，大家會質疑我們立法院到底是為了什麼而存在，民眾這麼在意、這麼重大的議題，竟然有這麼長的時間我們卻不排入，本

席認為各黨團應該要針對這件事情表示意見。

李委員鴻鈞：本席認為這是合理的，應該是可以這樣做，就是在這一次開委員會來討論。

王委員育敏：為什麼只有衛環委員會開會？其他委員會也可以開會啊！

李委員鴻鈞：應該是 OK 的，廖國棟委員，這應該是可以的，這個爭議也不大嘛！

柯委員建銘：好，我們現在都非常實際，如果今天是要以協商的方式來完成的話，那每一件事情都可以討論，基本上，我們對國民黨提的案子剛才已經說明得很清楚了，對於昨天的交通事故，本席剛才也有建議先默哀，這個大家應該都覺得 OK。

李委員鴻鈞：OK 啦！

柯委員建銘：至於要加開委員會來討論這件事情，其實也無不可，我們大家好好的協商好，等一下議程就能比較順利的進行，大家來討論看看也沒有關係，這樣好嗎？就是加進去啊！就是在程序上即便要加這個來專案報告的話……

蘇院長嘉全：現在如果要開委員會，那就排在禮拜四在同一天開會就可以了，衛環委員會開他們的會，交通委員會開他們的會，就是都排在明天禮拜四開會，兩者並不衝突，交通委員會就是針對這一次的交通事故進行專案報告。

黃委員國昌：如果在議程上委員會是排在明天召開，本來是只有排衛環委員會，現在為了因應這個重大的車禍事故相關後續的檢討跟應該有的作為而要召開交通委員會，我們時代力量這邊就要再次表達，我們還是希望各黨團所有的同仁可以考慮，明天既然要開委員會，關於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國會人事同意權的部分，就一併召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讓這些案子可以出委員會。因為我們接下來馬上就要面對一個問題，就是大家在討論的時效性問題，也就是有關於司法院正副院長還有大法官的審查。我相信在過去這一段時間當中，對於過去審查程序的草率、對於新國會要用新的法制來進行人事同意權的審查，民間團體和很多關注司法改革的人大家都有高度的期待，所以針對這個部分希望各黨團能夠予以考慮。

柯委員建銘：民間團體昨天也有來拜訪院長及各黨團，都已經有做說明了，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有關於人事同意權的審查部分，本席記得昨天黃國昌委員在這個地方說要排到院會，事實上它還沒有出委員會……

黃委員國昌：沒有，我昨天不是這樣講的，我知道它還沒有出委員會。

柯委員建銘：我們開過黨團會議，等一下我們還要說服重大事項的時候，這個可能比較好講，我們還是有我們的機制，對這個部分我們還有討論的空間，如果現在再多出一個，可能焦點就會模糊掉了，沒法度，真的是「歹勢」！同意權已經往後挪了，至少超過一個月。

徐委員永明：所以我們才覺得，如果同意權往後挪，要不要先討論新的法制？我們也知道還在委員會，既然交通要開，是不是要……

柯委員建銘：出委員會以後還是朝野協商，都來不及。

徐委員永明：第二次還是來得及。

柯委員建銘：出委員會以後，排到院會，拉到朝野協商，又是一個月以後。我知道大家對這件事情的關切，我也了解這個問題，所以持平而論，大家都記得聯席會的狀況，我們跟國民黨談，對

外也跟徐委員談過，第一週是要處理同意權，當然我們知道，這整個過程中有人釋出某種程度的善意，我們先處理不當黨產這部分，大家都有一些思考。

主席：好，對於這些案還有沒有誰要表示意見？

我試著來整理一下。民主進步黨黨團提出的案總共有 6 個，其中 2 個是院會待審的案，1 個是不當黨產處理條例，列為第一案。總預算案的審查列為第二案。委員會待審的案有 4 個，都是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會的時間是在禮拜四，現在加入一個重大交通事故的報告案，這也是國民黨黨團提出的，所以有 5 個案。民進黨提出的案納入這次臨時會的議程，不知道各位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育敏：還有國民黨的呢？

主席：不是，後面我還要再處理國民黨的部分，國民黨黨團提的有 3 案，1 個是院會待審的案，就是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的修正案，這是院會待審的。有 2 個一般提案，1 個是國情報告，1 個是關於加拿大牛肉進口的專案報告，針對這些案，全部納入這次臨時會的議程，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

柯委員建銘：有意見。國民黨那 3 個案都是虛的。

主席：民進黨黨團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勞基法的部分明天委員會才要審，審完就到院會去了，到院會去就沒有……

吳委員秉叡：有意見就來表決嘛！

王委員育敏：對呀！你們就只要表決，根本就……

主席：我們這邊不表決。

柯委員建銘：現在要從善如流，說到專案報告，那是可以說的，沒關係，關於太平島……

林委員德福：你們說的才是正的，我們講的都是假的。

柯委員建銘：大家商量商量沒關係，不要生氣。

林委員德福：這樣哪裡需要協商？

王委員育敏：我們的案子一案都沒有，在協商什麼？

柯委員建銘：你們的案都是隨便發明……

王委員育敏：隨便發明？總統來報告，上次你說可安排……

柯委員建銘：如果要講清楚，就來講，總統來國情報告有個程序……

王委員育敏：總統來報告這件事，我們上次就提出了，你們說可以來安排，你是說上次是最後一次會議，現在臨時會這麼多天，為什麼這案不能排？

柯委員建銘：不要再鬧了。加拿大牛肉案也是你安排……

王委員育敏：這是可以安排的事，為什麼不能排？

柯委員建銘：決議都尊重，都照你的，不要再……

王委員育敏：那協商都沒有意義了。

吳委員秉叡：根本都是假的嘛！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出的重大交通事故專案報告，民進黨這邊沒有意見嗎？

吳委員秉叡：先請他報告一下可以嗎？現在改可以嗎？

主席：請議事處說明一下。

高處長明秋：報告主席及各位黨鞭，今天有 2 個提案，時間是一樣的，都是從 7 月 20 日到 7 月 29 日，所以這部分可能比較沒有問題。

柯委員等提案是 6 個案子，林委員等提案是 3 個案子，這部分如果沒有談成的話，理論上就是在談話會中處理，可是如果要由交通委員會針對重大交通事故來排一個專案報告，大家基本上是有共識的，在處理程序上我們會建議，大家可以做成一個朝野協商結論，第一，處理時間，我們就把時間定下來，第二，各黨團同意 7 月 21 日（星期四）交通委員會召開會議，邀請交通部及相關機關代表列席進行 7 月 19 日國道二號重大交通事故導致 26 人罹難事件之後續處理及檢討相關事宜專案報告，其他的部分就在談話會中表決處理。

主席：怎麼樣？

李委員鴻鈞：要排專案報告，但召委有兩位，一位是葉宜津委員，另一位是陳雪生委員。

柯委員建銘：看輪值到誰。

李委員鴻鈞：那就一併講出來，如此才不會有爭議。

主席：由誰召集這個沒有問題，既然是專案報告，輪到誰就由誰召集。如果這部分有共識，剛才…

吳委員秉叡：這個結論我沒有意見，但我要請教程序的問題，因為臨時會是要處理特定事項，所以原來如果沒有提案，只要朝野協商有結果，就沒有關係，是嗎？

高處長明秋：我們以前有這樣處理過，就是針對這一部分大家的協商共識列為這次的特定事項，稍後開會時大家發言完畢，我們就先處理此一協商結論，處理完畢後，時間問題就處理完了，再來就是處理特定事項，即就兩個提案來進行表決。

主席：只要協商有共識就可以了。

林委員德福：只有交通那個部分我們簽，其他就不簽了。

主席：其他的就是送談話會，依照程序來辦理，就是這個樣子。

林委員德福：因為根本……

主席：好不好？請問各位，有無其他意見？

高處長明秋：時間的部分有問題嗎？

王委員育敏：因為內容沒有定啊！

主席：時間沒有定，專案報告就……

林委員德福：針對那個交通事故來專案報告，我們認為很重要……

主席：時間要定出來，不然何時要求他們來報告呢？協商就是要定出時間，不然怎會有結論？

王委員育敏：但是內容……

主席：交通專案報告的內容？

王委員育敏：不是。

主席：我知道你的意思，就是其他……

王委員育敏：整個內容裡面都沒有我們的案子，然後又要開那麼久的時間，這有道理嗎？

吳委員秉叡：到交通委員會報告是你們……

王委員育敏：交通的部分我們同意……

柯委員建銘：好了，不要吵了。有共識的部分先……

高處長明秋：補充報告一下，第一，這個禮拜的輪值召委是陳雪生委員；第二，如果對第一點我方才報告的時間，就是從 7 月 20 日到 7 月 29 日舉行臨時會這部分有意見的話，那稍後也可以就時間的部分來予以表決。

王委員育敏：對。

主席：在做出結論之前，現在 4 個黨團都在這裡，也跟各黨團特別拜託一下，依照立法院議場安全維護及管理要點第七點規定，會議時委員不得攜帶麥克風、旗桿、棍棒等與議事無關的物品進入會場，並不得破壞議事設備，所以拜託……

林委員德福：院長，以前就常常這樣了，不用再強調了，民進黨在野時是怎麼做的，現在執政了，卻要求別人該怎麼做，哪有這樣的事情……

主席：我們是規定……

柯委員建銘：什麼時候議場……

林委員德福：你們弄掉多少的麥克風啊！

王委員育敏：民進黨睡在議場 5 天 4 夜。

柯委員建銘：院會從來沒有這樣過，哪一次院會……

林委員德福：沒有這種事情啦！

王委員育敏：民進黨曾經在議場睡了 5 天 4 夜。

柯委員建銘：從來沒有……

麥克風，請舉證哪次有？

林委員德福：都是你們自己在說而已，以前你們在野就可以，現在我們在野就不可以。

主席：我是將議事規則唸給大家聽。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

柯委員建銘：議場還是要……

王委員育敏：議事規則早就存在了，但民進黨從來都不遵守。

主席：就是讓大家知道一下議事規則……

林委員德福：你們這是隨便說說！李鴻鈞委員擔任委員也有四、五屆了，他應該也很清楚，這種話你竟然說得出來？你說得出來，我可聽不下去！你們以前怎麼做，帶子可以調出來看。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也是你們先……

林委員德福：對此，我們可都是清清楚楚的。

柯委員建銘：我們都是在「激丹田」……

林委員德福：你們是在生事啦！

主席：今天早上的哀悼文我們唸一下，各位看看這樣可不可以？「各位委員大家早安、大家好，今

天進行本院委員談話會，在處理召開臨時會相關事宜前，為表達深切的哀悼，我們先為昨天不幸罹難的國人及大陸旅客默哀 1 分鐘。」就這樣子。

協商有共識，你們要簽名啊！我把決定事項念一下：

決定事項：一、各黨團同意 7 月 21 日星期四交通委員會召開會議，邀請交通部及相關機關代表列席進行 7 月 19 日國道二號重大交通事故，導致 26 人罹難事件之後續處理及檢討相關事宜專案報告，列入本次臨時會特定事項。

二、臨時會時程及其他特定議案，由談話會依程序進行處理。

好，這個你們要簽名。

散會（9 時 23 分）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0 分

地 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決定事項：

一、各黨團同意 7 月 21 日（星期四）交通委員會召開會議，邀請交通部及相關機關代表列席進行「7 月 19 日國道二號重大交通事故導致 26 人罹難事件之後續處理及檢討相關事宜專案報告」，列入本次臨時會特定事項。

二、臨時會時程及其他特定議案由談話會依程序進行處理。

主 持 人：蘇嘉全

協商代表：柯建銘 吳秉叡 陳亭妃（柯代） 徐永明

林德福 李鴻鈞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9 時 50 分至 19 時 19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3 樓會議室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協商主題

本院內政、財政、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葉宜津等 30 人、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分別擬具「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草案」、委員鄭寶清等 42 人、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分別擬具「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分別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政黨財產監督管理條例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擬具「不當黨產取得處置條例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財產處理條例草案」及親民黨黨團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財產調查暨處理條例草案」案。

主席：現在開會。

今天早上民主進步黨黨團特別請求由我來召開針對不當黨產處理條例的協商會議，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草案有很多版本，現在就開始進行協商。

在進行協商之前，先請民主進步黨黨團說明召開協商會議的旨趣。

黃委員昭順：列席官員應該要政務官來。

主席：要不要聯絡一下？因為剛才民主進步黨是臨時提出，我們來瞭解一下。

林委員德福：院長，其中有一些法令上的疑義，還是要請政務官來說明比較清楚。

黃委員昭順：因為整個法案在審查過程中，沒有行政院版本，沒有民進黨版本，所以代表性到底如何，我們認為應該要政務官來說明，理論上應該是部長要來，至少也要次長來。

主席：部長本來要來，但是因為好像他早上有行程，我們還是聯繫一下，如果部長能夠來就請部長來，如果部長不能來的話，就請政次來。

現在開始協商，請柯委員說明今天要求召集協商的旨趣。

柯委員建銘：今天這個協商是由民主進步黨提出的，立法院過去幾屆遇有爭執的法案，到最後都由院長主持朝野協商，我覺得本案一定要照這個程序來走。

今天一定要談一下協商如何進行，當然相關部會代表會來，剛才有委員提到民進黨黨版，我們黨團提出了一些修正動議，今天早上好像國民黨也提出了兩個版本，一是賴士葆委員等版本，一是黨團版。

賴委員士葆：個別委員版本，三、四個人提出的。

柯委員建銘：你當然屬於個別委員。過去當然也有這種情形，就是有個別委員版本、黨團版本，基本上這些版本差異何在？就我印象所及，親民黨也有版本，時代力量也有，這兩個黨團的版本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都有審查，所以最後有委員會的版本，我們就以委員會版本為本，然後再對照其他不同的版本來進行協商，假使能夠做出對照表最好，這樣可以逐條來檢視。在還沒有

做出對照表以前，我們先區分這幾個版本中沒有意見的部分和有差異的部分，過去都是如此，然後從有意見的部分開始逐條討論，讓大家充分表達意見，我是認為這樣可能比較有效率，也比較符合過去朝野協商的樣態。

主席：現在國民黨黨團有誰要代表針對今天的協商，在溝通之前先表示意見？還是要照柯委員的意見，我們就進入整個實質的協商？

林委員德福：今天修這個法，大家都心知肚明，是針對國民黨所提的修法，當然國民黨過去有一些歷史因素等等，在過去那種時代裡面有其歷史意義，今天國民黨並沒有執政，民進黨完全執政，而提出了這樣的法案。我先針對黨團的立場做一些闡述跟說明，今年 3 月 10 日國民黨黨團全體一致通過了一個決議案，就是將黨裡面這些退休人員、現職人員的退休金等等處理完以後，其他全部都捐為公益用途。其實國民黨中央在 7 月 14 日也一樣做了這樣的宣示，其實黨產本身七折八扣地也沒有贖多少，站在黨團的立場，我們老早就表述、講得很清楚，但是這一次在整個修法的過程裡面，因為我們都知道它是要設在行政院下面的委員會，但行政院沒有提版本、民進黨也沒有提版本，就是用民進黨裡面幾位委員提的版本，以這些版本來看，每一條幾乎都有修正，我們對於修正的內容要是有任何異議，其實都是要用強制表決的方式，等於 12 個版本都是民進黨自己主張的版本。我們今天不是護產，而是條文內容裡面有很多違法、違憲的地方，針對這些內容以及今日的朝野協商，身為立法委員，我認為違法、違憲的條文不應該提出去，那真的會讓人笑話。等一下針對每一個條文或是我們認為有不當的地方，大家來探討，這是國民黨黨團表達的意見跟看法。

主席：林委員德福講的意思大概跟柯委員講的意思一樣，就是逐條討論，看哪一條有什麼爭議，彼此再來進行協商。

黃委員國昌：我只有程序上面的事情想要先釐清一下，目前我們坐在這邊所進行的黨團協商之目的是什麼？是在處理程序性的事項，還是要對於現在突然提出來的條文進行逐條實質的討論？我覺得就這個問題可能要先釐清，事實上我們已經有兩次實質討論條文的機會，一次是在委員會，另外一次是法案送出了委員會以後，如果我印象中沒有記錯的話，也曾經召開過黨團協商，當然出席的狀況是怎麼樣、不出席的理由是什麼，這個可能大家可以再討論，但這次臨時會最重要的任務目的就是要完成不當黨產處理條例的立法工作。今天早上突然召開了朝野協商，在所謂朝野協商的程序繼續進行下去以前，我們先把這次朝野協商的目的先定位清楚，到底是只處理程序事項？還是要針對現在所提出來不同的修正動議進行逐條討論？我覺得這部分先定位清楚，比較有助於整個程序的進行，不然無論之前委員會的審查或是協商冷凍期一個月內所舉行的朝野協商，到底存在什麼實質意義？今天卻變成在此進行所謂的朝野協商，重新實質討論整部草案條文，這是我對於今天早上的朝野協商希望在定位上能夠先釐清之處。

主席：等一下再一併處理，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親民黨的立場很單純也很簡單，國民黨的黨產有其歷史包袱及背景，從這陣子的過程以及剛剛國民黨的發言可知，其實他們願意去面對，這是非常好也非常難能可貴的事。既然國民黨願意面對，我覺得朝野應該以這種角度來正視、面對這個問題，在這個過程中，我們希望

公開透明，所以現在一切的處理方式都是公開透明。不過我們更期待不要用這種仇恨方式，而是用理性的方式，好好地針對各種版本提出大家覺得可以符合社會期待及共識的條文，我認為這才是解決之道，否則只是以表決的方式來處理，或許會留下很多遺憾。因為這部分未來要面對歷史，今天處理的這個問題不是單純一個會期就結束的，而是會在中華民國歷史留下一個非常永久的紀錄。親民黨認為既然國民黨願意面對，我們應該針對條文的內容，誠如剛剛柯總召與國民黨委員所說的一樣，對於有爭議性的部分，大家提出來取得共識。因為目前在場的各黨團所要面對的不是只有單一的黨產問題，也要面對未來整個中華民國的歷史，這是非常重要的。一個抉擇點，所以我希望大家不要用仇恨式的，而是公開透明的方式來處理。至於剛剛黃國昌委員所提的部分，委員會審查或朝野協商當然都有其過程，可是在整個時間及背景之下，或許各黨之間的想法、觀念會有一個轉折，如果有這樣的轉折，再透過最後一次的朝野協商取得共識也不是壞事。以上是親民黨的立場，謝謝。

柯委員建銘：我補充說明，這是一個歷史時刻，也是大家要共同面對的時候，我希望大家在今天及爾後的院會時，都能很理性來面對今天所討論的黨產問題。我相信剛才一開頭我就講得很清楚，有關黃國昌委員所提的，這到底是程序性問題還是實質性問題？我剛才說過朝野協商一定要求同存異！國民黨的草案版本的差異點只有 12 條條文，大家把沒有意見的部分先擺一邊，有意見的部分就進入實質性朝野協商。朝野協商不是只有處理實質性，也包括程序性，程序性及實質性是併案處理、一個動作在處理的，假如不談條文內容，這種協商沒有任何意義。這麼多年來立法院多少重大法案經過朝野協商的場域，甚至有協商高達一、二十次的案子，但是持平而論，這個法案大家都已經各自有非常強烈的個別核心價值。今天我們不可能冗長地一直協商、整個院會都在協商，大家盡量談，談到 12 點也沒關係！有相同的部分，我們針對程序性，將來處理時就簡單。一般正常的朝野協商是有意見的部分才協商，沒有意見的部分就放一旁，到最後沒有辦法決定的，就那幾條來表決，當然這個要經過大家同意、簽名的程序，到最後如果國民黨要翻、每一條都要表決，我們也會面對。所以今天我們要大家能夠共同來面對這個問題，我們不可能因為今天是國會多數，就在這裡談一談，趕快去表決，這種表演式、沒有誠意式的協商，只會增加彼此越來越對立的情況，我相信協商本來就是這樣的程序，我現在清楚的回答黃國昌委員的說法，這就是如此，既有實質，當然也有程序。

主席：請黃昭順委員發言，黃委員發言之後，再請徐永明委員發言。

黃委員昭順：其實剛才柯總召提到國會多數的問題，我在這裡要特別提出來，我在 3 月 14 日委員會審查時特別要求，因為在民進黨執政的那 8 年當中，監察院黃煌雄委員已經調查了 8 年，那份報告柯總召有給我了，然後行政院也做了 8 年的調查，所以本席在質詢時要求陳美伶，陳美伶在當時是副秘書長，也是行政院負責這整個部分的召集委員，本席一直質疑的是，在這 8 年當中應該有做過許多的調查，而理論上應該把這些調查資料都給我，所以在委員會第 2 次審查時，本席就要求召委，因為我在質詢，他們還調了我當時的發言紀錄，我想內政委員會都有把紀錄拿出來，我請他們把我當時在委員會質詢時的資料給我，但是主席就是用多數暴力把這件事否決了。其實我今天要講的是，從 3 月 10 日我們的黨團會議就說我們所有的黨產要歸零，這

部分我們都有共識，但是我們現在所講的是，經過那 8 年的調查，理論上他們應該調查得很清楚，因為那 8 年是民進黨執政，如果按照委員會這一次提出要在行政院下再設立什麼，警察也可以再搜索等等，其實我覺得這是疊床架屋，而且也違反憲法。所以我希望把那個基礎拿出來，那個基礎一拿出來，我們就能就這個部分來做許多條文的審查，但是當時就是被多數暴力否決掉了。所以在整個過程裡，包括在行政院下設什麼委員會、包括它的名稱，我們都覺得非常具有針對性，而且這種針對性是我們很難忍受的。我們願意面對，可是我們不應該被這樣污衊，而且到今天為止，行政院還沒有把這些報告給我，依舊沒有給我！這是我非常不能理解的一件事，既然你們做過調查，為什麼不能夠把調查報告拿出來給我們？是不是你們還有什麼不可告人的或是還有什麼黑箱？否則為什麼不敢拿給我們？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其實剛才黃昭順委員的發言就讓我回想，我們又回到委員會了，只不過那時候委員會主持的是陳其邁委員。我是說如果今天國民黨、親民黨、民進黨黨團都想要透過政黨協商，在院長主持的情況下來做實質審查，可是我們的發言又回到委員會，這個誠意或效率在哪裡？如果各黨團都說今天就是用政黨協商方式來討論實質條文內容，但是又回到委員會再重新講一次，這邊看起來又不可能用表決的方式，那麼我們解決分歧的方式到底是什麼？我可以預想討論到中午，連一條都沒有共識。

柯委員建銘：我們應該進入實質協商開始……

徐委員永明：柯總召，我把話講完。我們是不是訂一個比較清楚的規則？如果沒有共識，我們就直接到院會表決，否則委員會已經開過了，政黨協商也開過了，今天不能因為國民黨心情好，決定來討論實質議題，大家就說：好，我們重新再來討論一次。等一下沒有結論，心情又不好，又下去或者不來了。

民進黨的朋友六點鐘就來占主席台，大家都宣示這個條文一定要通過，不過不知道內容會是什麼。院長在這邊，我們不要再循環了，不需要再開一次委員會，這個我們都經歷過了。

李委員俊俤：我表達一下我的看法。不當黨產處理條例經內政委員會開了五次的委員會會議，以及一次的協商，加起來總共有六次，所有的內容都討論得非常完整，如果國民黨有意見的話，應該針對審查會通過的條文提出意見，這樣實質上在條文進行討論才有意義。今天你們才反過來表示有各種意見，事實上，你們對每一項都有意見，而且對於訂定這個條例，你們本來就有意見。國民黨應該將你們的條文講清楚，我翻閱你們的資料，發現你們浪費那麼多紙張，結果總共只有講三件事情，第一個是你們對名稱有意見，第二個是你們對主管機關有意見，第三個是時間方面有意見。如果只有這三個的話，我們就針對這三個討論，這樣才是有效率、真正能夠解決問題的協商。不然假如再反覆談的話，等於委員會沒有審查。我們都坐在會議室所以很清楚，當時是認真的逐條跟你們講，可是你們不參加，不然就是不表示意見，結果到現在才表示。如果你們是針對前述的三件事情有意見的話，就針對這三件事情來講，這樣才符合協商的目的。

曾委員銘宗：我非常贊成剛才親民黨李鴻鈞委員的提議、看法，其實國民黨黨產有其歷史背景，我

們必須面對，並讓它更透明，我們也希望將它歸零。基本上，大方向及朝野的目標差距不大，國民黨願意面對，讓它更透明化，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在程序上，假設要立法的話，我們也贊成，但是立法不必留下具針對性的文字，一定要規定為「不當黨產」，或是一定要採取這種定位，將處理黨產之委員會設在行政院，而且一定要有主導性。我相信院長或是在座的先進，都不希望立法院通過這些條文之後，經聲請釋憲，被宣告為違憲，並在中華民國的立法過程留下歷史。如果條文是合理的、未預設立場、不要有針對性，老實講，我們也願意。

第三個，剛剛黃國昌委員講過，為什麼現在還要協商？我知道黃委員是法學博士，學問非常淵博，但是這不是法律，而是政治，政治是非常動態的，可能等一下情況又不一樣了，當然更需要在程序上進行協商。我也希望今天的協商能夠有結論，讓立法後的條文能夠為全民所接受，而不是只有符合民進黨支持者的想法。謝謝。

主席：好，意見一樣的內容請盡量不要重複，發言內容假如大概都一樣的話，大家都知道了。我們開始進入需要討論的事項。

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院長、各位總召、各位好朋友。其實我在立法院滿溫和的，我也不喜歡仇視各黨派的任何一位委員，我拜託各位委員，不管是談話會，或是任何委員會，在發表言論的時候，盡量不要進行有針對性的刺激，或是有不雅的言論，這樣傷感情。我從政二十幾年，在國民大會的時候，我天天打架，但是現在不打架了，所以我每天到立法院來就會問，今天要不要打架？我不怕跟人家打架，我越戰越勇、越打越猛。時代力量徐永明委員說這個事情應該很快就解決，誠如曾銘宗委員講的，這是政治，不是法律。如果是的話，以前國民黨人數多的時候，就每天都強行表決通過一條；因此今天能夠談的或協商的，我們就盡量坐下來談嘛！我也問過我們的黨團幹部同仁，到底你們去協商什麼東西，答案是一條都不能協商！舉例而言，「不當黨產」，由於都還沒有查，怎麼會知道「不當」而先下這樣一個名義。這在法官就是未審先判，比如一個人搶劫，應該先去找證據，在找出來之後才叫搶劫嘛！類似這種「不當」的議題能夠不要就盡量不要，同時也不要針對性，比如只針對國民黨，因為親民黨及民進黨都有黨產，以前我也是親民黨的，親民黨的黨產當不當也要查，因此我認為不要只針對國民黨。

李委員鴻鈞：我們沒有用「不當」，而是用政黨及其附隨組織財產調查。

陳委員雪生：為什麼盡量不要呢？我向時代的朋友報告，如果要強行通過，真的會永無寧日，以前國民黨執政時，每天都可以通過好幾條，因為人數多呀！當時民進黨說國民黨暴力，現在是國民黨說民進黨暴力。由於大家都是好朋友，在議場針鋒相對，但出了門後都是好朋友。我沒有跟人吵過架，打架也不會輸別人，但並不是這個問題嘛！剛才李委員俊俤說這就回到前面去了，我拜託國民黨幹部，今天要哪一條就拿出來，比如對黨版條例有意見就拿出來，而民進黨這邊也讓一點，譬如 93 年以前在民進黨執政時已經查過的。還有黨產干我什麼事，跟我一點關係都沒有，昨天永明兄說國民黨不要臉，我也是國民黨的，可是哪有不要臉，因此這種刺激性的字眼盡量不要用。大家都是好朋友，我跟你有什麼仇恨，並沒有殺父之仇或奪妻之恨！在座的民進黨朋友，比如其邁兄以前可能是國民黨的，你可能也用過國民黨黨產，可見這有歷史共業在裡面。如果電視報導出來，這都是不良的示範，小朋友看了也會說立法院在幹什麼，我們大

人應該給小朋友好的教育。我希望今天的協商能夠通過，民進黨也讓一點，國民黨這邊也看看要怎麼做，黨產要拿來做什麼，何況跟我們也沒有關係，所以請你們不要再罵了！謝謝。

主席：好，如果意見一樣就儘量不要發言。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我有不一樣的意見，剛才李委員俊俤說有 3 個修正案，不止這樣而已，我們這邊有 12 個修正案。大家都瞭解召委主持協商是一種，院長主持協商又是另一種，所以今天是符合程序的。我們願意面對，何況我們黨團很早以前也作過宣示，就是都不要了，或所謂的黨產歸零。

目前條文中確實有很多問題及盲點，大家在討論過程中都很瞭解，雖然講 546 次，很明顯這是一面的言論，你們也都一直封殺。今天要感謝院長願意召集這樣的協商，使未來的院會進行得更為順利。我呼應李委員鴻鈞剛才所提大家來共同面對，我們願意面對，可是大家也瞭解「罪不及妻孥」，過去的事情怎麼會要現在的我們來拚，我們當然不願意拚，為什麼要拚呢？現在的時空是這樣，我們也願意面對，如果一條條來看的話，其中確實有不妥之處，而且打擊面也非常大。舉例而言，第四條附隨組織按照你們的定義，還有第十三條吹哨子條款鼓勵大家去檢舉，比如台積電絕對會有，當初國民黨投資多少呢？你們要從 34 年開始，其實戒嚴時期黨國是不分的，國家投資就是國民黨投資的，上市公司每家都會有，應該有幾十家以上。我們提出這個，只有對這個法案是好的啦！

主席：好，請徐委員簡單講。

徐委員永明：好。陳雪生委員對我個人我就不回應，不過我同意這個看法，就是是不是真的有誠意，如果真的願意，也就是今天院長主持的政黨協商真的想討論出一個結果，我希望有明確的遊戲規則，因為我看這個案由，一個是 153 頁，一個是 143 頁，更厚的有到 180 幾頁，如果要唸，那今天就那個了，我的意思是，是不是有個清楚的遊戲規則，哪些可以討論？哪些真的能形成共識？如果到一定地步後不能形成共識，是不是大家就同意交由院會表決？我的意思是，不要這個政黨協商討論到最後，等一下我們中午下去，又說沒有結論。

主席：請林委員發言。

林委員德福：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規定，為協商議案或解決爭議事項，得由院長或各黨團向院長請求進行黨團協商。我認為這很符合啊！由院長主持是百分之百正確的啊！第六十八條就有規定啊！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下。

主席：好，不要繼續在程序上浪費時間，先看看主席的裁示，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你等一下再裁示沒有關係。針對徐委員永明所講的，剛才我們拿到國民黨版本也覺得很驚訝，案由寫很多，上百頁，都可以出一本書了，立法院在處理這個問題時，一開始處理就是逐條，案由就是列入公報而已，不會拿來唸，這點你要先了解。案由請各位參考書面資料，列入公報，就是如此，所以，這案由不可能變成任何阻礙的要件，大家心裡要準備，不要再把這件事拿出來「花」！立法院有史以來都是這樣，你要寫一篇文章、一本書都無所謂，就是這樣，就是參考書面，列入公報。

林委員德福：柯總，你講這些話我們都保留，因為我認為案由本來就是要宣讀的。

柯委員建銘：這有議事規則，也有過去的處理程序。

李委員鴻鈞：我覺得要解決事情，執政黨當然要拿出誠意出來，國民黨這邊也拿出誠意，不要說國民黨這邊……

柯委員建銘：我要言明在先，星期一要表決，大家不要再「花」！

李委員鴻鈞：柯總，國民黨這邊覺得有爭議的條文拿出來，然後大家一條、一條來看，這樣問題才能解決，否則大家一直在這邊繞……

林委員德福：李委員鴻鈞說的我認同，我們認為今天是要解決問題，但是你們裡面……

黃委員國昌：等到院長叫你講話，你再講話嘛！

主席：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剛剛舉手很久了，我是一個很重視也很尊重其他委員發言機會的人，所以別人講話時，我不會插嘴，如果今天在這裡討論，連這個基本的程序規則都守不住，我不知道接下來要如何進行！

第二，剛剛也說了，這是政治，不是法律，這樣子的態度讓我覺得很困惑，中國國民黨一向的態度不是出委員會的條文是違法違憲嗎？今天突然不談法律，要談政治，就是要用「喬」的，「喬」出一個讓你們高興的條文，否則就不要過，這是今天我們坐在這裡的目的嗎？我基本上的態度是，針對具體的條文要有個清楚的動議、清楚的修正版本，而不是把以前委員會裡面所有講過的長篇大論，在這邊重新複述一次，我們願意坐在這邊聽，我尊重院長，我也相信院長的裁示，可是如果今天坐在這邊，只是打算純粹的虛耗時間，虛耗大家的精力，沒有「喬」出一個讓中國國民黨高興的條文，大家不要離開，院會不要進行，那時代力量絕對不奉陪。

曾委員銘宗：我剛才的用意並不是要「喬」出讓國民黨滿意的條文，剛才最後的結論是希望能夠「喬」出讓中華民國 2,300 萬人都能接受的條文，那也不是讓時代力量黨團看到高興的條文，謝謝。

主席：我們不必再講這些……

柯委員建銘：不要再情緒性的發言好不好？協商本來就是用「喬」的，沒有什麼大不了，就是用「喬」的。

主席：今天協商的進行都有錄影、錄音及逐字稿，協商一結束就對外公開，所以過程都是透明的，這一點要在此對大家說明。

其次，民主進步黨黨團所提出的協商基本上是實質內容逐條的協商，剛才我聽民主進步黨柯總召的意見就是這樣子，我看親民黨並沒有反對進入實質的協商，徐永明委員及黃國昌委員剛才都支持這樣的做法，國民黨黨團也是支持這樣子。也就是說，沒有爭議的部分就不必在院會浪費時間，針對彼此意見比較不一樣的條文，大家來溝通看看有沒有大家比較能夠接受的內涵，然後在院會減少彼此之間的對立，我覺得這可以試著進行看看。黃國昌委員剛才提到這個協商有沒有涉及程序的問題，如果協商不成、沒有共識的話，一切還是回歸院會的程序來處理，我想這方面應該沒有任何疑義才對。每一個黨團在這裡都可以表示意見，也可以協商沒有共識，但是我們希望大家能夠獲致最大公約數來處理這個敏感的問題，取得 2,300 萬人民的支持，也讓四個黨團都得到人民的支持，我覺得這才是現在協商的目的。依照剛才大家所提出的看法，我們是不是可以逐條來協商？如果大家真的覺得對這一條沒有意見，那麼我們就把它跳過，針對比較有意見的部分進行討論，然後再來協商文字該如何修正。我建議用這樣的方式來進行，

不知大家可不可以接受？

柯委員建銘：經過這樣的討論之後，我想大家應該都已經沈澱下來了，剛才曾銘宗委員談到歸零、透明化的大方向，等一下我們就按照這樣的方向來進行。現在只剩下十二條沒有共識，換句話說，大家對於第三十四條及第二十二條並沒有意見，今天針對這十二條進行協商之後，即使剩下五條、六條也罷，之後我們應該針對沒有共識的部分進行表決，我想這一點我們應該先確定一下，不要到時又逐條進行表決，那樣只會浪費時間，實在沒什麼意思，再爭論也只是前言不對後語，既然大家都已經講得這麼清楚，相關版本也都很清楚了，有意見的部分可以提出來討論沒關係，沒有意見的部分就不必再在院會當中處理一次，請問這樣好不好？

廖委員國棟：在此簡單表達一下我個人的看法，針對條文我們提出兩種修正動議，一個是你們所謂那幾百頁的部分，另外是個別委員針對某一條條文所提出的修正動議，我們並不是胡亂的提出。在此要正式向院長提議，我們所針對的條文包括名稱的部分，我們建議將名稱改為黨產調查……

主席：現在要進入實質討論了嗎？

廖委員國棟：沒有，我只是先表達一下，因為你們一直問到底我們要針對哪幾條，所以我就告訴你們……

柯委員建銘：我剛剛談的問題先確定好不好？那是最實質的問題。

陳委員亭妃：先確認方才主席所談的。

柯委員建銘：沒有意見的部分先擺在旁邊。

賴委員士葆：還是要經過院會處理……

廖委員國棟：我們只是表達而已。

主席：廖委員，你現在已經要進入實質協商的內涵了，你可以在進入這一條的時候來表示意見，因此，我們先把一些原則確認一下，好不好？不然可能協商談到下午 5 點，只因為有一條沒有共識，變成早上協商到下午的時間全部都浪費掉了。本席認為，方才時代力量講得也有道理，既然大家坐下來協商了，總是要有一些共同意見出來，所以院會處理時，有共同意見的，大家就不要再有意見了，另外針對有意見的部分，大家於院會時再來討論如何依照程序來處理，如此大家坐在這裡協商才會有效果，如果在這裡協商沒有意見的，院會處理時卻變成有意見，那今天在這裡協商不是完全沒有意義嗎？何況到最後不可能 12 條全部都沒有意見，一定會有一些條文於院會處理時，你們會提出修正案或是採取其他的措施，這些大家都尊重，畢竟這是沒有共識的部分，可是有共識的部分，基本上到院會時就不要再處理了，如此我們的協商才會有意義。

廖委員國棟：院長，方才我已經告訴你了，我們已經提出我們的修正動議，而你們是不是針對修正動議來做處理呢？

主席：不是啊！你如果提出……

柯委員建銘：我們現在來談核心事項，賴士葆委員、林德福委員、黃昭順委員等都是資深委員，之前立法院經過朝野協商的，有哪一次是之後院會處理時，每一條又再重新開始討論？應該是沒有這樣的案例，對不對？之前十二年國教的法案共 74 條，協商了 3 天，最後就針對兩條沒有共識的進行表決，這才是協商，換言之，這並不是演戲，演一演之後就重新再來，這是不好的，

過去也沒有這樣子處理過，因此，核心事項先確定，而且過去並沒有任何案例是協商之後每一條又重新再來處理。基本上，假如只有一、兩條沒有共識，如果是合理的，那我們可以忍受，這樣可以嗎？

林委員德福：給我們 5 分鐘，讓黨團研究一下，之後大家再來繼續談。

主席：好，各黨團想一下……

林委員德福：休息 10 分鐘好了。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因為國民黨說他們要再討論一下，所以我建議各黨團想清楚。

主席：對啦！

徐委員永明：先把遊戲規則定下來，而這個遊戲規則，前面是說討論到什麼狀況就停。其次，是不是真的就照方才柯總召的建議，有共識的部分，以後就不要再翻案了？如果不同意這個部分，那我覺得這個會就沒什麼意義了，總之，程序的遊戲規則先講清楚。

主席：好，大家都有誠意不浪費大家的時間，有效率的進行整個議事，有鑑於過去協商就是有共識的部分，在議場裡面進行討論時，大家就不再討論，而沒有共識的部分就依照院會的程序，不管大家是提修正動議或是什麼案子，就依程序來辦理，這個協商才有實質的效果，為了讓它有實質的效果，現階段大家還沒有辦法決定能否依照這個方式來進行，所以我們就休息到 11 點，讓各黨團把這部分想清楚。

賴委員士葆：在休息前我要插一句話。我提了 12 個案子，如果 12 個修正案你們都不接受的話，我大方向同意你剛才所提到的，對於沒有爭議的部分，34 減 12 即 22，這部分就擺在旁邊，但是對於這 12 條，你們不可以用停止發言、進行表決的方式，不能搞這個東西哦！大家各讓一步嘛！其他統統讓給你嘛！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下好不好？我們今天很有誠意跟你們談，就算談到晚上 12 點，我們還會在這裡。

賴委員士葆：我們也有誠意啊！

李委員俊俤：這樣就不必處理了，照程序……

顧委員立雄：你們的發言也要依照議事程序來進行。

賴委員士葆：就是依照議事程序啊！你們不能一下子就幹掉了，不能這樣子，要講好啦！

吳委員秉叡：你們要講多久？

賴委員士葆：這個事先可以講好。

顧委員立雄：可以協商一下，不會不讓你們發言！

柯委員建銘：所有正當的法律程序我們都會忍受，最重要的是曾銘宗委員的發言，黨產歸零，透明化，大家以這個為方向來討論，好不好？

顧委員立雄：有爭議的部分你們要怎麼發言，有什麼動議大家都可以討論……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大家慢慢說，講到 12 點也可以，大家用誠意來討論！

李委員鴻鈞：聽得出柯總召願意，但你們黨內自己也要……

主席：發言不能沒有限制，黃委員，記得第 2 屆、第 3 屆時，我們發言，你們提出停止討論，這些都有啊！但人家只講一、兩個就提案停止討論，這樣不好！雖然要讓大家充分表示意見，可是

由於登記發言者很多，以致於一條就可以討論近一天，還是要有一點道理！這是遊戲規則！

黃委員昭順：為什麼我一開始會提出那個問題？因為這正是要不要在行政院之下設立……

主席：這點可以討論。

黃委員昭順：委員會就曾發生這種問題，我們才討論沒多久，他們就說要表決……

主席：要視你們講多久而定。

黃委員昭順：我們沒有講多久！你們以前占據主席台，我們沒有占據主席台！

主席：現在休息，請你們想一下到底要講多久，之後再來協商，我們 11 時再繼續。

休息（10 時 37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對於剛才的建議，不知道國民黨黨團的意見如何？是不是請德福兄表示意見？

林委員德福：我想我們可以把裡面的一些內容跟大家一面探討、一面講，探討到最後，再看結果如何，因為我覺得有些重要的條文若是大家都沒有取得共識，那要我們如何配合？針對這個討論，其實我們已經有提出一些版本，然後看大家的看法如何，我們也不會跟人家囉里巴嗦，反正你們認為可以就可以，如果不可以，大家再來研究，如果堅持不行，到最後當然再來做定奪，要不然，我現在答應你什麼，結果你們要的全部都要走了，而我們要的也拿不到啊！我不會跟你說百分之百，因為賴士葆有提十二條條文，我們黨團也還有黨團的意見，所以至少大家先談談看，看最後能不能取得大體共識，如果你們大致上能接受，當然我們就會配合，但如果你們絕對堅持，而我們也堅持，那這樣要如何產生共識？對不對？不過，問題還是可以談，因為沒有談怎麼知道結果，對不對？

主席：國民黨黨團的意思是，縱然大家都沒有意見，對於不必修正的案子，也就是大家意見一致，覺得這一條沒有問題，那到院會時處理其他沒有談成的條文時，這部分仍然要重新再來談，就是還是要依程序，不因為大家已經有共識的部分……

林委員德福：對啦！主要就是我們一定要有立場，尤其是我們黨團很堅持的部分，你說今天沒有達到大家的共識，我們沒辦法接受的，你要我們如何配合？我相信表決最後絕對是多數的贏，但我認為最起碼這個部分是我們該堅持的，如果我們沒有立場的話，也沒辦法對我們很多的支持者交代，對不對？

主席：好，我了解你的意思。柯總召，你有什麼意見嗎？

柯委員建銘：這樣啦！所謂朝野協商一定是儘量談得攏……

林委員德福：對啊！就是這樣。

柯委員建銘：談不攏，那麼那幾條就來表決。我舉一個例子，103 年討論 12 年國教時的臨時會，就在圓桌會議室那邊，總共有 74 條，王院長、洪副院長及各黨團代表都坐下來談，坐了三天，最後剩下 2 條就進行表決，這樣才有意思啊！我知道林委員的意思，就是弄到最後你們堅持的也沒有，那就全部都重來，這樣太極端了！

林委員德福：你又沒說，現在還沒開始談啊！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大家先有默契，要有原則，而這個原則就是遇到沒辦法的就表決，這不一樣，大家就盡量談嘛！但是不要每條都表決，這樣只是浪費大家的時間，到最後結果都是一樣啊！你要表現的是核心價值的問題，不是程序性的問題也要表決，然後你們再提案說明，這樣你們也很難講，不知道要說什麼，對不對？大家就「阿莎力」一點！如果有牽連性的，那沒關係，但不要每條都要這樣處理，那太沒意思了，有一些方向比較好。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所以先談談看，有意見的先擱置到一旁，沒意見的就……

顧委員立雄：縱使要逐條表決，但有沒有可能讓你們逐條發言？當然，這要視發言時間與人次而定，之後再進行表決？如果每條都採焦土政策，恐怕想談也談不成。剛剛是不是有提到，讓有共識的、沒有爭議的先過？我想這也是我們所堅持的。另外，假設談過後，對核心問題仍無法有共識，以致你們每一條都要表決……

林委員德福：我們不會跟你們耗很多時間，但是該我們表達和闡述的，我們都應該要講，這是對支持我們的民眾所該有的交代。

顧委員立雄：是啊！那你們的表達有沒有一個想法……

林委員德福：我跟你講，有好幾天的時間，其實不可能拖那麼久，不用怕啦！如果大家要取得一個共識，也要讓我們幾個人表達一下，起碼要讓我們闡述一下，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好啦，我聽得懂啦！

林委員德福：我們不是硬拗、亂搞，我們不會這樣做，做事情絕對要有原則，只是這個事情當初已經講得很清楚，裡面很多根本就是違法、違憲嘛！

主席：林委員，我們這樣子做啦！就是保留的條文，你們盡量增加，因為如果現在每個條文都重來的話，那個感覺就不好；反之，你們可以增加想保留到院會再討論的條文，不止是 12 條，也可以 15 條、18 條，你瞭解我的意思嗎？但也有一些條文是一看就知道不必討論，那就要有協商的誠意，就是雙方各退一步，這樣會比較好。

柯委員建銘：對於要表決的部分，要如何發言，我們都予以尊重，看要發言多少次、多少人發言，這都可以討論。

主席：那個沒有問題啦！一定要保障……

柯委員建銘：如果要大家都上台講，那不可能，叫你們的人每個都上台講，那沒有意思啦！對於核心條文，你們要多講一、二次，也無所謂，但是大家要遵守基本的原則，盡量相互尊重，這並不是今天才開始這樣，過去什麼事情都發生過，今天大家坐在裡面講比較有意思，也比較有誠意，就算坐到 12 點也沒有關係，大家慢慢講，但是不要說最後每一項都讓給你們，這樣不好啦！到最後也是浪費時間啦！

陳委員雪生：柯總召講得很好，其實我也不希望這個案子再拖下去，國民黨擋這個案子當然有壓力，黨內同仁一定有壓力，民進黨內部一定也有壓力。實際上，表決有很多種，有拖延、延宕的意思，或是具情緒性的，當然如果用和平解決的方式表決，那速度很快，大家都節制發言，案子就可以很快的通過，這也是一種表決方式。像上個禮拜五，一百多案都表決了，難道會怕這幾十條嗎？所以表決就表決嘛！這個沒有關係。我現在要講的是，如果這十幾條、二十幾條要

在這邊一項、一項協商，比如國民黨提出十幾條來，大家一項、一項協商，那麼多人在這裡，那就比較麻煩一點。我建議用少數人的方式，比如三個對三個、四個對四個，大家去聊一聊，各自把困難的地方聊一下，否則在這邊討論，每一條要討論很久，這個有意見，那個也有意見。所以，到底你們的困難在哪裡？我們的困難在哪裡？各自回去講一下，我覺得會比較好，否則一條、一條協商，每一條都要拖很久，其實我們也希望儘快……

柯委員建銘：才 12 條而已。

陳委員雪生：我們也希望黨產條例趕快過啊！

柯委員建銘：這種朝野協商誰來都可以，不要控制人數，沒有關係，但我們會節制。

陳委員雪生：好，謝謝。

主席：怎麼樣？德福兄，這樣可以嗎？你可以有你們想保留的條文，基本上，這是善意的，如果對 5 條沒有意見，那這 5 條就不用討論了，這就是互相釋出的善意。

黃委員昭順：我們請廖委員國棟全部再看一次。

主席：好啊！可以。

黃委員昭順：不要說 12 條或是幾條……

主席：對啦！我的意思是說，你要 20 條也沒有關係，但是至少總是有幾條是大家都沒有意見的，那個就是善意嘛！

柯委員建銘：你們要再看一下也沒關係，12 條變成 13 條、14 條，我們也接受，最好是 12 條變成 6 條。拜託了！

主席：第二，協商還是有協商的對象，方才陳委員雪生建議，或許不必這麼多人來協商，廣泛討論現在已有五、六十人登記發言，下午是否就讓他們發言？

柯委員建銘：沒有，今天就在這裡協商，禮拜一才開始……

主席：因為廣泛討論是一種討論……

李委員彥秀：有些如果已經有共識，廣泛討論時就不要再提出來講，若火氣很大，我覺得也沒有必要。

主席：那就 2 點半……

林委員德福：我們回去整理條文……

黃委員昭順：先讓我們把條文整理好。

主席：那就拜託國民黨黨團稍微作個整理，開會時間是 2 點半，所以 2 點半繼續協商，請國民黨黨團稍微作個整理，包括可以不必處理的、要處理的，我們就來討論要處理的部分，我們就約定，若協商沒有結論，你們保留有問題的部分就依院會的程序辦理，而沒有問題的部分，大家都沒有意見，這樣好不好？要多少條，請你們回去討論。

陳委員雪生：院長，我建議協商之前，他們弄個會前會。

柯委員建銘：會很多次了，沒有關係啦！天天都有在會。

主席：2 點半我們再召集黨團協商會議，國民黨黨團可以把他們覺得有異議、有問題的部分，提出來討論，至於沒有異議的部分，就由院會處理，而有異議但協商好的就進入沒有異議的部分，

另外有異議但協商沒有辦法達成共識，我們就在院會依程序來處理。

柯委員建銘：有 4 個字請大家記住，就是「去蕪存菁」，拜託大家。稍後 2 點半一直討論到 12 點我們也沒有關係，但是請不要一手和談，另外一手卻在打架，讓院會沒有辦法處理，其他不參加的委員就請先回去好了，而院長稍後宣告一下繼續協商就好了。

廖委員國棟：我們回去整理一下。

柯委員建銘：去蕪存菁，拜託一下！

李委員鴻鈞：你現在說什麼，聽不懂啦！

柯委員建銘：去蕪存菁！12 條變成剩 6 條就好。

主席：稍後本席在院會宣告，現在繼續開會，討論事項第一案尚在協商，繼續休息協商，然後就休息。因為一直到禮拜五晚上都算是一次會，所以沒有所謂散會的問題，都可以一直休息。總之，2 點半時希望有好的結果出來。

休息（11 時 29 分）

繼續開會（15 時 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賴委員士葆：我先講一下，國民黨的態度是去面對，也會接受一切結果，院長也是第一次主持這麼重大、重要的法案，我們希望在過程當中氣氛能夠好一點。

主席：不要那麼地嚴肅。

賴委員士葆：我已經講過，我們的態度是我們要面對，也會接受最後的結果，但是在過程當中希望大家能夠互相體諒，殺人也不過頭點地，你們把國民黨殺得慘兮兮，總是要讓它「唉」一下，是不是這樣？我先把整個前提講一下。

現在民進黨黨團對每一條都有提修正案，我們希望每一條都能很 go through。我們的黨團提案有 3 條，加上個別委員提案，共 12 條條文，針對這 12 條條文給我們的人多一點發言時間，其它條文不發言也沒有關係。

主席：OK。

賴委員士葆：但我要講這是我的個人意見，因為到後面也沒有人要講，大家已經講到煩了，反正我們已經要面對，最後就都給你們，現在就看要怎麼給而已。你們也知道這個法案最後是一定會通過，但是在過程當中氣氛可以好一點，不要一副每個人都要砍頭一樣，那種肅殺的感覺我覺得很不好。

柯委員建銘：不要這樣講，請你看我們都是慈眉善目、法相莊嚴。

賴委員士葆：出手凶悍、手段殘忍。

柯委員建銘：你看我們都在這裏等，毫無怨言、慈眉善目！

賴委員士葆：我們的態度已經講得很清楚了。

柯委員建銘：延續早上的議題，因為時代力量沒來，我再重新講一次早上我們所有溝通的過程，所謂的朝野協商是要增加議事效率，所以職權行使法才會訂定朝野協商。我們現在直接講核心事項就好，講不了多久，你們提 12 條沒關係，提 13 條、14 條我們也都忍受，但最好是 6 條，你

們提幾條都沒關係，沒意見的先放在旁邊，有意見的先講，但是最後要處理的都是有意見的才要表決，你們要怎麼發言我們都沒意見，大家來分一分，當然要講清楚，你在立法院也那麼久，沒有一個法案是沒講就表決的。朝野協商的機制是建立在此，大家也知道不會講多久，等一下林德福委員也會來，大家都有聽到，他也說這不會拖很久，不用怕！該講的會讓你們講，就照這個原則處理，這樣協商才有意義。

徐委員永明：中午時秘書長打電話給我，其實我們在會場時也有和院長溝通，院長希望 2 點半的時候時代力量還是有人來，早上我離開的原因很簡單，就是程序問題，到底協商有沒有效果？如果協商只是針對有不同意見的條文部分，那麼沒有意見的條文部分是不是大家都有共識？因為早上談不定，我們就會覺得這個協商沒有什麼用，如果協商是這樣，等於再回到委員會的話，這些我早上都講過，就不想再講了。

大家能否有個共識，今天協商的部分就是針對國民黨或其他黨團有意見的修正動議部分來討論，至於其他大家都沒意見的部分，能否同意把它變成協商結論，決定在院會時如何處理？否則今天談完之後到院會又變另外一回事，就沒辦法達到柯總召講的透過協商來促進議事的效率。

剛才我 2 點半就來了，現在是 3 點 7 分，我們黨團的立場是希望有這樣一個程序上的同意，那麼我們就會繼續坐在這裡。我來半個小時了，就是希望能得出這個結論，如果情況跟早上沒什麼差別的話，我們不一定要參加這個協商，我向院長解釋一下。

主席：好，李鴻鈞委員要表示一下意見嗎？還是你們的意思也是一樣？

李委員鴻鈞：其實在立法院要碰到這麼大的法案議題，機會也不多，這麼重大的議題當然有其嚴密性。我早上也說過，今天不只單純是國民黨個人的事，也不是只有民進黨的事，今天我們各黨都坐在這裡，這件事情在中華民國的歷史上會留下一個非常重要的紀錄。經過 5 次委員會或各方面的討論後，從早上的對話與現在的對話中，我們可以看到國民黨在改變，從剛才賴士葆委員的發言可知，他們也在做改變。我們覺得，對於這麼大的案子，大家應該心平氣和的坐下來，找出一個共通可以解決的方案，有爭議之處拿出來大家討論，剛才賴委員也講得很清楚，如果討論的結果大家沒辦法達成共識，那是後面解決的事情。如同柯總召所言，我們先把有共識的部分擺一邊，把大家覺得有爭議的部分拿出來，柯總召也釋出善意了，不只 6 個案子，就算是 14 個案子他也願意接受，這就表示民進黨也釋出善意了。既然國民黨釋出善意，民進黨也釋出善意的話，我建議院長與副院長，我們就心平氣和的把這個問題處理好，這樣何樂而不為呢？

柯委員建銘：我再講一次，朝野協商就是要增加議事效率，你也來那麼久了，立法院沒有一個法案在表決前沒有協商，協商的方式就是沒有意見的先放旁邊，有意見的提出來討論。講不完的就是這幾條，民進黨過去再怎麼強悍，還是在這個規則上跟國民黨處理事情，我們從來也沒有破壞這種規則，就是大家可以好好的談。早上你也表示過，中午我打電話給你，你也說這樣可以，所以我們先確定這件事情，大家比較不會再東扯西扯，否則等一下要到樓下開始進行大體討論，那也不需要。我們今天先把程序講清楚，有問題的話就留待表決，想要多幾位來講也沒有

關係；如果沒有問題，不要再叫他來這裡「囉」，這樣才有效率。

林委員德福：我們不會把沒有問題的部分再拿來……

柯委員建銘：這樣好啊！

賴委員士葆：沒問題的部分，如果「囉」就失焦了，我們這一次的主軸很清楚，我們就是聚焦那三大點，加上其他的九點，就聚焦在這裡。但是萬一有一個委員突然對這一條……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

賴委員士葆：原則上我們黨團可以決定，沒有意見的我們就不發言，但是如果萬一有人說他要對某一條特別留下紀錄，那就尊重嘛！但是基本上……

柯委員建銘：有牽連性的，你說那一條跟這一條有牽連，這條先說清楚，這沒關係。

賴委員士葆：如果是那二十二條，我們都不碰了，我們就專門聚焦在十二條，十二條就給我們多一點空間闡述。

柯委員建銘：好啦！

主席：我們這樣啦！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大家先這樣啦！簽一下……

主席：我們這樣好不好？我唸一下……

林委員德福：我告訴你，大體討論要讓我們多幾個人去講。

主席：好啦！

林委員德福：我們有 35 人，讓我們 15 人去講，只有一條這樣而已，剩下那十二條，如果有意見的，每一條給 5 人去講，其他黨團你們照比例分配，我們講完之後，真的沒有辦法達成共同的目標就處理。

柯委員建銘：講完之後，就甲、乙兩案表決嘛！

賴委員士葆：因為基本上結果都是你們贏的，時代力量可能也要講，你們也要尊重他們，他們如果要講，那就照比例 1 人就好了，如果你們要講，也是 1 人就好。

柯委員建銘：你們 5 人、我們 1 人，這樣不能看啦！要讓我們比較能交代。

主席：我從剛才聽到現在，四個黨團基本上都不反對針對有共識的部分，大家就在院會進行處理，沒有共識的部分，不管是十二條、十三條還是十條，大家就提出來，依程序大體討論、逐條討論，再進行處理，我看這個大家都沒有意見。為了讓各黨團互相之間能夠不要破壞信任感，我草擬一個我們先簽的、非常簡單的內容，我先唸給大家聽一下：各黨團同意「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草案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除有爭議條文以院會表決，其餘無爭議條文，依協商結論或審查會通過條文進行處理。這是互相之間的信賴，這裡面都不會影響到……

柯委員建銘：院長，表決前應該要加上發言。

主席：可以啊！發言也可以啊！

廖委員國棟：我們現在都還沒有協商完，我們不會接受「不當」這樣的說法。

主席：不是啦！剛才講了一圈又繞到原點，剛才說的就是這個問題，親民黨、時代力量以及剛才賴委員講的，我們都是同樣一個問題，就是到最後，譬如剩下十五條大家有意見，然後三十四條

全部又重來……

賴委員士葆：不會啦！我們幾個在這裡講了……

主席：既然說不會，為什麼大家不能在這裡簽個字，這也不會影響……

廖委員國棟：不一樣，這個有陷阱……

柯委員建銘：有什麼陷阱，你儘管說。不會啦！你想看看有什麼陷阱，我們一一回答你。

陳委員亭妃：廖委員，你來看嘛！你來把文字看清楚。

林委員德福：這不是這個問題……

柯委員建銘：這邊在做事情都很光明磊落的。

林委員德福：我們針對裡面的內容先做研究，研究好了之後，剛才我跟你說的，就照講的那樣做，我不會再跟你們變。

賴委員士葆：有錄影、錄音，我們講話難道不算數？

林委員德福：說這樣就是這樣啊！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讓大家比較好做……

賴委員士葆：你們不用緊張……

柯委員建銘：拜託一下。

賴委員士葆：到最後……

柯委員建銘：我為什麼從早上到現在一直跟你談這件事？假如大家沒有共識的話，這個協商會今天白開了也無妨，但下禮拜一一定都會遇到，大家心知肚明，但總是要讓它有效率，意思就是說也不要拖太久，但是，我們在議事程序上，如果有默契，就簽一下，否則，協商不成，等一下又要在議場開始講一大堆、大體討論就不好了。

顧委員立雄：剛才有沒有包括大體討論時他們要派 15 個人？

主席：不是，就只有一條這樣，剩下的是一條 5 個人，基本上我們覺得……

顧委員立雄：你可以先把這個寫進來……

主席：你要把它寫進來也可以……

賴委員士葆：我們黨團現在有一個實際的難處，我們黨中央告訴我們在這件事情上不能簽任何協議，我們現在就是把頭剃下來自己「舞」。

林委員德福：但是我告訴你……

賴委員士葆：你相信我們嘛！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

主席：就信任嘛！不然要怎麼辦？

賴委員士葆：大家可以作證……

柯委員建銘：口頭等同書面。

賴委員士葆：如果等一下我們食言而肥，你們要怎麼批都讓你們批。

王委員育敏：是否就照這個原則開始……

徐委員永明：我是說要講到信任的話，就白紙黑字，你不要把跟院長召集政黨協商不相關的人士，

包括你們黨中央、黨主席的意見放進來，這不是黨中央在協商。

柯委員建銘：大家都有苦衷，沒關係。

徐委員永明：我要把它講清楚，你可以這樣講，但事後會不會反悔？我們兩點半開會，你也可以三點來！我的意思是說，假如是這樣，那還不是又回到早上？早上我們為什麼會離席，就是因為你們不願意承諾這一點，如果沒有，下午也不願意，下午討論十幾條不一定會有共識，那其他沒有共識的部分，下星期一如果真的又是這樣子的情形呢？我們黨團給我的立場是，有白紙黑字，我們就繼續坐下來協商，如果沒有……

李委員鴻鈞：我們是要解決事情，坦白講，這裡都有錄音、錄影，如果真的有什麼不一樣的地方，錄音、錄影紀錄都可以調出來，也不輸給簽字，我覺得可以……

主席：我們就相信啦！

賴委員士葆：剛才柯委員有講一句「過去的協商都是這樣子」，請柯委員告訴我，哪一次的協商有先白紙黑字寫下來？一次都沒有，大家都是口頭、君子約定，就是這樣，沒有在寫白紙黑字的！

柯委員建銘：有時候有，不是每一案都這樣處理。以前有很重要的案子曾經在程序委員會就先寫，有些有，有些沒有。但是，這樣好了，我們大家照講、照走，你們有苦衷，我們也有苦衷和壓力，但是，無論如何，我們下週一開始照程序，照講、照走。

賴委員士葆：下週一開始照講、照走。

陳委員亭妃：主席，剛才談到發言的部分，除了政黨比例外，可能到時候要交叉發言會比較好，這是本席的建議。

徐委員永明：其實我們不是很在乎院會討論時政黨發言比例等等，我只是想再確定一下，我們這個政黨協商的功能和目的是什麼？如果我們要有效地促進議事效率，我剛才也同意，不同黨團有不同的部分，我們可以提出來談，至於有共同的部分，是否可以承諾，就像剛才的書面一樣來進行處理？

賴委員士葆：現在就承諾了！我們承諾了，你們不相信！

徐委員永明：這是一個程序上的協商，如果大家都接受這個協商的結論，那為什麼不能簽名？

主席：我們就相信大家之間的約定，那就進入實質討論，看哪一些議題是國民黨比較在意的，對於有共識的部分，現在就把它擬出來，現在可以討論這些東西。

徐委員永明：院長，我還是要再講一次，為什麼白紙黑字這麼困難？我覺得這是遊戲規則嘛！遊戲規則先談清楚，到底這次……

柯委員建銘：不要吵架。

賴委員士葆：彼此尊重啦！

徐委員永明：我們要跟誰吵架？我只是想請問一下……

賴委員士葆：不要那麼不信任……

徐委員永明：這不是信任不信任的問題，我只是想請問一下我們協商的目的，是否可以有一個約束，不同意見的部分就按照院會的程序，至於大家有共識的部分，是不是就不需要再討論？因為

這個沒有很困難，我實在不瞭解，這都有錄音、錄影，大家都是大人了，也都承諾說這個話不能反悔，那為什麼不能有一個關於這個協商的遊戲規則？這裡面並沒有實質規範哪些有共識、哪些沒共識，對於沒有共識的部分，貴黨團要拿幾條出來談都沒有規範，它只是在講，對於這次協商沒有拿出來談、沒有共識的部分，在院會裡面就可以比較有效率的處理，這個會很困難嗎？是有什麼陷阱在這邊……

柯委員建銘：別再說了，又開始了……

賴委員士葆：講到效率，民進黨團對 34 條都有修正案，我們都有意見。

主席：那都可以撤回。

徐委員永明：那我可否要求休息 5 分鐘，或是我離開 5 分鐘，我必須跟我們黨團討論一下，我所獲得的授權是沒有白紙黑字的協商，我們是不一定要參加的。

主席：我們的發言紀錄會逐字整理，等一下都全部上網，過程的錄音、錄影，也都會上網，對於今天的協商到底哪些有共識、哪些沒共識，最後我們的協商還是要有結論來簽。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院長的苦衷，可是我還是要講，就算協商結論簽了以後，要反悔也是可以，我們要的只是……

柯委員建銘：我在這裡協商超過 600 場……

賴委員士葆：我們就要接受了嘛！我已經跟你們講說要接受了嘛！這樣還不信任。

柯委員建銘：心平氣和好好講。

主席：請國民黨團針對裡面有意見的部分，請你們先挑出來，然後我們針對有意見的部分來處理。

賴委員士葆：為了大家的效率，就一條、一條講下去就好啊！

柯委員建銘：你們先挑出來……

賴委員士葆：我們的 12 條就放在這裡，這有什麼問題？

柯委員建銘：看資料我們似乎每一條都有修正動議，那個是我們準備後期的時候要用的，所以我們會先剔除掉……

林委員德福：你們都有兩、三步……

柯委員建銘：「相戰」就是這樣嘛！我們是非常善意的。

主席：我們就以審查會條文為主軸來處理，首先處理法案名稱。

審查會通過條文：

名稱 不當黨產處理條例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名稱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

賴委員士葆等修正動議條文：

名稱 中國國民黨黨產處理條例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名稱 政黨財產監督管理條例

賴委員士葆：所有的條文都指出是在民國 76 年以前成立的政黨，那就只有國民黨，你們要處理不

當黨產的範圍就是民國 34 年以後的，那也只有國民黨，而今天陳其邁召委也義正辭嚴、慷慨激昂地針對中國國民黨在講。既然如此，為何不敢坦蕩蕩地說這部法就是針對中國國民黨？不要用什「不當」、什麼「政黨」之類的名稱，乾脆就挑明地叫做「中國國民黨黨產處理條例」。

顧委員立雄：這一條列入有爭議，就照這樣好了。

賴委員士葆：顧大律師，如果協商只是虛晃一招，這樣對我們是很不好的，要讓大家討論嘛！你也要講講自己對這方面能不能接受，這邊有錄音錄影，所以你也要講講為什麼你不能接受。

李委員鴻鈞：每一條大家都可以提出來討論，但我的問題是，如果這個法過了，本法未來也適用在各政黨嗎？

賴委員士葆：沒有，這個法只適用國民黨。

李委員鴻鈞：只有一個嗎？

賴委員士葆：只有一個，因為之後的都不算，法律只針對民國 76 年以前成立的政黨，那個政黨就是中國國民黨，其他的就都沒有了。

林委員德福：就只有國民黨而已。

李委員鴻鈞：沒有民進黨嗎？

賴委員士葆：民進黨是 76 年以後成立的。

主席：請尤委員發言，講話要按照次序來，不然都不知道該聽誰的。

尤委員美女：不當黨產處理條例最主要是在落實所謂的「轉型正義」，威權時代過渡到民主時代的過程中，由於威權時代黨國不分，許多屬於國家的財產被登記在黨產裡面，這些本應屬於國家的財產當然就要還產給國家與人民。民國 34 年政府到臺灣來接掌了政權以後，在黨政不分的情況下產生了不公不義的黨產，因此我們要讓它回歸國家，所以本法當然就是在處理這段時間的黨產，才符合不當黨產處理條例。由於這部分也是促進轉型正義裡的一環，如果將名稱訂為「中國國民黨黨產處理條例」，我認為是不當的，因為我們並沒有要處理所有黨產，畢竟中國國民黨的黨產並非全都是不當黨產，我們所稱的不當黨產只限於威權時期轉換到民主時代這段期間在黨國不分情況下本應屬於人民的財產，這些都應該還產於民，所以在這裡就不適合使用「中國國民黨黨產處理條例」。

另外，我們對於所有政黨財產的處理其實也還有政黨法，民主國家基於政黨公平競爭，對於黨產應該包括哪些東西，這是所有的政黨都要受到規範的，因此這部分就會規範在政黨法裡。我們必須先將這方面的概念釐清，否則就會變成大家要在條文裡頭一直爭執，也就是說，我們所鎖定的就是在威權時期，讓這些不當的財產回歸國民。

柯委員建銘：時間稍後再談，我們先談名稱好不好？

徐委員永明：時代力量黨團的決定如下：如果剛剛院長提出協商的遊戲前提沒有確立的話，我們是不會參與協商的。很抱歉，我真的不想把氣氛弄差，但是要我相信中國國民黨，真的很難，就算是白紙黑字，其實也是可以撕毀。但是我覺得，有白紙黑字來談有共識的部分，在院會裡能進行處理，至少也能向臺灣老百姓交代，我們召開臨時會的第一天是有成果的。今天如果連這個協商的遊戲規則都不願意簽，我們好不容易開了個臨時會，結果第一天就是在吵這些事情。

剛才國民黨委員又講黨中央命令你們不准簽任何東西，各位想想，就是因為黨意壓過民意才會這樣嘛！結果竟然還讓他們把黨中央拿出來，因此時代力量的立場是我們不參與這場協商，謝謝。

賴委員士葆：好，沒關係。

顧委員立雄：民進黨是 1986 年 9 月 28 日成立的，這裡的政黨是指 76 年（1987 年）前成立的，所以民進黨有包含在內……

林委員德福：什麼 1987 年？你是說對，還是說錯？

顧委員立雄：這裡的政黨是指 76 年前成立的，而民進黨是民國 75 年成立的……

柯委員建銘：民國 76 年正在戒嚴時期……

李委員鴻鈞：其實我們要的是實質的內容，而我們原來的版本也沒有放進這裡，我不知這是為何；像我們提出的法案名稱是「政黨及其附隨組織財產調查及處理條例」，既然我們要的是實質的內容，如果他們這麼在乎「不當」二字，你們是不是可以在某個程度上就名稱作修正？

柯委員建銘：這可以談談看嗎？

李委員鴻鈞：我覺得這真是要實質的內容，法案名稱並不是重點，這可以有一個空間作討論。

尤委員美女：這個名稱非常重要，所謂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就言不順；這個法案最重要就是立法精神及到底要處理什麼內容，這一定和法案名稱有所關聯，法案名稱不可能和其實質內容不相關……

李委員鴻鈞：我們可以在法條內針對不當內容敘述，因為這個法案是在查整個過程，至於這個過程究竟何處不當，何處當，尚未知曉，所以我們可以在細部法條內敘述其不當之處，這是合情合理的。至於法案名稱，這有其修正的空間，這樣的話，我覺得他們就不會有……

柯委員建銘：國民黨先表達意見好嗎？

顧委員立雄：我們要先處理不當的部分，並不是處理全部的部分；再者，這裡的政黨確實不只有中國國民黨。

江委員啟臣：沒有啦！其實當我們處理不當的東西時，相對就在區分哪些合當，哪些不當，豈有可能只處理不當的，這在同時都已經作了區分；所有法律都有規範違反哪些行為屬於違法，哪些行為不屬於違法，譬如國安法或兩岸人民關係處理條例等等，所有法律都是如此。

顧委員立雄：剛剛的結論是談到我們有沒有爭議，如果有爭議，我們尊重你們在院會有發言的空間；如果今天確定大家有爭議，就先放入爭議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這樣就都不用開會啦！顧大律師，不能這樣……

王委員育敏：協商就是要考慮……

賴委員士葆：殺頭不過頭點地，你們要宰我們，總是要讓我們說個話，盡量爭取。

雖然你們說第四條，但是請不要忘記第五條，這條是處理民國 34 年以後的。34 年時，我還沒出世，你也還沒出世，在場的委員可能沒有人 34 年就出世的，34 年只有國民黨才有，這裡很清楚就是指國民黨。既然這樣，為何不敢針對國民黨？不然，就回到剛剛鴻鈞提到的名稱，或是政黨財產的調查處理條例；調查之後就知道當或不當，不當就處理，如此我也可以接受，對

不對？不然，你們就是針對國民黨，這個法案本就針對國民黨，為何不敢針對國民黨呢？

柯委員建銘：不是不敢針對國民黨……

鄭委員運鵬：請教賴委員，剛才顧委員說到民進黨成立是在 1986 年 9 月 28 日，如果依照第四條的時間，民進黨也包含在內。

賴委員士葆：第五條呢？第五條就是指國民黨，民國 34 年開始……

顧委員立雄：政黨範圍是包括民進黨……

賴委員士葆：沒有，民國 34 年時，民進黨還不知在哪裡？

柯委員建銘：不當黨產就是那個時候拚來的。

賴委員士葆：如果這裡包括民進黨，第五條就應該規定從民國 76 年開始，對不對？

顧委員立雄：你不要將政黨範圍……

柯委員建銘：我們的黨版是規定從 76 年開始沒錯啊！

鄭委員運鵬：國民黨各種說明裡，包含文字部分，也有對民進黨的一些你們認為的附隨組織有意見啊！還是之後如果這個法條通過，你們都不會對民進黨提出任何財產的質疑？你們有檢舉就可以啊！

柯委員建銘：我們不要一條跳過一條，還是先把名稱弄清楚。

賴委員士葆：名稱我們就同意鴻鈞講的，可以不要用我們的，用鴻鈞講的啊！調查之後才知道當不當嘛！就是調查與處理條例，去調查後，才知道當不當啊！

李委員鴻鈞：剛剛討論的第四條就包含各個政黨，這個法一過，未來所有政黨都會牽扯在裡面，所以今天這個法的基本精神，就是如果這個法真的通過，那麼未來所有政黨都要遵從，所以今天在這個 title 上，我覺得應該是未來都可以一體適用，現在國民黨提的「中國國民黨」，我也覺得不合宜，因為這是未來任何中華民國政黨都必須接受的規範，這是法的基本精神，怎麼可以用這樣的名稱，所以我還是覺得親民黨提出來的這個是最合理的，你們可以參考。其實你們要的是真正的內容，這才是重點啊！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國民黨一直要我們針對國民黨，只寫國民黨，這是不可以的，針對性也不行……

賴委員士葆：這本來就有針對性，今天陳其邁講的都是針對國民黨啊！

王委員育敏：本來就有針對性。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每個黨都有……

林委員德福：我跟你講啦！不要騙人，清清楚楚，就是針對國民黨啦！

王委員育敏：補充說明一下，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如果我們有錯，你們儘管去檢舉。

林委員德福：就是說我們黨國不分啊！剛才也講得很清楚，就是那個時代啊，乾脆就寫進去啊！

柯委員建銘：民進黨執政時……

王委員育敏：整個裡面設定的時間框架，都是國民黨，所以這是針對國民黨而來的嘛！

柯委員建銘：民進黨執政時，曾經提出這個法案，但是在程序委員會一直沒有通過，包括我們現在

的版本，大致上也就是上次的版本，那時候的版本名稱跟李鴻鈞現在講的差不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清查及處理，現在是調查及處理，這部分現在先放在旁邊……

李委員鴻鈞：這樣比較合理。

賴委員士葆：報告院長，我覺得協商要有誠意，我再講一遍，殺人不過頭點地……

柯委員建銘：講了那麼久，坐了一整天，還說沒誠意嗎？

賴委員士葆：你應該儘量接納我們的意見嘛！你說沒有意見，然後放旁邊，那不就二分鐘就解決了！

李委員鴻鈞：他說放旁邊，表示已經有把它……

主席：不是啦！回頭重新都可以再討論第二遍。如果現在一定要有結論，那顯然就是……是不是先保留，後面再從頭開始？

柯委員建銘：不要緊啦！我剛才已經說是清查或調查，我們以前的名稱就是如此。

主席：搞不好最後討論的結果名稱一定要修正也不一定啊！所以我們有爭議的先保留，最後再從頭，一定會從頭再來討論第二次。

廖委員國棟：我覺得要名正言順，名稱不正，就講不下去了。

主席：所以你的意思是如果大家講不下去，那要怎麼樣？我們還是先保留，最後再來討論。

李委員鴻鈞：我來做公道，他已經聽下去了，可是他也沒辦法馬上給你們答案，他會這樣講的意思是，其實他們內部也要整合，如果不要，他當場就可以拒絕不要啊！他說擺著，就是會尋求共識，如果內部 OK，名稱就可以確定，如果不行，第二輪再來，他是這個意思啦！

柯委員建銘：對啦！差一個字而已嘛！

李委員鴻鈞：我說的沒有錯吧！

柯委員建銘：對。

主席：好，名稱先保留啦！再來。

進行第一章章名。

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一章 總則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刪除）

柯委員建銘：撤案。

主席：柯委員撤案，其他人沒有意見，第一章章名依照審查會通過的名稱通過。接下來是第一條。

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一條 為調查及處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健全民主政治，並落實轉型正義，特制定本條例。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一條 為調查及處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健全民主政治，以落實轉型正義，特制定本條例。

費委員鴻泰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 一 條 為調查及處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之現存財產，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健全民主政治，並落實轉型正義，特制定本條例。

柯委員建銘：民進黨針對第一條的修正動議其實只是一個字而已，就是將最末兩句的「並落實轉型正義，特制定本條例」改為「以落實轉型正義，特制定本條例」，這樣讀起來比較順，大意並沒有什麼變化。

賴委員士葆：費鴻泰委員的修正動議只是多一個形容詞而已。

李委員俊俤：不一樣、不一樣！

賴委員士葆：不然要怎麼調查！

李委員俊俤：有關第一條，費委員提的是「現存財產」，剛剛已經說過了，這整部法律的命題其實是針對威權時期用不當方式取得的財產，可是按照你這樣的講法，變成是花剩下的才列入計算，這樣不通啦！

賴委員士葆：沒有啦！那只是形容詞的問題而已，我的意思不是你講的那樣，因為前面還是有「不當取得」四字，所以是以前不當的、現在跑去哪裡，是這個意思啊！費委員用的「現存」二字不是你們說的那樣啦！

鄭委員運鵬：賴委員，既然針對「現存」這兩個字，你說的和他說的是不同的解釋，就不能寫進去啊！對不對？如果這兩個字你的解釋和他不一樣……

賴委員士葆：我們的解釋是原來不當，然後一直「磨」到現在剩多少，也就是現在看得到的，不然我不知道你們要怎麼看！

鄭委員運鵬：難道我不知道你們要說的是「剩餘」！

賴委員士葆：我沒有講「剩餘」，我是講「現存」。

柯委員建銘：現存就是殘值嘛！

賴委員士葆：怎麼會有殘值？

柯委員建銘：現存就是殘值的意思啦！

李委員俊俤：不要說了啦！這樣不通啦！

柯委員建銘：坦白講，有顯性的現值和隱性的現值，有的藏在哪裡你也不知道啊！

顧委員立雄：能不能擱置一下？就跟剛剛一樣嘛！

主席：這一條只是象徵的意義……

王委員育敏：先保留。

柯委員建銘：賴委員……

主席：好啦！先保留。

接下來是第二條。

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 二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之限制。

本會依法進行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返還、追徵及本條例所定之其他事項。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二 條 行政院設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本條例之主管機關，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之限制。

本會依法進行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返還、追徵、權利回復及本條例所定之其他事項。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二 條 本條例施行前政黨取得之財產，主管機關認有爭議之虞者，應移請監察院調查之。監察院為前項調查，準用監察法相關規定辦理。監察院認定前項政黨財產取得不當者，該政黨應於二年內返還原權利人或機關團體，原權利人或機關團體亦得依前條規定請求返還。

主席：請李委員俊俛發言。

李委員俊俛：國民黨黨團的版本是以監察院為主管機關，老實講這樣不通，因為憲法增修條文規定得非常清楚，監察院的職責是針對公務人員、公務機關，所以監察院並沒有任何行政權。如果要在這裡把不當黨產的處理和清查交給監察院，請問監察院有什麼行政權？憲法賦予監察院的職責就不是這樣啊！所以這部分應該要講清楚，否則這樣出去會笑掉人家大牙。

柯委員建銘：這條就相當是違憲條款。

林委員德福：之前黃煌雄調查那麼久，然後又將資料彙整出來……

李委員俊俛：黃煌雄那個是調查報告，是以監委的職責來做調查報告，但這裡是行政權的處理，怎麼可以交給監察院呢？不要笑掉人家大牙了！

柯委員建銘：黃煌雄是有調查，監察委員什麼都可以調查，像食安就可以調查，但若由他著手調查就變成由他主管的話，這樣一來，監察院就比行政院還大了，這是不可能的事情，監察院職掌彈劾、糾舉公務人員，所以民間的財產怎會交由監察院來管呢？這樣規定是違憲的。

林委員德福：現在是民進黨的行政院……

李委員俊俛：國民黨是民間團體耶！

賴委員士葆：行政院行使的是行政權，你們現在等於是無罪推論，只要人家說不出來的時候，就判定為不當黨產；只要不是政府獻金，就統統叫做不當黨產。

李委員俊俛：又不是規定在這一條！

賴委員士葆：既然這樣子的話，是行使司法權、調查權，行政權怎麼可以去行使它呢？這樣是違憲的。

王委員育敏：違反五權分立的原則。

柯委員建銘：我們一條、一條來處理，總之，你們這樣子弄是違憲的。

王委員育敏：方才你們說這個放在監察院是違憲的，因為監察院有監察院的職責……

柯委員建銘：你們原始的版本……

王委員育敏：那行政院下設這樣一個組織，可以有準司法權進行調查，請問這又是什麼權？

李委員俊俤：我來說明一下……

柯委員建銘：你們的版本是提到內政部……

王委員育敏：行政權就是行政權，所以你們的版本也有問題，就是行政權逾越了司法權，何況你們已經掌握了司法權，既然是五權分立，應該要公平一點，大家應各司其職，你們說不行由監察院來做，但行政院哪裡來這麼大的權力呢？竟然把調查權、把整個司法機關的權力拿過來……

柯委員建銘：內政部次長……

王委員育敏：我哪有寫內政部？

賴委員士葆：監察院啊！

王委員育敏：五權分立啦！

李委員鴻鈞：院長，我們在討論這部分時，很多都是法的專業，包括法務部、議事處等，像這種有爭議性的部分，他們應該提出其法律上的看法供我們參考，確實有這個必要。

賴委員士葆：請法務部表示一下意見，好不好？

主席：好，請法務部稍微表示一下意見。

賴委員士葆：司法院也要表示一下意見，這個有侵犯司法權，司法院都不表示意見？

王委員育敏：司法院有沒有派代表來？

主席：林司長要不要表示一下法務部的看法？

王委員育敏：他可不可以講真話？

主席：本席裁示每個人都要講真話。

王委員育敏：基於專業，可以講出他的專業判斷。

李委員鴻鈞：本席要重申一次，畢竟他們是專業幕僚，講出來的或許會有哪些地方讓人不滿意，或者哪一個黨不滿意，這個要尊重人家，不能對人家有惡意性的或是未來有清算式的行為，這些都不行！要不然人家怎麼敢講話？好不好？

林司長秀蓮：關於調查，到底是哪一種行為？我們從這個法條來看，對於它做出來的決定可以提起行政訴訟來看，就表示這是一個行政行為，而做行政行為的這個組織要設在哪裡？這本來就有立法形成空間，比如說，監察院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的調查，那個處罰也是行政處分，也是可以提起行政救濟，其實它也是行政權的一種，可是我們卻把它放在監察院，由監察院來做這件事，所以這個有立法形成空間，至於這個到底要放在行政院下或者監察院這裡，其實這是一個立法形成的空間，要論五權的話，現在的五權，我們監察院也有管行政權。

李委員俊俤：我說明一下，無論如何，都要依照法律的授權來處理，剛剛司長提到監察院所以有財產申報的調查權是因為財產申報法，他所針對的對象就是公務人員，所以監察院還是在處理公務人員的部分，這部分非常清楚。今天有關黨產的規定基本上它是一個行政行為，它可以做行政調查，所以它當然真的可以調查，也有這樣的權力，公平交易委員會就是這樣，它可以調查有無壟斷、有無不合理漲價，這個本來就可以調查，所以要有法律的授權，就是藉由法律我們把行政行為這個調查交給現在所謂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來做行政調查的工作，至於它調查的當

或不當，本來就有行政處分的救濟方式，其規定在後面，所以就這條來講，本來就交在行政院底下的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處理就很合理，如果交給監察院就涉及我們權力分立的問題，因為監察院處理的對象就不會是民間團體，中國國民黨從以前到現在都是一個民間團體，都是一個人民團體，它不是一個公務機關，你交給監察院與我們的憲法體制不合，所以非常清楚，它既然是行政行為的調查，在行政院底下設一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這樣就很合理，所以要交給監察院的道理，我想不懂。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剛才第一條費鴻泰委員要講「現存」，今天如果針對個人可不可以？個人只要沒講出來，都是違法，都是搶來的，都是貪污來的，財產來源不明罪，我們最後只有限縮在貪污罪裡面而已，也沒有全部每一個人都可以，因此並沒有這樣的空間，所以你這樣是要剝奪人家的財產，當然要非常的嚴謹，而且中間不是幾個委員說我認為你不當就不當，你還要召開一些公聽會，後來我們都說要有公聽會，經過非常嚴肅的判定，才能判定說你是非法，而且要把錢賠出來，這是多麼嚴重的事情，我剝奪你現有的財產權，雖然我們憲法並沒有規範社團法人如何如何，但是憲法第十五條是保障人民的財產，社團法人就是人民的組織，相對你可以把它擴大的話，它是保障所有的團體，各位要想今天的對象是不當黨產，假如把不當黨產改成不當社團，這樣就誅連九族，全都包括在內，大家會想說中華民國號稱民主國家，誅殺令這麼廣，所有的社團法人，都會被查錢從哪裡來，我們有需要立一個這樣的法嗎？只為了要清算中國國民黨，如果不要用中國國民黨，那後面起算的年限是民國 34 年，雖然現在還沒有討論到這一條，但 34 年只有國民黨有而已，很清楚這就是針對中國國民黨，大家都知道是針對中國國民黨，我們也認了，我說過，我們願意接受，我們願意承擔，我們整個吞進去，反正利空出盡，我們大家現在抱持這樣的心態，讓你的法能出去，再加上我們某種程度的認可和背書，對這個法只有好沒有壞。大家不必在此追殺到底，真的不需要這樣子。

柯委員建銘：方才談到監察院，李俊俤委員已經說得很清楚，財產申報是由我們立法，但那是針對公務人員，剛才還談到公平會，公平會是行政權，但公平會現在是先行政後司法，也是有司法權，在上屆時公平會主委送一個案子進來說，公平會要有搜索權，是我把它擋下來，為這件事情我們爭論很久，因為行政調查機關先行政處理，不行再移送司法機關，它要有搜索權，那整個就崩潰了。況且，公平會職員及委員雖有調查權，卻是要令狀的。如同你剛剛所說的，你們既然認了，那麼擺在哪裡都是一樣的，反正都是要處理。只是我認為必須擺對地方，擺不對地方就違憲了……

賴委員士葆：最對的地方是司法院！

林委員德福：司法院！

柯委員建銘：司法院職司審判調查……

顧委員立雄：第一，現在好像等同委員會在審查條文，大家講一些原本應該在委員會發表的意見，只是拉到協商來講，我對此實在覺得有點不耐煩。我本來以為大家只是針對爭議來陳述，所謂協商，就是你講的我不同意，那就暫時擱置。但是你現在要一直講、一直講，一條條文就可以講到半夜，那不等於回到委員會，當時在委員會審查時為什麼不講？這是第一點。第二，國民

黨很不幸的，偏偏是一個在威權時期黨國不分的政黨！請問全世界有哪個政黨曾經有過一千億、一百億的財產？

李委員彥秀：這就不要講了！

顧委員立雄：既然你們一直要講，那大家就來講，對不對？大家就來講、大家就來講啊！

王委員育敏：我們也是好好地講，有像你這樣嗎？

顧委員立雄：雖然你們不是來吵架，可是對每一條條文都說不同意，所以如何如何，哪有這樣的？

第三，至於行政調查權，這是我們針對當時黨國不分年代所取得的財產來進行調查，如果你認為有爭議，那就提釋憲啊！我們沒有意見。大家表示完個別的意見後，最多就是暫時擱置，其實願不願意討論，我們黨團自己也要開會討論一下；如果我們不願意接受，那就表示該條就列為爭議性條文，屆時就在院會中讓你們充分表達意見。剛剛有討論到要推五人或幾人發言，這些都 OK。是不是就用這個精神，繼續往下走？否則每一條都要這樣講，而且講到第二條就講第四條，講到第四條又講第五條，講到第五條又回到第一條……

主席：既然大家對於設在監察院或行政院有不同意見，那就先保留，讓我們稍微有點進度。如果為了解決一條，又真的沒有辦法……

李委員鴻鈞：今天我好像成了公道伯了！坦白說，我不站在哪一邊講話，但是如果順利完成的話，或許要聽聽他們的闡述，畢竟民進黨現在是大黨，某個程度上要稍微忍耐一下……

柯委員建銘：好。

李委員鴻鈞：放開心胸，稍微忍耐一下。如果真的找不到交集，那又是另外一個層次的問題了。反正我們還有時間，就給他們機會闡述，至於接不接受，那也是另外一個層次的問題了！

賴委員士葆：其實剛才就已經講清楚了，下個禮拜就讓你們處理，話都說得這麼白了！無論如何，今天講完後就讓你們處理！不管今天有沒有結論，就是會讓你們處理，所以根本不用緊張，你們到底在緊張什麼？

柯委員建銘：我也試著讓你們來說服啊！但你們也要站在法理上，站在憲法基礎上啊！

王委員育敏：柯總召，你也參加過很多次的協商，以前講長照法、食安法時，你知道協商幾次嗎？絕對不是像今天一樣，開一天快車就可以結束的！

主席：這不可能！

王委員育敏：那時候的協商長達幾個月，我想這點你自己也知道！我拜託各位委員，所謂協商，不就針對沒有結論的東西繼續談嗎？所以怎能指控我們在委員會如何如何，要我們來到這裡什麼都不可以談？難道一切都保留保留，然後結束、走人？柯總召，這是真正的協商嗎？請你講句話！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我請教一下，國民黨黨版第二條「本條例施行前政黨取得之財產，主管機關認有爭議之虞者，應移請監察院調查之。」中所稱的「主管機關」到底是誰？

柯委員建銘：應該是內政部。

陳委員其邁：條文都沒寫。

李委員俊侶：條文都沒有啊！

陳委員其邁：究竟是誰啊！

王委員育敏：協商就是大家集思廣益嘛！

陳委員其邁：不是啦！你們自己的版本……

柯委員建銘：你們原始是寫內政部，有爭議送到監察院……

王委員育敏：你們自己到今天也還有……

柯委員建銘：有爭議叫他們去監察院、去法院沒關係啦！

陳委員其邁：你們主管機關到底是誰？我就搞不懂啊！我也不能扭曲，我也猜不出來你的意思到底是什麼啊！

李委員彥秀：其實我們對條文沒有意見，但是到底放在哪一個單位是最四平八穩的，現在問題就在這裡，不是說反對條例嘛！行政院……

李委員俊侶：我們也搞不清楚你們主管機關是誰啊！

李委員彥秀：這個如果不是只針對國民黨，未來所有政黨都適用的話，我們要不要讓行政院擴權到這個程度？到底哪一個單位是我們大家可以接受的？問題在這裡嘛！

許委員淑華：有啦！在監察院啦！

顧委員立雄：「主管機關認有爭議之虞」啊！

林委員德福：現在行政院是民進黨的行政院，在我的看法，不管是監察院、司法院，它們還具備讓人感覺、認同是有一些專業、獨立的機關，我們今天 care 的是這樣。我認為既然要設在下面的委員會，最起碼要讓大家能夠認同，行政院現在是民進黨的行政院，難道是國民黨、親民黨或是時代力量的行政院？不是嘛！對不對？今天設在它下面的一個獨立機關，當然我們認為這就不客觀，如果今天設在司法院之下，我們絕對支持；設在監察院，我們也支持，至少它還有獨立性，大家能夠認同，這是我的意見。

柯委員建銘：請國民黨翻開你們原始的提案版本，這是寫在第三條，你們也寫明主管機關就是內政部，今天你們提出的修正動議沒有寫明主管機關，我想……

王委員育敏：因為管人民團體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嘛！

柯委員建銘：你只有寫有爭議之虞時送監察院，所以你們有點心虛，也讓我們來填充這個主管機關是誰嘛！既然填充是內政部，當然這裡面有關的像法務部所有調查機關要調進來，行政機關進來嘛，所以當然是設在行政院嘛！

賴委員士葆：我再講一遍啦！這句話不知道講幾次了，殺人不過頭點地啦！再講一遍啦！你要殺我們之前，讓我們「啐一下」，大家心胸放大一點，我就跟你講，禮拜一給你們處理嘛！就讓你們過了，對否？

陳委員其邁：不是啦！心胸……

賴委員士葆：讓我講，李鴻鈞委員講的是真的，今天他講的我每一句都贊成，我給他「按讚」，就是我們的條文，你不要去挑剔我們的毛病啦！你們聽一聽我們想的東西……

柯委員建銘：好啦！不是挑你們的毛病，發掘真相嘛！

賴委員士葆：你聽一聽我們的心聲啦！要上刑場，讓我們「啗一下」，這樣而已啦！

柯委員建銘：不要讓你們太漏氣就對啦？

賴委員士葆：對啦！不要太漏氣啦！

李委員鴻鈞：說完拿一顆滷蛋給他吃一下……

賴委員士葆：對啦！雞腿「攆一下」啦！

柯委員建銘：說得好像在準備腳尾飯咧。

陳委員其邁：協商又不是在心理治療。

柯委員建銘：賴士葆今天風度算不錯啦！

賴委員士葆：你們忍耐一下，忍耐一下啦！

李委員俊俤：抱歉，我很心胸寬大，很心平氣和地講……

陳委員其邁：要心理治療，也要帶健保卡來。

李委員俊俤：最主要就是，第二條你們的主管機關到底是誰啦！到底是內政部、監察院還是司法院，這個處理的行為都不一樣的。

賴委員士葆：監察院嘍！

李委員俊俤：如果是監察院的話，剛才已經說得很清楚，這個是行政行為嘛！

賴委員士葆：那就改啊！

李委員俊俤：如果是司法院，司法院只負責司法審判嘛！所以你們到底要改成什麼？主管機關到底是內政部、還是監察院、還是司法院？你在條文裡面要寫清楚啊！

王委員育敏：待會馬上改給你。

李委員俊俤：所以我很心平氣和地講……

柯委員建銘：你不可以「黑白改」啊！

主席：這一條先保留。主管機關的部分，請你們討論好。

賴委員士葆：院長，我們後面有監察院的成立組織，很詳細的，後面監察院組織有什麼、什麼、什麼，寫得很清楚啦！後面都有啦！監察院啦！

主席：先保留。現在進行第三條。

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 三 條 本會對於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之處理，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不適用其他法律有關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

柯委員建銘：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撤案。

主席：這算是有共識，接下來是第四條。

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 四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政黨：指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前成立並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規定備案者。

二、附隨組織：指獨立存在而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法人、

團體或機構；曾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之法人、團體或機構。

三、受託管理人：指受前二款所稱政黨、附隨組織之委託而管理或受讓財產而管理之第三人。

四、不當取得財產：指政黨以違反政黨之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使自己或其附隨組織取得之財產。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四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政黨：指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前成立並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規定備案者。

二、附隨組織：指獨立存在而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法人、團體或機構；曾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之法人、團體或機構。

三、受託管理人：指受前二款所稱政黨、附隨組織之委託而管理或受讓財產而管理之第三人。

四、不當取得財產：指政黨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使自己或其附隨組織取得之財產。

賴委員士葆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 四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政黨：指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前成立並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規定備案者。

二、附隨組織：指獨立存在而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及業務經營之法人、團體或機構；曾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及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之法人、團體或機構。

三、受託管理人：指受前二款所稱政黨、附隨組織之委託而管理或受讓財產而管理之第三人。

四、不當取得財產：指政黨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使自己或其附隨組織取得之財產。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本席是善意提醒，照你們講的，其實就是以前黨國不分，像剛才尤美女委員所說的，我都接受好了，你們講的都是對的，那個時候是不是黨國不分？國民黨就是政府、政府就是國民黨，對吧？

柯委員建銘：對啊！

賴委員士葆：那個時候投資多少的企業？像台積電就有。

柯委員建銘：台積電什麼時候成立跟這個有什麼關係？

賴委員士葆：它是附隨組織哦！因為照你們講的，你們版本的規定是很寬鬆的，就是只要掌控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對啊！國民黨有投資啊！我們有派董事啊！就是政府派董事，因為政府就等於是國民黨。我跟你們講，在那個時候有多少的企業都是這樣，像中興電工是這樣、復華金控也是這樣，照你們這樣講，這些都是附屬組織，因為只要有控制人事就是了，什麼叫控制人事？只要有派董事就是控制人事了；什麼叫控制財務？只要有給錢、有投資就是控制財務，像這些東西你們都沒有定義得很清楚。而且你們版本的第十三條有一個吹哨者條款，鼓勵人家檢舉，這個法案如果通過了……

柯委員建銘：這哪有什麼關係？

賴委員士葆：本席是善意提醒，大家一定會去檢舉某家公司是附屬組織，因為你們會規定給獎金，本席善意提醒規定「及」會比較嚴謹，這樣範圍就不會那麼大了，如果你們不接納，我也沒有意見，我就是提醒你們而已。

主席：我們來看看賴委員講的有沒有道理，就是將「或」修正為「及」。

賴委員士葆：這樣範圍會比較窄。

柯委員建銘：當然不可能嘛！如果規定「及」就是兩者都要符合，這個條文的第二款前段規定「附隨組織：指獨立存在……」。

賴委員士葆：後面還有規定「曾由」。

柯委員建銘：那就是過去有的嘛！

賴委員士葆：我跟你講，過去都有這樣啊！因為黨國不分，所以都是這樣，只要國民黨有投資的、只要政府有投資的都是這樣啊！

柯委員建銘：但是後面也規定「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以相當對價這個問題大家就有得吵了，本席舉例來說，有一家名為 ABC 的公司，那時候我們以 1 股 20 塊賣掉，而現在的股價是 50 塊，我說這是非以相當對價轉讓……

柯委員建銘：當然是要視當時的狀況。

賴委員士葆：問題是我可以去檢舉啊！這樣下去絕對是遍地烽火，我是善意提醒院長，絕對會有很多人去檢舉，因為你們都沒有寫定義嘛！也沒有寫「以當時」，只寫「且非以相當對價」，現在很多人互相告也是這樣，說現在價碼一坪 100 萬，為什麼那時賣一坪 20 萬，然後就去檢舉，這樣下去就沒完沒了。我是善意提醒，你們硬要過，我沒有意見，我是告訴你，是善意提醒，你們都沒有說是以當時的價格，只是說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

柯委員建銘：台積電什麼時候是被政黨控制？台積電不是被政黨控制，主要控制權在荷商飛利浦。

賴委員士葆：什麼叫控制？董事就能控制了。我跟你保證，中華開發絕對是，復華金控絕對是，以前都是國民黨派的。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都清出來，沒關係。

賴委員士葆：中興電工董事長……

柯委員建銘：不是相當對價啦！對不對？

賴委員士葆：因為你們很 rough，不客觀嘛！什麼叫做非以相當對價？你們沒有定義得很清楚，如

果你們說那時候非以對價，那就很清楚了，你們是以現在來看，認為是賤賣。

顧委員立雄：國民黨現在提出來的修正動議只是加個「及」字。

主席：「或」改成「及」。

顧委員立雄：剛剛賴委員一直提到的非以相當對價轉讓這部分，你們並沒有改，那表示你們也同意，如果是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控制的，仍然可以算在裡面。如果照你們這個講法，其實現在我們主要討論的是「或」跟「及」的問題而已，對不對？

賴委員士葆：因為老柯跟我講好幾遍，你們說的「附隨組織」主要是針對黨營事業，如果是黨營事業，絕對是「及」，財務、業務、人事絕對是如此，沒有問題，所以我們接受。你們針對黨營事業，我們沒有意見。

主席：你讓顧律師說完。

賴委員士葆：讓我說完。

這件事情我們沒有很堅持，你們一定要這樣，我告訴你們有這樣的窟窿，我當然不要改啊！

主席：你說完讓律師說。

賴委員士葆：我當然不要改，我為什麼要改？我不是要替你們解決問題，我是告訴你有這些問題。

如果用「及」，範圍較窄，你們處理起來後遺症比較小，我是善意提醒，是這樣而已。

顧委員立雄：在我的看法，非以相當對價轉讓當然是指在轉讓的當下不是相當對價，這個在文義上的解釋應該沒有第二種解釋的可能，就一定是在轉讓的當下非以相當對價轉讓。之所以會提這個，主要就是說，如果國民黨在其脫離實質控制的當下，故意不以相當的對價而轉讓，而這個組織又曾經被國民黨實質控制，才會成為被規範的附隨組織。如果在轉讓當下就是以一般的市場價格轉讓出去，就不會是這裡所定義的附隨組織。

現在剩下的是「及」跟「或」的問題，從實質控制的觀點來看，不管是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的控制，都算是實質控制的一種，既然有實質控制這頂大帽子，藉由人事來控制、藉由財務或業務經營來控制，都算是實質控制的一環。

賴委員士葆：我再講一遍，我的條款是善意提醒條款。什麼叫實質控制？你說到人事，你有沒有定義清楚，派一席董事算不算？

柯委員建銘：那不算。

賴委員士葆：你說不算，可是這裡沒有寫啊！如果借錢給他，融資給他，算不算？這個樣態太多了。這是我第一個要強調的。

我第二個要強調的是，以中華工程為例，它當初在轉移的時候，有時候是因為公司的問題不是按照市價轉移，因為破產而打個六折、七折，這就是道地的非以相當對價轉讓。

我只是善意提醒你們，現在只要派一個董事、只要借錢給它就算了，這樣的話，株連的範圍非常廣，我現在只是提醒你而已。

顧委員立雄：實質控制的概念是在公司法上有明文，並不是我們發明的條文。

主席：賴委員提出這個意見也不是惡意，他建議用這個「及」對未來反而會比較順，民進黨黨團也可以帶回去瞭解一下，看看「及」跟「或」到底會怎麼樣，內部可能要先討論一下，看看賴委

員講的那個後果，會不會造成未來的一些影響，所以，我們大家可以想一下，我覺得這樣很好，你們提醒我們，大家可以討論。

賴委員士葆：柯委員私底下跟我講得很清楚，這是針對黨營事業，如果是「及」，沒有一家逃得掉，包括中投、華夏、中影都逃不掉。

柯委員建銘：大家都知道是針對黨營事業。

賴委員士葆：針對黨營事業這沒問題，我就怕會傷到一般企業。

主席：這個就讓民進黨回去想一下。

柯委員建銘：我現在回答你的問題，你剛才提到中工，那是國營事業移轉民營，已經經過公開競標，一定有對價。

賴委員士葆：還有，都有。

柯委員建銘：中石化也是，很多國營事業移轉民營，那都是依照國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去公開招標，都有一定程序的。那是國營事業，不是黨營事業。

賴委員士葆：劉泰英當初紓困時，有十幾家，每一家都在內。

柯委員建銘：你要講劉泰英，我就把他當年講的話講給你聽。

主席：賴委員提的建議，民進黨回去想一下。

柯委員建銘：劉泰英當過國民黨黨管會主委，你知道民進黨財委會主委是誰嗎？就是本席，中華民國政黨史上，當財委會主委最久的就是本席，我當了十幾年。

賴委員士葆：你比較有錢啊！

柯委員建銘：我們是管無形的，你們是管有形的。我們只有一間房子而已，沒什麼好管的。當年李登輝叫劉泰英去處理什麼事情？

李委員鴻鈞：你現在說的都有紀錄哦！

柯委員建銘：他主要是要去清查國民黨黨營事業，包括你剛才說的中興電工賠了 40 億，很多的人謀不臧，國民黨很多黨營事業都被人家「拚」過去了，財產也被「拚」走了，所以，劉泰英去清查、想很多辦法，因為譬如賴士葆委員是黨國元老，當初黨產就放一點在他那裡，結果很多黨產都被拗走、拿不回來了。但是劉泰英卸任，李登輝要移交給連戰時，他說他移交了 400 億現金，所有黨營事業，扣掉連戰選舉花了數百億、中興電工虧損 40 億等等，還有 400 億現金。約當現金有數百億，因為股票還沒有處分，還有不動產，所以當時至少也有 2,000 億，把那本帳冊拿出來，就知道國民黨財產多麼驚人，你們都不知道，選舉時分個一、兩百萬，你們就高興得不得了，這個不對嘛！你要瞭解整個結構是怎樣，黨國不分又是怎樣，有的是國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

賴委員士葆：所以我們願意讓你們清啊！不是說下禮拜要讓你們處理了？都已經這麼說了！

主席：賴委員說我們民進黨團若要堅持「或」，他們也不反對，只是建議要不要改為「及」，所以我們就先保留，民進黨黨團帶回去後想想看賴委員的建議有沒有影響。

第四條先保留。

柯委員建銘：你說不反對，就先勾起來就好

主席：先保留，讓他們回去再想一下。

黃委員昭順：這麼快做什麼？

主席：不是快，就是想想「或」與「及」之別，賴委員是善意提醒，也不堅持，這樣就讓他們自己回去想就是了。

黃委員昭順：保留就對了？

主席：對，先保留。

進行第五條。

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 五 條 政黨、附隨組織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取得，或其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並於本條例公布日時尚存在之現有財產，除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

政黨、附隨組織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以無償或交易時顯不相當之價額取得之財產，除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雖於本條例公布日已非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之財產，亦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五 條 政黨、附隨組織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取得，或其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並於本條例公布日時尚存在之現有財產，除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

政黨、附隨組織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以無償或交易時顯不相當之價額取得之財產，除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雖於本條例公布日已非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所有之財產，亦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

賴委員士葆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 五 條 政黨、附隨組織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日起取得，或其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日起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並於本條例公布日時尚存在之現有財產，除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附隨組織為營利事業者，除因營業項目使用及取得之財產外，亦同。

政黨、附隨組織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日起以無償或交易時顯不相當之價額取得之財產，除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雖於本條例公布日已非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之財產，亦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五 條 政黨、附隨組織自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一日起取得，或其自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一日起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並本條例公布日時尚存在之現有財產，除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

政黨、附隨組織自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一日起以無償或交易時顯不相當之價額取得之財產，除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雖於本條例公布日已非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之財產，亦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

柯委員建銘：是不是請國民黨先說明一下？

賴委員士葆：國民黨在 80 年讓動員戡亂時期結束，這是很有意義的，然後 76 年是解嚴，93 年是黃煌雄的報告，你們執政 8 年，黃煌雄全部清了一遍，等於是非法都清了，而你們現在要講不當，可以這麼講，如果你們現在再清，就是比照黃煌雄，就會變成是合法但是不當，那我也接受沒關係，反正都要給你們了，所以我是用 93 年。而你們的 34 年是很不適當的，因為 34 年的時候，當時國民黨還沒來耶！34 年的時候國民黨還在大陸耶！可是你們是從 34 年開始的，難道是一邊一國？這個東西實在很扯，我很奇怪為什麼是 34 年，我都想不出來，等於是國民黨在中國大陸有多少的財產是弄來的，你就要清了耶！你要跑去大陸拿喔！請問這個東西你們做得到嗎？這個是違反一邊一國……

柯委員建銘：日本投降以後，國民黨就來臺灣了。

賴委員士葆：34 年的時候沒有。

柯委員建銘：真的大撤退是在 38 年，陳儀什麼時候來？

賴委員士葆：真的掌握政權是 38 年啊！

柯委員建銘：我先問你，陳儀什麼時候來臺灣？

賴委員士葆：這個事情太離譜了。

李委員俊俤：大家既然在討論，我們就好好來討論，第五條國民黨寫的是 93 年 3 月 10 日……

賴委員士葆：我個人是 93 年，國民黨是 80 年。

李委員俊俤：剛剛賴委員有提到黃煌雄的報告，黃煌雄的報告是在民國 90 年，那這個 93 年是從哪裡冒出來的？93 年財政部有核定一個政黨或其附隨組織取得或使用國家資產之協商處理原則，這個基本上是一個行政命令，那你就說因為財政部有公布過這個行政命令，所以 93 年以後的才算，意思就是國民黨 93 年以前的統統不處理，這個就不是我們不當黨產處理條例所要處理的原則嘛！不當黨產處理條例其實最核心的部分就是你在威權時代用不當的方式所取得的財產，我們整個條例就是要處理這個，如果 93 年以後的才要處理，那就不用規定了啊！

至於你剛才說 34 年跟 38 年的部分，34 年很簡單嘛！因為日本投降後國民黨就是實質政權所在，臺灣也是在這個時候交出來的。你們國民黨不是一天到晚都在講自己帶了多少黃金或東西來嗎？你們帶來的就算得很清楚，現在要清查的時候卻又說這些不能算，所以很清楚的是，你們只想處理 93 年以後的部分，這是不通的。

賴委員士葆：黨團是 80 年，這是我個人的部分。

李委員鴻鈞：93 年就不要討論了，我們要討論的就是 80 年與 34 年好嗎？

顧委員立雄：34 年 8 月 15 日的所有法令都是作通案的規定，而不是規範哪一個政黨特定從何時開始。用 34 年 8 月 15 日作為威權時期的啟動日期，選擇這個時間點是因為要抓臺灣是從何時被中華民國實質控制，而產生「威權時期」這個概念，以進行劃分。如果國民黨並沒在 34 年把任何國產變黨產的話，就不會有問題嘛！這個範圍不會因為把時間訂在 34 年 8 月 15 日就在適用上產生疑慮，這才是重點。假設國民黨把所有日產或國產變成黨產的時間點是在 37 年、38 年，既然時間被這個範圍所涵蓋，在法律適用上就沒有問題。這裡講的通案概念是，是什麼時候發生「威權時期」的，對不對？

李委員俊俤：要定義威權時期的開始。

王委員育敏：請問在整部法裡有提到「威權時期」這幾個字嗎？你們等於是從後面解釋，再賦予它定義，這裡的 34 年真的要說清楚講明白，所以要不要把「威權」兩字寫進去？

李委員俊俤：如果沒有「威權」的話怎麼會有「不當黨產」？

王委員育敏：你們的解釋既然這麼多，都是在講威權時期，是不是就應該要在名詞定義裡，也把威權時期放進來？也就是在處理威權時期的不當黨產。我覺得在你們的講述裡，都很清楚地定在「威權時期」的概念上。我覺得可以啊！就把它放進來，看是要放在定義裡，還是賦予 34 年這個時間？從你們剛剛的闡述中，我們並不明白為什麼，畢竟接收也是民國 38 年的事情，把時間定在 34 年的話，總是要講個非常堅定的理由，告訴我們是什麼道理。如果是根據你們對威權的概念，那就直接明文地定在這個條例裡面嘛！不然大家就會產生質疑，為什麼是切 34 年而不是切 35 年？

李委員鴻鈞：國民黨是何時來臺灣的？

尤委員美女：日本把財產交給中華民國……

柯委員建銘：陳誠、胡宗南和白崇禧是什麼時候來的？孫立人呢？

賴委員士葆：如果是這樣的話，就應該回過來……

柯委員建銘：你們希望能把威權解釋清楚也可以，我們把說明寫清楚，什麼叫做「威權」。

顧委員立雄：我個人認為在選擇放時間還是放威權上，如果要解釋什麼叫「威權」的話，那就放時間，這樣最精確。

賴委員士葆：如果是這樣，乾脆就停……

柯委員建銘：放「威權」太刺激了，沒那麼快。

賴委員士葆：如果是這樣，乾脆就寫出定義。

王委員育敏：對，要定義。

賴委員士葆：因為你們對後面沒有興趣，只對前面有興趣嘛！不然就乾脆把名稱定為「威權時期黨產調查與處理條例」這樣我們也接受。

柯委員建銘：定為威權時期及國民黨黨國不分時期這樣好不好？這樣就涵蓋了，有沒有清楚一點？

王委員育敏：就是要寫明啦！

賴委員士葆：這樣我們就接受了。就寫「威權時期黨產調查與處理條例」，乾脆就這樣。

柯委員建銘：寫國民黨作亂開始好不好？

主席：國民黨黨團的建議，請民進黨黨團拿回去思考，本條保留。93 年不要了。

賴委員士葆：不是，那是我個人的意見，黨團是 80 年，因為有動員戡亂時期。

李委員鴻鈞：80 年是動員戡亂，34 年 8 月是臺灣光復，所以就定在這兩個節點嘛！

柯委員建銘：知不知道為什麼要這樣切？臺灣光復以後到動員戡亂截止是臺灣威權時期實施白色恐怖的期間，動員戡亂時期結束以後 80 年國民大會全面改選，所以 80 年以後我們開始選舉了，所以我們認為當時的國民黨沒有那麼亂、沒有那麼多人作威作福，因此那段時間是最黑暗的時刻。

王委員育敏：柯總召，為何一直談 80 年之後的國民黨？當時民進黨也成立了，那麼民進黨的財產及政黨的運作是不是也要接受透明監督？

柯委員建銘：80 年國大選舉，我們……

賴委員士葆：好啦！你很行啦！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不是我很行！我是還原歷史真相。透過立法委員多少有監督啦！

賴委員士葆：剛才處理的時間是三十四年到八十年，就是動員戡亂時期結束以前，那時才有黨國不分，才有亂七八糟的事情……

主席：因為賴委員撤回他提案的九十三年，所以現在就是八十年和三十四年，看看我們加什麼文字，還是要如何處理，大家會比較有共識。

柯委員建銘：剛才賴士葆最後說的那段話，我應該沒有聽錯，你說三十四年到八十年都沒有關係……

賴委員士葆：關於三十四年到八十年的部分，你們帶回去研究。

柯委員建銘：你們同意嗎？你們沒有意見嘛！

林委員德福：戒嚴時期是……

柯委員建銘：戒嚴時期是在民國……

林委員德福：38 年 5 月……

柯委員建銘：38 年到 76 年，共 38 年。那段時間要查查，經過轉移再轉移，你們外面還有很多錢，你們都不知道。

賴委員士葆：你們去查啦！

林委員德福：查到的都給你……

賴委員士葆：歡迎你們替我們查出來。

主席：這條先保留，我們再處理一條就休息。

進行第六條。

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 六 條 經本會認定屬不當取得之財產者，應命該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於一定期間內移轉為國有、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所有權人所有。

前項財產移轉範圍，以移轉時之現存利益為限。但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以不相當對價取得者，應扣除取得該財產之對價。

前條第二項規定之財產，經本會認定屬不當取得之財產者，如已移轉他人而無法返還時，應就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之其他財產追徵其價額。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六 條 經本會認定屬不當取得之財產，應命該政黨、附隨組織、受託管理人，或無正當理由以無償或顯不相當對價，自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取得或轉得之人於一定期間內移轉為國有、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所有權人所有。

前項財產移轉範圍，以移轉時之現存利益為限。但以不相當對價取得者，應扣除取得該財產之對價。

第一項規定之財產，如已移轉他人而無法返還時，應就政黨、附隨組織、其受託管理人或無正當理由以無償或顯不相當對價，自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取得或轉得之人之其他財產追徵其價額。

曾委員銘宗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 六 條 經本會認定屬不當取得之財產者，應命該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於六個月至一年內移轉為國有、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所有權人所有。

前項財產移轉範圍，以移轉時之現存利益為限。但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以不相當對價取得者，應扣除取得該財產之對價。

前條第二項規定之財產，經本會認定屬不當取得之財產者，如已移轉他人而無法返還時，應返還交易時之利得或另行購置之財產。受託管理人應於受託管理財產時之財產總額範圍內承擔返還責任。

柯委員建銘：這條在審查會時，有不一樣的版本做修正，第三項是配合第一項修正，為何這要修？引一句剛剛賴士葆說的最後一句話：要查你們去查。就是照你的意思，對不對？說到「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其實有很多藏在哪裡都不知道，所以應該加上「無正當理由以無償或顯不相當對價」，這絕對是偷藏起來然後送出去的，然後轉來轉去轉到最後就轉給第三人，我們在訂定食管法的時候有提到第三人，這裡也是第三人，也就是最後「轉得之人」，這就是賴士葆委員剛才所提的部分，完全符合你的意思了。第三項也要把「追徵其價額」的部分加上去，這是要配套修的。

李委員俊俤：現在曾銘宗委員不在現場，但我想請教一下曾銘宗委員等所提修正動議當中的「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於六個月至一年內移轉為國有、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所有權人所有」，意思是指超過一年之後就不追查了嗎？這一點應該要向大家說明清楚。

賴委員士葆：我來替他說明一下。原本的規定是「一定期間內」，與其擔心刀子不知什麼時候要落下來而每天發抖，還不如給一個時間，如果你們認為六個月至一年的時間不夠，不然就規定為「兩年內」。我認為「一定期間」的規定太含糊，將它解釋為一百年可以嗎？我覺得這樣不好，人家會覺得這樣的立法太粗糙。

另外，後面還提到「應返還交易時之利得或另行購置之財產」，也就是要把賺到的吐出來，如果是用本錢去買的卻要把它拿回來……

柯委員建銘：就是「財產追徵其價額」嘛！

賴委員士葆：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的學問很深，我們必須要研讀一下，雖然我已經當了 20 年的教授，可是我也覺得「霧嘎嘎」，真的是一個頭兩個大。

顧委員立雄：我再稍微說明一下，我們本來只是規定以無償或顯不相當對價移轉出去的就……

賴委員士葆：這我聽得懂。

顧委員立雄：現在前面再加上「無正當理由」，講得白一點，有一些是有正當理由的，比如最近朱立倫不是申報二億多的競選經費是來自國民黨嗎？

賴委員士葆：那只是轉個帳而已啦！

顧委員立雄：對，那就算是有正當理由的補助款，像這個就不用再追回來，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保護朱立倫條款。

賴委員士葆：保護柯建銘啦！都不知拿了多少黨產啊！

顧委員立雄：第三項是指就第一項規定之財產，如果已經移轉給他人而無法返還時，那就是就政黨與附隨組織的財產來追徵其價額，這樣就對了。

李委員彥秀：有一個地方我要請問一下，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當中的「自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取得或轉得之人之其他財產追徵其價額」，所謂的追徵是指當時交易的價額？還是現在的價額？這一點要講清楚，譬如如果是民國 65 年賣掉的，到底是要用當時的市價去計算？還是用現在的市價來計算？這必須在法條裡面寫清楚，因為每一個時段交易的金額有高有低，不只股價有高有低，土地的買賣價格可能也是有高有低，所以這部分是不是應該要寫清楚？

賴委員士葆：這就是民進黨版本最大的盲點，因為這個地方老是講不清楚。按照你們的說法，可能 20 年前用不當手法賺了 20 萬，到現在已經變成 2,000 萬了，到底你們是要追回 2,000 萬還是 20 萬？如果要追回 20 萬的話很簡單，直接把 20 萬拿給你們就好了，我也希望追多一點……

柯委員建銘：「無正當理由以無償或顯不相當對價」這絕對是 A 來偷藏的，如果被發現的話，當然我們就要討回來，既然要討回來當然是討回 2,000 萬，難道會只討回 20 萬嗎？

林委員德福：要討回應該是用當時的價格，怎麼會是用現在的價格？

柯委員建銘：這是偷藏的嘛！我們現在所講的全部都是惡意揭穿的部分，善意揭穿的部分，我們不會去處理。

李委員彥秀：當初交易的金額……

柯委員建銘：我們先切一個善意的第三者還是惡意的第三者，假如是惡意的第三者，歹勢，全部都吐出來！

王委員育敏：善意或是惡意……

柯委員建銘：偷藏的啦！你們被 A 還不知道，我幫你們弄一點出來啦！

王委員育敏：善意、惡意……

賴委員士葆：這樣「花哩囉」啦！比如說……

柯委員建銘：很清楚啊！是善意或惡意，切一切就知道了啊！

李委員彥秀：誰來定義是善意還是惡意？

柯委員建銘：比如當時國民黨送給賴士葆，賴士葆拿來賣給李彥秀，但是是用……

賴委員士葆：老柯啊！比如說你是民進黨管錢的，說不定國民黨偷藏一塊土地給你，那要算多少？算當初的 20 萬還是算現在的 2,000 萬？要怎麼算？

柯委員建銘：我希望你講的成真，不過這個行為是不可能發生的！

賴委員士葆：說不定已經發生了，只是你不說而已。

主席：針對國民黨黨團提出的意見，民進黨黨團這邊也稍微思考一下。

李委員彥秀：總召，因為從 34 年到現在，當時買賣的主事者有的已經不在，有些可能還追得到，可是有些已經不在，我必須把這個狀況提醒大家一下。這和我們這些人都沒關係，只和過去的人有關係，到底要由誰來判斷是善意還是惡意？這個你們也要思考清楚。我是善意的提醒啦！

柯委員建銘：有些是國民黨的公務人員，他一生當公務人員，財產竟然可以多達一百億，我不覺得他有任何善意的行為！

王委員育敏：你要查，我們贊成查啊！

林委員德福：讓我講兩句啦！

柯委員建銘：在休息以前我要講一句話。今天談到這裡，持平而論，大家還算理性，不過有一個人我非常 respect，就是賴士葆委員，他說隨你查、沒關係啦！

王委員育敏：我們國民黨一向是坦蕩蕩的啊！

林委員德福：柯總，我講話你也聽兩句！其實他們剛剛講的問題延伸到上次那個日勝生啦！開始的時候價格很低，本來一坪差不多 20 萬，因為蓋的時間拉得很長，最後一坪起碼五、六十萬，金額膨脹得很高，而且裡面有灌一些虛坪，所以最後賠市政府賠了幾十億；如果按照當初的估價，可能會比較低。本來一坪 20 萬，最後漲了 3 倍，變成 60 萬，所以到底是要按照當初的 20 萬，還是後來的 60 萬？

柯委員建銘：講到日勝生，我不知道你是在講馬英九還是郝龍斌……

林委員德福：沒有，你不管啦……

柯委員建銘：這是弊案，我們說的是黨產……

林委員德福：沒有啦！我的意思是……

柯委員建銘：這個案子現在仲裁出來要賠 35 億嘛！

林委員德福：我是在比喻當初 20 萬……

柯委員建銘：那個案子打過官司，終審還聲請釋憲嘛！那是弊案！

主席：剛剛國民黨委員針對第六條提出相關疑慮，請民進黨黨團這邊稍微思考一下。因為這是第一次，大家在激盪。

現在休息，晚上真的要討論到 12 點喔！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第七條。

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 七 條 善意第三人於前條應移轉為國有或地方自治團體所有財產上存有之租賃權、地上權、抵押權或典權等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七 條 善意第三人於前條應移轉為國有、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所有權人所有財產上存有之租賃權、地上權、抵押權或典權等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柯委員建銘：第六條第一項後段提到「移轉為國有、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所有權人所有」，所以第七條的部分就把「原所有權人」加進來。

李委員鴻鈞：現在到底在談什麼地方？

柯委員建銘：第六條，該條有提到「原所有權人」。

林委員德福：我們沒有提別的意見啊！

主席：就按民進黨的修正。

對第二章章名「申報、調查及處理」呢？要不要撤回？

柯委員建銘：撤回。

主席：好，撤回。

進行第八條。

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 八 條 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應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本會申報下列財產：

一、政黨或附隨組織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本條例公布日止所取得及其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之現有財產。

二、政黨或附隨組織於前款期間內取得或其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之財產，但現已非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之財產。

前項應申報之財產如下：

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

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及對於各種事業之投資。

前項之一定金額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由本會公告之。

第一項、第二項之申報，應載明財產種類、取得日期、變動情形及其對價，如訂有書面契約者，並應檢附其契約等相關資料；其格式由本會定之。

本會得主動調查認定政黨之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並通知其於受本會通知日起二個月內向本會申報第一項之財產。

本會除受理第一項及前項之申報外，亦得主動調查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

人之財產、取得日期、變動情形及其對價。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八 條 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應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本會申報下列財產：

- 一、政黨或附隨組織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本條例公布日止所取得及其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之現有財產。
- 二、政黨或附隨組織於前款期間內取得或其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之財產，但現已非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之財產。

前項應申報之財產如下：

- 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
- 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 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及對於各種事業之投資。

前項之一定金額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由本會公告之。

第一項、第二項之申報，應載明財產之來源、種類、取得方式、取得日期、變動情形及其對價，如訂有書面契約者，並應檢附其契約等相關資料；其格式由本會定之。

本會得主動調查認定政黨之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並通知其於受本會通知日起二個月內向本會申報第一項之財產。

本會除受理第一項及前項之申報外，亦得主動調查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財產之來源、取得方式、取得日期、變動情形及其對價。

費委員鴻泰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 八 條 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應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向本會申報下列財產：

- 一、政黨或附隨組織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日起至本條例公布日止所取得及其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之現有財產。
- 二、政黨或附隨組織於前款期間內取得或其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之財產，但現已非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之財產。

前項應申報之財產如下：

- 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
- 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 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於各種事業之投資。

前項之一定金額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由本會公告之。

第一項、第二項之申報，應載明財產種類、取得日期、變動情形及其對價，如訂有書面契約者，並應檢附其契約等相關資料；其格式由本會定之。

本會得主動調查認定政黨之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並通知其於受本會通知日

起六個月內向本會申報第一項之財產。

本會除受理第一項及前項之申報外，亦得主動調查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之財產、取得日期、變動情形及其對價。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們有將本條一些文字做了調整，第四項修正為「第一項、第二項之申報，應載明財產之來源、種類、取得方式、取得日期、變動情形……」，就是只增加「之來源」、「取得方式」等文字，讓其能夠完整一點。

主席：國民黨黨團亦即費委員鴻泰的修正動議，就是規定的時間不同，這應該配合前面的時間點，總之，時間是九十三年還是三十四年？這是前面那個議題。

賴委員士葆：我想一年的時間比較合理，這樣比較寬鬆一點，而後面六個月的部分，我們也建議修正為一年。

柯委員建銘：到時再來談。

賴委員士葆：還有債權的部分，應該除了債權之外，債務也要處理，所以「債務」兩字要放進去。

柯委員建銘：會不會弄一個假債務？

賴委員士葆：一般債權是有包括債務。

曾委員銘宗：總召，怎麼可能有假債務？你就是要申報債權，不申報債務，也不可能……

賴委員士葆：對啦！債權、債務要……

王委員育敏：你們都用想像的來立法。

柯委員建銘：非常務實啊！就不要再有假債務。

賴委員士葆：我們立法委員有很多人財產申報時，都說他們有多少房子，結果他們也把貸款、債務放進去啊！

顧委員立雄：這條的重點是在那個九十三年，那才是重點，有關債權和債務……

賴委員士葆：不要緊，改過來沒差……

主席：這個要配合前面。

賴委員士葆：這個我們不堅持。

顧委員立雄：原本是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

主席：關於這個時間，他們沒有堅持，關於前面第八條部分，六個月改一年，然後加上「債務」，對這兩點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不能假裝做假債務去質押什麼的……

賴委員士葆：很難啦！

王委員育敏：柯總召，若做成假債務，你們調查委員會很厲害，調查委員會都可以把它調查清楚。

林委員德福：柯總召，我們正派的人，不要全頭腦都是鬼。

柯委員建銘：我是怕你走歪路。

賴委員士葆：民國三十四年要如何去做假債務？

尤委員美女：因為它是要來申報現存的財產，如果你有債務，你本來就會把你的債務扣掉，那你還

有現行的。

曾委員銘宗：沒有，那個叫淨值，債權就債權……

柯委員建銘：資產負債表寫淨值？

顧委員立雄：國民黨在這裡明確承諾，絕對不會虛報債務就對了。

曾委員銘宗：顧律師，你把國民黨看成什麼東西？

柯委員建銘：好啦！虛報無效。

王委員育敏：立法要講求合理公平，不要用想像力。

主席：時間的問題，就是配合前面的修正，民進黨有一文字修正，就是在第四項與第六項增加財產之來源和取得方式這幾個文字。

柯委員建銘：重點在時間。

主席：增加「債務」2 字沒有問題，六個月改一年有沒有問題？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是「應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費委員是改為「一年內」。

黃委員昭順：民國三十四年財產的來源總類，我們要去哪裡拿？

柯委員建銘：加起來除以二。

黃委員昭順：什麼加起來除以二？

柯委員建銘：半年跟一年加起來除以二。

黃委員昭順：拜託，你這是……

顧委員立雄：一年會不會太久？

主席：好，六個月改一年，增加「債務」，剩下的時間就是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黃委員昭順：怎麼會是三十四年八月呢？

主席：依照前面修正。

黃委員昭順：我知道，但問題是我們現在……

主席：那個是會在前面表決的，那個依照前面修正啦！

黃委員昭順：三十四年，大家都還沒……

主席：那些剛才都討論過了。

黃委員昭順：三十四年，人都還沒有出世，要怎麼去弄？

主席：另外，第五項「……並通知其於受本會通知日起二個月內向本會申報第一項之財產。」，費委員是把二個月內改為六個月內。

賴委員士葆：改一年啦！

主席：沒有啦！費委員是改為六個月內。

顧委員立雄：這兩個時間不一樣。我們前後是六個月，後面是兩個月，你們現在要一年，所以後面也當然要比一年短。

主席：所以應該要六個月啊！

柯委員建銘：通知而已啦！

尤委員美女：六個月太長了，因為這是通知、調查與申報。

主席：有通知，沒通知的……

尤委員美女：不然就改為四個月？

主席：就四個月。前面的六個月改為一年，加上「債務」，至於時間，則隨前條時間……

黃委員昭順：四個月與六個月的差別在哪裡？

主席：折衷，差兩個月。

王委員育敏：這是指申報時間，如果擁有比較多的話，應該要六個月。

主席：大家講好了，就四個月。

黃委員昭順：六個月……

柯委員建銘：院長難得開口，就給個面子啦。這不就是通知嗎？又不是什麼！況且前面還有一年！

李委員鴻鈞：前面已經有一年了，這裡就四個月好了！

主席：好，關於財產之來源及取得方式，就依民進黨的修正通過。

進行第九條。

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 九 條 依第五條第一項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禁止處分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履行法定義務或其他正當理由。

二、符合本會所定許可要件，並經本會決議同意。

前項第一款所定情形，應於處分後三個月內，製作清冊報本會備查。

第一項所定其他正當理由及許可要件，由本會另定之。

第一項所定禁止處分之財產，如依法設有登記者，本會得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限制登記；如係寄託或保管於金融機構之存款或有價證券，得通知金融機構凍結其帳戶；如係對他人之金錢債權，得通知債務人向清償地之法院提存所辦理清償提存，並應將該提存之事實陳報本會備查。非經本會同意，提存物受取權人不得領取。依本項所為之提存，生清償之效力。

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處分行為，不生效力。

關於第一項第一款之範圍認定有爭議，或不服第一項第二款之決議者，利害關係人得於三十日內向本會申請復查；對於復查決定不服者，得於二個月內之不變期間內提起行政訴訟。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九 條 依第五條第一項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禁止處分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履行法定義務或其他正當理由。

二、符合本會所定許可要件，並經本會決議同意。

前項第一款所定情形，應於處分後三個月內，製作清冊報本會備查。

第一項所定其他正當理由及許可要件，由本會另定之。

第一項所定禁止處分之財產，如依法設有登記者，本會得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限制登記；如係寄託或保管於金融機構之存款或有價證券，得通知金融機構凍結其帳戶；如係對他人之金錢債權，得通知債務人向清償地之法院提存所辦理清償提存，並應將該提存之事實陳報本會備查。非經本會同意，提存物受取權人不得領取。依本項所為之提存，生清償之效力。

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處分行為，不生效力。

關於第一項第一款之範圍認定有爭議，或不服第一項第二款之決議者，利害關係人得於收受通知後三十日內向本會申請復查；對於復查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通知後二個月內之不變期間內提起行政訴訟。

賴委員士葆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 九 條 政黨、附隨組織及受託管理人，經本會依第八條第五項調查、認定並通知者，自收受通知之日起，不得處分依第五條第一項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履行法定義務或其他正當理由。

二、符合本會所定許可要件，並經本會決議同意。

前項第一款所定情形，應於處分後三個月內，製作清冊報本會備查。

第一項所定其他正當理由及許可要件，由本會另定之。

第一項所定禁止處分之財產，如依法設有登記者，本會得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限制登記；如係寄託或保管於金融機構之存款或有價證券，得通知金融機構凍結其帳戶；如係對他人之金錢債權，得通知債務人向清償地之法院提存所辦理清償提存，並應將該提存之事實陳報本會備查。非經本會同意，提存物受取權人不得領取。依本項所為之提存，生清償之效力。

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處分行為，不生效力。

關於第一項第一款之範圍認定有爭議，或不服第一項第二款之決議者，利害關係人得於三十日內向本會申請復查；對於復查決定不服者，得於二個月內之不變期間內提起行政訴訟。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假設本法通過，下個禮拜六蔡總統公布了，但條文提到，公布後就不可以處理財產。

問題是，我怎麼知道是我？我不知道我的屬於不當財產啊！所以我的條文具體提到，依第八條第五項啟動調查，並認定屬於不當財產後，就不能處理了，否則我怎麼知道？了不起中投有，但他說不是，所以就查查看啊！是不是等到那個會成立後，收到通知就不處理了？

柯委員建銘：你剛才講等到那個會成立，這條條文就是讓你們等到全部脫產完畢再來處理！

賴委員士葆：沒有啊！等到開會就好了！

柯委員建銘：這個條文就是這樣寫啊！你要認定以後，大家都要處理！

賴委員士葆：不知道我是不是啊！你怎麼認定？

柯委員建銘：再來看怎麼樣進入程序……

賴委員士葆：不知道我是不是啊！中投比較簡單，華夏比較簡單，其他的呢？其他的你不知道呢！

王委員育敏：既然有這個委員會，當然就是要由這個委員會認定完以後通知，這是一個正式、合法、合理的程序啟動之後，這樣才合理嘛！

賴委員士葆：剛才老柯說我們這個中間可能轉來轉去、轉來轉去，轉的人不知道它是你們的範圍啊！我剛才說過了，只有中投、華夏比較確定，那個東西可以這樣做，但是其他的都不知道啊！其他的怎麼知道？可能藏在你那邊的錢要拿出來啊！

王委員育敏：對啊！你要負責……

柯委員建銘：藏的馬上就知道了，藏的……

賴委員士葆：他不知啊！他怎麼知道？

柯委員建銘：沒對價的啊！

賴委員士葆：這個東西不知啦！你要告訴他嘛！難道不是這樣嗎？

王委員育敏：還有附隨組織啊！前面那個定義都那麼寬廣，然後還有那麼多的附隨組織。

柯委員建銘：錢不會從天上掉下來，大家都知道啦！

王委員育敏：要有一個程序啦！

賴委員士葆：請問你，蔡總統公告，請問誰會看啦？這個法案通過了，誰會注意看啦？有，只有國民黨會看，國民黨黨營事業會看，這樣而已，其他沒有人看的啦！其他沒有人會去看啦！對不對？但是你的情況，顯然不是只有國民黨黨產事業嘛！

王委員育敏：所以要比照法院……

柯委員建銘：有些知道自己的財產是從國民黨那裡污來的、偷寄的、藏的，當事人自己都知道，有錢、沒錢大家都知道。

李委員彥秀：這個法條在還沒公布之前，你們也有設說之前都可以追溯，更何況這個法條公布之後，你當然還是追溯得到啊！

顧委員立雄：你們注意看一下，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履行法定義務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亦即都還是可以做，並非一律禁止處分，所以如果是履行正當的債權債務行為、做正當的……

賴委員士葆：發薪水可不可以？

顧委員立雄：也可以啊！它就是履行法定義務啊！

賴委員士葆：問題是我就不知道我的對還是不對，就不知道啊！

顧委員立雄：它的意思是，即使你已經「中」了，已經「中」了，但是履行法定義務或其他正當理由，還是可以啊！你看條文的意思是這樣啊！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啦！那個沒有問題啦！我現在是說誰中標啦！你根本不知道誰中標啊！除了我剛才說過的，中投知道一定中標，華夏一定知道中標，那個比較簡單，它可以這樣子弄，其他的咧？其他的有些會中標啊！

我再講一個，老柯，按照你這個講，工總都很可能中標！

柯委員建銘：你說誰？

賴委員士葆：工總都可能中標。

柯委員建銘：不可能啦！

王委員育敏：我補充說一下，關於這整個立法，反正你們已經把時間的框架都設定住了，怎麼樣都可以去查，既然要查，我們剛剛從前面討論到現在，我認為整個立法的周延性、公正性、客觀性都不要讓人家有所質疑，所以包括你要通知到這個人，然後開始啟動後面所有的行政程序，我認為這樣是讓整個程序更完備，沒有什麼不好，也減少爭議。我認為賴士葆委員提出這個建議也是善意的提醒，大家不是都說要追求程序的正義嗎？你的程序不正義，後面你認定的正義恐怕就不是正義，所以那個過程就是要合法、合理，讓當事人都可以心服口服，我覺得沒有什麼不好，早晚都是追得到的啦！沒有差一個通知的程序啦！有一個比較合理的、行政的程序，正式通知之後開始啟動，這樣也讓當事人心服口服，這是合理的建議啦！

柯委員建銘：這裡有兩項排除條款嘛！

曾委員銘宗：我贊成剛剛顧律師的講法，但是你只有排除兩項，有些事情根本不是這兩項能夠完全排除的，萬一很多項目你們想像不到，根本沒辦法完全排除，假設是顧律師講的，全部都可以排除，其實我們也願意，但是只有兩款排除，很多實際的狀況根本沒有排除。

柯委員建銘：這兩項已經非常寬鬆了啦！

曾委員銘宗：這個還是很多項目沒辦法排除。

柯委員建銘：還可以復查，最後一項有復查吧！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不當黨產條例在處理的其實最主要是讓當事者自己主動來申報，這一條規定最主要的目的是我們不希望大家一直脫產，如果依照國民黨所提的第九條的版本，等到法通過了，只要委員會還調查不出來，我可以趕快全部都脫產掉，等你調查到了，我的財產都已經脫產掉了。所以本條規定的目的是，一旦法律通過之後，因為不當黨產條例的處理，我相信全國民眾都知道，都在關心，所以規定法律通過之後，你自己的財產是怎麼來的，大家一定都知道。如果你還再利用這個時間把自己的財產處分掉，當然就是不發生效力，就是處分無效嘛！如果有爭議的話，自然會有針對爭議處理的方式。所以本席覺得如果採賴委員士葆修正動議條文的話，會變成全部大脫產，等到委員會調查到的時候，財產全部都已經不見了！

王委員育敏：本席可以補充一下嗎？請你們不要忘了剛才大家有討論到的，這部法的立法是從民國 34 年就開始了，這樣是要怎麼脫產？難道要回過頭去追查過去已經處分的財產嗎？所以那根本不是重點。本席剛才講的就是程序要完備，要讓當事人心服口服，對之前脫產的部分也都要回過頭去處理，有差這個嗎？

柯委員建銘：這個很完備。

李委員鴻鈞：本席是比較不瞭解，你們對法比較清楚，大原則應該就是要禁止買賣，是不是這樣？如何控制他們不要進行買賣，你們應該也同意禁止買賣嘛！你們現在擔心的就是一些正常活用的支出會受到限制，所以就是看這個法要如何規定禁止買賣。

賴委員士葆：本席要講坦白話，如果你們一定要這樣，就沒有辦法執行了！因為除了中投、華夏比較清楚，其他都不清楚啦！譬如說 ABC 公司，你們版本裡面的第十三條是吹哨者條款，所以大家會去檢舉 ABC 公司是附隨組織，可是它根本就不知道，並沒有看公告，因為該公司一直認為它不是黨營事業。所以當這個法公布以後，除了中投、華夏以外，沒有人會去反應，如果要脫產，講難聽一點，早就脫產了，哪有可能等到你們通過這個法？而且早就知道會通過了嘛！

李委員鴻鈞：這裡會有一個盲點，有很多都是上市公司，所以都會繼續營業，如果禁止買賣的話，是要停止什麼呢？本席並不瞭解，不過會有這個盲點。

賴委員士葆：如果上市公司有一份財產是從國民黨轉過來的，符合你們的規定，不管是什麼原因，不過顯然不是以相當的對價，可是這家公司根本就不知道，要它怎麼去處理？照你們的版本，老實說，也就是差半年或幾個月的認定時間，否則要脫產早就脫產了，不會等到這個法公布後才脫產。

柯委員建銘：最後一項有規定可以復查，又有救濟程序，可以提起行政訴訟，那還會纏訟很久，所以沒關係啦！

賴委員士葆：這個條文通過以後也沒有辦法實施，因為這些公司不知道自己是黨營事業啊！

王委員育敏：我們現在是在立法，所以應該要想得很清楚，要確保前面程序的周延性跟合法性，後面才是補救的救濟措施，這兩個層次要分開，並不是說反正後面有救濟措施，所以前面要怎麼「烏白舞」都沒有關係，這不符合立法的精神，在座有很多位都是學法的，大家對這個層次要分得很清楚。就整個程序要做到最公正、最客觀、最合法，這是我們追求的目標，在後面才是說萬一在這樣的程序底下還是有去傷到無辜，在這種特殊的情況之下才放寬特殊的措施，所以不能將兩者混為一談，不能說因為後面有這個，所以前面怎麼樣胡亂傷及無辜都沒有關係。本席認為，大家都是學法的人，請把不同的層次區分清楚好不好？謝謝。

顧委員立雄：第一點，這是一個保全處分的概念，所謂保全處分一定是要在條例通過的當下保全，這樣才有意義，如果等到已經認定半天了然後再通知你，之後才說不能動，事實上，大家都很清楚……

王委員育敏：那你的目標都要這樣很明確。

顧委員立雄：這很明顯就是一個保全處分的概念，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這個對象就是政黨跟附隨組織，剛才賴委員一直提到規定附隨組織會不會有打擊範圍過廣的問題，現在就回來看附隨組織的要件，就是第四條第二款的規定，這一款有兩個概念，第一個是現在仍然是由國民黨控制，如果現在是由國民黨控制，大概不會有人不知道它被國民黨控制，這一定要符合被國民黨控制的要件。

賴委員士葆：還有曾經也是哦！

顧委員立雄：對，你講的就是第二種。第二種的情形，說真的，當時在討論這個條文的時候花了很多時間在討論這一點。也就是說要符合兩個要件，第一個，它曾經被國民黨控制過；第二個，當它從國民黨的控制觀念轉出去的時候，不是用相當的對價轉讓，這就是柯總召一直在說的藏在桌子下的部分，所以才要算嘛！如果隨便講一個，就像復華證券，已經用相當的對價轉出去

了，現在經營者已經不是國民黨了，我們也沒有辦法說它是不相當的對價轉出去的，那這樣它當然就脫離了國民黨的附隨組織的範圍，就不會成為第九條所規定的被禁止處分的對象。第三個就是，縱然構成被禁止處分的對象，它履行它的法定義務有正當理由，是日常性的支出，而不是惡意買賣的，仍然也沒有在被控制的範圍內。而且還被賦予一個救濟的途徑，如果最後救濟成功，那最後也不會處罰它。依照現行的審查會條文，處罰是以處分的財產倍數來計算，修正動議有提到刑責，如果大家對刑責有意見，刑責就不列入修正動議，最多是行政罰鍰，如果官司打贏了，最後還是可以回復。有這幾道關卡的平衡，我們認為這還是符合基本的法治精神。

賴委員士葆：我覺得我們兩個是雞同鴨講，你講那些我都承認，我都同意，但是現在我要講的不是這個，我要講的是：那個目標是誰？現在你講的都很清楚，當然黨營事業還在掌握，但是前面有一個很嚴格的規定，就是曾經被政黨掌握就要被列入，如果你是說現在，就沒問題，但是你把「曾經」也加進來，殺傷力是很大的。比如說，有一家 ABC 公司過去完全符合你這裡講的，曾經人事、財務、營運都是國民黨在掌控，老爸拿過來，到了孫子經營時，孫子怎麼知道？到後來已經轉了幾手，過了幾十年，從民國 34 年到 105 年，經過 70 年，在 70 年的時間轉了幾手？他怎麼知道？但問題是，按照你們的定義，這家公司是附隨組織，因為它曾經被國民黨掌控。這家公司經過祖、父、孫三代，孫子怎麼知道？他不知道嘛！要有人告訴他，他才知道公司曾是附隨組織，可是沒有人告訴他，以後公司被處罰，你說可以再救濟，大家就很「賭爛」，這種東西……

王委員育敏：我問一個法律問題。剛才顧律師講得很好，關於財產保全處分，現在法務部林司長也在場，請問，我們要做財產保全處分的時候，對象要不要非常明確？要不要經由什麼樣的程序？還是可以任意性地透過這個法，範圍這麼寬廣，對於每個對象都可以假設它是，然後就設定要財產保全處分，這個法律問題必須回答，我們現在在立法，好不好？謝謝。

曾委員銘宗：我也有類似的問題。顧律師講得有道理，我等一下請教法務部，保全措施要有比例原則，要有合理性，這種沒有任何對象的保全，合適嗎？很多東西已經在市場進行相關交易，萬一因凍結而不能處分，會衍生一些市場交易的重大問題。以上兩個問題請回答。謝謝。

主席：法務部要不要回應剛才的幾個問題？

林司長秀蓮：第九條最主要的問題在第一項，依照第五條第一項推定為不當取得的財產，自本條例公布日起禁止處分，而這個禁止處分是沒有處分的，是禁止它去處分，我們機關沒有任何的作為，它依這個法公布以後就要禁止處分、不能處分。在立法上，像都更條例，被劃為都更地區時該地就不能處分，不過那是很明確的，而現在針對被推定為不當黨產的部分，就像賴委員說的，對於到底誰是附隨組織，在定義上有一點不明確，依照大法官的解釋，立法要符合明確性原則，依照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如果是附隨組織，應該禁止處分，有人把它處分了，要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這是非常嚴重的，所以，如果今天明文規定，國民黨的財產在這個法公布以後就禁止處分，這個很明確，因為這是它的財產。但是，附隨組織這部分是不明確的，確實是有賴委員所講的這個問題。因為如果後面沒有刑責的話，或許沒有那麼重要，但是，因為後面搭

配了一個刑責，所以這個可能要審慎考慮。是否可以考慮針對國民黨黨產的部分就自本法公布後禁止處分。至於附隨組織部分，先由調查委員會認定，而認定之後，它也可以救濟。剛才顧委員提到它可以救濟，如果照第一項的法公布之後禁止處分，沒有任何國家的作為，它是沒有辦法救濟的。但是，依照第一項第二款的情形才可以救濟。

顧委員立雄：第一，方才法務部代表直接講刑責部分，因為刑責部分是現在提出修正動議才有的，不是審查會通過的條文，所以，你在發言時應該要稍微斟酌一下分寸。現在的修正動議，我們還沒有討論到，而審查會通過的條文……

柯委員建銘：剛剛有先講……

王委員育敏：原來有……

林司長秀蓮：行政罰。

顧委員立雄：對，就是行政罰，但並不是刑罰，你剛才提到可以處五年以下，這個是在修正動議裡面，還沒有討論到。這是第一點。

主席：對，還沒有。

柯委員建銘：我剛才有講清楚……

顧委員立雄：第二，其實我們應該回到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的「曾由……」、「非以相當對價……」，也許我們可以考慮，針對這一塊，由委員會認定以後，才被禁止處分，但如果是政黨……

賴委員士葆：政黨沒有問題啊！

顧委員立雄：現在還是被你控制的附隨組織部分也沒問題，有關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後段，即現在已經不是了、也不是以相當的對價的部分，你現在會認定的意思大概是說它的第一手不是以相當的對價轉讓，但其第二手就變成對價了，再轉到第三手。所以如果按照這個要件，有可能是它已經轉到了三、四手，它已經自認不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了，在概念上有可能被認定成如此。但我們想的概念當然是你表面上看起來已經不是政黨控制了，但事實上你當初在轉讓時不是以相當對價轉讓，也許我們可以思考看看，這個部分就保全的概念而言，應該要等到該委員會認定之後才被禁止處分。但至少你們沒有反對政黨與現在是附隨組織的部分在條例一施行就要禁止處分，這一點你們是同意的，對不對？

李委員鴻鈞：若是如此，從你公告以後，如果它不知道，可是後來又確定它是的時候，是不是可以去追溯？這樣一來就都解決了嘛！

尤委員美女：就是它不生效力啊！

李委員鴻鈞：不生效力就是了？因為我不懂，所以要請教你們。

尤委員美女：這裡有一個問題，因為我們剛才已經討論過，這個法通過一年後才去申報，申報之後，委員會再去查，等於是一、兩年之後說處分無效，這個時間拖太長了，其實應該是這個法通過後就禁止處分，如果你處分的話是不生效力的。不生效力的話，當然就變成是回復原狀的問題。如果有爭議的話，這裡面本來就有一些救濟的處理。至於第二十七條是不是會被處罰的部分，反正我們還沒有討論到第二十七條，要怎麼處罰，到時候再討論。

王委員育敏：我們今天討論這個，大家都贊成，如果它當中有不法、不當，就全力去追、連過去的

也要追，我們統統都沒有意見，但我們要確立一個原則，如果這個過程的程序不正義，只是急，只是趕，所以我可以把有一點點懷疑的部分，就統統納入我想要去清查的對象，我可以跟各位報告，這個不是我們立法的本意或應該追求的精神。既然這整部法的精神，只要是不當、不法，無論什麼時候交易通過的都可以追查到底，這是最重要的精神跟原則，我們也絕對贊成。但是就像尤美女委員所講，如果在執行的過程只是在意不能等太久，所以要快一點，而這快一點的過程可以去忽略有沒有符合法律的正當性跟比例原則，反正就是統統把它一網打盡，然後再慢慢看是適用哪一個，再決定是否要放它走，沒有這樣子啦！到目前為止，臺灣已經進步到這樣的程度，我們再立一個法，今天大家氣氛滿好的，大家平心靜氣好好地談，我們國民黨講的非常清楚了，不法、不當的統統查，我個人也贊成追查到底，因為這是國民黨裡面的壞蟲，要統統把它揪出來，絕對沒有問題。但是在清查的過程當中，千萬不要為了趕急、趕快，用一種追殺式的方式，然後就不顧剛剛所提這些法律上該遵守的正義跟原則，這個我反對，謝謝。

賴委員士葆：回到剛才顧律師所提到的，其實以目前的處理方式，把政黨加現在還控制的黨營事業，已經抓很多啦！其他那一部分稍微鬆一點，不見得說一定會怎麼樣，因為很可能轉手過五手、六手，他根本就不知道啊！還有不要忘了，第十三點是鼓勵檢舉喔！

林委員德福：吹哨。

賴委員士葆：有獎金喔！大家會告得「糜糜卯卯」喔！只要這個財產第五手以前是黨營，他就會告喔！他還有獎金可拿。

李委員彥秀：院長，我再補充一下，因為第六條剛才休息前已經有討論過了，有一些已經移轉無法返還的，無論是政黨或附隨組織，其實都有可以去取得他當時交易的財產，已經在追溯這件事情了，所以不會有脫產或追究不回來的問題，因為第六條第一項已經規定的很清楚了，大家要不要再確認一次？

柯委員建銘：請看一下第九條，它是寫「依第五條第一項推定」，然後再回到第五條第一項的政黨、附隨組織及受託管理人，這就只有轉三手而已，沒有轉五、六手，而且有規定「並於本條例公布日時尚存在之現金財產」，其實它是有一些範圍的。

賴委員士葆：沒有喔！第五條第一項是寫「政黨、附隨組織」喔！附隨組織就包括曾經擁有的喔！定義很清楚啊！

柯委員建銘：附隨組織是很清楚的東西嘛！

賴委員士葆：只要曾經是附隨組織就包括在內！除非你把「曾經」拿掉，我也沒反對啊！曾經擁有就是啊！

柯委員建銘：第二項才是曾經啦！第一項沒有曾經啦！

賴委員士葆：有啦！怎麼沒有，第五條第一項就是「政黨、附隨組織」，怎麼會沒有呢？講這麼清楚，怎麼會沒有呢？

主席：這一條要不要先保留，讓他們幾個回去想一下，是可以溝通啦！所以第九條保留。

各位委員，我先去院會宣告休息，因為院會還沒有做宣告。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第十條。

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十條 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依第八條規定應申報之財產，經本會調查認定有故意或重大過失隱匿、遺漏或對於重要事項為不實說明者，該財產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並依第六條規定處理。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條 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依第八條規定應申報之財產，經本會調查認定有故意或重大過失隱匿、遺漏或對於重要事項為不實之說明者，該財產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並依第六條規定處理。

曾委員銘宗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條 刪除

主席：有關第十條的部分，請曾委員發言。

曾委員銘宗：我提出本條修正動議的原因是，應申報的財產和不當取得之財產在客觀上是不一樣的。對於只是故意或重大過失，諸如隱匿或對於重要事項為不實說明者，就將之推定為不當財產，我要就這樣的推定請教法務部，請問你們過去有這麼強的推定嗎？這樣合理嗎？

李委員彥秀：不符合比例原則的推定……

曾委員銘宗：頂多就是行政罰，但這樣就推定為不當黨產，這麼一推就推得太遠了。

顧委員立雄：「推定」不是「視為」，推定還是可以提反證推翻，只是……

林委員德福：推定已經很嚴重了。

曾委員銘宗：我相信你不敢寫「視為」，如果你敢，就把它改成「視為」，否則就……

柯委員建銘：如果是我寫，我就寫「認定」。改為「認定」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好，只要敢改成「認定」我們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我們寫「認定」不要寫「推定」啦！

徐委員國勇：「推定」可以舉反證推翻，之所以要用「推定」其實也是為了國民黨好，每次國民黨都說有很多財產當時是登記成私人財產，也許對方去世了，對方的兒子繼承了以後，財產應該還是要回到信託人（國民黨）的手裡，但是對方的兒子卻會說這不是國民黨的，所以不要還回去，甚至跟你們「喝 palacan」，我們都看過這類的報導。因此，只要不說明，我們就推定，一經推定我們就可以處理，接下來你們就能舉反證。比如國民黨有一些老一輩的大官也許名下登記了國民黨的黨產，或是國民黨的黨產信託到他們的名下，尤其是海外的部分，因此要對方能夠舉出證據證明那是他自己賺來的。如此，我們才能針對國民黨被侵占的財產，用這個辦法拿回來，同時也可以針對這部分的財產進行處理，免得這些人不當得利。因此，使用「推定」從各個角度來講也對國民黨有利，你們為什麼要反對呢？你們反對的意思是不是等於可以不說明，以繼續擁有這部分的財產？如果當時你們信託到第三人手裡的話，這些難道還可以繼續隱瞞

嗎？別人就是會有這樣的疑慮嘛！所以使用「推定」不論從各個角度來講都是好的。你們可以舉出反證，證明來源是正當的，如此就沒有問題了；如果不能舉證的話，來源當然就不正當了，既然不正當，當然就是不當黨產的一部分，因此使用「推定」是絕對適當的。

曾委員銘宗：謝謝徐委員，徐委員是徐大律師，但是這樣推真的推太遠了，所以我們也謝謝你的好意。我還是要請教法務部，有沒有一推就推這麼遠的？

黃委員昭順：你不要害了法務部。

曾委員銘宗：不會，法務部要從專業上判斷。當然，剛剛顧律師有修理你，但是沒關係他就是這樣嘛！你就認了。

王委員育敏：剛剛院長一開始有裁示，我們要尊重專業的發言，個別委員不可以針對專業的發言去修理人家。

主席：我們不會啦！請法務部林司長說明。

柯委員建銘：只是提醒而已。

林司長秀蓮：我想這條的立法用意是希望政黨及其附隨組織要確實申報；另外，這條的構成要件是要故意或重大過失，不過，縱使符合故意或重大過失，他們還可以舉出反證推翻，所以如果他們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最後卻以反證推翻，這也不會成為不當黨產。因此這個立法應該沒有問題。

曾委員銘宗：這裡還有「遺漏或對於重要事項為不實之說明」，亦即「遺漏」就要推定為不當；又何謂「重要」？每個人看法不一樣。

李委員彥秀：我要問一個問題，因為這個條文是你們定的，所以我要問問題。現在「本會」還沒確認為哪一個單位，這到底是監察院或行政院還是司法單位？我們尚未確定；但是既然我們要授予「本會」這麼多權限，這個認定是不是應該由他們舉證，而不是用「推定」，之後由人民團體舉證？

徐委員國勇：其實民法規定得很清楚，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責任，不得預先免除。「不得預先免除」就是不管在任何狀況，諸如各種聲明或契約或其他，甚至法律，都不可以預先免除故意或重大過失。換言之，之後要處罰或處理時，這並不包括輕過失者，既然這個構成要件都已經這麼嚴格，你們還不能同意，到時大家會覺得很奇怪！對於故意或接近於故意隱匿者，這難道都不應該追嗎？對於故意或重大過失的隱匿或遺漏者，前面還是有要件，且這本來就不能預先免除，民法已經規定得很清楚；我們只不過將這個規定再加上這些，並規定財產來源不明時，推定為不當黨產。這還是可以舉出反證推翻，所以對他們的權利沒有任何損害，況且縱然認定之後，他們還可以提訴願，也可以提行政訴訟，這個救濟管道非常暢通，沒有任何阻礙。因此這個條文應該是很正當的，為何要刪除呢？我覺得這應該繼續朝這個方向走才是正確的。

曾委員銘宗：我還是要請教一個問題，「遺漏或對於重要事項為不實之說明者」……

徐委員國勇：「不實之說明」就是故意……

曾委員銘宗：「遺漏」呢？

徐委員國勇：要件不是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嗎？

曾委員銘宗：沒有啊！這個頓點在那裡……

顧委員立雄：這沒有問題，「故意或重大過失」當然接到後面的「遺漏」，「故意或重大過失」怎麼可能只接到「隱匿」……

徐委員國勇：那不是逗點，是頓號……

柯委員建銘：你看看第六條是如何寫的，就是「無正當理由」……

主席：如果這一條沒有問題，就維持原條文。第十條維持原條文。

黃委員昭順：保留。

主席：這條要保留，沒有關係，保留的話，就是表決，也是 OK 的。

林委員德福：保留……

柯委員建銘：再想想看，好不好？

主席：好，讓大家再想想。繼續進行第十一條。

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 十 一 條 本會之調查，得為下列行為：

- 一、向有關機關（構）調取卷宗及資料，亦得向稅捐稽徵機關調取財產、所得、營業、納稅等資料，不受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二、要求法人、團體或個人提供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
- 三、派員前往有關機關（構）、團體或事業之所在地、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或個人之住居所為必要之調查。
- 四、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五、其他必要之調查方法。

前項調查，發現有與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財產之來源、取得方式相關之資料者，得為複製、留存備份，必要時並得臨時封存有關資料或證物，或攜去、留置其全部或一部。但其封存、攜去或留置之範圍及期間，以供調查、鑑定或其他為保全之目的所必要者為限。

封存、攜去或留置屬於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持有之資料或證物者，應經主管長官允許。但主管長官除有妨害重大國家利益之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攜去之資料或證物，原持有之機關（構）應加蓋圖章，並由調查人員發給收據。

本條之調查，應恪遵正當法律程序，以符合比例原則之方式為之。

本會派員執行調查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

為執行本條之調查，本會於必要時，得請各級政府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

主席：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第十一條在另外的文件當中，請大家看一下。

柯委員建銘：針對第十一條，看起來國民黨並沒有修正，只是文字調整而已。「本會之調查，應恪遵正當法律程序，以符合比例原則之方式為之」，這部分大家應該沒有意見，只是將原條文的

第四項改為第一項而已。至於最後一項「得委託會計師及其他專業人士協助調查、鑑價及查核相關資料」，這應該也是 OK 的吧！

王委員育敏：關於這一條，當時在委員會討論時，我記得是大家都非常有意見的條文。

柯委員建銘：在還沒有討論這一條以前，你們就已經撤退了。

王委員育敏：有啦！我有印象。

柯委員建銘：沒有啊！

王委員育敏：當時大家都提到一個行政機關調查的權限範圍到底有多大？條文中提到「派員」，其實當時大家也質疑所謂的「員」是指什麼樣的員？其所執行的工作內容和檢察官差不多，所謂的「員」到底是指什麼樣的員？是委員會的委員？還是委員會隨便派一個工作人員就前往調查？依照這條條文的規定，其實他可以執行許多調查工作，有點比照是司法人員在執行調查工作，本席要問的是「派員」前往有關機構到底是怎麼樣的程序？是派哪個員？是調查委員會裡面的委員親自前往調查嗎？像監察委員就是這樣，是由監察委員自己到現場去調查。還是說他們可以隨便派一個工作人員，賦予他那麼大的權力去做這件事情？這一點要解釋一下好不好？

顧委員立雄：其實當時在委員會已經說明過，這是把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納進來的。

王委員育敏：不一樣。

顧委員立雄：這是把公平交易法的行政調查事項納進來做一個規範，並沒有什麼太特殊的地方，不知王委員提到的是哪一款？

主席：是第十二頁當中的第三款。

顧委員立雄：如果你們不喜歡「派員」這個詞，那我們就直接規定「前往有關機關……為必要之調查」。

王委員育敏：是誰？who？由誰來執行這項工作？

顧委員立雄：這本來就是本會進行調查的必要動作嘛！

王委員育敏：本席再把問題說得明確一點，到底是由誰來執行這個調查動作？是你們所謂的調查委員會的委員本人？還是由其他的「員」？你們所謂的「派員」到底是哪個員？

柯委員建銘：請法務部來幫忙嘛！

黃委員昭順：關於這一條，其實當時在委員會討論時大家都非常有意見，我們都認為這是「東廠」，為什麼會說是東廠呢？因為這條條文包山又包海，而且可以任由大家調查。其實這很違反民進黨一直在講的對很多的、我們那時在講的「警總再現」的條款。所以我想這裡面的內容……

顧委員立雄：你講到促轉去了吧！

徐委員國勇：其實這一項我們應該整體把它看完，因為它是規定「本會派員執行調查時，應……」，它用「應」字，「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如果沒有出示的話，對於這個調查就可以拒絕。派員指的本來就是調查委員會裡面包括委員、主任秘書等相關人員。因為有規定要出示證明文件，所以一定是委員會裡面的成員，這樣已經很清楚了嘛！

王委員育敏：委員本人是不是？

主席：來，我們看第十四頁倒數第二項「本會派員執行調查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

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所以是……

黃委員昭順：什麼樣的職務？這就是我們的問題啦！

賴委員士葆：比如說我是這個委員會的委員，我找我的助理去調查，這樣可不可以？按你這樣講是可以喔！

主席：應該是……

賴委員士葆：可以啊！可是這樣行嗎？

顧委員立雄：調查也要出示證件。

賴委員士葆：出示證件沒問題，但是……

柯委員建銘：必要時請各級機關和警察機關協助嘛！

林委員德福：這和那個沒關係啦！

王委員育敏：我覺得重點不是那個證件，而是這個人應該具有什麼樣的資格……

主席：你們的問題是「派員」的「員」是誰啦！

王委員育敏：對，而且這個人應該具有什麼樣的資格、條件？你要賦予他這麼大的任務，可以隨隨便便地說：我這個證件給你，你就去。有這麼大的任意性嗎？

賴委員士葆：這個某種程度是強制處分權，變成是這樣。

王委員育敏：對啊！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這部分我們在委員會討論的時候就有跟國民黨的委員說明，就是行政機關在執行職務的時候就有封存相關文件、證件的權力，在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四條、期貨交易法第九十八條和監察法第二十七條，都有規定調查人員在必要的時候可以臨時封存證件或攜去……

賴委員士葆：那是調查人員啊！

周委員春米：我們當然可以定義將來就是這個調查委員會裡面的編制內人員。

賴委員士葆：那要寫下去啊！

周委員春米：另外訂組織就好了啊！這不用訂啦！

顧委員立雄：公平會一樣是一個獨立機關、委員會的架構，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一樣寫著「派員前往當事人及關係人之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為必要之調查」，一樣都是寫「派員」，然後最後一項寫著「執行調查之人員依法執行公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的證明文件」，這些都已經有前例的規範可循了。

黃委員昭順：公平交易委員會在我們的行政體系中是獨立機關，可是今天討論的這個並不是。

王委員育敏：對，那是正式的編制組織，有正式的公務人員及職員，反觀行政院下設的這個調查委員會，請問兩者可以類比嗎？

賴委員士葆：而且有這個委員會之後，就是增加一個單位，這時就會涉及組改。

王委員育敏：對呀！是常設單位不是任務編組……

顧委員立雄：如果國民黨覺得一定要派委員，那就規定指派委員前往，這樣好不好？這一條是不是就沒有其他意見了？

黃委員昭順：不是，因為……

顧委員立雄：不要說我們一直在讓，你們卻整條……

黃委員昭順：這不是什麼讓不讓，而是這條根本就是包山包海。

主席：我們都可以討論，如果要派員，就講清楚……

黃委員昭順：這其實跟我們的組織法中行政機關的組織編制是有關的，如果這個部分要弄成是一個獨立機關，那就有獨立機關的處理方式，可是目前在整個組織法當中，並沒有這個部分。

再者，法律規定委員就可以去調查，即黑機關裡面的委員就可以去調查……

主席：你們建議什麼樣的人可以去調查？

賴委員士葆：委員。

王委員育敏：委員本人。

主席：那就是「改派委員」，即去調查的委員。

林委員德福：旁邊可以括弧說這是委員會的委員。

王委員育敏：「派調查委員會的委員」，這樣比較明確。

主席：這一條先保留，就是「派員」的部分要怎麼規定才會比較明確而且沒有爭議，並符合法律的概念，這部分大家可以想一下。不過，國民黨的意思非常清楚，就是要明確化，所以第十一條就是這一點有意見，其他的就沒有問題了。

進行第十二條。

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十二條 受調查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調查。

主席：關於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第十二條，民進黨黨團撤掉了。因此，第十二條大家都沒有提案修正，所以第十二條就依審查會通過條文。

柯委員建銘：第十二條、第十三條都撤。

主席：進行第十三條。

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十三條 向本會提供政黨、附隨組織或其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之財產所在、來源、取得方式或處分等相關資訊，並因而使本會發現並追回政黨、附隨組織或其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隱匿、遺漏申報之財產或不當取得財產者，本會得酌予獎勵。

本會對於舉發人之身分應予保密。

第一項獎勵條件、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會另定之。

主席：第十三條沒有什麼意見，就照審查會通過條文。

進行第十四條。

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十四條 本會依第六條規定所為之處分，應經公開之聽證程序。

曾委員銘宗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四條 本會依第六條及第八條第五項規定所為之處分，應經公開之聽證程序。

主席：包括第八條第五項在內，曾委員是不是要說明一下？

曾委員銘宗：第八條第五項的規定是「本會得主動調查認定政黨之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並通知其於受本會通知日起六個月內向本會申報第一項之財產」，因為第五項相對是比較重要的事項，所以我們建議經過公開聽證程序來認定它。

賴委員士葆：這很合理啦！

王委員育敏：合理啦！

李委員鴻鈞：OK 啦！

賴委員士葆：這等於是剝奪財產，認為它是一項應該要申報的財產，這麼大的事情如果能夠有公聽的程序會比較好。

徐委員國勇：「及」應該改成「或」才對。

顧委員立雄：照你們的意思應該是改成「或」啦！

賴委員士葆：對，是「或」才對。

主席：第十四條除將「及」改成「或」之外，其餘均照曾委員銘宗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周委員春米：「及」的意思是兩個都要。

徐委員國勇：用「及」的話，會讓人誤會為兩者都要，用「或」就沒有這個問題了。

賴委員士葆：對啦！

王委員育敏：好啦！可以啦！終於有一條大家都有共識了。

主席：有共識的條文已經有好幾條了，怎麼會是只有這一條。

進行第十五條。

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 十 五 條 調查結果應經本會委員會決議後，作成處分書。處分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名稱及地址。
- 二、受調查之財產及其權利現狀。
- 三、財產處理方式之主旨、事實及理由。
- 四、有附款者，附款之內容……

柯委員建銘：先暫停一下好不好？條文不用再唸了，因為他們沒有意見，我們也已經撤案，既然撤案就不用再唸了。

王委員育敏：好啦！你們既然不要就不要再唸了，你們不要的我們也沒有意見。

賴委員士葆：好啦！不用再唸了。

主席：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三章章名都沒有人有意見，對嗎？

林委員德福：修正的部分怎麼沒有拿掉？

柯委員建銘：那已經撤案了。

主席：我來宣告一下，關於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三章章名，因為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都已經撤掉了，所以就按照審查會的意見通過。

進行第十八條。

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 十 八 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任期四年，由行政院院長派（聘）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

委員出缺時，行政院院長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派（聘）之，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委員中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且單一性別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本會主任委員，特任，對外代表本會。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八 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任期四年，由行政院院長派（聘）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或委員出缺時，行政院院長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派（聘）之，繼任者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委員中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且單一性別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本會主任委員，特任，對外代表本會。

費委員鴻泰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八 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任期四年，依下列程序產生：

一、由立法院推舉十一名至十五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本會委員審查委員會。

二、由行政院提名本會委員候選人，提交審查委員會以四分之三以上之多數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委員出缺時，行政院院長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派（聘）之，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委員中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且單一性別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本會主任委員，特任，對外代表本會。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八 條 本會隸屬監察院，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由監察院院長就下列人員提請總統派充（兼）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委員除主任委員外，均為無給職：

一、監察委員。

二、法律、經濟、財稅、會計或地政等學者專家。

三、律師、會計師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公會推薦代表。

四、其他社會公正人士。

本會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四分之一。

本會委員任期同本條例施行期間。

主席：請各位對第十八條表示意見。

柯委員建銘：國民黨有兩個版本。

林委員德福：國民黨有提版本……

柯委員建銘：兩個版本，你們要二擇一吧？

林委員德福：國民黨建議本會隸屬監察院，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

主席：所以國民黨黨團主張隸屬監察院？

賴委員士葆：最好是放在監察院，但如果真的不行，你們一定要放在行政院，那麼我退而求其次，做個卑微的要求。老柯前幾天在議場親口告訴我，國民黨可以推派代表，但模式呢？就是採公視模式……

柯委員建銘：推派代表只是客氣話，讓你們介紹人過來沒關係！這與公視模式差了十萬八千里！

賴委員士葆：這樣比較不會被人整碗端走！現在外界認為這就是一個清算鬥爭的組織……

林委員德福：對啊！

賴委員士葆：如果用公視模式，立法院組成十一人至十五人的 committee，屆時不管行政院長提名誰，只要黨籍不超過一定比例，就由這些人來投票，這就是公視模式！這讓我們有一個平台，讓我們得以推薦評審委員。不是提名人，是評審委員。到時候如果人選夠好，投票就可以過，公視不也這樣產生董事了？也沒問題啊？

柯委員建銘：公視現在正在投票，二十一個就被刷掉十個！

賴委員士葆：都會通過，這個都會通過。如果可以的話，就隸屬監察院，不然就採公視模式。報告院長，這件事清算鬥爭的味道已經太濃厚了，稍微讓在野黨有點空間，讓我們也可以參加。況且我們只是推薦評審委員，至於委員仍由你們提名，還是行政院長提名！

柯委員建銘：什麼評審委員？

賴委員士葆：是評審委員啊！

柯委員建銘：公視模式要四分之三高門檻，所以只要掌握達四分之一的話，這個法就沒用了！

賴委員士葆：怎麼會？

李委員鴻鈞：他的意思應該是行政院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如果要立法院同意，就需要審查，屆時就需要各政黨推派代表審查……

柯委員建銘：所以機關就在這裡！他要採行四分之三的高門檻啊！

李委員鴻鈞：門檻是可以商量的。

柯委員建銘：公視模式就是如此。

曾委員銘宗：從第一條到現在，在座的民進黨先進都說是在為國民黨著想。那麼現在這條正好倒過來，是我們在為你們著想！

柯委員建銘：不用了！

曾委員銘宗：我們在為你們著想，希望你們所選出來的這些委員能力很高。

柯委員建銘：為國家著想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為民進黨著想。

柯委員建銘：為國家著想比較好。

王委員育敏：我們互相釋放善意……

柯委員建銘：你們現在有兩個版本，一個是費鴻泰提的，一個是國民黨黨團提的，你們到底要哪個？

賴委員士葆：費鴻泰的版本是底線。

王委員育敏：因為你們反對隸屬監察院啊！

賴委員士葆：如果真的不行，那就是費鴻泰版本！如果你們堅持要放在行政院，那就是這一個，讓一步嘛！

黃委員昭順：那就很簡單，反正監察院都調查過，所以就放在監察院……

王委員育敏：我再補充一下，以原來民進黨所提的版本來說，所有權力都集中在行政院長手上……

柯委員建銘：他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首長！

王委員育敏：屆時行政院長是不是林全還不可知，未來說不定會換人。如果他是政治任命，這樣的一個行政院長所任命的委員，大家會政治解讀。可是我們討論到現在，大家都希望這件事能做到公平公正，沒有人質疑，因此該委員會的產生過程非常重要。如果朝野對委員的人選沒有意見，且經由四分之三多數同意的話，將有利於執行業務，畢竟還要派他去調查！如果這個委員本身的公正性被質疑，他去調查什麼？他去調查，他做的調查結果大家就覺得不公正、不客觀，因為前面的提名過程，大家就不認同，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先讓我講一下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我先講一下。你剛才一直講到公平會，公平會的委員還有經過我們立法院同意喔！這個委員會要判定、要限縮、要剝奪人家的財產，結果只要林全一宣布是誰就是誰，這樣給人家非常不好的觀感，就是道地的東廠啦！真的給人感覺非常不好。

王委員育敏：他權力太大！真的為你們著想啦！

柯委員建銘：你要心中沒有東廠啦！

賴委員士葆：立法院一定要有角色，在這個委員會的成立上，立法院一定要有角色。

柯委員建銘：我們談一下，中選會是不是這樣？中選會的委員只有規定同一黨籍的人數限制而已啊！

賴委員士葆：中選會也是要立法院同意啊！

王委員育敏：都要到立法院同意啊！

柯委員建銘：你們都派你們的，我們一個都沒有！我們不會這樣做，所以我跟你講有什麼好的人選，你們可以推薦啊！對不對？

賴委員士葆：這個不太一樣。

柯委員建銘：有很多模式，中選會模式、公視模式，什麼模式都有，但是我們選最持平的方式啦！

主席：第十八條先保留，民進黨黨團拿回去思考一下，看是監察院、立法院還是行政院。

現在進行第十九條。

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 十 九 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置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本會幕僚作業，均就行政院及相關機關人員派兼之；各相關機關並應指派專人負責協調、連繫事宜。

本會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九 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置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本會幕僚作業；各相關機關並應指派專人負責協調、連繫事宜。

為實現本條例之立法目的，於非委員會開會期間，如遇有迫切且應立即處理之事項，主任委員或其指定代理委員得於未逾越本會職權之必要範圍內採取緊急措施。

本會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九 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置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本會幕僚作業，均就監察院及相關機關人員派兼之；各相關機關並應指派專人負責協調、連繫事宜。

本會組織規程由監察院定之。

柯委員建銘：這個條文對於監察院與否，我們還沒有定論，所以這部分先不用講……

主席：好，這個先保留。

柯委員建銘：我尚未講完。我們的修正版本裡面，對於委員會有增列一項緊急處分措施，規定於非委員會開會期間，如遇急迫且應立即處理之事項，由主任委員或其指定的代理人採取緊急措施。

王委員育敏：什麼？

柯委員建銘：你看最左邊。

王委員育敏：主任委員或其指定代理委員？那是什麼？

柯委員建銘：對。緊急措施嘛！

王委員育敏：那是什麼措施啊？譬如說什麼情況，你講個例子。

柯委員建銘：沒有在開會期間，如遇緊急情況時……

徐委員國勇：比如有人在賣不當黨產，第三人想要脫產或想要怎麼樣。

王委員育敏：這個修正動議條文的文字看起來真的非常的模糊，所以我才問譬如是什麼樣的情況，會讓主任委員或指定代理的委員在沒有逾越它的職權範圍內採取緊急措施，所謂的「緊急措施」譬如說是什麼？

柯委員建銘：來開會啊！開會來鑑定一下啊！

王委員育敏：這就由你們任意解釋了，如果法律的定義不夠明確的話，隨時都啟動這個……

柯委員建銘：不會啦！就是緊急狀況。

王委員育敏：什麼狀況嘛！這個要比較明確規範，譬如說是什麼樣的緊急狀況？

柯委員建銘：好，我們在說明欄說明清楚，好不好？

主席：這一條先保留。

進行第二十條。

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二十條 本會委員應依據法律公正獨立行使職權，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

違反前項規定者，經本會委員會議決通過後，由行政院院長解除其職務。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條 本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之外，依據法律公正獨立行使職權，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

違反前項規定者，經本會委員會議決通過後，由行政院院長解除其職務。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條 本會委員應依據法律公正獨立行使職權，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

違反前項規定者，經本會委員會議決通過後，由監察院院長提請總統解除其職務。

主席：這只是單位的不同，所以保留，這在單位確定之後才有辦法處理，現在沒有辦法處理這個部分。

進行第二十一條。

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二十一條 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行政院院長免除或解除其職務：

- 一、死亡或因罹患疾病致不能執行職務。
- 二、辭職。
-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四、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 五、因刑事案件受羈押或經起訴。

主席：好，這個條文也保留，因為要規定監察院或行政院的問題還沒有解決，我們根本就沒有辦法處理這一條。

進行第二十二條。

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二十二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克出席時，由其他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第六條規定所為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

二、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曾委員銘宗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二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克出席時，由其他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但第六條、第八條第五項及第二十條第二項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賴委員士葆：我替曾委員說明一下，因為是第六條跟第二十條第二項裡面的通過門檻不一樣，一個是二分之一，一個是三分之二，曾委員的版本是都規定三分之二。

柯委員建銘：沒有那麼單純吧！

賴委員士葆：就是這樣啊！

柯委員建銘：兩邊的內容不一樣，我們的版本為什麼規定二分之一，就是追徵已經轉移財產的價額，那是規定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第二個為什麼要規定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就是因為委員不公正，所以要決議予以免職。可是曾委員的版本是還有包括第八條第五項，所以這兩者是不一樣的。

王委員育敏：第八條第五項也是要剝奪人家的財產，就是主動去調查認定，對於第八條第五項你們不是已經同意了嗎？

賴委員士葆：請你們回去研究一下。

主席：好，第二十二條先保留，大家再好好看一下。

進行第二十三條。

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二十三條 本會應就業務執行現況與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進度，即時公布於行政院不當黨產專屬網站，並應每半年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主席：這一條保留，因為這也是一個版本規定監察院、一個版本規定行政院。第二十四條也是一樣。

柯委員建銘：現在是第幾條？

主席：第二十四條。

柯委員建銘：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都……

主席：內容都一樣，都保留了。

柯委員建銘：但是第二十四條有一個版本規定應半年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就會變成監察院被立法院管。

主席：可是這不是那個問題，而是要規定監察院或行政院的問題。

進行第二十五條。

柯委員建銘：已經撤案了。

主席：第二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柯委員建銘：第四章章名也撤了。

主席：第四章章名照審查會通過章名通過。

黃委員昭順：第二十六條呢？

主席：第二十六條也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黃委員昭順：第二十六條也撤了，對不對？

顧委員立雄：因為我們當時委員會通過第二十六條的時候漏了第八條的第五項，所以增訂「或第五項」是沒有錯的。

柯委員建銘：沒有意見了嗎？

黃委員昭順：有意見。

主席：這是恢復前面的……

柯委員建銘：漏列罰則。

黃委員昭順：剛才法務部在講的時候，顧大律師說這些罰則都還沒有要討論。

柯委員建銘：這是第二十七條嘛？

黃委員昭順：我知道是第二十七條。

王委員育敏：你們罰是從 50 萬開始起跳……

柯委員建銘：要是要抓去關都可以，沒關係。

王委員育敏：都罰 50 萬到 250 萬，金額太高，先保留一下。

徐委員國勇：不是，那是後面。

主席：現在說的是第二十六條「或第五項」，只是補充而已。

徐委員國勇：所以說這個要處罰應該沒有意見吧？至於要罰多少、要怎麼樣罰，還在後面的條文，到時候再說。

黃委員昭順：金額先保留。

柯委員建銘：你怕會怪怪的就對了，語焉不詳就對了。

主席：好，第二十六條先保留。你們注意一下，你們等一下幫他看一下。

進行第二十七條。

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二十七條 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該處分財產價值之一倍至三倍罰鍰。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七條 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之代表人、代理人或受僱人，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逾期末申報

者，每逾十日，得按次連續處罰。

賴士葆委員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七條 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應沒收其處分財產之利益。

主席：針對第二十七條，請大家表示意見。

柯委員建銘：請國民黨看一下。

黃委員昭順：這個跟審查會的條文不太一樣。

柯委員建銘：對呀。

主席：第二十七條審查會的條文在最右邊。

黃委員昭順：只有罰則就對了，沒有刑責。

柯委員建銘：對。

黃委員昭順：這就是剛才顧大律師在講的。

顧委員立雄：刑責不要，但是第九條第二項當時也是漏了，應該要加，應該還是罰則，沒有刑責。

王委員育敏：第九條第二項是什麼？

顧委員立雄：第九條第二項就是處分後 3 個月內要製作清冊，報本會備查。

徐委員國勇：它沒有製作清冊啦！違反作為義務啦！

顧委員立雄：對，所以修正動議第三項要維持，也要維持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就是要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的處罰，也要有違反第九條第二項的處罰，如果不用刑罰，那就全部都用罰鍰。

黃委員昭順：罰錢要符合比例原則，不能說他應該只罰 10 萬，你罰他 50 萬。

徐委員國勇：不要刑罰這一點我們贊成，也不必太嚴厲，罰 10 萬、50 萬還好吧！

王委員育敏：要看有沒有符合比例原則，和其他法律一起看嘛！

徐委員國勇：黨產都是很多錢的，罰 10 萬、50 萬剛剛好。

王委員育敏：請法務部報告一下。

徐委員國勇：一個不當黨產，不會為了 10 萬、20 萬而去隱匿，會去隱匿的一定都是很大的金額。

王委員育敏：麻煩法務部說明一下，這樣的罰款和其他等同位階的適用法令罰款是不是差不多？還是不符合比例原則？

主席：請法務部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秀蓮：請問一下，現在是要回復到審查會通過的條文？

柯委員建銘：對。

林司長秀蓮：那就是一倍到三倍。

顧委員立雄：審查會通過條文只有一項，列在第一項，而民進黨版修正動議列在第三項。

主席：就是「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徐委員國勇：違反製作財產清冊的作為義務那部分，罰 10 萬元至 50 萬元應該是適當的吧？

林司長秀蓮：第九條第二項處罰 10 萬元到 50 萬元，目前現行法的相關規定，公務員的財產申報相關處罰就是這個金額，這是第九條第二項的部分，但是審查會通過條文第二十七條罰一倍到三

倍，有好幾號大法官的解釋對於這樣的處罰，比如說利益衝突迴避法，處罰交易金額一倍到三倍，因為交易金額很大，像亞洲航空公司的案子交易金額 42 億，就被處罰 42 億，不過，那個已經被宣告違憲。這部分可能有這種情形，所以在一倍和三倍之外，是不是要加最高金額的限制？

柯委員建銘：我們沒辦法預測金額多少。

林司長秀蓮：一倍到三倍……

王委員育敏：柯總召聽好，不可以違憲喔！

柯委員建銘：漏稅是被罰一倍到五倍耶！

主席：徐委員，有何看法？

徐委員國勇：依照稅捐稽徵法及所得稅法等相關法令，逃漏稅是罰一到五倍，這裡已經降到一倍至三倍，你的意思是要不要定上限？要訂上限就訂在十億，即「但不得逾十億」。

柯委員建銘：有的是好幾百億，藏在美國銀行，大陸還有一塊土地。

王委員育敏：既然有違憲之虞，法務部建議我們這個條文……

柯委員建銘：有意見就提釋憲好了。

王委員育敏：這個條文應該怎麼修才能更合理，我們現在就要討論出一個合理的規定，並不是不罰。

徐委員國勇：剛才法務部舉了亞航的例子，那個其實都是屬於特例，所以他提出了這些釋憲，如果真的產生像這樣子罰一至三倍即罰數十億的話，到時再來釋憲。否則，如果是一般的兩、三億，我想不會產生這個問題。

柯委員建銘：剛才提到亞航的案例，請法務部講清楚。

林司長秀蓮：依照利益衝突迴避法的規定，如果違反該法的規定，是處罰其交易金額的一倍到三倍。亞洲航空公司是我們的國營事業，當時該公司董事長是國防部部長蔡明憲之弟，因為他違反了利益衝突迴避法的規定，交易金額是 42 億。他被處罰 42 億後就去訴願，法務部後來有設法讓交易金額做嚴格限制，再重新認定，金額有降低。但我們也從這件事發現那個條文是有疑慮的，所以，後來也修法通過了，之後大法官會議也宣告那個是違憲的。除了這一條規定外，在有關菸酒的專賣也是一樣，一瓶處罰 2,000 元，沒有最高金額的限制，那個也被大法官宣告違憲。

徐委員國勇：大法官對於最高金額的限制要限制到何種程度有無特別說明？

林司長秀蓮：我們要查一下……

顧委員立雄：我的看法是，因為剛才徐委員提到所得稅法，我覺得那是一個比較好比擬的類似概念，因為這等於是把這個處分漏掉了，亦即我們應該要徵到這筆錢，但卻把它處分掉了。就像有人逃漏了所得稅，政府要開罰，但各行業相關的規定不太一樣，可能一倍到五倍。所以，同樣的概念來比擬的話，所得稅法裡面也沒有一個上限的概念啊！因為要看他逃漏的稅額是多少。

林司長秀蓮：所得稅法的部分，目前是沒有被宣告違憲，不表示它就沒有違憲，因為像酒專賣的部分也是施行很久了，是後來才被宣告違憲，這部分我是不確定，只是把過去大法官會議解釋的

情況提供給委員參考。

顧委員立雄：但是我們也不知道國民黨黨產有多少，萬一它處分掉好幾百億，我們還是要追一下。

王委員育敏：要怎麼追國民黨黨產都沒有問題，但是要把握一個原則，立法院立的法不要違憲，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我們看食安法第五十一條，規定的罰責是一倍到二十倍，而且沒有上限。

賴委員士葆：那個是有出人命，這個沒有出人命。

李委員彥秀：院長，因為第二十七條民進黨的修正版本，包括受僱人都加在裡頭喔！有刑罰的部分……

顧委員立雄：刑罰拿掉了，我們再講一遍，刑罰的那個拿掉了，現在就是回到罰鍰的問題。

王委員育敏：違憲的問題……

黃委員昭順：這個條文要把它回到原來的條文，然後要加東西，是不是寫一個完整的文字出來，不然看不懂啊！

主席：第二十七條先保留，等寫好再處理。

王委員育敏：違憲疑慮的部分，趕快想怎麼修啦！

柯委員建銘：好，我們回去研究 2 天，亞航怎麼會有 42 億可以掏空，不可能吧！資本額才十幾億而已啊！

主席：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五章、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都沒有什麼意見……

黃委員昭順：怎麼會沒意見呢？

主席：因為都沒有人提出意見，民進黨也撤案了，所以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五章的章名、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民進黨都撤掉、都沒有提案了，就照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在處理第三十三條。

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監察院定之。

主席：本條保留。

現在處理第三十四條。

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監察院定之。

主席：本條保留。

柯委員建銘：我先問一下，大法官釋字第幾號？

林司長秀蓮：716。

柯委員建銘：716 不是亞航啊！亞航是哪一個案子？亞航在臺南，資本額才十幾億。

林司長秀蓮：因為有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

柯委員建銘：我們看完再來談。

主席：保留的案子有名稱、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

等一下，我們慢慢來沒有關係。名稱保留、第一條保留、第二條保留、第四條保留、第五條保留、第六條保留、第八條沒有保留。

高處長明秋：第八條保留，因為要配合第五條……

李委員彥秀：債務、債權的部分……

主席：對，有一個債務，但是它是時間要配合日期，日期要配合前面，所以第八條後面是沒有意見，只是時間要配合前面第五條的時間，這個紀錄要寫得很清楚。然後第九條保留、第十條保留、第十一條保留，請民進黨黨團就「派員」講清楚，這個條文就沒有問題了。

顧委員立雄：他們一定要堅持指派委員。

主席：請問各位是否同意指派委員？

李委員彥秀：不是指派委員，而是委員會本身的委員。

顧委員立雄：就是指派本會委員，可以嗎？

李委員彥秀：對。

主席：第十一條修改為：「指派本會委員前往有關機關、團體或事業之所在地……」，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本條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讓我再想看看，好嗎？原則上可以照這樣修正……

主席：第十一條就只有針對「派員」兩字究竟是派什麼人員來作修正，請問各位，對剛才的修正是要保留，還是……

顧委員立雄：照剛才說的那樣修正就可以了。

主席：第十一條就照剛才說的修正為：「指派本會委員……」。

顧委員立雄：也就是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的再修正意見通過。

主席：好；這算是協商通過的條文。接下來第十二條還沒有共識；至於第十四條，除將條文內「及」字改為「或」字外，其餘文字均照曾委員的修正動議通過。

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三章都已經沒有問題，至於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皆予以保留，這些都是「監察院」

還是「行政院」的問題。

第二十五條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第四章照審查會意見通過，第二十六條則予以保留。

徐委員國勇：第二十六條不是已經過了嗎？

主席：沒有過，因為罰錢的事還要再討論，所以，第二十六條保留。

接下來第二十七條也保留。

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五章、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保留。

賴委員士葆：在此我特別要跟顧大律師糾正一點，這個法案真的只針對國民黨，我們只要看這裡面的政黨是指民國 76 年 7 月 15 日前成立，並依動員戡亂時期人團法備案，我們都知道，動員戡亂時期人團法是在民國 78 年施行，而民進黨在民國 75 年 9 月 28 日成立乃是自行宣布，既未登記也未備案，它正式成為政黨則是在民國 78 年之後，所以，這個法案民進黨不適用，只有中國國民黨適用，因此我才說，這個法應該正名為「中國國民黨……」，沒有民進黨。

顧委員立雄：如果照賴委員的邏輯，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是什麼時候施行的？

賴委員士葆：是在民國 78 年的時候。

顧委員立雄：請問國民黨是何時成立的？

賴委員士葆：早就成立了！

顧委員立雄：請問國民黨是在什麼時候依據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登記的？

賴委員士葆：它早就登記了！

顧委員立雄：但它也是在 78 年依據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才會併，不是嗎？

賴委員士葆：難道你們要把它免除嗎？不要忘了，國民黨是在民國 76 年 7 月 15 日以前成立的，並且依據動員戡亂時期人團法規定備案；所以，這個法明顯是針對中國國民黨，民進黨並不適用。

柯委員建銘：對這部分我們要好好想一下，到底有沒有針對性，我認為這個法不需要針對性，所以，我們把民進黨也包進來。

顧委員立雄：事實上，民進黨也在這個法的規範內。

賴委員士葆：如果要把民進黨包進來，時間上就應該改為 80 年。

柯委員建銘：我們乾脆在立法說明裡寫明「民進黨包進來、國民黨包起來」，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這樣當然不行，只要把時間點改為民國 80 年即可。

主席：現在我利用議事人員在整理剛才大家決議及有共識文字的時刻，針對下禮拜一大體討論的程序先徵詢大家的意見，國民黨黨團希望有 15 位委員發言……

顧委員立雄：每個人發言幾分鐘？

主席：3 分鐘，那個是規定的。對於沒有共識、有問題的條文，國民黨黨團希望都要有 5 個人發言

。大體討論的部分是 15 個，進入逐條之後，沒有共識的條文是 5 個；親民黨和時代力量還有民進黨部分，看大家意見如何……

柯委員建銘：國民黨黨團 15 個，我們原則上……

賴委員士葆：是大體討論的部分。

柯委員建銘：我們原則上也是 15 個，時代力量和親民黨要講，也讓大家講，大體討論的部分沒有關係。1 個人就 3 分鐘而已。

賴委員士葆：順序要怎麼安排？

主席：民進黨要多少位，柯總召是要在這邊講定，還是你要回去……

柯委員建銘：至少要 15 個，輸人不輸陣！

賴委員士葆：整個都要給你們了，你們就讓一下，不用那麼多人來講！「贏筊閣贏話」，不用「贏話」啦！

王委員育敏：面子、裡子都要！

顧委員立雄：我們就 15 個，到時候會不會放棄發言，內部再做討論，這樣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本席要跟柯總召說，「贏筊」不要「贏話」！真的啦！

主席：大體討論的時候，國民黨黨團 15 位，民進黨黨團 15 位，時代力量黨團 5 位，親民黨黨團 4 位；要放棄發言的人就放棄發言。

賴委員士葆：其他各條文呢？

主席：各條文部分，國民黨就 5 位。

賴委員士葆：我們就這樣說定，沒有爭議的條文，其他委員都不發言的話，我們也不發言；若是有人發言，我們也要有一位發言，最多一個，不會太多。

主席：好啦！這個合理。

賴委員士葆：有爭議的部分就是 5 位發言。

柯委員建銘：要表決的部分，就是協商沒有結果的這幾個條文？

賴委員士葆：沒有協商結果的部分就進行表決。

主席：保留條文的部分，拜託民進黨黨團和國民黨黨團這兩天再溝通一下；星期一有必要的話，我們就再召集……

賴委員士葆：本席拜託柯總召對黨團那三大點再認真思考一下。

主席：民進黨給 2 位，兩個黨團都給 2 位，如果他們要發言，我們也都尊重。

柯委員建銘：他們有任何意見，我們都可以調整。

賴委員士葆：大家在這裡都有錄音、錄影，還有文字稿出來，所以我們就不要簽字了，講了就算。

主席：所以那天就沒有協商結論，就照這個程序進行，這兩天也拜託民進黨黨團與國民黨黨團針對保留條文的部分，大家都是君子……

徐委員國勇：就照錄音、錄影及出來的文字稿處理。

主席：好，就照這樣子處理。

柯委員建銘：再宣告一次好了。

主席：大家都知道了，審查會的 5522，如果時代力量和親民黨要再講的話，我們也都尊重。

高處長明秋：關於發言順序，上午有提到交叉順序，原則是親民黨、時代力量、國民黨團、民進黨團的順序輪流。

主席：好，就這樣子有個結果。謝謝大家！

散會（19 時 19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10 時 6 分至 10 時 32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3 樓會議室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協商主題 研商「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民進黨黨團提議）

主席：今天早上是因應民主進步黨黨團提議，針對 10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舉行朝野協商。針對總預算案目前共收到 2,419 件案子，平均來說，一天頂多表決約 300 件，若是逐案表決大概需要 8 天。向各黨團說明，國民黨黨團已正式知會秘書長，說他們不會來參加政黨協商，要求一切照議事規則進行。因為昨晚國民黨黨團剛拿進來 500 多件案子，這些案子剛送進來，我們還要分類、整理，無法馬上進入既定的程序，要重來一次，所以今天早上恐怕無法立即進行表決程序。因此，秘書長剛才特別和國民黨黨團討論，他們也同意所有預算的審議，包括表決，就從下午 2 點半開始進行。

柯委員建銘：整理來得及嗎？

主席：我們先整理通案的部分，2 點半開始大概來得及，因為議事處說昨晚案子一下進來太多了，所以無法分類。國民黨黨團同意下午 2 點半開始進行處理所有的預算，在此也要徵詢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的意見，是否支持下午 2 點半開始進入實質審查 105 年度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的預算？請民進黨黨團表示意見。

柯委員建銘：563 案是昨天送的嗎？

主席：昨天晚上。

柯委員建銘：過去大家會看看什麼時候要截止收件，然後把各黨團提出的案子交給各部會及主計總處去看，接著他們會提出對案，過去至少會給他們 1 個禮拜的時間去處理對案。然而，國民黨昨天晚上才提出案子，今天下午 2 點半所有的對案能弄得出來嗎？

李委員鴻鈞：絕對弄不出來。怎麼可能！

柯委員建銘：如果沒辦法弄出來，下午 2 點半怎麼能表決？

主席：下午 2 點半是針對通案的部分進行處理，通案的案子比較少。

柯委員建銘：通案的案子少，換句話說就會一直走下去嘛！所以第一組經濟委員會的部分就會開始了，要再把那些案子插進來……

還是要跟國民黨講個道理，國民黨揚言黨產條例通過之後就要實行焦土政策、胡搞、對立，讓我們在 3 年半之後一事無成，其實他們的論點很清楚，上午開過黨團會議，9 時就進入議場叫著要開會、要表決，本席只回了一句話，要他們去問問坐在角落的王前院長以前是如何處理的。不論民進黨過去多強悍，考量國家發展，一定都還是遵守立法院議事審議程序，我們過去執政時曾經在這裡坐過 1 個月，總預算相關提案從 2,000 案增加為 4,000 案，還是一案、一案討論，少則花 3 個禮拜的時間到後來國民黨執政時，時間逐漸縮短，至少我們哪些案子表決輸了就

改，改為要部會來報告後同意動支嘛！國民黨執政時，102 年度的國營事業預算根本沒有審查，我們一直催他們，因為 9 月要發動政爭，後來就併決算處理，這是史無前例的情形，今天，他們不論使出什麼焦土手段，我們都必須去面對，但大家還是要遵守遊戲規則，不是什麼都不用談就以焦土表決方式處理，還是要談一個道理出來，每一條都這樣的話，一下子這個黨團有意見、一下子那個黨團有意見，什麼都要表決，立法院將永無寧日。我們執政是自己要負責，以前我們再怎麼刁鑽、強悍，但至少要遵守這個國家的法律和遊戲規則，讓立法院基本上能運轉，各黨團對法案有不同邏輯、彼此間的攻防那是一回事，但不能隨便「牽拖」，以前我們也不會這樣做啊！所以還是要適度的和他們談清楚，我剛才就點名要他們去問王院長，看到底以前是怎麼搞的，我們都配合，但不是這樣瞎搞的！要把國家帶往這個方向嗎？從此立法院的議事文化就是這樣嗎？包括院長在內，大家都要適度的對此表示看法，不是你說上午 9 時表決，不行的話就下午 2 點半表決，他們的用意為何其實大家都很清楚，就算表決到夜間 12 點也沒關係，但總是要有個章法出來。

吳委員秉叡：昨天提出的新案計 563 案，過去都有循著整理過後給行政機關、國營事業看過，他們認為刪減金額可以忍受就接受的程序處理，根本就不用經過表決，但是現在卻未經上述程序就直接交付表決。我們不怕表決，只是認為這樣沒有道理，本席不知道之前的提案有沒有給相關單位看過，但這些新案應該依前述程序使程序完備，讓他們先看一下，頂多只能要求他們縮短時間，如果他們能接受，就沒有表決的問題，相關程序還是應該踐行，就算他們要焦土表決，還是要在這個邏輯之下將事情釐清。

徐委員永明：就算是要焦土表決，本席認為還是應如同兩位先進所言依循一定的程序，除了院長交代議事人員整理資料外，行政部門也應有所回應，是否待資料備齊後再開始討論，端視院方如何處理，我們都支持。

李委員鴻鈞：講真的，身為執政黨就要有包容的胸襟，而且也要面對實務性的問題。昨天這個條例通過之後，我也一直在呼籲不要有仇恨、不要有情緒。誠如何總召所說，以前任何預算協商只是院長坐在那裡主持，有意見的就一案、一案來討論，取得朝野共識之後才進行最後的處理。我想這也算是執政者，或者是多數黨對少數黨的尊重，當然這也絕對不是妥協，特別是我們現在的朝野協商絕對都是透明公開，都有錄音錄影，符合全民的期待，所以我比較呼應柯總召的說法。

柯委員建銘：我具體建議院長，我們一起找前院長王金平，讓他出面講講話，他要說句公道話，到底遊戲規則是怎麼樣？也是要限制一個時間，而不是說 9 點開始，發現不行就改成下午 2 點半，照這樣下去，我們就不必執政了，立法院要運轉，大家就要維護立法院的基本尊嚴。

主席：對。議事的抗爭、對立不只在臺灣，在世界任何一個國家都是一樣。民進黨也曾經長期在立法院都是在野，針對國家整體的大事該扮演什麼樣的角色，我想在野黨也應該有所了解，何時該進、該退也應該要拿捏得很好，我們也會不厭其煩地繼續召集協商，但是也不能因為有一個黨不協商，預算就 hold 住，還是有議事規則可以據以進行，像昨天的不當黨產處理條例就表決了將近 80 次左右，但還是要往前推，所以一直到星期五晚上 12 點都是在審這個預算。基本上

，議事處可以說明一下整個案子的流程，如果要進行整個議事程序，今天下午從通案開始，不能在後面由各組儘速交給部會，隨著我們的進度，部會要把相關意見趕快反映到黨團或院裡，就是要一邊表決、一邊處理案子。如果沒有辦法協商，這兩、三天沒有處理也是浪費時間，如果他們不協商，到最後還是要逐案表決，還是要走回頭路，但是時間就浪費掉了，所以我們會跟國民黨黨團再繼續協商，也會請教王院長，看看以他過去的經驗要怎麼樣處理，但是政黨之間的對立，要一下子讓大家的心情沉澱下來也沒那麼容易。所以，該進行的議事該進行；該協商的部分就來協商；該請益的部分，我們也都來請益。該進行的議事及整個準備工作，如果下午 2 點半開始，有沒有辦法符合整個流程來加以推動？

柯委員建銘：並不是一個黨不協商，我們就 hold 住了，我們去拜託兩個月了，點頭、鞠躬、打揖，還透過自家的院長，拜託了兩個月，沒有人是這樣的搞法！今天我們絕對是走到不得已的地步，才會要大家表決 24 小時，一直表決到禮拜五，我們也是有心理準備，但是如此縱容，總是要講句公道話吧！不給人家整理的時間，還要我們邊整理、邊表決，誰要去跟你們核對呢？也是我們要跟你們核對，很多部會要去核對，這是很繁雜的程序。國民黨說要怎麼樣，我們就怎麼樣，立法院的尊嚴何在？大家用協商、用拜託的方式，要講出一個道理出來，就算沒有辦法、硬著來，我們也是要加以對付，當然不是一下就答應他們，總要請王院長講一下公道話吧！王院長應該去影響國民黨黨團，讓他們了解到底這個國家是怎麼運作的。過去為了讓立法院運作，我們在協商處理的時候，坦白講，揩了多少黑鍋！今天大家要依叢林法則，這是最簡單的，但是立法院可以這樣做嗎？如果從此以後議事文化全部被破壞，立法院就完蛋了，國家還要不要走下去？我們不是永遠在執政。我曾經跟王院長、林鴻池報告過，在他們面前表示，我用三分之一的力量在對付國民黨；用三分之一的力量在整合民進黨內部；用三分之一的力量在幫助王院長讓立法院能夠運轉，過去是這樣，大家都是忍辱負重，至少要維護立法院的基本尊嚴，不要搞得比地方議會還差。我們要跟國民黨講真話，等一下看王院長怎麼講，如果沒辦法，我們也不是完全遷就國民黨，要鬧的話，大家出來評理。我在這裡 20 年是怎麼走過來的，沒有人是這樣的搞法吧！我們禮數十足，一直拜託，如果要翻臉，大家就來翻臉，也是要這樣，不能讓他們隨口開價。

高處長明秋：這幾年不管是公務預算或者是營業預算的部分，基本上都會由院長來召集協商，大部分都會有成果，依協商結果，大概會有少數的表決案在院會處理，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最近一次的表決案是在 99 年 6 月，是從前一天下午 3 點多表決到隔天早上的 9 點多，但基本上那也是有一個協商基礎存在，總共花費 14 個小時，大概表決了 300 案。第三個，剛剛柯委員垂詢，提案到底是什麼時候截止？如果有協商結論，基本上是已經截止，且表決案也經過大家確認。可是，如果沒有協商完成，院會還是照一般程序處理，我們會在一開始時跟大家宣告截止時間，從那時候開始處理，就不再收提案。以今天的狀況來講，到目前為止還是可以收提案，剛剛都還有委員及黨團在提案當中。第四個，過去我們會在協商前請大家提出提案，也會請執政黨黨團提出對案，都有這樣的程序。蘇院長原先預定在 6 月 6 日、7 日、13 日、14 日、15 日、16 日及 17 日進行幾次協商會議，但皆因故未能進行協商，所以前面的 1,853 案都有經過這個程序

，也有相對的提案。

目前有問題的是，昨天晚上我們收到案子，包括今天早上還收到 3 案，總共有 566 案，這部分因為在整理當中，還沒有時間讓行政部門及執政黨黨團去處理對案。所以現在的狀況是，通案部分剛剛又收了一個新案子，所以是 22+1 案，這部分比較沒有問題。但是從營業預算經濟委員會主審的部分以下，目前還在整理當中，如果還要讓行政院相關部會做對案，或是執政黨黨團還要再看一下的話，恐怕還需要時間，就算以最趕、最趕的速度來處理，今天半夜 12 時之前要做完這件事情恐怕也會有問題，所以如果這部分還要踐行這個程序，時間恐怕還要往後延；而如果不踐行這個程序，只是我們將所有案子都整理進來，就那些議案進行處理，甚至表決，我們現在正盡量趕在下午 2 時 30 分之前將資料整理出來，下午的程序就從通案的決議開始進行，所以我們目前要處理的問題可能是那些要不要照過去的方式處理，亦即先有提出對案的時間。過去是即使協商完，整理資料大概都還需要兩天，因為各黨團還要看過協商結論、所有提案內容、表決內容等等，並確定大家都簽字了，之後才會進入到院會。不過，這次我們面臨時間上的壓力，所以現在是不是還要讓大家提出對案，這個可能要討論，如果要的話，就要決定一個時間，看何時開始進行院會的處理。以上。

柯委員建銘：這有兩個原則，第一個，提案可以一直研發、創作後提出，因為收件截止日……

李委員鴻鈞：到今天都還可以收件。

高處長明秋：但是我們還沒有正式進行處理，這件事情要在處理時才能宣告。

柯委員建銘：過去我們是從通案開始處理，就截止收件，除非經過第一輪、第二輪的處理，到最後表決只剩一、兩個案子沒有辦法的話才能再加進來，還是有一個遊戲規則，現在你們整理完畢之後，他們稍微修改案子後又再提出，如此就永遠表決不完，對不對？所以一定要有收件截止時間。

主席：對啦！只要我們進入程序，就截止收件。

柯委員建銘：這是非常時期，要有非常時期的作法，至少也要有非常時期的基本堅持，如果放任一切，今天表決 2,000 個案子之後，明天他們又創造提出 2,000 個案子，國家的事情可以這樣搞嗎？對於該堅持的基本原則，我們要堅持。

主席：進入議事，我們就……

柯委員建銘：現在只剩兩個時間點而已，亦即下午 2 時 30 分開始還是明天開始，如此而已。

主席：對啦！下午 2 時 30 分開始。

柯委員建銘：如果我們沒有這樣做，這些根本都不能進行。當時我們主張排入臨時會院會的議案有兩案——黨產法案和國營事業預算案，關於黨產法案，為何我們要一直和他們協商？因為我們要節省時間，減少表決時間、發言時間以處理國營事業預算案，這是我們的苦心，不管能有多少，至少我們要盡一切所能來做，做多少、算多少。至於未來要不要再開臨時會來搞，那是未定之天，但基本上不能一直放任下去，時間一到就要截止收件，以前有第二輪，是在表決時，無法繼續處理下去，才能再加這幾個案子進來，這是有遊戲規則的，要先訂清楚。

其次，不論是今天下午 2 時 30 分開始，還是明天開始，我們都已經準備好，這一定要面對的

，不可能差這半天，這是要做什麼！

李委員鴻鈞：今天也處理不完，明天也處理不完……

柯委員建銘：都不會處理完啦！但是基本道理要講清楚，我們也要拜託王前院長出面講這到底是什麼情形？這要在今天下午 2 時 30 分或明天處理都沒關係，可是道理要先說清楚，要拚輸贏就拚輸贏、要表決就表決，但是這樣很麻煩，會搞錯很多事情，我們一直在整理提案，但案子一直插進來，一定有人在盯著看，不能說這個表決和其他部分有所衝突，那個數字也不對，不是想像中的那麼簡單，主計總處的人都知道，我看了二十幾年，他們都同樣坐在那位置、有人是用站的，從小官做到大官、有人到現在頭髮都白了，這些相處的點滴都在大家的心頭。國家的議事運作不容國民黨任意破壞，至少責任歸屬要講清楚。這樣後面會發生很多問題，數字會相符嗎？會不會有矛盾？案子有整理好的話，就會看得很快，假如沒有整理好就又插進來的話，會發生差錯，議事處、議場人員及主計總處都會很辛苦，而且會有一組人在後台弄資料，前面又在進行表決的狀況。光是昨天的不當黨產處理這麼簡單的條文條例，經過協商都改了好多條文，現在有幾千個案子，一定會出錯，搞不好以後總統公告的時候，會發生很大的瑕疵，這些問題都有可能發生。我們要把很多事情、責任歸屬講清楚。我們現在是作為一個執政黨，但是即使我們是在野黨，也會堅持有一些東西要弄清楚，不可以如此瞎搞……

李委員鴻鈞：我贊成柯總召的說法，剩下的反正看院長到時候怎麼裁決。我要趕回去開會了。

主席：議事處就通案的部分先準備該準備的資料。

柯委員建銘：暫時不要處理，剛才我有講過，要推給他們，他們才會打算……

主席：第一個，議事處還是要準備，我們先準備整個流程。第二個，我們會跟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親民黨黨團一起尋求跟國民黨黨團的協商，讓議事能夠順利進行。

現在散會。

散會（10 時 32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8 時 43 分至 16 時 13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3 樓會議室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協商主題 研商「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

主席：四個黨團的代表都已經到協商會議室，現在正式宣布開會。今天協商的議題還是「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這個協商會從 6 月 6 日及 7 日，一直到 7 月 26 日上午，總共召集了 8 次的協商會議，沒有一次能夠召集成功，過去的 8 次算是協商失敗，所以進入表決。進入表決，民進黨黨團提出希望在臨時會完成，而且大會也做了決議，把開會時間都定下來了，我們就依大會的時間進行。雖然中間有一些休息，但工作人員的負荷還是非常大，昨天在休息之後，有一位議事人員身體出了狀況，昨天就醫之後已經回家休息。

我們覺得一直這樣對立表決也不是辦法，所以今天早上又召集本次的協商會，希望透過黨團之間的協調，在臨時會最後這兩天能夠成功通過總預算案，以振興國家經濟。現在請各黨團表示意見，在最後這兩天如何讓彼此間的互動好一點，大家對案子做個整理，在最後這兩天順利通過總預算案。

首先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今天看到所有黨團代表都坐下來協商，坐下來當然是要協商，協商就是談判，就是折衝，就是大家互有論斷，乃至於妥協，當然是為了整個議事能夠順暢，前任院長王金平當了 17 年的院長，大家就是這樣，這個地方開了多少次的朝野協商。

剛才院長提到，從 6 月 6 日到今天，總共召集了 8 次朝野協商，我們很清楚國民黨當時反對的原因，其實我個人私下跟國民黨談了不下 10 次，我的希望就是不管朝野再怎麼野蠻、再怎麼對立，整個立法院運作還是要能夠基本的維持。過去民進黨不管再怎麼強悍、再怎麼抗爭，現在所有議事抗爭的手法在過去都用過，過去民進黨居於少數時，我們想盡所有方法，也研發、創造出一些方法，身為創始者的我們當然瞭解當初的苦心，但是不管怎麼樣，過去民進黨如何強悍、刁鑽，乃至於占領立法院、占領主席台等等，最後一定是站在道理上。在基本的遊戲規則上，有理才有力量嘛！今天國民黨在野，一下子變成如此窘境，大家都能夠體會，但是我希望國民黨能夠好好思考本身的戰略邏輯究竟為何，只有焦土嗎？如此一來除了立法院不能運轉以外，對於貴黨也不是很好，你們要重新站起來，尤其是黨團領導者，必須特別冷靜思考一些問題，我們希望國家能有一個健康環境，有一個有效制衡的在野黨，朝野之間一定有攻防，但是也有制衡，在野黨挑戰執政黨是天經地義，這個我們都很清楚，但是希望今天國民黨可以好好想一想，我們過去會這樣搞嗎？不會啦！

談到今天所有的遊戲規則中，當然大家都是照立法院的遊戲規則來處理，以前我們執政時，

中央政府總預算還協商 1 個月，國營事業預算要協商 3 個禮拜，相關單位都會進來協商，相信李委員鴻鈞等等應該都知道，我們是在野黨時也是這樣，這個時間會短一點，只有 2 個禮拜，但是今天我們連這個時間都沒有，我希望今天能夠談出一個最基本的遊戲規則，所以在此拜託國民黨，既然來了，大家就坐下來好好談談。

第一個，關於點名表決的部分，就是點名表決再重付表決，我想那都是多餘的，只會引起大家的火氣而已，如果照遊戲規則走，我們都無所謂。其實在議場已經會顯示名字，按下去名字就出來了，何必再點名表決？如果是委員會，我們就認了，因為委員會沒有表決器。其實這個是多餘的，大家要先說好這部分就不要了，我們再來談接下來的部分。接下來的部分不是不能談，大家可以來談談看。

其實還有很多是相同的案子，比如說，有的是刪除公關費 100 萬，有的是刪除 80 萬，也有的是刪除 70 萬、50 萬或 20 萬，都是同一個人提案的，這是沒有什麼道理的，若是弄成一個案子就算了，到底你是要哪個案子？後來這一點國民黨讓步了，就是表決一個案子，而且矛盾的情況很多，也有那種全數刪除然後其餘凍結，全數刪除就變成 0 了，那要如何凍結？所以今天請大家把案子整理一下。很多案子會鬧笑話，也有刪減數比原預算數多的情形，這些案子弄出去都不好看，所以請你們去檢查一下，有問題的先撤掉。

第一個是點名表決的部分，第二個是請大家整理提案，第三個，我希望在整理好之後，至少要談一下爾後 2 天的遊戲規則，剩下 2 天的時間，看看可否好好解決，無論如何，立法院還是要維持基本的運作，我們開始協商，就是比照過去，你們要怎麼協商，我們就怎麼協商，你們幾點來，我們就幾點來，以前都是搞到晚上 12 點，一直談下去，那個速度很快，有的是多餘的，你們要堅持的，有的是政黨本身核心價值的問題，過去我們是這樣做，到最後沒有辦法，因為我們是少數，但是我們堅持有幾項一定要表決，而且接下來還有非營業基金的部分，如果有這樣的共識，大家可以談談看。以上 3 點，第一個是不要點名表決。第二個，請你們去整理案子，或是我們幫你們整理，大家一起看也可以，馬政府這部分的瑕疵已經非常嚴重了，有些東西就先整理掉。第三個，我們非常期待、懇求、拜託，大家坐下來慢慢說，過去怎麼說就怎麼說，過去民進黨也是這樣和你們講。現在大家有基本的數字觀念，總共近 1,500 個案子，要表決 6,000 次，假設一案 2 分鐘，就要 12,000 分鐘，也就是 200 小時，到現在我們大概只表決 150 幾案而已，剛好是十分之一多，我們要面對這個狀況。至於有沒有那麼多時間讓大家協商，我們協商到哪裡就弄到哪裡，至少本次的臨時會要讓外界覺得立法院還有在運作，還有點值得尊敬，這樣把這次的臨時會做個 ending，至於後續怎麼做、是否要開第二次臨時會等等以後再論。今天好不容易各黨都來了，我希望能回到軌道上，讓我們認真談。以上三點是我們民主進步黨最基本的拜託，過去我們也是這樣做。

坦白講，國營事業的預算絕對不是拚輸贏的地方，大家很清楚在這裡焦土對立對誰有利，但這對國家是不利的。這些預算將近 5 兆，還有很多新興的計畫、新的資本支出，如果這些沒辦法做，整個經濟無法發生乘數效應；如果我們擺爛，國營事業最高興了，他們就全部照原預算數動支。現在委員會對預算刪減三千多億，其中二千八百億是由於油價降低的緣故。為了真正

做到合理監督，立法院不是委員會以外就不能刪減預算，各黨也可以在院會提出任何刪減案。你們說是嚴格監督也罷，我們都接受，希望今天大家放下所有的火氣與對立來好好談，這樣會議才運作得下去，若是國民黨冷靜思考，應該會覺得這樣回到正常的軌道上來走比較合理。

主席：好，謝謝柯總召，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剛剛柯總召講了長篇大論……

柯委員建銘：是拜託。

林委員德福：但是國民黨從執政到在野，過去國民黨執政時非常尊重在野黨，今天也有親民黨的同仁在此，那時候我們就是尊重在野黨，很多事情大家可以做理性的溝通、協調。但是我們看到這段時間，委員會裡的提案連一個字都不能改，改了之後就用多數暴力表決的方式處理，然後送到院會。雖然你說協商八次，那我們為什麼要參加？

院長，對不對？如果每一案都是用暴力式的方法處理，就不必處理了，我們就直接在院會訴諸表決，因為你們什麼都要用表決的，而且這在 6 月 1 日到 7 月中旬的正常會議時間不處理，卻要用臨時會處理，而臨時會也是民進黨提的；第二，從 7 月 26 日到 7 月 29 日晚上 12 點不斷電的議事，也是民進黨提的；第三，是否休息由會議主持者決定，取決於院長與副院長，休息的話可以給所有的議事人員、工作同仁有一點喘息的時間，關於這幾點我想院長很清楚。

昨天晚上我們有去看那位議事人員，她的眼眶泛淚，我們看得很心痛，我認為你身為院長，你不會體恤你的同仁，她的先生在她旁邊照顧她，我們看了真的很難過，最起碼她說她三天沒有辦法去大號，就是因為壓力大、緊張的關係。

今天什麼都是你們來決定，而國民黨黨團全部都是照議事規範來走，我們並沒有逾越，因為你們現在全面執政，雖然營業與非營業預算根據預算法第八十八條規定，就算沒有在法定時間過，它也是要照用，除非是新增的資本門，這個大家都清清楚楚，但是你們卻用這種方式處理，甚至於保留十分之一，等未來請他們來報告後再解凍，你們也不願意，什麼都不行。你們全面執政，全面放水，我們認為我們應該為人民監督、把關預算，我想這是民意代表應該有的責任。

這段時間，反正你們委員會連一個字也不能改，改了以後要修一個修正動議也不行，然後就要表決，這樣的話，我們就一切依照議事規範來走。臨時會應先處理重要民生經濟的議題，我們上次有提南海主權的問題、週休二例的問題、加牛進口的問題等等，但是你們全部都封殺掉了，對不對？既然民意代表在委員會裡面都不能處理，在院會裡，我們當然一定要透過議事規定的正常方式處理，我們沒有逾越啊！我們都是照規定來啊！

主席：如果沒有要補充的，那我先跟 4 個黨團說明一下，我們在工作人員的調度上，完全是符合相關法律的規範，難免碰到身體有狀況的情況，我們也都覺得非常不捨。他們坐在那裡面對每位委員的每一個提案，要唸每一個字，而且也不能唸錯，壓力的確是很大，所以往後我們也會多增補一些人手，盡量把他們的時間縮短來處理這樣的事情。

其次，我召集的協商是沒有表決的，我們是共識決，所以到協商會議來，不會用表決來處理每一個案子，是有共識跟沒有共識，到院會……

林委員德福：你們要的就協商，不要的就用暴力式的表決，這一點我們要讓大家知道。

主席：對啦！但是協商會沒有……

林委員德福：你們要的東西就協商，你們如果認為……

柯委員建銘：每一項都有協商，都有跟你們拜託。

林委員德福：如果不行就是表決，不是嗎？

主席：沒有，我們協商是沒有表決啦！

林委員德福：我怎麼會不知道？協商當然是……

主席：是啦！所以協商沒有表決的問題。

林委員德福：你們要的就是那樣，我跟你說過……

主席：我想往後還是能夠多溝通。

徐委員永明：因為昨天發生議事人員暈倒的事情，我覺得社會都在檢驗我們立法院，今天大家都在看立法院整體而言要怎麼對這件事情做回應。我們的要求其實滿清楚的，就是讓社會覺得我們有回應、對這件事情有反應。現在有很多人也開始檢驗我們這幾千案到底有沒有意義，所以我們建議一些沒有意義的案件，是不是就把它撤掉？我昨天有看有關中油的提案，金額只差 1,000 元的就有四案，百姓也不是白癡，一看就知道這不是具實質意義的提案，如果我們有針對這類案件檢討或降低數目，大家就會覺得我們對此事有反應。我同意議事規則有設相關規定，可是那樣做有沒有意義？

再者，在發生昨天那樣的事情後，如果我們仍然繼續如前兩天一般處理的話，社會會認為我們的反應很冷漠，還是持續在行政政治計算之事，基本上，我們認為提議點名表決、重付表決是沒有必要的，雖然這是議事規則的規定，但需思考如此行事有無意義，如果我們能降低提案的數量並減少不必要的議事程序，外界就會覺得立法院是有些改變的，而非僅會虛耗空轉，消耗我們的議事人員。

另外，本席認為過去兩天實在太便宜行政部門了，很多案子都是表決處理，但其實我們很想實質進行討論，有些國民黨黨團提案我們是支持的，但因國民黨黨團自己有異議，交付表決，所以未獲通過，這樣變成我們根本無法做到對行政部門的監督，時代力量黨團原本提出 32 個提案，後來撤回 6 案，如果繼續這樣處理下去，說不定還會被迫撤案，本席認為這是很糟糕的事情，我們還是應該要實質監督才對。相信外界現在都在看我們對昨天的事情做出什麼反應，而我們的要求很簡單，將不具意義的案子撤回，點名表決和重付表決的部分取消，除非是可否差距甚近有必要進行重付表決的部分，差距這麼大的根本毋須進行重付表決。本席認為能否有真正實質審查過程其實很重要，如此才能讓社會知道立法院是有作用的，召開臨時會才能具有正當性。以上是時代力量黨團的立場和看法。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同仁。大家今天能坐下來談其實已經很難能可貴了，再者，今天談的不是內容細節問題，之所以會有如今的情況是有其原因和脈絡的。民進黨是首度在國會取得多數席次，國民黨也是首次在國會成為少數黨，兩邊都還在磨合、學習如何扮演好國會的多數黨和少

數黨，本席認為大家應該在第一會期結束前就如何扮演好多數黨和少數黨取得共識，否則，可預見的未來七個會期都會變成這種情況，這樣的話，對國會運作或社會期待一定會造成影響。在民主社會中，國會採行的就是數人頭制度，是少數服從多數，但不能僅單一的從這個角度看事情，因為國會要表達的是多元的意見，憑良心說，當初國民黨是多數黨時，並沒有一定都採取數人頭的方式，而是在議長的主持下取得一個大家可以接受的方向，避免國會產生這種焦土或杯葛的現象，這是一個很難的磨合。如果只單一用數人頭的方式，那麼少數黨在國會就沒有存在的必要了。這就是為什麼要注重少數黨、小黨多元聲音的理由，也是我們所講的，國會另外一個基本的民主。

就這個方向和前提，我們建議民進黨和國民黨好好思考，究竟民進黨能夠讓到什麼程度、究竟什麼樣的程度國民黨才願意承受。我想，這就是一種磨合。我建議大家應該好好坐下來談出一個點，因為從剛剛兩黨談的方向來看，我覺得還是沒有交集，沒有交集就只是一再重複而已。我也建議院長、副院長，如果這個會期不把這個大方向、大邏輯處理好，沒有一個大家共同的基本方向的話，未來每個會期都會有同樣的情形，重複再重複。我們會非常擔憂未來的國會。

親民黨的立場很簡單，就是國民黨所提的、想要的，民進黨給予尊重，大家都退讓一步，然後取得共識點。如果連這一點都沒有辦法取得的話，稍後我們就提出散會動議，希望屆時各黨不要舉牌，開放委員自主，讓大家來投票決定。我想這是最後一步，也希望不要做到這個程度。這個臨時會只剩下最後 2 天，這個磨合點不出來的話，以後開會就是重複相同的情形而已，大家都會很辛苦，百姓對整個國會也會非常唾棄。謝謝。

主席：那我們就進行彼此之間的溝通。剛才柯總召建議，是否能夠先處理進行議事程序相關的問題，包括像點名表決的提案是不是可以先不提出來，重付表決的提案先不要提……

柯委員建銘：重付表決我們尊重，沒有關係……

主席：其次，能不能把比較不合理的案子先做整理，然後撤案；合理的案子就看各黨團之間是否非常堅持，如果很堅持，就看執政黨要不要讓，這當然自己要去思考。

整理提案之後，我們再進行相關的處理，像要刪減多少、要不要讓等等。基本上，我希望執政黨能夠儘量尊重在野幾個政黨的建議，這是包括徐永明委員等的意見，大概也是這樣子。接下來請大家表示意見。

廖委員國棟：剛才有委員提到社會的期待，以及未來立法院運作的可能情形。昨天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事情？當然有一個非常簡單的近因，也有一個很複雜的遠因。遠因我們就不講了，至於近因，那是因為民進黨提出 82 小時、連續不斷電開會的提案。院長裁決當時，我現在回想起來，大家思考欠周延，決定倉促，甚至你們早就講好了，決定要這樣子做。這就是典型的多數暴力決策！當時就決定，就這樣做了，也難怪發生昨天的事情！不要說職、員工身體不適，連委員也都是趴在桌上開會、躺在那邊開會，像樣嗎？真的不像樣！所以先把這個決議撤掉，我們再來談細節的部分。

有關點名表決的提案，我們完全按照議事規則，絕對沒有逾越。我要重申，我們完全按照議

事規範來進行。你們先撤案，或許我們還可以談到其他。今天我們願意來協商，絕對不觸及任何提案，因為提案權是每一位委員的權利，我們必須予以尊重。

柯委員建銘：有關方才廖國棟委員所談的，首先，我們提出為什麼要一直表決下去的疑問，其實今天大家在這裡爭辯也沒意思，這件事情是倒果為因，你們是要澈底癱瘓議事，當然一定要這樣做。

我告訴各位，在我印象所及，至少有 3 次以上，第二屆在民國 83 年的時候為了全民健保法進行攻防，大家可以查一下歷史資料，那時是連續表決 3 天以上，都沒有停，還不斷講，我印象很深刻，那時林正杰第一次拿著手提麥克風一直在發言，我們也接續著發言，然後就表決。一百多條全民健保法當然是搞了 3 天以上，到最後沒有辦法停下來，時間到了；第二次是第四屆第一會期為了農漁會法足足處理了 3 天。在過去也是這樣，議事規則就是如此，但是我講持平的話，第三天的時候第一個倒下去的人是誰？也是議事人員，那一次倒了 1 個。另外，總統副總統選罷法亦復如此，當然在處理總統副總統選罷法時，中間有空一段比較長的時間休息，然後就一直下去，這就是照議事規則來。至於說你們絕對不撤案，有很多個人提案，那些都是託辭，黨團出門就是黨團決定一切。像我們有很多委員也有個別提案，但我們都勸下來，不要提出了，包括時代力量也知道這樣弄下去沒意思，他們也撤了很多案，親民黨幾乎全撤了，這是表現誠意的問題。你們說個別委員提案沒有辦法撤，那是黨團的託辭，你們有多少案子是同樣如此提出來的，那些總是可以撤吧？

林委員德福：以前 2,000、3,000 案都在處理了，現在的提案數算什麼？

柯委員建銘：現在就是叫民進黨先答應什麼，臺灣人在說「照講照行」，就說說看，今天不要去表決……

林委員德福：你們「照講嘛無照行」，是要「行啥物」？

柯委員建銘：今天都不要下去表決沒關係，在這裡一直講也沒關係，都可以的，大家在這裡整理一次，就照過去朝野協商這樣，2 天不過沒有關係，至少做多少算多少，就是不要冗長表決。至少我們這幾個坐在這裡還可以吧？過去坐 1 個月，到最後大家翻臉，甚至把桌子都翻掉了，什麼情形都有，但是大家還是坐下來談。假如不要下去表決，就在這裡談可以啊！

主席：我補充一點之後請黃委員講話。

那天民進黨提出要連續開會，是所有政黨都無異議通過，大家都贊成，不是我裁決的。

林委員德福：你們要讓大家……

主席：你們可以反對啊！

林委員德福：你是院長……

主席：你們可以反對啊！我是院長，怎麼可以裁決你們的提案？不能這個樣子啦！而且有時候我喊休息，你們還會罵我落跑院長，你看！到底要我主持還是不要主持？要休息還是不要休息？所以，這是你們都沒有意見通過的案子。

黃委員國昌：第一個部分如同剛剛院長所說的，當初民進黨提這個案子出來的時候，在場的黨團沒有人有任何異議，我覺得把這個責任全部丟給民進黨黨團承擔是不公平的。第二，在院會做出

這樣的決議以後，院長在做的就是按照會議決議主持整個議事的進行，我覺得把這個責任丟給院長承擔也是不公平的。第三個部分，發生在今天以前的事情，大家如果要繼續吵下去的話，過去這幾天各自的表述都已經說很多了。我們有沒有可能針對讓整個議事的程序可以進行的部分，大家再想一想、做一個決定？如果真的不行的話，那就沒有辦法。剛剛各個黨團大致上表示的意見，第一個部分是，有沒有可能針對一些重複性或不是那麼重要的議案先處理？第二個部分是，在表決的程序上，沒有錯，的確按照目前的議事規則是有點名表決的制度，問題是在已經有記名表決的情況之下，提出根本沒有可能會進行的點名表決，事實上只是在浪費整個議事的時間，希望大家可以再考慮一下。在整個討論上，我們是不是先針對這兩個主題？就案件的部分，我可以跟大家報告，時代力量黨團總共提了 36 案，如同剛剛柯召委建銘所講的，因為不想再讓議事人員辛勞、浪費太多時間，有兩、三個議案我們主動撤案了，至於其他的議案，是不是大家可以再想一想？沒那麼重要的就把它撤了。

吳委員秉叡：冷靜地考慮看看，議事杯葛，我們在立法院這麼多年了也看過很多，但在進行議事杯葛時有其想要達到的目的，也就是這麼做的人到底想幹什麼、最後的目的是要達到什麼樣的結果，他自己心裡要有打算，不能夠把過去跟現在的案子混在一起談，如此就會流於情緒，對前年、去年的案子覺得不爽，所以拿現在的案子出氣。我們是 case by case，今天處理預算是為了達成什麼樣的目的，所以要做這樣子的議事程序，要把這個目的提出來。以前民進黨在野的時候，我們要達到指定的目的，國民黨不讓步，所以才會杯葛、冗長表決。這一次的狀況，如一開始院長所講的，從 6 月 6、7 日開始召集協商，從頭到尾國民黨都不來，以致於沒有人知道國民黨在這個預算表決上到底想要達到什麼目的，而在不知道要達到什麼目的的狀況之下進行冗長表決。如果你們把目的提出來，民進黨堅持不讓，有沒有道理就讓社會去公評，但你們都不提出來，我們也不知道你們到底要達到什麼樣的目的。你可不可以跟我們講你們要達到什麼樣的目的，讓我們民進黨回去思考？我們回去進行溝通，可以讓的部分我們就讓給你們嘛！事實上，有一些部分我也同意時代力量黨團的講法啊！因為你們這樣情緒性的表決，使得該不該刪減、凍結完全都沒有討論的機會，坦白講，我們內心也有不安，用這樣的方式，行政機關也在旁邊看。在野黨到底要達到什麼目的，我覺得還是要講出來，你不講出來，也不知道要怎麼樣溝通下去啦！

李委員鴻鈞：我們是要解決事情，剛剛聽了國民黨跟民進黨的說法，我覺得有一條路可以走，第一個，廖總召所提的不斷電部分……

柯委員建銘：我們有回應了……

李委員鴻鈞：民進黨這邊回應，就是不要 24 小時進行處理……

柯委員建銘：在這裡……

李委員鴻鈞：民進黨也希望國民黨這邊不要提議點名表決，都有提出訴求了嘛！首先，民進黨這邊取消 24 小時不斷電的處理方式，而國民黨這邊取消點名表決，就得出共識了嘛！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有附條件。有關取消 24 小時開會、把時間縮短一點進行表決，不是這樣子，而是要利用這個黃金時間在這裡談啦！

李委員鴻鈞：這就是協商要磨合之處，因為從……

柯委員建銘：黨鞭在這裡談嘛！比照過去朝野協商的模式，看過去是怎麼樣做的，在這裡先談嘛！談兩天也沒有關係。

徐委員永明：我再加一個意見，我們也有提出建議，是不是把案件數降低？我知道親民黨是全撤啦！時代力量的部分，有一些案子我們覺得相當重要，可是要有一定比例的撤案，把多餘的案子撤掉，親民黨全撤，這個我們實在是沒辦法做到，但比如我們撤掉三分之二或三分之一，其他政黨的案子是不是按照這個比例……

李委員鴻鈞：我們沒有全撤，而是撤掉一部分，還是有一部分在，像中油的那個案子我們就有留下來。

徐委員永明：我的意思是說，除了開會時間、點名表決的部分，是不是各黨團也可以把提案的數目做一下整理？達到一定的比例，因為這才是配套，開會時間減少之後，如果案件數也減少，反而比較有可能實質處理，我覺得數目這個部分還是要納進來討論。其他兩個，我們支持，我們沒有意見。

主席：請陳亭妃委員發言，陳委員發言之後，再請廖國棟委員發言。

陳委員亭妃：謝謝院長。我相信今天大家都希望能夠有協商的方向以及共識，因為昨天這個事件，大家真的都很不捨，所以我覺得大家要拿出誠意來，我們民進黨也不會堅持要怎麼樣就怎麼樣，而且這個預算，我相信大家應該還記得在這幾天中，其實有很多國民黨所提的案子，我們是同意的，可是卻被國民黨打臉，他們說：你們同意，我們也不同意。自己提的案子，自己否決，說他們也要表決，所以搞得我們也一定要反對，我們覺得這是有問題的，我們一直說國民黨是不是應該要來談，可是一直沒有得到正面的回應。剛才徐委員所說的，要把提案數降低，其實這是很重要的，因為國民黨的提案，我們昨天有彙整出來，光是王惠美委員跟顏寬恒委員，兩個人的提案其實一模一樣，連標點符號、錯字都一樣，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把它合併為一個案子？再者，針對同一個案子，有些刪減數不同，到底要刪減多少，你們是不是統一下？另外，也有同一個案子，有的提案要刪減，有的提案要凍結，然後都是同一個委員所提出的，是不是可以跟我們說到底是要刪減還是凍結？把這些彙整起來，看最後有多少的案子，我們大家來談，現在的協商也都是公開透明，都透過錄音、錄影。我們大家來談，哪幾個案子，你們要怎麼處理，我們都可以談。國民黨應該不會忘記，昨天有一個案子，你們提案要刪 5 億，我們也同意，我們沒有反對，最後也是這樣處理掉。

我們讓大家看一下，這是我們一開始針對國民黨通案的部分，這就是我們的資料紀錄，大家可以看到其實有好多的案子，我們是同意的，可是國民黨卻說：你們同意，我們也不同意，所以才逼著我們不得不思考我們整個的策略，因此在這個時候才會去做出所謂的不斷電表決，因為國民黨的態度就是要拖延，所以才會有這樣的狀況。我們還是希望回歸到處理提案實質監督的立場，該刪就刪，該凍結就凍結，我們絕對不會護航。

主席：請廖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剛才大家提到尊重跟協商，我個人感慨良多，我確信人是要互相尊重的，尤其在國會這個地方，應該是多數尊重少數，整個規範裡，對於少數黨也都有這樣的條文，我們非常尊重少數。剛才我們書記長所講的，我們在委員會時，每一個提案或是法案，我們已經備受壓制，當然院長不在委員會，你不知道，那個狀況完全沒有所謂的尊重可言，這是第一點。第二，協

商是非常重要的機制，過去王院長時代，我們國民黨以執政黨的姿態，處於國會多數的狀況，我們對於協商，完全尊重少數黨的意見跟建議，但是我們看到這個會期幾次的協商，最後都是民進黨一字不改的結論，那樣的協商要怎麼協商下去呢？對不對？你們今天在講協商，我們也願意協商，但是拿出誠意、拿出尊重，我們就協商。最重要的是，我剛才已經提出說明了，對於任何委員花費時間、精神查資料所提出的案子，我們絕對要予以尊重。我很不客氣地講，被委員提案刪減或凍結預算的機關，最起碼應該派員前來向提案委員說明，如此才能決定可以調整相關預算。

林委員德福：民進黨完全沒有這麼做，而且最可惡的……

柯委員建銘：我要回應一下，大家講話要照事實，你所謂的尊重，我最懂得這個道理，我幾乎是天天去國民黨黨團、要不就是跑到王院長那裡，我們私下都跟你們談論很多次了，我至少跑了 10 趟以上，我還跟院長說：「大家召開幾次的朝野協商，國民黨委員都不出席，怎麼會說我們沒有尊重呢？」，我們是少數黨出身的，我們最懂得尊重少數者的權益，所以我一再強調朝野協商就是讓少數黨能夠發揮最大的功能，你們不簽名就什麼都沒有了。你們指稱說：一字不改！但哪有案子是一字不改的？即便是不當黨產條例，我們也都是在這裡協商，當時我們認為有些條文內容是有道理的，我們也願意修改，怎麼可能會一字不改呢？直到議場正在表決時，我們還在談，法案沒有那種一字不改的。你講的大概是指兩件事情，有關不當黨產條例及促轉條例在相關委員會審查時，是你們自己罵一罵之後就「落跑」啊！你們也可以注意到，在委員會開會時，即使你們走了之後，不當黨產條例還召開 5 次會議，我們內部有所爭辯，時代力量提出修正條文，我們也有修改啊！上次我們在這裡協商時，徐委員永明也在場，包括促轉條例也是一樣。後來國民黨委員都走了，只剩下我們與時代力量在協商，我們還針對民進黨版修改 8 條條文，所以我要強調的是，包括不當黨產條例如此敏感的議案，上週五我們也都在這裡談了很久，至少法案討論了一輪，沒有一字不改的情況，只要有道理，我們都會接受。我們懂得執政的困難，也了解國家所面臨的挑戰，但是，我們不要再爭論誰對誰錯，我做出最後的結論，好不好？我聽來聽去，這絕對會達成共識，第一，最重要的是不要採用點名表決，那個就先放旁邊，它可能在這兩天都用不上。第二，我們與時代力量、親民黨黨團所討論的問題也都一樣，有些案子根本不合理就先拿掉。第三，我們大家要繼續協商。這幾個動作都在一次行為裡面，所以這些都併在一起，你們要尊重等於就要尊重這一塊。

李委員鴻鈞：不是啦！24 小時……

柯委員建銘：24 小時不斷電開會就沒路可走……

廖委員國棟：怎麼會沒有路呢？

柯委員建銘：我們就直接說就好了。

廖委員國棟：有決議就好了……

主席：我要向黨團報告……

柯委員建銘：這是以最少的人力達到最有效的效率來處理這件事情，所以我們所有的事情都可以在這裡談，24 小時不斷電開會，也就沒有了嘛！

主席：原本我們中午還是休息 2.5 小時，從中午 12 時休息到 2 時 30 分才開會；晚上開會到凌晨 5

時，其間我們也有休息 3 小時；晚上也有休息 1 小時讓大家用餐，所以我們一天也有休息約 7、8 個小時。

國棟兄講得有道理，如果這件事取決於主席裁決，那最後兩天我自有裁決，絕對會讓各黨團有充分休息的時間，這點國民黨黨團可以放心。

廖委員國棟：我們怎麼放心？

主席：如果你們要做成決議，我也不反對。基本上，這兩天開會時間就不超過晚上 12 時，然後早上就 9 時開會，讓大家有 9 個小時可以好好地休息。至於剩下的部分，就依照剛才特別提到點名表決的部分，這沒有意義，我們就不再採用。至於提案部分，請大家重新整理，如果現在要重新整理提案，也需要時間整理提案。如果大家同意重新整理提案，現在 9 時 32 分，直至 12 時，先請大家回去與黨內同仁稍微商量，針對先處理的部分做一些檢討，我們下午 2 時 30 分開會，同時看看能不能在 1 點時回來，重新將早上整理的案子做一些討論，比如要撤案的就撤案，還有國民黨黨團認為個別委員的案子不好意思撤掉，那也沒有關係，但是黨團可以撤掉多少，至少讓我們在下午 1 點時能夠做一些整理。如果在這裡重複這些問題，實在很可惜……

林委員德福：我們還有一些意見要表達，其實不是就按照你講的這樣，首先，有關各國營事業單位所刪除及保留的部分，他們完全沒有來向委員說明，可說都是漠視……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叫他們去都吃了閉門羹，連我去都吃了閉門羹！

林委員德福：什麼閉門羹，既然有處理了，他們就應該來做說明，可是完全沒有。其次，比如南海主權的議題，我們想邀請國防部、漁業署、海巡署及內政部，但是他們幾乎都不來列席，這都是你們下令的，既然你們都不尊重我們的意見，那就按照議事規定來處理。你們要你們的，我們就來配合，全世界沒有這麼好的事情啊！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三申五令叫所有部會去拜託及磕頭，你們都不讓他們進去，南海主權問題也是……

鄭委員運鵬：今天協商到現在，民進黨及時代力量都有針對總預算的議程及內容來表達意見，可是國民黨卻沒有針對總預算的問題該如何處理來發言，因此我們建議國民黨的幾位委員於下一輪發言時，是否能針對此次預算的問題來談，否則協商也不會有什麼結果。國民黨的朋友就願意刪減此次的提案，或是不願意而要到庭會去表決的項目，你們都可以提出來，關於表決，剛才也有談到一些方向。假使完全不願意刪減的話，那就到這裡來協商，屆時有些案子還是堅持的話，那就到庭會去處理，如此也比較能夠就事論事。

李委員鴻鈞：我看已經都很清楚了，中午以後還是由院長主持協商，那就不要進入議場了，屆時也把國營事業的相關單位找來，大家針對有異議的案子提出來討論，並由國營事業做補充說明。針對大家有共識的部分就刪掉，至於沒有共識的部分也可以拿到明天的院會去表決，這樣可以做到對國營事業的尊重，而民進黨也可以讓相關單位來做說明，屆時事情就會很好處理，以上是我聽出來的一些看法。

柯委員建銘：剛才院長裁決下午兩點半能夠整理好所有東西並進行協商，現在有一千五百多個案子，只少了一百多個案子而已。即便今天下午我們一直協商到禮拜五凌晨 12 點也協商不完，其他部分像點名表決……

李委員鴻鈞：一千多個案子有雷同的，我們……

柯委員建銘：就是沒有發言，一個小時也只能表決 8 個案子而已，大家算一算，這樣的表決有意義嗎？我們非常有誠意，也請你們放心，我們會一直監督，而且預算是國民黨編的，當然要看一下。屆時將各部會都找來，依照過去的方式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來處理，就是繼續協商，否則我保證 2 天都弄不完，所以就沒有表決的問題，在這裡好好的講就好了，這樣最理想，當然也沒有不斷電的問題，我們可以用最少時間做出最有效率的結果，而且議事人員也可以最精簡，因為不同部會的人會一直進來……

廖委員國棟：我覺得執政黨到現在還是沒有誠意，你處處講沒有意義，怎麼會沒有意義呢？我們提的是議事規則裡面有效的規範，怎麼會沒有意義呢？一定有意義，只是你們都沒有檢討，才會一直說沒有意義，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你們一直說提案是國民黨提出的，可是怎麼會是國民黨或國民黨黨團提的呢？是行政院提出來的，所以他們有義務向我們說明要如何處理比較好，或許可以化解我們提案當中的一些落差。可是現在什麼都沒有，就用表決的方式，我們怎麼會同意呢？我們當然不同意這樣的做法。

陳委員亭妃：現在就不要進入表決，今天進行協商，各部會都會來到現場直接說明，你們能夠接受就接受，不能接受的話，你們要刪我們支持你們刪，甚至要凍結，我們也支持你們凍結，這不就是最大的誠意嗎？

剛才廖委員說在委員會我們都不接受你們的意見，但是我手邊有一份委員會刪減的單子，裡面很多都是國民黨委員的提案，我們都同意刪減，所以沒有所謂在委員會我們不接受你們刪減預算或是把國民黨的提案否決掉、拿掉。針對國營事業的預算，民進黨的態度是該監督就監督，該凍結就凍結，不會作任何的護航。現在總共有一千四百多個案子，裡面有很多是重複的，我們是不是把這些拿掉，再針對國營事業不該花的部分來討論？應該更能達到效益，這樣才是監督預算的立場。

柯委員建銘：昨天國民黨針對有一條提出刪減 3.5 億，後來我們也讓了，所以我們都會讓啊！

主席：這樣好不好？今天就先休息，然後我們找國營事業各單位依照程序來這裡說明，每個案子都可以檢討。如果國營事業的說明，我們聽了覺得沒有道理，就支持刪減、凍結。如果大家還是各自有不同的意見，那當然要進行處理。所以我們就休息，今天特別來檢討，如果檢討後無法有一個結論，明天早上還可以再來檢討，至少要檢討到這次臨時會結束。

柯委員建銘：有一個基本原則，委員會刪減的，我們都尊重。現在委員會已經刪了三千三百多億，要再加也沒有關係，合理的都可以談，即使不合理的也可以談，但基本上都尊重委員會，這是一個大原則。

李委員鴻鈞：委員會有刪的，我們原則都不去碰觸。

柯委員建銘：你堅持要改，沒關係，大家都可以談，但這個原則先把握。

主席：如果可以的話，我們是不是給大家準備的時間，到 11 點大家再回到會議室來，也通知相關的單位來？

林委員德福：這件事我們還要回去考慮，因為黨團大會要開會，不是只有我答應就好了。2 點半以

前我們來是可以的，但是我們還要開黨團大會。

柯委員建銘：好啦！尊重啦！

主席：你是說幾點？

林委員德福：2 點半。

主席：好，那就下午 2 點半。

休息（9 時 42 分）

繼續開會（14 時 49 分）

主席：繼續開會，早上大家有一個共同的想法，就是下午 2 點半再進行協商或是用其他方式處理。

現在經濟部楊偉甫次長到了現場，可以針對我們審議預算提出的提案向大家作說明。至於要怎麼進行，大家有什麼意見？民進黨有沒有什麼好的建議？

柯委員建銘：國民黨黨團大會的結論是什麼，請先說一下。

林委員德福：我們黨團大會一致決議，其實營業和非營業基金的提案很早就提出來，但是從 6 月 1 日到 7 月 15 日這一個半月，所有營業和非營業基金的主管都沒有向委員說明、溝通或解釋。黨團認為這段期間行政單位藐視立法院，我們所要求的行政官員幾乎都不來，既然不來就是藐視國會，那就不要處理嘛！除非你們針對委員所提的刪減或是保留部分，先作雙向的溝通、說明，看最後結果怎樣再來處理。現階段，我們幾次要求的行政官員全部都不來，既然不來就是藐視立法院，甚至還可能是執政黨下的命令，對不對？既然這樣不來就算了。你們如果要溝通，就應要求營業和非營業基金的主管和委員先作雙向的了解溝通和說明。要是這些都沒有做的話，那我看就不必了。

主席：雙向溝通也是對的，業務單位、行政單位……

林委員德福：因為過去都有，現在卻幾乎完全沒有。從 6 月 1 日到 7 月中旬總共 45 天，竟然都沒有來，你們藐視立法院，那就算了。

主席：我們大概有兩批提案，第一批大概有 1,000 案，第二批是五百多案，是前幾天才拿出來的，可能來不及溝通。但是前面沒有溝通……

林委員德福：前面完全沒有……

主席：那就不對了。

林委員德福：那九百九十幾個案子都沒有作溝通。

黃委員國昌：首先，行政部門是不是沒有和中國國民黨溝通，這部分我沒有辦法確定，可能要請行政部門說明。第二個部分，時代力量針對這次委員會審查決定送院會再處理的總預算案提出總共 42 案，其中包括已經處理掉的 6 案。這 42 案在處理的過程當中，我必須幫行政部門說句話，他們的確有對我們提出的刪減意見提出回覆、說明或是來溝通。有些我們接受了，當然就主動撤回，有些是我們在審查立場上覺得要盡到把關的責任，所以就沒有撤回。

今天下午我們要繼續談，談的範圍、談的方式和談的目的是不是可以先釐清？剛才我聽林委員的發言好像是說今天不必進行這樣的程序，要請國營事業就之前沒有溝通的部分先去找個別委員溝通。如果目的是定位在這裡，或是把它設定為前提條件的話，今天這個場域好像不太適合去做國營事業找個別委員溝通這樣的工作。

不過我還是要再度提出建議，因為現在絕大多數都是中國國民黨所提出的預算刪減案，所以相同或類似的看看是不是可以先合併，把一些沒有必要處理的案子先刪除掉？這樣對於預算實質監督審查的立場和本院的運作效率可能會有比較積極正面的幫助。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這有兩個問題。第一是國民黨剛剛提出的，有關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的審查，針對他們提出來的案子，從頭到尾國營事業都沒有去跟他們溝通。至於時代力量這邊，剛剛我聽到的是，他們有去跟時代力量溝通。針對我們親民黨提出的 45 個案子（後來減成 42 個案子），我剛剛問我們內部人員他們有沒有來溝通，得到的答案是一半、一半，一半有來跟我們溝通，一半沒來跟我們溝通。這就有問題了！為什麼國營事業相關單位都不跟國民黨溝通？為什麼要去跟時代力量溝通？為什麼一部分要來跟我們溝通？這個邏輯講不通！

不管哪一個政黨，在立法院的職責就是審查預算。溝通的目的不是在妥協，而是在說明，怕委員們在審查預算時有什麼不瞭解的地方，相關單位本來就應該盡責地去做說明，如果真的完全沒有去跟國民黨溝通的話，這是非常要不得的一件事情，要嚴厲地譴責！

如果連時代力量和我們親民黨這邊都沒有來溝通，那也就算一視同仁，可是現在變成不一樣。不一樣的話，我坦白跟院長報告，這是非常嚴肅的一個問題，而不是誰執政、誰不執政的問題。如果事實是這樣的話，要對相關單位做嚴厲的譴責。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臨時會到明天就是最後一天了，按照國民黨剛剛提的內容，我想，要達到一個程度有它的難度。既然有難度，如果要繼續進行的話，是不是像早上我們提的那樣，就是取一個折衷點，一邊就不要 24 小時表決，另一邊就不要提點名表決？這樣照案進行的話，或許還可以把今天和明天的工作做完，至少可以符合社會大眾的期待。

不過我還是要重申，如果真的完全沒有跟國民黨溝通的話，身為立法院的大家長，不管誰在野、誰執政，要共同譴責才對。謝謝。

主席：經濟部要不要先說明一下？

柯委員建銘：不用啦！執政黨也應該講一下。

講起來好像很有道理……

李委員鴻鈞：你現在是說我講的嗎？

柯委員建銘：都有、都有，大家講的聽起來都有道理。但是大家回想一下，院長有報告過，我們總共排了 8 次朝野協商，他們都沒來。講得坦白一點，我去找國民黨黨團，請他們針對國營事業來溝通，全部都吃閉門羹。林德福委員也很清楚，只要遇到，我都有拜託他們。所以就是為了黨產嘛！因為就是綁在一起的嘛！要先答應黨產的案子不處理，才來處理國營事業預算，這點我們做不到嘛！講到嘴都爛了，不下 10 次……

林委員德福：這是兩碼事，你不要拉在一起！我跟你講，你不要再講這個，一碼歸一碼！

柯委員建銘：這是有原因的啦……

林委員德福：什麼有原因？那是你自己在講！

柯委員建銘：你聽我講完好不好？

尤其是要國營事業去溝通，連我都吃閉門羹了……

林委員德福：連溝通都沒有溝通，竟說被吃閉門羹，真的是隨便說說！

柯委員建銘：就是不得其門而入……

林委員德福：你亂講。

柯委員建銘：我會查清楚有沒有去做這些動作，而且這是可以談的……

林委員德福：不要再拗了。

柯委員建銘：這不是拗，而是事實，委員不要生氣了，大家有話好好說，總之，要溝通可以啊！現在各部會首長都在這裡，包括楊偉甫次長、台電董事長等，不然要他們當場道歉也是可以啊！

林委員德福：不用了！不需要！你先去溝通再來談。

柯委員建銘：重點是要不要來談，我都沒有辦法去談了，又還能說什麼呢？坦白說，我有打電話給王院長談這個事情，過去你們執政時我們也是有配合，只要開朝野協商我們就會來……

林委員德福：你不要扯這些！過去我們都有尊重你們，結果現在你們連尊重我們都沒有，不管是委員會或是院會，反正……

柯委員建銘：哪個委員會沒有尊重，你倒是說看看啊！是你們自己要先離席的，而且委員會表決沒有一點重要性，因為最後還是要協商，所以我們現在就來處理。

林委員德福：你們藐視國民黨。

柯委員建銘：我們立法院也是要去譴責中央……

林委員德福：你可以問他們從 6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到底有沒有去做溝通啊！

柯委員建銘：我們要實事求是……

主席：楊次長要不要說明一下？現在在場的有黃董事長還有郭董事長，即台電及台水的董事長都有在這裡，請楊次長說明一下為什麼沒有向立法院部分委員做說明？

楊次長偉甫：首先要代表經濟部向各位委員表達謝意及歉意，方才林委員特別提到我們行政團隊在過去這段時間溝通不夠努力以及不夠好的地方，這些我們會深切檢討。還有，方才我有跟台電董事長討論過，基本上，我們有嘗試要溝通，但是因為可能技巧不夠好或是安排的時間不是很恰當，以致於找不到一些提案的委員，因而造成大家的誤解，對於這一點，我們會深切檢討，而且會逐案進行檢討。

這次整個預算審查的過程中，從委員開始開會到現在為止，我們確實盡了最大的努力，希望能讓委員了解預算編列的原因，而委員刪減預算亦有其理由，這部分我們也會嘗試去做說明。總之，對於國民黨林委員所提出來的這些問題，我們會深切檢討，也願意在未來的溝通上，訂定更好的制度，尤其是對黨團或是對提案委員的部分，我們會逐案記錄溝通結果，同時也會深切檢討，以上，謝謝！

主席：次長，相關部門是否都有跟相關委員做說明、溝通？還是都沒有，剛要進行溝通？

林委員德福：沒有啦！我都問過了，不要為難他們啦！

楊次長偉甫：不可能沒有溝通，有可能是在溝通的過程中，當時並沒有對於每個提案，包括哪個案子的提案委員或是有哪些委員關注等，我們溝通的狀況並沒有記錄下來，所以現在一下子要說出來哪個案子有溝通、哪個案子沒有溝通是有困難的。不過，未來我們會做這樣的努力，事實上，在審查的過程中也有做一些意見的交換，然在進入朝野協商之前，我們並沒有重新再走一

次，即完全針對朝野協商的個案去做溝通，這一點我們沒有辦法很明確的答復。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關於方才柯總召講的，即之前幾次協商要找林書記長或行政單位來這裡談的這些問題，我覺得行政是行政、立法是立法，立法院內部黨團的溝通協商是一回事，柯總召講的某種程度上應該是比較屬於這部分。但今天不論是哪個黨執政，對於立法院裡面的黨團，無論大小，希望行政部門可以一視同仁。有沒有協商溝通，你們比誰都還清楚，我身為首席副書記長，到昨天的表決，我只有收到 3 張傳至我的辦公室說希望我這邊可不可以不要刪，我為了這 3 張，還曾經拿給他們兩位說可否考量一下？其他我都沒有收到，甚至你們有一些董事長是新換的，剛上任的，所以我覺得這部分，第一，我們必須尊重提案委員的提案權，雖然我們是黨團，所以國營事業的主管或高層，尤其是對於那些有提案刪減預算的個別委員等，你們應該先去跟他們講一下，否則我們黨團直接統一作業，對我們黨團內部的個別委員也不尊重，所以我們在進行內部溝通時，為什麼有一些委員會說那是他的提案，為什麼我們希望他們撤，他們就要撤？但是連董事長、總經理都沒有去跟他們談過，他們為什麼要撤？所以柯總召你每次都說你回去你有困難，但是我們回去也有困難，也不是說你們人比較多，你們的困難就比較多，有時候黨團內部的情況，你也知道，一、兩個有問題，就無法形成共識，你們裡面也有很多這種狀況，所以我覺得這部分也應該尊重個人的提案。

另外，除此之外，昨天傳給我的那 3 張還不是你們經濟部的國營事業，是農委會的，更何況像過去這幾個禮拜我們國民黨黨團開記者會，所有我們邀請的行政部門都不來，都拒絕出席，國民黨執政時，並沒有這樣，最少也有司長層級的來參加我們在野黨的記者會。

柯委員建銘：不曾這樣啦！

陳委員亭妃：沒有啦！

江委員啟臣：有啦！怎麼會沒有？

陳委員亭妃：我們邀請我們很清楚。

江委員啟臣：部長當然比較不可能，但是次長、司長有……

陳委員亭妃：次長、司長都沒有。

江委員啟臣：至少科長有吧？

林委員德福：隨便說說。

鄭委員運鵬：我們的人都還沒派滿，哪有可能？

林委員德福：絕對有人，你不要這樣講。

江委員啟臣：過去這兩三個禮拜……

李委員鴻鈞：我覺得不要再說有沒有，只要以後不要再這樣子就好，任何政黨，包括時代力量和我們，萬一也要召開記者會時，需要相關部會配合，報告院長，這個本來就應該要有的，這並不是誰在執政的問題，所以我們不要再辯論這個。

林委員德福：而且還下令說「不能去」……

李委員鴻鈞：這應該是不可以這樣。

林委員德福：包括國安會、內政部，你去問問看有沒有。

李委員鴻鈞：下次我們……

柯委員建銘：不可能，我們不可能這樣做，本來就不應該這樣搞，哪有官員陪民意代表開記者會？你們執政時天天找個官員來……

林委員德福：不過一定要說清楚講明白。

鄭委員運鵬：各位委員，其實加強溝通沒有人反對，不過剛才國民黨委員所說的案子，這一千多案的送案時間，不是從 6 月 1 日開始，大量送案是這次臨時會才開始的嗎？

林委員德福：隨便說說，送很久了，5 月就送了。

主席：有兩批。

鄭委員運鵬：這個禮拜，院長才宣告說停止送案……

林委員德福：頭一個九百多案，我不是隨便說說。

主席：一個九百多，一個五百多。

陳委員亭妃：其實我也同意，未來該怎麼做，大家說好、講好，該如何原則性處理，可是如果有一些政策性方面的記者會或議題，我必須說在過去我們擔任在野黨時，我們邀請相關單位來，相關單位也不來，而且同樣兩場的話，他們是去國民黨那場，不來民進黨，所以如果是針對政策性的部分我覺得應該要互相體諒，可是如果單純有一些委員或黨團要討論或協商，甚至處理陳情案，那無庸置疑，是一定要參加的，我認為這個要分清楚。針對具爭議性或看法不同的議題，國民黨希望邀請部長及相關單位來說明，他們當下所說的話或許不中聽，不是國民黨所要的答案，他們大概就會在記者會當中被罵死。我覺得其實大家可以互相討論未來要怎麼進行，只是不應該把這樣的議題變成預算不協商的原則。今天國民黨一直說民進黨以前也是這樣，我覺得這點需要還原一下。過去民進黨提案最多最多只有 985 個，最後經由協商，只針對幾個沒有共識的案子做表決，因此，就需要表決的案子而言，並沒有超過 700 個，所以我認為還是應該透過協商來看到底要怎麼處理、怎麼談。你們今天說國營事業相關單位要跟提案委員說明，那麼對於有些委員同樣的案子提了好多個，到底是每個委員……

林委員德福：你們過去更多！我可以拿給你看！

陳委員亭妃：都要去，還是怎麼樣、什麼狀況，我覺得應該先把原則確立清楚。再者，我們是有經過協商，但今天國民黨不是來協商的；不管過去曾經提幾個案子，透過協商最後都只會剩下一些具有爭議性的或看法不同的案子來進行表決，如此才能增加議事效率……

林委員德福：院長，我尊重你！至於怎麼解決問題，剛剛黃委員提到同質性的提案我們可以考慮合併，這點我們能接受。現在問題在於，行政單位與營業、非營業基金主管大小眼，只到時代力量黨團和親民黨黨團去做溝通，國民黨完全沒有！

李委員鴻鈞：溝通到一半而已！

林委員德福：就算一半也是大小眼，這點我們無法接受！

主席：好！

黃委員國昌：我提供一些建議給大家參考。第一，剛剛討論的主題是，各個黨團在召開記者會時，行政部門受邀後，來或不來的準則是什麼？我覺得這與今天討論的主題無關，今天討論的是預算審查。故而我建議接下來還是應該把爭點與焦點放在如何處理預算案上……

林委員德福：我再特別強調一次，行政單位藐視立法院！重點就是他們藐視立法院！縱使我們有很多委員提案，他們卻連甩都不用，連溝通做雙向互動都沒有！我們在這段時間召開記者會時所邀請的行政官員也都不來！這才是我今天所想表達的！

黃委員國昌：如果真要把話牽扯到各黨團是不是受尊重這麼遠來，那麼其實時代力量黨團也覺得常常不受尊重，要吐的苦水也非常多。只是我認為我們應該回到在立法院運作上我們所該扮演的角色為何，並認清這點，同時希望國會能夠好好運作，以回應人民期待，我相信大家對這點應該都有共識。針對召開記者會所遭遇的問題，我認為行政單位受邀後來與不來的準則可以另外討論，不要扯到總預算的審查來。第二，現在看起來一切似乎是國民黨黨團認為未受尊重所致，但我想確定的是，那天晚上你們突然提出那麼多案的理由都是……

林委員德福：那個你不要管，總共五兆多的預算，提案是委員的權力。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我發言時可以請你不要這樣嗎？您講話時我從來沒有這麼沒有禮貌地打斷過。既然我們現在要談事情，就把道理談清楚。你們今天擺出來的理由是你們找行政部門，行政部門都不去跟你們溝通，但是現在聽起來似乎也好像不完全是這樣，有的是要去溝通，但是根本不得其門而入。當然這件事的真相是什麼，以後或許可以慢慢討論。但是如果我們今天的目標是要把一些不必要的案子予以刪減，第一個我先要感謝中國國民黨，最起碼當初初步允諾要把一些相類似的案子加以整合或合併，最起碼踏出了第一步。第二個，就是因為這樣我才想要確認我們接下來的程序到底要怎麼走，那天突然提出那麼多案子，真的是行政部門沒有去溝通所導致的還是有其他真正的原因？這對於整個程序接下來要怎麼進行也有關係。第三個部分，我要呼應剛剛李鴻鈞委員的建議，如果我們現在 24 小時不停地以這樣的方式進行，今天早上院長也做過裁示了，院長會善用他指揮議事的權限來進行，最晚就進行到 12 點的話，我們既然開了臨時會，大家對於國營事業預算的審查也有很高的期待，那是不是可以針對國民黨合併後的案子大家進一步進行實質的處理。至於該補正的，譬如說國民黨的委員事實上並沒有拒絕行政部門去說明而行政部門還沒有說明的，那個部分就先去說明，那部分先保留，未來再處理；如果不是這樣的情況，有其他實質可以處理的部分，我們接續下來就好好處理，這樣才不會浪費我們召開臨時會的時間。我相信所有委員都一樣，大家為了開臨時會把所有的事情都排開了，不管是出國的計畫或是到地方上經營，還是回選區服務的計畫，大家都放下來，都留在立法院，就是希望好好地把這件事處理好。

主席：請大家提比較具體的建議，我們來處理。請鴻鈞兄發言。

李委員鴻鈞：大致上雖然看起來好像沒有共識，其實已經都有共識了，很單純的方向就是，因為今天已經走到這個地方了，未來包括國營事業審查時委員的提案、包括各黨團開記者會，這一些未來相關的行政部門如何配合，我想這部分可以擇日大家共同討論擬出一個共識，這個應該是合理也合法的。第二，剩下一天半的時間，我們如何好好利用這一段時間解決問題。剛剛林德福委員也提出，他願意照黃國昌委員所提的，將同質性的提案加以整併，一旦提案能夠整併，相信處理的時間就會縮短非常多。再來是民進黨也釋出不再採 24 小時表決，國民黨這一方也釋出就不要點名表決……

陳委員亭妃：也不要重付表決。

林委員德福：那個部分讓他們先去做溝通啦。

主席：先讓他講完。

李委員鴻鈞：如果這樣的話，在剩下僅有的時間裡，雖然不敢說百分之百，至少百分之六十、七十會達到這個目標，這是大家調整的看法，現在就看院長的裁示，然後看國民黨及民進黨如何回答。

主席：先請國棟兄發言，之後再請柯總召發言。

廖委員國棟：現在一直在談時間，時間只剩下一天半，這個時候就有點緊張，拜託不要強迫我們在明天一定要做完這個事情。歷年來尤其是國營事業的預算，2013 年、2014 年都沒有審完，民進黨全力杯葛，根本就沒有審完，除了新興計畫沒有辦法執行之外，預算照樣使用，拜託不要逼我們一定要明天把預算做完，讓大家放個假，大家都非常緊張，不是只有議事人員，我們也快要抓狂了！原來這個會期是在 5 月底就要結束，一拖拖到 7 月 15 日，現在又要開到 7 月底，難道 8 月還要開會嗎？我覺得並沒有那個絕對的必要性。如果經過好好的溝通，大家也都同意，我們再去執行，不要說他們人多、他們的意見比較受到重視，不要這樣做，請不要強逼我們一定要完成。

柯委員建銘：本來是說表決不斷電，那我們現在換成協商不斷電好不好？黨鞭都在這裡也不要離席，大家坐下來好好談，我們是真的想好好談。剛才廖國棟委員所講的完全顛倒……

廖委員國棟：我哪有顛倒？

柯委員建銘：請廖委員不要緊張，我講給你聽。這麼多年來，國民黨執政這 8 年來，2012 年國營事業預算沒有審，為什麼？因為 2012 年發生了 9 月 6 日政爭，接下去 2013 年又有核四的問題，所以那時候我一直告訴王院長：我們即便在野，從來沒有國營事業預算在立法院沒有審然後最後併決算，這是唯一的一次，就是在國民黨執政的時候。當時我們還在臨時會的時候提出來處理國營事業預算，這個都是事實。立法院這麼久以來，只有 2012 年的國營事業預算沒有審查而併決算，結論就是……

陳委員亭妃：是 2013 年。

主席：應該是 102 年。

柯委員建銘：對，我搞錯了，應該是 102 年那一次。所以我們一直拜託國民黨要處理，因為這樣立法院的尊嚴在哪裡？併決算的結果是怎麼樣？所有的預算都沒有砍，照預算書動支，只有新興計畫和新的資本門支出沒有辦法處理而已。當時是國民黨執政，我們有拜託國民黨，可是國民黨不處理。在民進黨執政的時候，中央政府總預算曾經被國民黨杯葛，在蘇貞昌擔任行政院院長那一年竟然沒有通過，再怎麼野蠻也一定要在年底通過總預算，可是竟然沒有通過，delay 了半年，後來做了很多補救的措施。以前國民黨為了預算什麼招都出過，後來我們提出再怎麼野蠻也不可以這樣，後來國民黨技術就改了，那一年的選舉國民黨很受傷，大砍歲入預算八百多億，造成歲出、歲入沒有辦法平衡，叫民進黨自己要去調整。那時候是林全當財政部部長，要自己去調整，自己拿刀子去砍八百多億，歲入已經審查完畢還要再砍八百多億。不管什麼情形我們都有碰過，所以我們非常能體會立法院不能要怎麼樣就怎麼樣，中央政府總預算、國營事業預算，這是法定的，我們應該要完成，長期以來都是這樣，我們是在野黨的時候還有拜託國民黨，因為 102 年的國營事業預算沒有處理。今天也是一樣的情形，源頭就是不當黨產，大家

也都清楚，你們有不滿的情緒，大家先把情緒整理一下……

林委員德福：你不要再轉到那邊去，我們針對問題來講。

柯委員建銘：這就是原因……

林委員德福：那些都不要再講了，一天到晚都在講那些，如果這樣就不要談了，對不對？你才講兩、三句就又轉到那邊，這樣我們就不要再談，我們就走了。

柯委員建銘：重點就是這些。

林委員德福：那你不要講啊！

柯委員建銘：不講也沒有關係。那我們現在先來整理，這樣應該可以吧！

林委員德福：要行政單位先去做雙向溝通，如果沒有溝通就不要講了。

柯委員建銘：行政單位現在就在這裡，可以馬上就來溝通啊！就算向你們道歉也沒有關係。

林委員德福：要去跟委員做雙向溝通。

柯委員建銘：我們在野的時候，不管你們有沒有來找我們，我們也一樣有處理。

林委員德福：他們根本就是大小眼，我剛才說得那麼清楚，你聽得懂嗎？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沒有大小眼，行政部門是根據權力分立原則來處理。像講到記者會，我們絕對不反對，在你們執政的時候，我們不會叫你們的官員來陪我們開記者會。同樣的，今天民進黨執政，我們也禁止所有官員去陪民進黨開記者會，提供資料是可以，剛才陳亭妃說，明明國民黨執政時，兩場記者會同樣的題目，國民黨開的就是行政官員坐在旁邊，我們民進黨的都是自己開。今天遊戲規則要弄清楚，至於對各黨的尊重，應該平行尊重，我也是跟國營事業說：「你們去找國民黨，不要找我，你們和他們溝通比較重要。」，因為之前有這些事，所以連我去說也沒有辦法說，他們去了又回來，一定是這樣。我們今天……

林委員德福：你不要這樣說，你連去都沒有去，我剛才說的你聽不懂。

柯委員建銘：有去沒去，剛才他說過了，有的去了，你們根本連見面都不肯。

林委員德福：那是在演戲啦！

柯委員建銘：現在開始就好，剛才國昌也說過，李鴻鈞也說過，我們從現在開始，能夠整理多少案，就算多少案，你們再回去表決。

林委員德福：你先回去溝通。

柯委員建銘：現在不是都在現場嗎？

李委員鴻鈞：那段說得「艱艱長」，那段就不要講。

林委員德福：你先去溝通再說。

李委員鴻鈞：你是要解決事情……

柯委員建銘：要解決事情道理就要說清楚，不能硬拗。不然現在就馬上講，因為有原因，不然沒有辦法解決，如果有不對，現在道歉也沒有關係，要改進的，什麼都可以講，所有首長都在這裡，部長和台電主管都在這裡，也可以進行。

主席：對，老柯講得對，就是要進行，記者會還是要出席，每個黨團相關的協調會，未來我們來訂一些準則，這個不在於預算今天討論的範圍內，我們擇日再把行政部門要怎麼樣來配合立法委員相關的活動，那個我們另外再來討論，不然攪和在一起太複雜。

我們針對預算來講，第一點，行政部門跟委員溝通預算，這是職責，會溝通的部門與單位，預算就容易過，剛才江啟臣委員說 3 張用傳真的，那 3 個案子就過了，所以多一點溝通其實是幫自己，也不是在幫立委，執政黨的立委也沒有義務要護航，我自己也當過立委，我知道。所以一定要在最短的時間內送來，因為我們的案子進入實質審查後，就不能再送案，這是我們的規定，所以後面就沒有新的案子，就是這一些案子。次長回去就要求相關單位儘速跟委員溝通。

第二，誠如剛才林德福委員講的，不管是哪一個黨團，都整理一下自己的提案，太接近的提案或比較不合理的提案，像我們這邊有一個自來水公司的相關提案，它的總預算才 299 億，但我們有個提案就要求刪 300 億，像這樣的案子就沒有辦法溝通，這個案子提出來也很奇怪。自來水公司的預算才 299 億多，卻有提案要求減列 300 億。林德福說是寫錯了，那就表示還是有類似的案子，我們也拜託各黨團整理一下，整理之後給行政單位或我這邊一份資料，我們就要求業務單位針對整理之後的案子去溝通，這樣整理之後才有溝通的對象。我們剛才提到，有些提案建議減列 50，有些建議減列 60，有些建議減列 70，如果各黨團能夠整理一下，有單一的對象，那就好溝通。

第三，針對比較急迫要處理的部分，由於溝通一定要時間，不可能是今天下午就可以完成，因為案子太多，也不可能是明天或這兩、三天就可以溝通完，一定要一段時間，所以我支持國棟兄講的，國營事業的預算不一定急著明天通過，如果明天急著要通過，那就……

李委員鴻鈞：審多少算多少。

主席：對。但是這兩天也不能沒有進度，所以剛才李鴻鈞委員講的，早上也跟各位報告過，這個社會也不太希望我們 24 小時開會，我看委員們也不見得喜歡 24 小時開會，所以我們頂多不超過 12 點，我們就看時間、看進度、看段落，如果有一個部門段落剛好在 11 點左右結束，我們也可以結束，並且恢復 9 點開會，就把它正常化，讓議事人員也可以有一個休息時間。

至於點名表決，是不是就不要了？但是提案的重付表決應該讓它存在，因為這個是比較常態的，過去提案的重付表決是比較常用，我們過去比較沒有用到點名表決，甚至過去的點名表決並沒有重付表決，因為第一次發生混亂，才又恢復了點名表決的重付表決。搞不好我們明天也不一定到 12 點，如果黨團同意星期五晚上搞到 12 點。因為大家要回南部，明天就處理到下午 6 點，讓大家可以早幾個小時跑行程。至於明天審議到哪個階段，我們整理、減少表決之後，也就是不要點名表決，明天下午就到 6 點。不管是 9 月初或下個會期，下次我們開會一定要審議預算，因為只有 102 年沒有通過，其他都有過，剛才柯總召也特別提到 921。

9 月初一報到開議我們就進行總預算的協商，因為總質詢與協商不衝突，屆時事業單位將溝通的狀況提到協商會議上來報告，能夠通過的部分就通過，沒有共識的部分便擇期以定期大會來處理。如果這樣進行就順利了，黨團之間也能以比較善意的方式來處理國家的事，對於這幾個方向，假如大家覺得好，我就請議事處列出條文到院會宣布。

黃委員國昌：時代力量完全支持剛剛院長所提的建議，我只要先表達清楚一件事，按照目前預算法規定，立法院沒有針對國營事業的預算好好審查，其實某個程度上國營事業一點都不緊張！因為按照目前的情況，它本來在做的就全部繼續做下去，實質審查是立法院本來就應該負擔的法定職責，如果沒有做到這件事，不管是院長或柯總召剛剛所說 2013 年當時的狀況，整整拖了一

年多的時間，實際上，那個時候大家的批評都是這些預算還是照樣花掉，這是我國整個國營預算審查制度所出現非常大的缺漏，這個缺漏以後要怎麼彌補，我相信各個黨團都有智慧，大家可以慢慢好好商量。但是以現在的時間點而言，重要的是不要辜負人民對於我們的付託，該審查的部分，我們就好好地審查，至於排了臨時會的時間，也不要浪費。如果我們現在放棄自己審查的職責，坦白說，其實最高興的可能會是那些國營事業，他們的錢照樣花，我們沒有審查也不會阻止他們做這樣的事！

主席：對於我剛才的建議案，鴻鈞兄認為可行嗎？

李委員鴻鈞：我們基本上同意。

主席：就照這個方向來處理，可以嗎？

林委員德福：剛剛院長特別提及到明天晚上 6 點，下午兩點半開始、早上 9 點開始，我想這個方式比較合乎人性，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這次的點名表決以及點名重付表決在最後一天多的時間可以不要，對此我可以接受，但是問題在於行政單位……

主席：溝通要持續。

林委員德福：你一定要進行一些協調溝通，至於下次何時繼續進行，9 月初或是何時再開臨時會……

主席：9 月之後就定期大會了。

林委員德福：OK！那時候再講，我認為這部分根本也不急。至於今天晚上，你要怎麼處理？

主席：今天晚上如果大家有共識，我們也不一定要搞到很晚，就有共識的部分還是要處理……

林委員德福：有些中南部的委員……

黃委員國昌：還要看議事人員調度的狀況，他們的工作負擔會不會過大……

林委員德福：我看高處長那天都快趴下來了……

黃委員國昌：不管是 6 時、8 時或 10 時，時代力量都 ok。

主席：民進黨有什麼看法？

柯委員建銘：現在是不是要下去表決？是不是在後台邊協商邊表決？

主席：是啦！我們還是要處理現在的案子，邊進行邊整合，所以要拜託各黨團將要表決的案子，能夠整合的部分先行整合，該撤案的就撤案；也沒有點名表決及點名表決之重付表決。待會兒給大家 1 小時整理接下來要討論的台電預算，請台電利用這 1 小時趕緊向提案委員做說明，1 小時之後，該撤的撤，該退的退，該整併的要整併，我們就可以在院會進行處理。原則上今天晚上就到 8 點，明天上午 9 點開會到下午 6 點。臨時會結束之後，也請針對未處理甚至已通過、處理的部分與各黨團及提案委員進行溝通，因為本案還未三讀。至於他們的案子，他們也同意要做整合。

陳委員亭妃：問題是他們整合的時間……

主席：不是在今天、明天；因為今、明兩天光是台電的案子就已經表決不完。

李委員鴻鈞：今天跟明天的時間都定了，能走多少，算多少；也沒有點名表決……

柯委員建銘：也就是 1 個小時之後再開始表決，我們在這理邊整合邊說……

主席：這樣也可以啊！光台電的部分就好。

柯委員建銘：因為國營事業單位的預算最後需要各黨的簽名，大家若有誠意，在休會的時候，不拘

時間隨時都可以談，從日本回來也可以談啊！

主席：所以就是……

柯委員建銘：說了之後，大家都同意，就可以簽名了。

主席：柯總召，我們是希望事業單位先去溝通，之後再來協商，這樣就可以知道哪裡有意見，哪裡沒有意見，也比較好協商。

廖委員國棟：我個人擔心這個時間會倉促一點，即便只是台電，也有好幾百個案子，1 個小時怎麼處理得完？建議院長，6 點再開始表決，讓他們有兩個小時的時間去溝通。

柯委員建銘：6 點再來表決，那就乾脆明天再來表決！

廖委員國棟：那更好！明天再表決，也可以啊！我不反對！

李委員鴻鈞：我大概了解他們的意思，就是剩下的這些時間不要處理這麼多案子，至少讓這個會期進行完。剩下這麼多案子，大家再慢慢溝通、處理，他們的結論是這樣！

柯委員建銘：能夠處理多少，算多少，沒有關係。

李委員鴻鈞：剩下一天半的時間，不需要過那麼多案子，大家就有交代的把臨時會開完，剩下的案子，他們再慢慢去溝通，把它解決掉。

陳委員亭妃：院長，我的建議是既然要協商，我們就給國營單位更充足的時間，讓他們整個晚上去溝通，國民黨也要拿出誠意，如果他們去協商，而你們不讓他們協商，或是怎麼樣，你們就要面對社會的譴責。拜託國民黨是不是明天一大早在 9 點以前把新的協商版本、濃縮的版本提出來？這樣我們明天就依照這些版本進行表決。

林委員德福：我們就把要處理的提案部分做整理，明天再處理，處理不完的話就下次處理。

主席：好，那就今天整理，明天開始。

柯委員建銘：現在就講……

主席：我稍後會在院會宣告結論，今天下午就是協商、說明、整理要處理的案子，包括台電、自來水公司兩個單位的部分，明天能處理完就非常好了。今天就拜託台電與自來水公司好好地與幾個黨團說明，明天一大早我們就開始針對整理好、已濃縮的提案進行處理，有共識的就通過，這樣子好不好？台電與自來水公司的代表先不要離開，利用今天的機會好好向委員說明。

現在請高處長宣讀協商結論內容。

高處長明秋：宣讀協商結論稿如下：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稿）

時 間：105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決定事項：

一、請各黨團再檢討調整「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已提出之修正動議，剔除重複或類似提案；於 7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前送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彙整，29 日（星期五）上午會議繼續進行處理。

二、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各單位應儘速與提案委員及各黨團進行溝通。

三、各黨團同意不提出點名表決及重付表決之提議。

四、7 月 29 日（星期五）會議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五、本次臨時會如未完成「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三讀，下會期儘速進行協商及審議。

李委員鴻鈞：重付表決……

主席：就是點名表決之重付表決。

廖委員國棟：以下不代表黨團看法，僅表達我個人的看法，決定事項「一、」的第二行之「已提出之修正動議，剔除重複或類似提案」中的「剔除」二字，可否改為「整理」？意思是一樣的。

主席：好，改為「整理」，這是比較中性的文字。

柯委員建銘：整理之後還是要剔除……

主席：整理就是剔除，「整理」比較文雅。

林委員德福：「三、各黨團……」的後面應該加上「此次」，即「三、各黨團同意此次不提出點名表決及點名的重付表決之提議」。

主席：好，就這樣。

林委員德福：如果這不提重付表決，我們後面要重付表決……

柯委員建銘：後面劃掉就好，沒有點名表決，就沒有點名的重付表決嘛！這樣就好了。

林委員德福：我們還有一段要加進去。我們絕對有誠意，但是這個內容一定要寫得清清楚楚。

如果委員不接受，我們還是會尊重委員，這部分我們會加註上去，但是我們會盡量去整合，大概只能這樣了。我們的誠意已經出來，但如果委員不願意，我們也不能強制去要求。

柯委員建銘：你們不是說都要撤案，現在又縮回去？

李委員鴻鈞：那是為了你們……

主席：我覺得這很簡單啦！就依照剛才大家講的意見，不會有陷阱，就很簡單的……

林委員德福：院長！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一、請各黨團再檢討調整「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已提出之修正動議，請行政部門先行向提案委員說明。這寫在第一點。

7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以前送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彙整，29 日（星期五）上午會議繼續進行處理。後面同樣照這樣寫。中間只有「剔除重複或類似提案，請行政部門先行向提案委員做說明」，我認為這部分就是加在那個後面。

主席：就是第二點接到這裡。

林委員德福：第二點應該改為協商結論第三點，各黨團同意明天（7 月 29 日）會議不提出點名表決。後面文字就不必了。

主席：對，沒有點名表決，就沒有重付……

林委員德福：後面文字就刪掉。

主席：嗯！

林委員德福：另外，時間上 7 月 29 日（星期五）會議時間為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好不好？

主席：好。林委員的意思是第二點不要拿到「重複或類似提案」的下面，就是這樣嗎？

林委員德福：對。

主席：你們不要單獨列一點嗎？

林委員德福：對。

主席：單獨一點不是更重嗎？

林委員德福：不然，我們刪除「剔除重複或類似提案」等文字。

主席：那已經改成「整理」了。

林委員德福：不是的，那已經開始整理了，我們說這樣就這樣，你不必處理，明天他們整理好再給你……

主席：林委員提議的文字再重新打字……

林委員德福：院長，你要信任我們。

主席：會的。

林委員德福：如果我們去與委員溝通，就要跟他們說明，如果委員堅持這些案子仍然要處理，我該怎麼辦？黨團當然要負責任，但是……

主席：好，信任啦！

柯委員建銘：決定表決的部分就交付表決！

林委員德福：我們會盡量說服大部分的委員，你們不能……

主席：明天大家都跨出善意的第一步。

林委員德福：把「剔除重複或類似提案」槓掉，但是第二點的「進行溝通」可以留下來。

主席：所以現在第二點還是維持？

林委員德福：第二點可以留。

主席：第一點要修正。

林委員德福：就是把「剔除重複或類似提案」槓掉。

主席：要怎麼改？

林委員德福：就是劃掉就好。

主席：就是不要這一句？

林委員德福：不要這一句。

主席：不然，這要怎麼整理？

林委員德福：我們會去處理，明天整理出來就會給他們了。

陳委員亭妃：他說要相信他。

主席：等一下，我們唸一次，你看這樣對不對。

林委員德福：就是第一點的「剔除重複或類似提案」……

主席：這個不要，那這句要怎麼改？如果「已提出之修正動議」之後馬上結束也是怪怪的，這要有結論，總是要有整理的味道，重新整理是對的。

林委員德福：就是「7月29日（星期五）上午8時前送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彙整」……

李委員鴻鈞：就是「已提出之修正動議……」然後「相關提案於……」。

蔡委員其昌：「已提出之修正動議，儘速整理」，這都沒有什麼，儘速整理就是一個要求而已。

林委員德福：好啦！

主席：好不好？今天副院長好不容易說了一句話，我們就支持一下。

蔡委員其昌：不要再反對我了。

林委員德福：「儘速整理」可以啦！

蔡委員其昌：「儘速整理」就好了。

柯委員建銘：撤案好不好？

林委員德福：「剔除重複或類似提案」改成「儘速整理」，就照副院長的意思，我支持。

蔡委員其昌：整天就只說了這句話而已。

主席：好，就是「儘速整理」。蔡委員，你說這四個字，這就照你的意思，你不就多講一些。

蔡委員其昌：不行啦！

林委員德福：高處長，後面的 7 月 29 日要加註，就是各黨團同意 7 月 29 日不提出點名表決。

柯委員建銘：寫更清楚點，寫「國民黨」。

林委員德福：不用！那天要你們直接寫「中國國民黨」，你們就不敢。

李委員鴻鈞：第四點就是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林委員德福：對，就講好了。

主席：請處長唸一下，大家都看一下。

高處長明秋：我再宣讀一下決定事項：

「一、請各黨團再檢討調整『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已提出之修正動議，儘速整理，請行政部門先行向各委員及黨團提出說明，於 7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前送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彙整，29 日（星期五）上午會議繼續進行處理。

二、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各單位應儘速與提案委員及各黨團進行溝通。

三、各黨團同意 7 月 29 日會議不提出點名表決之提議。

四、7 月 29 日（星期五）會議時間為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五、本次臨時會如未完成「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三讀，下會期儘速進行協商及審議。」

主席：第二點和前面有沒有重複？第一點已經指出「請行政部門先行向各委員及黨團提出說明」，第二點就可以省略。

林委員德福：對。

主席：第二點刪除，好不好？

林委員德福：可以，第二點不要。

主席：第二點刪掉，這重複了，全部總共 4 點。

散會（16 時 13 分）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05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決定事項：

- 一、請各黨團再檢討調整「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已提出之修正動議，儘速整理，請行政部門先行向各委員及黨團提出說明，於 7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前送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彙整，29 日（星期五）上午會議繼續進行處理。
- 二、各黨團同意 7 月 29 日會議不提出點名表決之提議。
- 三、7 月 29 日（星期五）會議時間為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 四、本次臨時會如未完成「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三讀，下會期儘速進行協商及審議。

主持人：

協商代表：

新嘉志 鄭建人 吳秉叡 陳豪
林建福 柯建興 江啟臣
李鴻鈞
蔡國昌

附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9 時 33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秘 書 長 林志嘉

主席：今天進行全院委員談話會，在處理召開臨時會相關事宜前，為表達深切的哀悼，我們先為昨天不幸罹難的國人及大陸旅客默哀 1 分鐘。

（默哀）

主席：默哀畢，請就座。

報告各位委員同仁，今天進行本會期第 1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處理本院委員柯建銘、吳秉叡、陳亭妃等 67 人提請召開臨時會審議本院內政、財政、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葉宜津等 30 人、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分別擬具「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草案」等案等 6 項議案暨委員林德福、江啟臣等 31 人提請召開臨時會審議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蔡英文總統至本院進行國情報告等 3 項議案，列入臨時會之特定議案。

現在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兩個委員提案的內容。

柯委員建銘、吳委員秉叡、陳委員亭妃等 67 人提案：

本院委員柯建銘、吳秉叡、陳亭妃等 67 人，有鑑於過去威權時期政黨違反民主國家政黨本質不當取得財產，為政黨競爭立足點之公平，應盡速立法予以清查、處理；為落實週休二日之配套，保障勞工勞動權益，及避免預算案遲未通過影響預算執行安定性及民生經濟發展，爰依憲法第六十九條及立法院組織法第六條第一項提請召開臨時會審議「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草案」、「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 案）、「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等具急迫性之議案（如附件一）；並自 10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至 7 月 29 日（星期五）召開第一會期第一次臨時會；7 月 20 日（三）中午舉行政程序委員會，7 月 22 日（星期五）召開第一次會議，與 7 月 25 日（星期一）、7 月 26 日（星期二）、7 月 27 日（星期三）、7 月 28 日（星期四）及 7 月 29 日（星期五）為一次會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現代民主政治係以政黨政治之方式呈現，各政黨之自由、正當發展必須給予保護，為使各政黨維持競爭之機會均等，須保障各政黨具有在平等基礎上從事活動之權利。然因戒嚴時期，法制並不完備，政黨除正當財源黨費、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尚有政黨不當取得之財產，違反民主國家政黨之本質，制定「不當黨產處理條例」對政黨不當取得之資產進行清查及後續返還等相關處理，促成政黨公平競爭，亦是轉型正義重要任務。

二、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法定工作時間由雙週 84 小時縮減為每週不超過 40 小時，但因未同時修正相關規定，致使部分企業將每週 40 小時的工時安排於 6 個工作日，考量社會環境、經濟發展及更合理保障勞工勞動權益，審議「勞動基準法」等 4 案有其必要。

三、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共計有 228 個基金，合共編列收入（基金來源）5 兆 3,247 億元、支出（基金用途）5 兆 0,779 億元，多與民眾日常生活相關，遲未通過影響預算執行安定性，且其中近 2,000 億元的固定資產投資，對增進公共投資及促進經濟發展均有助益，本院宜盡速完成審議程序。

提案人：	柯建銘	吳秉叡	陳亭妃		
連署人：	鍾佳濱	蘇震清	吳思瑤	蔡易餘	鍾孔炤
	余宛如	周春米	陳曼麗	王定宇	陳素月
	鄭寶清	何欣純	徐國勇	李俊俤	蘇治芬
	呂孫綾	趙正宇	王榮璋	蔡適應	劉櫋豪
	陳賴素美	吳琪銘	林淑芬	邱議瑩	吳玉琴
	蔡培慧	黃偉哲	張宏陸	蘇巧慧	洪宗熠
	黃秀芳	尤美女	葉宜津	張廖萬堅	邱志偉
	羅致政	段宜康	鄭運鵬	林岱樺	施義芳
	江永昌	姚文智	莊瑞雄	吳焜裕	李麗芬
	高志鵬	劉世芳	Kolas Yotaka		陳其邁
	陳明文	蕭美琴	李昆澤	許智傑	顧立雄
	賴瑞隆	林俊憲	黃國書	陳 瑩	趙天麟
	楊 曜	管碧玲	陳歐珀	林靜儀	劉建國

附件一

序	議案名稱
1	本院內政、財政、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葉宜津等 30 人、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分別擬具「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草案」、委員鄭寶清等 42 人、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分別擬具「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分別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政黨財產監督管理條例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擬具「不當黨產取得處置條例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財產處理條例草案」及親民黨黨團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財產調查暨處理條例草案」案。
2	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3	民進黨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4	親民黨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5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6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經濟委員會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關於 105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關於 105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關於 105 年度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關於 105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之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林委員德福、江委員啟臣等 31 人提案：

本院委員林德福、江啟臣等 31 人，鑒於荷蘭海牙常設仲裁法院對南海仲裁案做出仲裁判決將太平島在內，所有南沙群島島礁均屬「礁岩」，均不可主張專屬 200 海浬經濟海域，嚴重損及我國主權、漁權及相關海域權利，蔡英文總統應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立即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向國會及全民說明，政府未來如何捍衛及堅守國家主權完整，並釐清有無與外國政府或政要簽訂任何未公開之協議或口頭承諾，損害國家及全民利益，釐清上任以來於內政、國防、外交各項政策進退失據，所應負起之政治責任；另為因應勞工全面落實周休二日，保障勞工權益並促進產業發展，應儘速審議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林全內閣以偷襲方式宣布開放加拿大牛肉進口，為避免讓全體國人每日三餐面對「狂牛症」的飲食恐懼，能夠食得安心，應邀請行政院長林全針對「解禁加拿大牛肉之爭議始末及後續如何保障國人食品安全」向國會提出報告。爰此，依憲法第六十九條及立法院組織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提請本院召開臨時會，審議重大具急迫性之議案（如附件一）；並自 10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至 7 月 29 日（星期五）召開第一會期第一次臨時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林德福 江啟臣

連署人：廖國棟 王金平 黃昭順 王育敏 許淑華
費鴻泰 楊鎮浯 鄭天財 陳雪生 林麗蟬
賴士葆 陳超明 盧秀燕 陳學聖 張麗善
柯志恩 呂玉玲 簡東明 徐志榮 徐榛蔚
蔣乃辛 許毓仁 曾銘宗 蔣萬安 吳志揚
林為洲 顏寬恒 陳宜民 李彥秀

附件

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議討論事項

105. 7. 19

案 號	法 案 名 稱	條 文	備 註
1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蔡英文總統應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章之一有關「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之專章，立即向國會進行國情報告，政府未來如何捍衛及堅守國家主權完整，並釐清選前出訪國際重要友邦時，有無與外國政府或政要簽訂任何未公開之協議或口頭承諾，損害國家及全民利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2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1	
3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長林全針對「解禁加拿大牛肉之爭議始末及後續如何保障國人食品安全」一事，向國會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每位委員說明時間 5 分鐘。

首先請提案人吳委員秉叡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秉叡：（9 時 40 分）主席、各位同仁。民進黨黨團等 67 人，有鑑於過去威權時期政黨違反民主國家政黨本質不當取得財產，為政黨競爭立足點之公平，應盡速立法予以清查、處理；為落實週休二日之配套，保障勞工勞動權益，及避免預算案遲未通過影響預算執行安定性及民生經濟發展，爰依憲法第六十九條及立法院組織法第六條第一項提請召開臨時會審議「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草案」、「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等具急迫性之議案；並自 10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至 7 月 29 日（星期五）召開第一會期第一次臨時會；7 月 20 日（三）中午舉行程序委員會，7 月 22 日（星期五）召開第一次會議，與 7 月 25 日（星期一）、7 月 26 日（星期二）、7 月 27 日（星期三）、7 月 28 日（星期四）及 7 月 29 日（星期五）為一次會議，敬請公決案。

說明如下：

一、現代民主政治係以政黨政治之方式呈現，各政黨之自由、正當發展必須給予保護，為使各政黨維持競爭之機會均等，須保障各政黨具有在平等基礎上從事活動之權利。然因戒嚴時期，法制並不完備，政黨除正當財源黨費、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尚有政黨不當取得之財產，違反民主國家政黨之本質，制定「不當黨產處理條例」對政黨不當取得之資產進行清查及後續返還等相關處理，促成政黨公平競爭，亦是轉型正義重要任務。

二、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法定工作時間由雙週 84 小時縮減為每週不超過 40 小時，但因未同時修正相關規定，致使部分企業將每週 40 小時的工時安排於 6 個工作日，考量社會環境、經濟發展及更合理保障勞工勞動權益，審議「勞動基準法」等 4 案有其必要。

三、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共計有 228 個基金，合共編列收入（基金來源）5 兆 3,247 億元、支出（基金用途）5 兆 0,779 億元，多與民眾日常生活相關，遲未通過影響預算執行安定性，且其中近 2,000 億元的固定資產投資，對增進公共投資及促進經濟發展均有助益，本院宜盡速完成審議程序。

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9 時 43 分）主席、各位同仁。根據憲法第六十九條及立法院組織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本院召開臨時會，應該要針對重大且具有急迫性之法案來處理，請教各位，目前臺灣社會最重大、最急迫的法案是什麼？有 8 位立法委員現在正在飛機上，他們要登上太平島，這是由國民黨的江啟臣召委所安排的登島行動。昨天如果大家看到 TVBS 與中國時報的民調，有七成的民眾要求我們的蔡英文總統必須登上太平島去宣示太平島的主權，捍衛其島嶼的地位，這件事情何等重大，在民進黨的提案中卻隻字未提！今天國民黨提案中列為第一案的，就是要求蔡英文總統必須針對近期以來發生連續幾起重大的國安事項到國會向人民報告，也建立起憲政的慣例。這件事就是屬於重大且緊急、有急迫性的議案，才需要在臨時會處理。當我們的太平島被仲裁判斷為礁時，我們的蔡英文總統到目前為止，有沒有站出來召開國際記者會，向國際社會大聲宣示？沒有！有七成的民意要求他登上太平島，他有沒有具體的回應？沒有！連前台聯立委許忠信也提出應該要主張太平島 200 浬的經濟海域，馬前總統也提出同樣的主張，這個也是社會的共識，漁民也要求政府應該要這樣做，我們的蔡英文總統有沒有這樣子做？沒有！不敢發聲！最離譜的是，稍後漁民也要在 10 點出發前往太平島，原本規劃的是 10 艘漁船，結果我們的新政府去勸退、施壓、打壓，讓 10 艘漁船變成現在的 5 艘，可以這樣子做嗎？這是什麼樣的政府？政府存在的目的是要保護人民而非打壓人民，為什麼這個新政府是反其道而行呢？對於這件事情，全國民眾看不下去了，所以，蔡英文總統，不要迴避你的責任，針對太平島的議題、雄三誤射等一連串的國安事件，你必須到國會來向人民報告，這是我們提案中主張的第一案。

第二，有關勞基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案，衛環委員會已經做出決議，就是週休二例的版本，這也是所有勞工朋友們的期待，全面落實週休二日，就是要週休二例，我們的勞工朋友從昨天開始就在立法院門口靜坐絕食抗議，此時此刻都還是如此。立法院是民意機關，面對現在這些在場外絕食抗議的勞工朋友，我們要做出什麼樣的回應？在民進黨的版本內，明天還要排一例一休，而國民黨已經完成的週休二例法案卻不被放入審查議案內，在座包括時代力量、親民黨都是主張週休二例，在野黨對此都有共識，為什麼不把國民黨的提案納進來？如果納進來，我們可以在臨時會馬上拍板通過週休二例，這麼簡單、有共識的事情，我們為什麼不做？而且這也是現在勞工朋友最在乎的事情，為什麼不做？

第三，有關加拿大牛肉進口的事情，包括民進黨的委員在委員會都大聲質疑，開放的時間點有問題、查核的報告不夠詳盡，卻選擇在颱風夜之前拍板定案，而經過委員會討論的結果，最終拍板定案的是誰？就是行政院！所以，不要把責任推給食藥署，行政院院長要到立法院來向

國人說清楚、講明白，你這麼匆匆忙忙地拍板通過加拿大牛肉進口案，而且是進口自狂牛症疫區，到底是為了什麼？你們口口聲聲說的食安把關又在哪裡？所以，今天國民黨提出的三案都是非常重大、急迫的案子，如果我們要召開臨時會，就要從重大的這三個議案開始。謝謝。

主席：現在依照登記順序發言，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目前已經有 29 人登記發言，在第一位登記發言的徐委員國勇發言完畢後就停止登記。

首先請徐委員國勇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請段委員宜康發言。（不發言）段委員不發言。

請蘇委員治芬發言。（不發言）蘇委員不發言。

請林委員岱樺發言。（不發言）林委員不發言。

請賴委員瑞隆發言。（不發言）賴委員不發言。

請葉委員宜津發言。（不發言）葉委員不發言。

請高委員志鵬發言。（不發言）高委員不發言。

請顧委員立雄發言。（不發言）顧委員不發言。

請余委員宛如發言。（不發言）余委員不發言。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不發言）劉委員不發言。

請李委員俊侶發言。（不發言）李委員不發言。

請鄭委員運鵬發言。（不發言）鄭委員不發言。

請劉委員權豪發言。（不發言）劉委員不發言。

請陳委員曼麗發言。（不發言）陳委員不發言。

請吳委員焜裕發言。（不發言）吳委員不發言。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不發言）蔡委員不發言。

請莊委員瑞雄發言。（不發言）莊委員不發言。

請姚委員文智發言。（不發言）姚委員不發言。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不發言）鍾委員不發言。

請林委員俊憲發言。（不發言）林委員不發言。

請黃委員秀芳發言。（不發言）黃委員不發言。

請黃委員國書發言。（不發言）黃委員不發言。

請徐委員永明發言。發言時間 3 分鐘，徐委員永明發言完畢就停止登記。

徐委員永明：（9 時 51 分）主席、各位同仁。請容我花一點時間，談一下時代力量在這次臨時會的立場。上星期五不斷地議事杯葛，還有表決投票，其實是立法院這個會期最醜陋的一天，民眾不支持，大家會覺得立委來立法院應該是來論政的，沒有實質的討論，甚至還提案反對自己的案子，我相信也是因為這樣的原因，這次臨時會是相當有正當性，因為民眾的期待很高，所以時代力量的立場也一直認為越早開越好。

我們支持第一案放不當黨產案，我們認為這是臺灣轉型正義最重要的一步，這是臺灣民主政治的腫瘤，做一個新國會，在民眾的期待之下，我覺得我們要儘速處理它。不論是各黨派的立

場，甚至連國民黨內部，其實也有立場認為這個議題應該儘速處理，讓臺灣的民主政治回歸常態，我們也在這樣的期待之下，希望這個臨時會能儘速處理黨產案。另外我們也要感謝民進黨黨團的支持，將時代力量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放進來，不過時代力量在此要很清楚的談我們的立場，我們認為臺灣勞工工時居高不下，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超乎國際水平。

我們有幾個的立場，首先，為使勞工取得工資相關詳實的資訊，得以確認工資是否正確核算，以加班費之計算方式為例，這些都應該非常清楚地具體規定，所以我們對勞基法的修正條文不只是一條而已。另外，關於明定輪班制勞工出勤時間規定以及落實週休二日，並得在例假加班後獲得完整之補假，所以規定勞工每 7 天應該有 2 天之例假，更為求我國不同受僱群體，也就是勞工跟軍公教之間的差異，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定，有特別休假之規定，提高勞工特別休假之日數，以使勞工與公務人員之薪休假獲得衡平。還有增加保護吹哨者，增加勞工舉報雇主違法行為之意願，這些都是一個完整的配套措施。

不過，時代力量要懇請各位考量，現在有非常多的工運團體跟勞工在大門口絕食，要在臨時會處理一例一休或二例的問題，是不是應該有更多的溝通？時代力量雖然感謝民進黨黨團將我們的案子列進來，可是我們的立場是認為這個案子宜暫緩，是否不要在這個臨時會處理，等到獲得更多共識之後再來處理這個案子？謝謝。

主席：謝謝徐委員。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不發言）黃委員不發言。

請高潞・以用・巴鱒刺委員發言。（不發言）高潞・以用・巴鱒刺委員不發言。

請林委員昶佐發言。（不發言）林委員不發言。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不發言）尤委員不發言。

請陳委員其邁發言。（不發言）陳委員不發言。

請洪委員慈庸發言。（不發言）洪委員不發言。

全部委員已發言完畢，現在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請議事人員宣讀。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0 分

地 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決定事項：

一、各黨團同意 7 月 21 日（星期四）交通委員會召開會議，邀請交通部及相關機關代表列席進行「7 月 19 日國道二號重大交通事故導致 26 人罹難事件之後續處理及檢討相關事宜專案報告」，列入本次臨時會特定事項。

二、臨時會時程及其他特定議案由談話會依程序進行處理。

主 持 人：蘇嘉全

協商代表：柯建銘 吳秉叡 陳亭妃（柯代） 徐永明

林德福 李鴻鈞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05 年 7 月 20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一、各黨團同意 7 月 21 日（星期四）交通委員會召開會議，邀請交通部及相關機關代表列席進行『7 月 19 日國道二號重大交通事故導致 26 人罹難事件之後續處理及檢討相關事宜專案報告』，列入本次臨時會特定事項。二、臨時會時程及其他特定議案由談話會依程序進行處理。」。

現在進行處理，針對臨時會開會時間，現在先處理柯委員建銘等提案，係建請自 10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至 7 月 29 日（星期五）召開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7 月 20 日（星期三）中午舉行程序委員會，7 月 22 日（星期五）召開第一次會議，與 7 月 25 日（星期一）、7 月 26 日（星期二）、7 月 27 日（星期三）、7 月 28 日（星期四）及 7 月 29 日（星期五）視為一次會議，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柯委員建銘等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6 人，贊成者 71 人，反對者 2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7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耀豪	莊瑞雄	許智傑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25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林麗蟬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若無其他異議作以下宣告：「定於 10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至 7 月 29 日（星期五）召開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7 月 20 日（星期三）中午舉行程序委員會，7 月 22 日（星期五）召開第 1 次會議，與 7 月 25 日（星期一）、7 月 26 日（星期二）、7 月 27 日（星期三）、7 月 28 日（星期四）及 7 月 29 日（星期五）視為一次會議。」

報告院會，林委員德福等提案亦建請自 10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至 7 月 29 日（星期五）召開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和通過時間一致，所以不再處理。

現在繼續處理臨時會之特定議案，先處理柯委員建銘等提案，將本院內政、財政、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葉宜津等 30 人、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分別擬具「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草案」等 6 項議案列為本次臨時會特定議案，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柯委員建銘等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71 人，反對者 2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7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26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林麗蟬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作以下宣告：「本院內政、財政、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葉宜津等 30 人、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分別擬具『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草案』等 6 項議案列為本次臨時會特定議案。」

繼續處理林委員德福等提案，將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蔡英文總統至本院進行國情報告等 3 項議案列為本次臨時會特定議案，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林委員德福等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6 人，贊成者 28 人，反對者 6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8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林麗蟬	張麗善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8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耀豪	莊瑞雄	許智傑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報告院會，本次談話會處理事項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0 時 15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逐款討論— （頁次：1－154）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蔡其昌（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次臨時會交通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交通部部長賀陳旦及相關機關代表列席就「7月19日國道2號重大交通事故導致26人罹難事件之後續處理及檢討相關事宜」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55－216)

發 言 者	陳雪生（主席）、蕭美琴、鄭寶清、李昆澤、陳歐珀、鄭運鵬、趙正宇、葉宜津、鄭天財、李鴻鈞、簡東明、黃昭順、孔文吉、陳賴素美、林俊憲、張麗善、陳 瑩、徐榛蔚、陳素月、許淑華、林德福、劉櫋豪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研商委員柯建銘等67人所提召開第9屆第1會期第1次臨時會相關事宜；二、研商委員林德福等31人所提召開第9屆第1會期第1次臨時會相關事宜

(頁次：217－226)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柯建銘、林德福、徐永明、王育敏、李鴻鈞、黃國昌、吳秉叡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本院內政、財政、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葉宜津等30人、委員黃偉哲等19人分別擬具「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草案」、委員鄭寶清等42人、委員鄭運鵬等16人分別擬具「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草案」、委員陳亭妃等20人、委員高志鵬等21人、委員賴瑞隆等18人分別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政黨財產監督管理條例草案」、委員林俊憲等17人擬具「不當黨產取得處置條例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財產處理條例草案」及親民黨黨團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財產調查暨處理條例草案」案
(頁次：227－300)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黃昭順、林德福、柯建銘、賴士葆、黃國昌、李鴻鈞、徐永明、李俊俤、曾銘宗、陳雪生、廖國棟、陳亭妃、顧立雄、吳秉叡、李彥秀、王育敏、尤美女、江啟臣、鄭運鵬、陳其邁、徐國勇、周春米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研商「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
（民進黨黨團提議）（頁次：301－306）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柯建銘、李鴻鈞、吳秉叡、徐永明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繼續研商「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
(頁次：307－332)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柯建銘、林德福、徐永明、李鴻鈞、廖國棟、黃國昌、吳秉叡、 陳亭妃、鄭運鵬、江啟臣、蔡其昌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次全院委員談話會會議紀錄

附錄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次全院委員談話會會議紀錄

(頁次：333－342)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吳秉叡、王育敏、徐永明

本期冊別	第三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436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